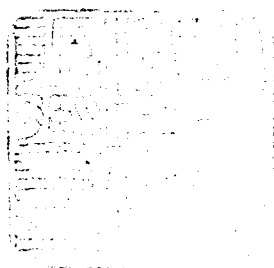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B811
3

辩证逻辑基本原理

张智光　　编著



华中工学院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前　　言

在科学春天里，辨证逻辑这株科学幼苗，正在我国的科学园地里茁壮成长。经过哲学、逻辑学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它已经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

本书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辩证逻辑的理论以及历史和现实的思维材料，对辩证逻辑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一些探讨；以辩证法、唯物主义认识论、逻辑三者辩证统一为主线贯串全书的始终，按照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从基本特征、思维形式、思维方法、思维规律和科学理论等方面，扼要地阐明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使读者能较系统地学习和掌握关于辩证逻辑的基本知识，从而提高辩证思维的能力。本书在论述中，力图做到深入浅出、清楚明确、通俗易懂。它可供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理论水平的、初学辩证逻辑的同志阅读，亦可作辩证逻辑课教学参考。

一九七八年，作者在几所院校合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材中，写了辩证逻辑一章。为了辩证逻辑课教学需要，一九八〇年写了本书的初稿，后经修改充实，于一九八一年底作为教材，打印成册发给部分高等院校《哲学教师进修班》学

员和哲学原理研究生。这次出版前，对打印稿的某些部分作了较大的修改。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吸收了有关的科学成果，在修改和出版时，又得到了曹方久、王幼殊、李先焜、章树榕、宋绍忠等同志的支持和帮助，特此致谢。

由于作者理论水平很低，能力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一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赐教。

作　者

198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辩证逻辑的特征……………………（1）
第一节　辩证逻辑与辩证思维……………………（1）
一、辩证思维是客观辩证运动的反映……（1）
二、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的科学……（6）
三、辩证逻辑是人类思维发展的必然产物……………………（11）
第二节　辩证逻辑与认识论……………………（17）
一、历史上对逻辑与认识论关系的看法……………………（17）
二、辩证逻辑与认识论的关系……………（20）
第三节　辩证逻辑与辩证法……………………（26）
一、辩证逻辑与辩证法的一致……………（26）
二、辩证逻辑与辩证法的区别……………（30）
第四节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36）
一、两种逻辑研究对象的联系和区别……（37）
二、两种逻辑客观基础的统一和差别……（42）
三、两种逻辑科学性质的相同和殊异……（43）
四、两种逻辑认识作用的一致和不同……（45）
第二章　辩证思维形式……………………（48）
第一节　概念……………………（48）
一、概念的概述……………………（48）

二、概念的形成……………………………（ 54 ）
三、概念的内在矛盾…………………………（ 59 ）
四、概念的运动发展…………………………（ 70 ）
第二节 判断……………………………………（ 79 ）
一、判断的概述……………………………（ 79 ）
二、判断中的矛盾…………………………（ 83 ）
三、辩证矛盾的判断………………………（ 92 ）
四、判断的发展……………………………（ 105 ）
第三节 推理……………………………………（ 110 ）
一、推理的概述……………………………（ 110 ）
二、推理的辩证本性………………………（ 116 ）
三、辩证思维推理的过程和类型…………（ 126 ）
四、辩证思维推理的原则…………………（ 133 ）
第三章 辩证思维方法…………………………（ 141 ）
第一节 归纳和演绎……………………………（ 141 ）
一、归纳和演绎的实质……………………（ 141 ）
二、归纳和演绎的辩证统一………………（ 145 ）
三、归纳和演绎的认识作用………………（ 153 ）
第二节 分析和综合……………………………（ 159 ）
一、分析和综合的实质……………………（ 159 ）
二、分析和综合的辩证关系………………（ 166 ）
三、分析和综合统一方法在认识中的地
位和作用……………………………（ 175 ）
第三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180 ）
一、抽象和具体……………………………（ 180 ）
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 189 ）

三、从抽象到具体上升方法的意义………（205）
第四节　逻辑与历史的一致……………………（207）
一、逻辑和历史的实质………………………（208）
二、逻辑与历史的辩证统一…………………（211）
三、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225）
第四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234）
第一节　辩证思维规律的实质和特征………（234）
一、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234）
二、辩证法规律与辩证思维规律……………（239）
三、辩证逻辑思维规律与形式逻辑思维规律…………………………………………（243）
第二节　对立同一思维规律……………………（247）
一、对立同一思维规律的内容………………（248）
二、对立同一思维规律是思维运动的根本规律……………………………………（255）
三、对立同一思维规律的基本要求…………（264）
第三节　量变质变思维规律……………………（265）
一、量变质变思维规律的内容………………（265）
二、量变质变规律是思维运动的普遍规律……………………………………………（274）
三、量变质变思维规律的基本要求…………（282）
第四节　肯定否定思维规律……………………（284）
一、肯定否定思维规律的内容………………（284）
二、肯定否定规律是思维运动的普遍规律……………………………………………（291）
三、肯定否定思维规律的基本要求…………（298）

第五章　科学理论……………………………………（301）
第一节　科学理论的概述……………………………（301）
一、科学理论的实质………………………（301）
二、科学理论的形成………………………（304）
三、科学理论的基本特征…………………（309）
第二节　假说与理论…………………………………（315）
一、假说的实质……………………………（315）
二、假说转化为理论………………………（321）
三、假说与理论的区别……………………（328）
第三节　范畴与理论…………………………………（331）
一、范畴的实质……………………………（331）
二、科学理论是范畴的体系………………（338）
三、建立范畴体系的基本原则……………（343）
第四节　科学理论的发展……………………………（348）
一、科学理论发展的原因…………………（348）
二、科学理论发展的形式…………………（353）
三、科学理论发展的道路…………………（358）

第一章 辩证逻辑的特征

当我们开始接触辩证逻辑的时候，在脑子里就会出现许多的问题：什么是辩证逻辑？它与辩证法是什么关系？它与认识论有何同异？它与形式逻辑又有什么联系和区别？这些也就是本章所要回答的问题。

第一节 辩证逻辑与辩证思维

辩证逻辑是怎样的一门科学？它的研究对象和内容是什么？这是学习辩证逻辑需要首先明确的问题。

一、辩证思维是客观辩证运动的反映

辩证逻辑作为一门逻辑科学，它是关于思维的学说。那么思维与客观存在是什么关系？这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也是研究和学习辩证逻辑需要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只有正确解决这个问题，才能把辩证逻辑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才能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是多方面的，其中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是最重要的方面。恩格斯把这个方面作为在哲学上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基本哲学派别的唯一标准。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源的，属于唯物主义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来说是本源的，组成唯心主义阵营。这个最重要的方

面也是区分唯物主义辩证逻辑和唯心主义辩证逻辑的标准。

思维和存在关系的另一个重要方面，用恩格斯的话说，就是“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① 也就是关于世界可知或不可知的问题。绝大多数的哲学家，包括唯物主义者和彻底的唯心主义者都对这个问题作了肯定的回答。

一切唯心主义哲学都断定精神（思维）是世界的本源，精神（思维）是第一性的，物质（存在）是第二性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把主观精神夸大为唯一的实在，世界是主观精神的产物。胡说什么“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心外无物”、“存在就是被感知”、“物是感觉的复合”，等等。而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则认为，在物质世界之先或之外独立存在某种“客观精神”，物质世界是这种“客观精神”的产物，宣称什么“理在气先”、“理念世界”先于现实世界、客观世界是“绝对精神”的异化，等等。这种“客观精神”实质上就是上帝的别名。

哲学史上的不可知论者，认为物质和精神是两个相互独立而平行的世界本源，把思维与存在绝对对立起来。德国的哲学家康德，就是著名代表。他在认识、思维和客观实在之间设下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认识、思维在鸿沟此岸，而客观实在在鸿沟彼岸，认识、思维和客观实在是完全隔离的。他认为客观存在的“自在之物”是不可认识的，逻辑范畴是先验的，并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这个基础上建立起自己的唯心主义先验逻辑。

德国的唯心主义辩证法哲学家黑格尔，批判了康德的上述观点，企图克服思维和存在之间相脱离的现象。他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统一的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发展的内在联系。在许多场合下和各种极不相同的领域中，证明了同一的规律支配着思维过程与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认为人的思维和思维对象是结合在一起的，因此，存在和思维是同一的。黑格尔的哲学，有着极为丰富的辩证法思想。但是，他认为一切都存在于思维之中，没有独立于思维之外的东西。他说："理性是世界的灵魂，理性居住在世界中，理性构成世界的内在的、固有的、深邃的本性，或者说，理性是世界的共性。""当我们把思维认为是一切自然和精神事物的真实共性时，思维便统摄这一切而成为这一切的基础了。"①因此，黑格尔认为思维的过程，就是思维对它本身的认识过程，观念的辩证法创造事物的辩证法，事物的辩证法则是"绝对观念"自我发展的反光。他完全颠倒了思维与客观存在的关系，颠倒了辩证思维与客观辩证法的关系。

一切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的本源是物质；存在（物质）是第一性的，思维（精神）是第二性的；物质世界是思维的对象，思维是高度发展的物质（人脑）的机能，是客观存在及其规律的反映。思维的内容来源于客观现实，没有被思维的对象，就不可能有关于该对象的思维。但是，在旧唯物主义那里，对思维和存在的关系的理解，是形而上学的。旧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就是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

①黑格尔：《小逻辑》1981年版，第80—81页。

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①它不懂得辩证思维，不能理解和说明客观事物和思维本身以及思维对客观存在的反映都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因而没有真正科学地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完成这一任务。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同于旧唯物主义，它把社会实践引入认识论，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不仅认为思维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客观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思维，而且进一步指出人类的抽象思维具有能动性，在社会实践基础上，既能以概念、判断、推理的逻辑形态，不断深入地反映客观现实，又能反作用于客观现实。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思维和存在具有辩证的同一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有机地结合起来，既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形而上学的缺陷，又抛弃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主义的错误，认为客观现实的事物都是按照自身固有的规律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这种发展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矛盾运动过程，这个过程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就构成思维的矛盾运动过程。恩格斯指出："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②又说："这样，概念的辩证法本身就变成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从而黑格尔的辩证法就被倒转过来了"。③不承认客观辩证法及其在思维中的反映，就不可能有真正科学的辩证思维。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页。

③同上书，第4卷，第239页。

辩证思维是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按照辩证法规律进行的思维，它是客观辩证法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它从联系、运动、发展来考察事物。辩证思维具有如下的主要特点。

1、矛盾性，即在对立统一中思维。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在客观现实中，矛盾是普遍存在的，辩证思维作为客观事物的反映，它必然也是一种矛盾的形态。毛泽东同志说："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推动了思想的发展"。① 辩证思维不承认有什么绝对分明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在一定条件下，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在辩证思维看来，任何一个事物同时既是自身又是别的东西，任何一个正确反映客观现实的概念、判断、推理，都具有自身的内在矛盾，都是运动、发展的。例如，原因和结果，自由和必然，民主和集中，正确和错误，等等，都是处于对立统一之中。二者之间既是相互区别，又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如果辩证思维不具有矛盾性，象形而上学那样排除矛盾、孤立地思考问题，看不到事物对立面的内在联系，那就不能正确把握和描述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就不是辩证的思维。

2、灵活性，即在发展中思维。在客观现实中，任何事物都是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绝对静止的事物是不存在的。对立面无不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由量变发展到质变，又由质变转化为量变；旧的东西不断为新的东西所否定，不断地由一个阶段发展到更新的阶段。思维要能正确反映对象的发展，就必须具有灵活性，必须从发展变化来思考对象。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81页。

因此，列宁指出："人的头脑不应该把这些对立面看做僵死的、凝固的东西，而应该看做活生生的、有条件的、活动的、互相转化的东西。"①否则，人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客观辩证法。辩证逻辑熔解了不动的概念、范畴和其他的思维形式，使它们能反映永恒运动着的客观现实。正如黑格尔在《逻辑学》中形象地说的，辩证逻辑在旧逻辑僵化的材料上，燃烧起了活的概念，使之处于流动的状态。

3、具体性，即整体地、历史地思维。在客观现实中，任何事物都具有许多规定性，都是许多规定性的有机统一；任何事物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存在和发展，都有它的产生、发展、消亡的过程。思维要达到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目的，就必须从整体上，全面地、历史地思考对象。既要揭示各个本质规定性，又要看到这些规定性的内在联系；既要看到主要方面，也不能忽视次要方面；既要看到对象的现在，也要理解它的过去和将来；在多样性统一中把握对象。这样才能获得关于对象的具体真理。列宁说："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②因此，必须把握和研究对象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才能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如果只是看到对象的一些片面或某些方面，那就不能有比较完整的、具体的认识。

二、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的科学

辩证逻辑存在不存在？需不需要研究和建立辩证逻辑这门科学？有两种根本对立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根本不存在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1页。
②同上书，第210页。

什么辩证逻辑，所谓辩证逻辑也就是辩证法，因而没有必要去研究和建立什么辩证逻辑。如果硬要去做，那只能是竹篮打水一场空，毫无结果。另一种看法认为，在人类思维中存在辩证逻辑，为了更好地提高人们的辩证思维能力，正确反映客观辩证法，使思维科学更好为"四化"建设服务，必须努力去研究和建立辩证逻辑这门新兴的思维科学。造成这两种对立看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对"辩证逻辑"一词的理解不同。前一种看法的理解是广义的，即包括研究自然、社会、认识和思维运动发展规律的科学。这样的辩证逻辑就是与唯物辩证法等同的，因而也就没有必要研究和建立辩证逻辑了；后一种看法的理解是狭义的，即认为辩证逻辑只是关于辩证思维的科学，它以思维的辩证运动及其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我们现在讲的辩证逻辑就是这种理解的一门思维科学。

许多科学都研究思维，但是研究的方面和角度是不同的。例如，心理学从人类心理的自然历程来研究思维；语言学从思维的语言形式和文法结构来研究思维；形式逻辑从思维的形式结构来研究思维；唯物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也从不同角度研究思维。

辩证逻辑不是从心理活动、语言形式、思维形式结构去研究思维，而是从思维的运动、变化、发展方面来研究思维，揭示思维如何才能正确反映客观辩证法，阐明思维向客观真理运动的规律性。一句话，它研究辩证思维。这种研究，与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对思维的研究，既有一致性又有差别性。这将在下面再较详细地论述。

作为辩证逻辑研究对象的辩证思维，既是客观辩证法的

反映，又是一个按照自身规律发展的自然过程，具有一定的客观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存在着具有客观意义的概念的辩证法和认识的辩证法。人们远在知道什么是辩证思维以前，就已经在进行辩证思维了。随着实践和科学的发展，人们辩证思维的能力越来越强，而辩证思维也越来越成为实践和科学研究所需要的最重要的思维形式。如果谁在思维过程中自觉或不自觉地违反辩证思维规律，那他就不可能真正全面而深刻地认识客观世界。

辩证逻辑以辩证思维为对象，那它研究辩证思维什么东西？也就是说，辩证逻辑包括哪些内容呢？

1、研究辩证思维形式。思维的基本形式是概念、判断、推理，辩证思维过程也就是概念、判断、推理的矛盾运动过程。因此，辩证逻辑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研究概念、判断、推理的内在矛盾以及人们应如何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的矛盾运动去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

辩证逻辑所讲的思维形式是具有客观内容的形式，是内容自己的形式。康德的先验逻辑把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完全割裂开来，认为逻辑范畴是先验的、是脱离客观内容的，而逻辑就是对于这种纯思维形式的描述，这样，逻辑就被看作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黑格尔反对康德的这种观点，正如列宁指出的："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①黑格尔主张在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的统一中，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以便思维形式能够成为把握具体真理的形式。尽管黑格尔把思维内容看作纯粹观念，但他上述的观点却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

是很有价值的。列宁肯定了黑格尔这些观点，并借用黑格尔的话说："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① 辩证逻辑所讲的思维形式不是与内容无关的空洞的形式，而是反映一切事物普遍发展规律的形式。因此，必须在形式和内容的统一中来研究思维形式。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第一，研究思维形式的产生、发展、联系和转化。随着实践和认识的不断丰富和深化，概念、判断、推理都会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不断发展，并且不断产生新的概念、判断、推理。各种思维形式在实际思维过程中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的。因此，辩证逻辑必须研究这些思维形式是如何运动、变化、发展的，以便人们能更好在实际思维过程中运用这些思维形式。第二，研究思维形式自身的内在矛盾，这些矛盾体现着思维形式自身的辩证法。例如，任何一个概念或一个简单的判断，都有一般和个别的矛盾、同一和差异的矛盾，概念之间，判断之间，推理的前提和结论之间，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深入揭示概念、判断、推理的内在矛盾性，就能更好地认识概念、判断、推理的本质，这有助于较好地运用这些思维形式。

2、研究辩证思维的方法。人们在进行辩证思维的过程中，除了运用各种思维形式以外，还必须运用各种思维方法，才能认识事物的辩证法。因为辩证思维方法是全面地、深入地、具体地认识客观现实的矛盾和矛盾运动的重要手段，是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

进行辩证思考的不可缺少的工具。这些方法主要有：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从抽象到具体、逻辑和历史的一致，等等。这里每对方法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这种关系本身体现着一种规律性，各对方法之间又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辩证逻辑不仅研究每种方法本身的内容，更重要的是要研究每对方法的辩证关系，揭示各对方法之间的联系，以便人们能在辩证思维过程中统一运用这些方法。

3、研究辩证思维的规律、思维的发展是有规律的，思维形式和思维方法的运动是受辩证规律所支配的。因此，辩证逻辑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研究辩证思维过程具有哪些规律，这些规律具有哪些特征，人们应该如何掌握和运用这些规律，才能使思维的逻辑符合客观逻辑，才能使思维的辩证法正确反映客观辩证法。

辩证思维规律是客观辩证规律的反映，它在本质上同客观辩证规律是一致的。因此，辩证逻辑必须紧密联系客观现实的内容来研究辩证思维规律，才能正确揭示和理解这些规律的实质。但是，辩证逻辑规律是在人类思维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是通过思维形式、思维方法的运动发展表现出来的，因此，必须从思维发展史和思维运动过程，来研究思维自身的规律。

辩证思维有哪些规律？这是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概括的问题。目前，我国逻辑界也正在进行深入的探讨。我认为辩证思维既有同客观辩证规律在本质上相一致的一般规律，也有思维运动自身的特殊规律。前者如，对立同一思维规律，等等，实质上是辩证法基本规律在思维的矛盾运动中的表现，或者说在辩证思维过程的具体运用，因而它们又有不

同于辩证法基本规律的特殊表现形式。至于后者，即思维的特殊规律，则是思维自身所特有的。例如，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的与历史的相一致，等等。既是辩证思维的方法，也是辩证思维特有的规律。因为它们不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在客观现实中不发生作用，它们只存在于思维领域中，是辩证思维过程必须遵守的规律，它们只在思维过程中发生作用。因此，辩证逻辑既要研究在本质上与客观辩证规律相一致的思维规律，也要研究思维自身特有的规律。

综上所述，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的形式、方法及其规律的科学。

三、辩证逻辑是人类思维发展的必然产物

辩证思维及其理论形态都有其自身的历史发展过程。辩证逻辑是人类思维发展的必然产物。恩格斯曾经指出："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辩证法直到现在还只被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这两个思想家比较精密地研究过。然而恰好辩证法对今天的自然科学来说是最重要的思维形式，因为只有它才能为自然界中所发生的发展过程，为自然界中的普遍联系，为从一个研究领域到另一个研究领域的过渡提供类比，并从而提供说明方法。"①恩格斯在这里既说明了辩证逻辑是人类思维发展的必然产物，也说明了辩证逻辑是科学研究最重要的思维形式和方法，它适应科学研究的需要而产生。

辩证思维及其科学形态即辩证逻辑都有其产生、发展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466页。

历史。辩证思维是人类特有的思维形式，它经历着由萌芽到发展、由不自觉到自觉、由不完善到完善的历史发展过程。人们对辩证思维的研究也是一个由浅入深、由抽象到具体、由朴素到科学的历史发展过程。

人类的思维随着人类的出现而产生，但是人类出现以后的很长的历史时期中，人类只能进行一些简单的、初级的思维，还不能进行辩证思维。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整个悟性活动，……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每一情况下的方法的发展程度上）不同而已。"①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类实践经验的丰富，思维能力就逐步提高，人类思维就逐渐由简单到复杂、由初级到高级发展，逐渐产生辩证思维。辩证思维"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虽然如此，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预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②

辩证思维早就存在着，当人们意识到客观的辩证法以后，就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去认识和反映客观现实。也就是说，人们远在知道什么是辩证思维以前，就已经辩证地思考了。而人们对辩证思维的研究，从而形成一定的理论形态，直到奴隶社会才有可能。随着社会实践和科学的不断发展，辩证思维也就不断发展，人们对辩证思维的研究也就越来越深刻、全面。每一时代的辩证思维及其理论形态，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形式和内容。在人类思想发展史上，辩证思维及其理论形态的发展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是曲折而复杂的，但又是不断提高和前进的。它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表现为三种形式：

（一）朴素的辩证思维及其理论形态。

朴素的辩证思维在天然生长的纯朴中出现，而进行这种思维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他们以直观的方式，把自然界当作一个整体的方面来观察，猜测到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并以一定范畴和判断去把握客观世界的辩证运动。这种朴素辩证思维的理论形态，在欧洲就是古希腊的辩证哲学，这种哲学的一位杰出代表，是曾被列宁誉为"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的赫拉克利特。他第一次明确地以辩证思维的形式来揭示和把握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认为"一切皆流，无物常住"。恩格斯指出："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这个原始的、素朴的但实质上正确的世界观是古希腊哲学的世界观，而且是由赫拉克利特第一次明白地表述出来的：一切都存在，同时又不存在，因为一切都在流动，都在不断地变化，不断地产生和消失。"①赫拉克利特猜测到了对立统一规律，认为事物存在着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是事物运动变化的原因，他看到事物的对立面既相互依存又相互转化。他说："在我们身上，生与死，醒与梦，少与老，都始终是同一的东西。后者变化了，就成为前者，前者再变化，又成为后者。"②列宁说："在赫拉克利特看来，世界的基本规律……是'向对立面转化的规律'。"③亚里士多德总结了古希腊哲学思想及科学上的成就，创立了自己的逻辑理论。他不仅比较完整地研究了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
②见《古希腊罗马哲学》1957年版，第27页。
③《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1页。

形式逻辑，而且对辩证逻辑也进行了许多探讨，对概念、判断、推理都作了深入的研究。他专门写了《范畴篇》，对哲学范畴加以系统化，首次对范畴进行了分类。恩格斯说：亚里士多德"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①列宁也认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是寻求、探索，它接近于黑格尔的逻辑学"。②在我国，古代《周易》说："一阴一阳谓道"；《老子》说："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等等，都是辩证思维的体现。

但是，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朴素的辩证思维及其理论形态，还不是科学的，它带有一种直观的自发的性质。它对于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只能作一般的笼统的描述，或者说只是描述了现象的总画面的一般性质，而对这个总画面缺乏科学论证，没有说明构成这幅总画面的各个细节，还不可能有完备的理论，还没有形成辩证逻辑的理论体系。因此，这种辩证思维方式及其理论形态，后来就被形而上学思维所代替。

（二）充分发展的辩证思维及其理论形态。

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和僧侣主义，歪曲了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理论，并抓住这个理论中僵死的东西、而不是活生生的东西，把它变成纯粹形式主义的形式逻辑。

十五世纪后半期，实验自然科学发展起来了。培根提出了科学归纳法，也就是确定事物因果联系的"三表法"：即"存在表"（或"同一表"）；"缺乏表"（或"差异表"）；"比较表"（或"程度表"），这对逻辑学是一个新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7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7页。

的贡献。但是培根和洛克把分门别类考察事物的方法，移到哲学之中，这就形成了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

但是，客观现实毕竟是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发生、发展的。要精确地、全面地描述客观世界的发展，还是要用辩证思维的方法。随着社会和科学的发展，就出现了充分发展的辩证思维及其理论形态。这就是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古典哲学。康德学说中的辩证法因素表现在：一是在他早期活动中，以辩证发展的观点来观察和说明自然界。他提出的天体演化学说（星云说），第一次打开了形而上学自然观的缺口；一是康德的"二律背反"学说，表现了辩证思维的一定特征，说明了人的认识在一定程度内发生矛盾的必然性。康德不满足于形式逻辑，企图建立一种新的逻辑，即他说的"先验逻辑"。康德提出的四类范畴中，每一类范畴都有三个，表现出正反合的关系，包含有辩证逻辑的思想。但是，在康德的先验逻辑中，思维形式之间没有转化、没有发展。康德从来没有自觉地表述过辩证思维的理论。在哲学史上，黑格尔第一次以全面的自觉的形式表述了辩证思维的巨大成果。恩格斯说："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①黑格尔从唯心主义立场出发，对辩证思维进行了全面的系统的研究，他不仅从思维内容同时也从思维形式方面研究思维的运动和发展，建立了庞大的唯心主义辩证逻辑体系。他不仅第一个深刻地研究了辩证逻辑，而且第一个提出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统一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

思想。但是，黑格尔完全颠倒了思维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的关系，把辩证思维看作独立于并且先于客观辩证规律而存在的精神实体。在黑格尔看来，概念的辩证法创造了事物的辩证法，事物的辩证法只不过是概念辩证法的外部表现，他认为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统一于不可捉摸的“绝对观念”．马克思说：“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这决不妨碍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①

（三）科学的辩证思维及其理论形态。

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全人类智慧的基础上，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进行了根本的改造，批判吸取了黑格尔关于辩证思维理论的“合理内核”，并把它建立在科学的唯物主义基础上。恩格斯说：“这就是从黑格尔逻辑学中把包含着黑格尔在这方面的真正发现的内核剥出来，使辩证方法摆脱它的唯心主义的外壳并把辩证方法在使它成为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方式的简单形式上建立起来。”②

继马克思、恩格斯之后，列宁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思想。列宁专门研究了黑格尔的逻辑学，阐发了很多极其深刻的辩证逻辑的基本观点。

马列主义的经典作家都非常重视辩证思维的研究。他们全面、系统、科学地阐明了辩证逻辑的主要理论问题，提出了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规定了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和内容，揭示了辩证逻辑的性质和特点，确定了辩证逻辑的研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②同上书，第2卷，第122页。

方向和方法。马克思的《资本论》，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反杜林论》，列宁的《哲学笔记》和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论》、《实践论》，等等，都给我们留下了极为丰富的辩证逻辑遗产。这些遗产是我们进一步研究辩证逻辑的理论依据。

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是人类的辩证思维已经发展到成熟阶段的必然产物，是对人类思维发展史、特别是人类辩证思维发展史的科学总结。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与唯物辩证法、认识论是一致的。它是唯一正确的辩证思维的科学理论，是认识真理的最有效的科学思维方法。

第二节　辩证逻辑与认识论

辩证逻辑与认识论（狭义的）是什么关系？马克思以前的哲学家都不能正确地解决这个问题。正确理解这个问题是了解辩证逻辑的实质和内容的前提。

一、历史上对逻辑与认识论关系的看法

在哲学史上，比较明确地论述逻辑与认识论的关系，是从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初开始的。当时，一方面，现代科学知识的一切基本部门已经从哲学中分离出来；另一方面，哲学本身也已逐步分立为几个部分，这种分立甚至达到了相互割裂的程度。

康德把关于思维的学说和关于认识的学说割裂开来。他主张在开始思维和认识之前，首先必须研究认识过程以外的理性的认识能力，他把认识论归结为研究人的主观活动形式。康德认为在现象后面的“自在之物”是不可认识的。他

把本质与现象、思维与存在、认识与实践割裂开来，从而否认认识"自在之物"，认识事物本质的可能性。

康德认为传统逻辑（即亚里士多德创立的形式逻辑）的规律只能检验真理形式是否正确，而不能检验真理内容是否真实。因此，他企图建立一种新的逻辑，这种逻辑提出的原则，对于知识的对象具有先天的有效性，即就知识的内容来说能提供判断的标准。

列宁曾经指出：在康德那里，认识把自然界和人分隔（隔离）开来；而事实上认识是把二者结合起来的。在康德看来，人们要获得普遍必然的知识，必须依赖于先天的主观形式，即他提出的十二个范畴和四类原则。康德认为，这些范畴和原则，不是事物本质联系的反映，而是没有任何客观内容的先验形式，它们不仅是认识的前提，而且是认识对象的前提。没有它们，不仅没有知识，而且没有认识对象。所谓认识就是人们凭借这些主观形式来认识以这些形式为前提的认识对象。例如，人们对事物空间关系和时间关系的认识，不过是对人们业已不自觉地用时空形式进行安排并使之成为认识对象的那些现象的认识。至于事物本质即"自在之物"，那是根本不能认识的，它根本不是认识对象。因为在康德那里，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不是认识过程中概括出来的，而是人脑先天就有的，是纯粹主观的东西，同"自在之物"毫无关系，它们不能成为认识事物本质的工具。这样，他的哲学就把逻辑和认识论割裂开来。事实上，认识是对自然界及其规律的反映，人们认识了自然，就达到了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所以，认识不是把自然界和人分隔开，而是把二者结合起来。

黑格尔坚决反对康德关于逻辑和认识论的见解，提出了

逻辑与认识论统一的思想。

黑格尔为了克服逻辑与认识论割裂开来的现象，他抛弃了把思维形式看作纯主观的错误观点，从“思有同一”，“主观与客观同一”的唯心主义立场出发，揭示了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客观内容。列宁说：“黑格尔确实证明了：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更正确些说，不是证明了，而是天才地猜测到了。”①

黑格尔认为，逻辑学的开始和认识的开始是一致的，逻辑范畴的运动和认识发展过程也是一致的。列宁十分重视黑格尔这一思想，他指出：“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思想史的概括。”②在黑格尔看来，逻辑规律和范畴，是对人类思想史、认识史的概括和总结：逻辑是关于真理的科学，是认识的学问。

黑格尔常常以哲学史上范畴的发展来论证逻辑范畴运动与认识过程的一致性。尽管黑格尔在这样作时有许多牵强附会和唯心主义的歪曲捏造，但这种作法，天才地指明了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正如列宁指出的：“按照这种理解，逻辑学是和认识论一致的。这就是极重要的问题。”③列宁认为，黑格尔把他的概念、范畴的自己发展和全部哲学史联系起来，为逻辑科学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途径。

黑格尔是哲学史上第一个系统地论述了逻辑与认识论统一的哲学家，虽然他是在唯心主义立场上来论述逻辑与认识论的同一，但他这一思想本身却是很有价值的。马克思、恩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
②同上书，第355页。
③《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6页

黑格尔的这一思想。

工人哲学家狄慈根的哲学曾接近于正确解决逻辑与认识论的关系问题。狄慈根在批判旧的纯粹形式逻辑的同时，在唯物主义基础上发展了新的辩证逻辑的思想。他认为这种逻辑应当是唯物主义的逻辑，思想必须是具有一种真实内容的形式，真实的思想必须与现实相符合。因此，逻辑"不仅要说明思维，而且要说明思维由之取得图像的根源。"①

狄慈根多次指出：逻辑是关于对真理的一般认识的学说。他写道："逻辑是认识论。它教导人们不要通过沉思的方法，而要从事物与经验的联系的角度，从整体联系的角度来探索认识。"②他认为逻辑是关于真理的学说，它帮助人们如何去握得真理。他说，"逻辑，正确思维的科学，首先要求真正的，即合理的思维。逻辑研究的是理性和真理。"③

狄慈根虽然试图在唯物主义基础上说明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但是他在论述这个问题时，还有许多不确切的地方，还不能真正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真正科学地论证辩证逻辑与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一致性。

二、辩证逻辑与认识论的关系

辩证唯物主义正确地解决了辩证逻辑和认识论的关系问题，认为辩证逻辑和认识论是一致的。当然，这种一致是有差别的。

（一）辩证逻辑与认识论的一致性。

首先，它们都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基础上的，具有相格斯、列宁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批判、吸收并进一步发展了

①②③《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1978年版，第344页，第138页，第149页。

同的内容。物质是意识的根源，意识是物质的反映，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真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认识是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等等，这些既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内容，也是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根本观点。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和认识论的基本规律，都是客观事物规律的反映，都是辩证唯物主义所揭示的一般规律在思维和认识发展过程的表现形式。逻辑和认识的发展过程都要受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所支配。

列宁指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思维、科学＝'逻辑观念'）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① 这段话说明：1、逻辑的范畴和人们的认识都是对永恒运动、发展着的客观事物的反映，离开外部世界就没有逻辑和认识；2、认识的过程也就是逻辑的概念、范畴的形成过程。逻辑的概念、范畴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是认识成果的概括和总结。没有概念、范畴，就不可能日益深刻地认识和把握事物的本质，也不可能巩固认识的成果。随着实践和认识的不断深入，逻辑概念、范畴也就不断丰富和发展；3、逻辑范畴的辩证运动和认识的辩证运动是一致的。人们不可能一下子就深入认识事物的本质，因而也就不可能一下子就形成很深刻的概念、范畴。在实践基础上，先是得到一般的认识，形成一些简单的概念。随着实践的发展，认识就由不深刻到深刻的发展，概念的内容也就越来越丰富。人类的思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维和认识能力是无限的，人们能够不断深入、全面地认识客观事物，概念、范畴能够不断地接近客观现实。但是，人们不可能完全把握客观事物，因而人们的认识和逻辑范畴不会永远停止在一个水平上，而是遵照辩证发展规律不断运动发展。

其次，它们都是关于认识的科学。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研究认识的来源、认识的辩证过程和认识发展的规律，阐明真理的本质及其发展过程，等等；辩证逻辑也是要研究人类认识过程的规律，研究理论思维如何才能正确反映客观现实，认识真理，即借助哪些形式、方法，遵守哪些规律才能把握客观真理，达到全面、正确的认识。因此，列宁指出："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① "逻辑学＝关于真理的问题。"②辩证逻辑和认识论的共同任务，就是要研究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如何使主观能正确反映客观。

辩证逻辑和认识论是不可分割地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研究整个认识过程及其发展规律；而辩证逻辑则把认识过程的一个重要阶段即思维，作为自已专门研究的对象，揭示思维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为人们的理性认识提供了一套辩证思维方法。认识论为逻辑提供了理论依据；而逻辑所揭示的原则丰富了认识论的内容。如果抽掉了逻辑学揭示的基本原则，那么，认识论就不可能是科学的认识论，甚至会从根本上取消认识论；反之，如果离开了科学认识论所揭示的基本原理，那就不可能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总之，如果把辩证逻辑和认识论完全割裂开来，那么，无论是

①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第186页。

辩证逻辑还是认识论，都不可能成为科学的认识学说，都不可能成为人们认识客观现实、获得客观真理的工具。所以，认识论和逻辑学是彼此不可分离地统一在一起的。

再次，思维的逻辑和认识的历史是一致的。思维的逻辑不仅是客观现实的反映，而且是认识史的概括。

逻辑范畴的运动和认识发展的过程是一致的。逻辑概念、范畴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再现了人类认识的历史。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现象到本质、由初级本质到高级本质的发展过程。在认识的这种逐步深化的过程中，每前进一步都由范畴加以固定下来。随着实践和认识的不断深入，逻辑的发展就表现为从一个范畴转化、过渡为另一个范畴，这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到具体、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所以，列宁指出：逻辑范畴是"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任何一个科学概念和范畴都是认识长期发展的结果，只有把它们当作认识史的结论、总结加以把握，才能了解它们的意义。

由于逻辑范畴发展和认识历史进程是一致的，因而辩证逻辑和认识论就有着共同的主题。认识的历史进程就是人类认识不断深入反映客观世界的过程，这一过程的实现就必须借助于思维形式，因为思维形式是人类进行认识的工具，也是人对客观事物不断深入认识的各个环节。因此，认识论要研究认识的历史进程，就必须研究思维形式，研究它们的联系和发展，否则，就不可能实现这一任务。逻辑形式和规律都是客观世界在思维中的反映，而所谓反映客观世界的问题也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就是认识的问题，思维形式的联系和发展，实际上也就是人类对客观现实认识的深入和发展。辩证逻辑要研究思维形式，研究它们的联系和发展，就必须研究人类认识的历史和个人认识的发展。否则，就不能科学地揭示能够用以正确反映客观发展规律的思维辩证法。所以列宁指出："在逻辑中思想史应当和思维规律相吻合。"①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②

总之，辩证逻辑和认识论的研究对象、内容、科学性质和理论基础以及它们在认识过程中的职能和作用都有一致性。只有理解这种一致性，才能正确地理解辩证逻辑的实质、科学性以及它的重要意义，才能建立起真正科学的辩证逻辑。

（二）辩证逻辑与认识论的区别。

我们强调辩证逻辑和认识论是一致的。但是，辩证逻辑与认识论，并不是完全一样，毫无区别的。这种区别表现在：

1、辩证逻辑和认识论各有其特殊的研究对象。认识论研究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研究认识辩证发展的全部过程。例如，在实践基础上如何获得感性认识，感性认识如何上升到理性认识，理性认识又怎样回到实践去，在实践中发展认识，人的认识如何从无知到有知，从知之不多到知之甚多，认识过程中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等等，这些都是认识论所要回答的问题；辩证逻辑研究思维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发展，例如，思维形式是怎样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思维形式怎样才能正确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思维过程中需要运用哪些逻辑方法、遵守哪些逻辑规律，才能使客体在逻辑形态中再现，才能获

①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5页，第90页。

得科学真理？等等，这些是辩证逻辑所要回答的问题。

认识论研究认识辩证发展的全部过程，其中当然就包括有思维的过程，但是它着重点不是思维本身的规律，而是认识全过程的一般规律；辩证逻辑研究思维辩证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本身就是整个认识发展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但是，它并不研究认识的全部过程，而只是研究理性思维及其规律。因此尽管辩证逻辑和认识论都要研究思维和认识过程，但是它们研究的角度、方面是不同的。就研究范围来说，认识论比辩证逻辑广阔，就研究思维来说，辩证逻辑比认识论深刻；就整个认识过程来说，认识论研究的内容比辩证逻辑全面丰富，就思维过程来说，辩证逻辑研究的内容比认识论全面丰富。因此，认识论不能代替辩证逻辑，反之，辩证逻辑也不能代替认识论。

2、辩证逻辑和认识论的规律各有其特殊性。认识论研究的是认识发展的最一般规律，辩证逻辑研究的是思维运动的最一般规律。虽然它们都根源于客观事物发展的最一般规律，但它们以不同形式来表现客观的辩证规律。认识论的规律，通过对某一事物认识的全过程、某个个人认识的全过程以及整个人类认识的全过程表现出来；而辩证逻辑的规律则通过某一种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运动、发展，某个人的思维运动、发展以及整个人类思想史的精华即范畴发展史表现出来。

认识论的规律要求人们的认识必须在实践基础上，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回到实践，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在实践基础上统一起来，“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

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①而辩证逻辑的规律则要求概念、范畴等等的思维形式，必须随着实践和认识的深入而不断运动发展，思维运动的逻辑形态，必须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辩证法。

可见，辩证逻辑和认识论的规律，尽管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在表现形式和认识过程中的作用是有所不同的。

第三节　辩证逻辑与辩证法

辩证逻辑与辩证法的关系，正如辩证逻辑与认识论的关系一样，它们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彼此之间也有一定的差别。

一、辩证逻辑与辩证法的一致

在哲学史上，黑格尔第一个提出了辩证逻辑与辩证法一致的思想，他从思维与存在完全同一的观点出发，认为逻辑学就是辩证法，辩证法也就是辩证逻辑，二者是完全一致的。但是，由于黑格尔完全颠倒了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的关系，因而，他并没有真正理解辩证逻辑与辩证法的一致性。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科学地解决辩证逻辑与辩证法的一致性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思维辩证法只是现实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离开被反映的客观现实的辩证法，就不可能有任何思维的辩证法、概念的辩证法，因此，逻辑思维过程应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73页。

该与客观现实发展的过程相一致，概念、范畴运动发展必须反映客观事物发生、发展和消灭的历史过程。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在一定意义上说，辩证逻辑就是辩证法；反之，辩证法也就是辩证逻辑。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它不仅要研究客观物质世界的最一般发展规律，而且要研究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它既是关于存在的发展的学说，也是认识的学说和思维的学说；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既是外部世界的客观规律，也是主观世界的认识规律和思维规律；唯物辩证法研究的范畴、方法和原则，不仅揭示了客观事物内在的规律性的联系，而且也是辩证思维的形式和方法。恩格斯认为，黑格尔哲学的“最大的功绩，就是恢复了辩证法这一最高的思维形式。”①他指出：“辩证法对今天的自然科学来说是最重要的思维形式，②”“辩证法是唯一的、最高度地适合于自然观的这一发展阶段的思维方法。”③从这个意义上说，唯物辩证法就是辩证逻辑。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是关于思维辩证法的理论。而思维辩证法又仅仅是现实世界（包含自然界和人类历史）的运动形态在头脑中的反映，因而，研究思维的辩证法在实质上也就是研究人们所意识到的客观辩证法。辩证逻辑研究的规律、范畴和方法，都是以客观辩证法为依据的，反过来，它们又成为人们认识客观辩证法的思维工具。因此，辩证逻辑要求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

①②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第466页、第535页。

从事物的发展、运动、变化中来观察事物，把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把握具体真理。这些要求，同时也就是唯物辩证法的要求。列宁在说到"辩证法是什么？"的时候写道："概念的相互依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赖，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概念之间对立的相对性……，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①列宁这里说的辩证法，就是概念的辩证法、思维的辩证法。从这个意义上说，辩证逻辑也就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辩证逻辑和唯物辩证法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

辩证逻辑不能离开辩证法。首先，研究思维辩证法，必须联系客观辩证法，思维的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思维的辩证性质是由客观现实世界本身的辩证性质决定的。只有当思维从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现实中再现客观现实时，思维才是真实的，思想才具有真理性。因此，辩证逻辑只有紧密联系客观现实的辩证法，才能揭示思维的辩证本质，才能实现对辩证思维及其规律的研究。而对于客观辩证法，只有依靠唯物辩证法才能揭示，作为思维科学的辩证逻辑本身并不直接研究自然界和社会发展的辩证法。因此，如果没有唯物辩证法所揭示的客观辩证法，辩证逻辑就无法揭示思维的辩证法。例如，离开唯物辩证法揭示的客观事物的矛盾和矛盾运动，那么，辩证逻辑揭示概念中的矛盾和它们的运动、发展，就失去了客观依据，也不可能真正揭示概念辩证法的客观辩证内容；没有辩证法所揭示的关于物质世界自身的本质和联系的范畴。那么，科学的逻辑思维、科学的判断和推理就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无法形成。例如，没有"量"的范畴，"A>B"这个简单的判断就无法成立；没有"时间"、"空间"的范畴，"A在B以前，C在A以前，则C在B以前"这一类型的推理就无法进行。至于"必然性"、"因果性"、"规律"等范畴，更是由已知推知未知的基础。其次，辩证逻辑对思维的研究必须以唯物辩证法作为指导思想和方法论，才能揭示思维运动、变化、发展的实质，才能使概念、判断、推理等等思维形式得到正确的理解和科学的说明，才能使思维规律更全面、更深刻地反映客观世界的辩证规律。如果不以唯物辩证法作指导，把思维形式看作固定不变、没有联系的，就不能有任何辩证逻辑的范畴和规律，就不可能正确解决辩证逻辑的任何问题，因而也就没有辩证逻辑，那就是形而上学的逻辑，最多只能是形式逻辑。如果不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原理和方法去研究概念、判断、推理，那就不可能正确揭示它们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它们的内在矛盾和矛盾的运动，就会把它们毫无联系地排列起来，孤立地、静止地研究它们，因而也就不可能揭示思维辩证运动的规律。总之，唯物辩证法给辩证逻辑以广阔的前途和生命力，离开唯物辩证法，那就不可能有唯物的、辩证的逻辑。

唯物辩证法也不能离开辩证逻辑。辩证逻辑和认识论一样，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重要方面的内容。辩证逻辑的理论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指明人们在认识客观现实过程中，怎样才能在概念、判断、推理等等逻辑形态中把握客观现实的辩证法。因而辩证逻辑构成辩证法的逻辑内容，体现它的逻辑职能。如果辩证法没有辩证逻辑的内容，不具有逻辑的职能，那它就不可能成为一个完整的

科学体系，或者象我国以前的哲学教科书那样，不那么讲辩证逻辑的原理和内容，就会削弱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和职能。还要看到，辩证逻辑把唯物辩证法研究对象的一个重要方面即思维，作为自己专门的研究对象，全面深入地研究思维的辩证法。它不仅研究与客观辩证规律在本质上相同的一般思维规律，而且研究思维本身所特有（虽然它们在客观现实上有根据）的思维规律、范畴和方法。例如，逻辑的与历史的一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等等。因而，辩证逻辑所揭示的理论、原理和方法，就使唯物辩证法的内容更加丰富。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是自然、社会和思维中概括出来的最一般的东西。唯物辩证法只有在辩证逻辑、自然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的研究的基础上，才能更好地进行概括和总结。离开后三者的研究成果，唯物辩证法的内容就不可能得到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就是在概括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研究社会历史辩证法吸收黑格尔关于思维辩证法的合理成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就是说唯，物辩证法的建立和发展，都离不开辩证逻辑的积极成果。在这个意义上说，唯物辩证法也不能离开辩证逻辑。

二、辩证逻辑与辩证法的区别

辩证逻辑与唯物辩证法是一致的，但不是等同的，它们之间是有一定差别的。

首先，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而辩证逻辑则是关于辩证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

这里的区别是很明显的。唯物辩证法研究一切运动的最一般的规律，这就是说，它研究的是自然、社会、思维三种运动的统一的整体，而不是研究其中的某一部分；它是从整体中研究自然界、社会和思维，而不是分别研究每一个领域；它研究自然界、社会、思维三个领域的共同规律，而不研究各个领域的特殊规律。辩证逻辑作为一门逻辑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思维，而不是自然界、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它只联系客观现实来研究思维及思维如何去反映客观世界，而不直接研究自然界和社会；它不仅要研究同外部世界相一致的思维的一般规律，而且要研究思维自身的特殊规律。

其次，二者都要研究思维，但是它们对思维研究的内容和方法都有所不同。

唯物辩证法和辩证逻辑都要研究思维规律，但是，唯物辩证法只研究思维规律在本质上与存在规律相一致的最一般的内容，而不研究一般辩证规律在思维领域的具体表现形式。辩证规律在自然、社会和思维都有它的特殊表现形式：辩证规律在客观世界是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而客观辩证规律反映到人的思维中，人的头脑就可以自觉地应用它进行思维，使这些规律能避开偶然现象的扰乱和一些不必要的曲折情况，以比较纯粹的姿态发生作用，通过思维形式、思维方法的矛盾运动表现出来。例如，作为辩证思维的对立同一规律，它就要通过一系列范畴之间（同一与差别、相对与绝对、抽象与具体、归纳与演释）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而表现出来，作为辩证思维的量变质变规律，通过新概念的形成、现有概念内容的不断丰富、新旧概念的更替以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等等来表现。既然辩证规律在自然、社会和思维

各个领域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那么唯物辩证法就不可能去研究这些特殊的表现形式，也不可能把这些特殊形式都全部概括到辩证法的规律中去，否则，唯物辩证法规律，就会失去它的普遍性。而研究辩证规律在思维中的特殊表现形式则是辩证逻辑的重要任务。

同时，辩证法研究的既然是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最一般规律，那它就不能包括各个领域自身的特殊规律。思维过程同自然界、社会历史过程一样，有着自身的特殊规律，这些规律对于自己的领域具有普遍意义，但对于整个宇宙来说则具有特殊性。例如：在思维运动中，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逻辑和历史相符合的规律，等等，都是思维所具有的特殊规律。这些规律虽然是根源于客观现实，有它的客观基础，但是，它不是客观事物的现实原型的直接反映，不象对立同一思维规律那样，在客观物质世界有它直接的类似物。尽管这些特殊规律本身就是辩证的，辩证逻辑必须根据和运用唯物辩证法的一般规律来研究思维特有的规律。但是，正如辩证法不研究自然界和社会领域的特殊规律一样，它也不研究思维领域的特殊规律，而研究这些规律乃是辩证逻辑特有的任务。

还要看到，唯物辩证法是从自然、社会、思维三个领域的统一整体来研究和概括思维规律，是从研究外部世界的客观规律来阐明思维规律的本性的。而辩证逻辑则把思维抽象出来，直接研究思维规律；它不研究客观规律本身，只是联系客观辩证规律来研究思维的辩证规律，它还要从人类思想发展史来概括思维的辩证规律。

可见，唯物辩证法和辩证逻辑在研究思维规律中的任

务、内容和方法都是有所不同的。

唯物辩证法和辩证逻辑都要研究思维形式，但是，第一，唯物辩证法研究的是作为哲学范畴的（如：同一性与斗争性、质与量、肯定与否定、本质与现象、必然与偶然、可能与现实等等）一类思维形式。这些思维形式，作为哲学范畴，它们是最重要的思维形式。但它们作为范畴，都有确定的具体的内容和关系，因而，它们又是一些具体的思维形式。唯物辩证法研究这每对范畴的确定内容和它们之间的联系和转化等等。而辩证逻辑是研究每种思维形式即概念、判断、推理等等的形成、发展的规律性以及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而不是研究某一个或某一对范畴或概念本身的具体内容和联系。当然，辩证逻辑在研究概念或范畴时，必然要涉及概念或范畴的具体内容，但它的目的不是要研究某些概念或范畴的具体内容，而是要通过这些具体内容的分析来揭示概念、范畴的形成、运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因此，二者研究思维形式的内容（范围）、方法和目的都有所不同。

第二，辩证逻辑和唯物辩证法的范畴不能等同起来。范畴是概括和反映客观事物的普遍本质的一种思维形式。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范畴。每一门科学的范畴的概括程度和适用范围是由这门科学的研究对象决定的。辩证逻辑和辩证法的范畴都是辩证的，都是受辩证规律支配的，但是，辩证法是一门哲学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整个世界的最一般发展规律。因此，它的范畴同哲学的其他范畴一样，具有最高的概括性和最广的应用范围：它既是关于存在的范畴，也是关于思维的范畴；它既适用于自然、社会领域，也适用于思维领域。而辩证逻辑是研究思维的科学，它的范畴是人类思维

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只适用于人们的思维发展过程。例如：概念、判断、推理、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等等逻辑范畴是属于思维领域的东西，是在认识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它们只能在认识、思维过程中发生作用。唯物辩证法范畴，具有本体论意义和方法论意义，而辩证逻辑的范畴，只具有思维方法的意义。前者比后者具有更大的概括性和普遍性，而后者，在思维方法方面则比前者具有更丰富、更具体的内容。如果把辩证法的范畴仅仅理解为或归结为辩证逻辑的范畴，那就不能全面理解唯物辩证法范畴的实质和意义，辩证逻辑也容纳不了这些范畴；如果把辩证逻辑的范畴说成是唯物辩证法的范畴，那就把仅属于思想领域的范畴变成自然、社会、思维三个领域所共有的范畴，把特殊性的范畴变成一般性的范畴。

唯物辩证法和辩证逻辑都是思维方法，但是，唯物辩证法是最完整、最科学的方法论，它不仅是思维的方法、认识的方法，而且是工作的方法、实践的方法。也就是说，它不仅是分析矛盾、认识客观世界的科学方法，而且是正确解决矛盾、改造客观世界的有效方法。毛泽东同志指出："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的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① 辩证逻辑为人们提供认识自然和社会发展过程的辩证思维方法，这种方法主要是帮助人们如何去思考问题，认识世界，至于如何解决问题，改造世界则主要不是辩证逻辑的职能。当然，思维方法和工作方法，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是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79页。

不能截然分开的，人们在革命地改造客观现实过程中，必须利用辩证思维方法来指导自己的实践。但是，辩证思维的方法，其本身并不是工作的方法，认识问题并不等于解决问题。辩证逻辑的思维方法只是唯物辩证法方法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方面，即辩证的思维方法。因此，不能把完整的科学方法论和它的一个组成部分等同起来。

还必须明确，唯物辩证法研究的思维方法和辩证逻辑研究的思维方法并不完全等同。因为，辩证法研究的思维方法是最一般的思维方法。即要求人们根据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和原则进行思维。辩证逻辑不仅要求人们遵循辩证法的规律和原则去思考问题，而且为人们提供一些具体思维方法。例如，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归纳和演绎的方法、历史的和逻辑的方法，抽象和具体的方法等等。这些方法在思维领域中具有普遍的意义，每一门具体科学都可适用，但相对于唯物辩证法说来，它们则有自身的特殊性，它们只是唯物辩证思维方法的特殊形式，因而不能把特殊的思维方法和一般的思维方法完全等同起来。

总之，唯物辩证法的规律、范畴和方法，都概括和适用于世界的各个（包括自然、社会和思维）领域，而辩证逻辑的规律、范畴和方法只概括和适用于思维领域；前者具有最大的一般性，而后者则有自身具体的、特殊的内容，因此，两者之间是有一定区别的。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唯物辩证法和辩证逻辑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唯物辩证法研究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最一般的本质和规律；而辩证逻辑则只研究现实世界整体中思维这个领域的特殊本质和规律。它们

既是有密切联系又是有区别的：唯物辩证法的一般原理同时就是辩证逻辑的原理，而辩证逻辑的某些原理同时也就是辩证法的原理；唯物辩证法如果没有辩证逻辑的内容和职能，那它就不可能成为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而辩证逻辑如果脱离了唯物辩证法，那它就不是唯物辩证的逻辑。但是，唯物辩证法不仅有逻辑的职能，而且是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逻辑不仅具有唯物辩证法的某些特征，而且还有自身的特点。唯物辩证法的原理，正如没有包括自然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的全部原理一样，也没有包括辩证逻辑的全部原则。如果说一般不能代替特殊，那么，唯物辩证法就不能代替辩证逻辑、等同于辩证逻辑。

第四节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

要了解辩证逻辑的实质和特征，还必须明确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恩格斯在谈到辩证唯物主义的产生和一切旧哲学的终结时指出："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①这里的"辩证法"就是指辩证逻辑。这说明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是同一序列的学科，即都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逻辑科学。但"辩证法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所以它包含着更广的世界观的萌芽。在数学中也存在着同样的关系。初等数学，即常数的数学，是在形式逻辑的范围内活动的，至少总的说来是这样；而变数的数学——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微积分——本质上不外是辩证法在数学方面的运用。"②这就是说，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两种不同类型的逻

①②《马克思恩格思选集》第3卷、第65页、第174——175页

辑科学，它们的关系就象初等数学与高等数学的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下面着重谈谈它们的区别。

一、两种逻辑研究对象的联系和区别。

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都以思维为研究对象，都研究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等，它们共同的任务就是要揭示思维如何才能正确反映客观对象。但它们对思维的研究的方面和方式是有所不同的。

首先，谈谈研究方面的不同。

概括地说：形式逻辑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而辩证逻辑则研究思维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具体地说：

1、研究思维形式的不同方面。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都研究概念、判断、推理，但它们从不同方面来研究这些思维形式。形式逻辑主要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例如研究概念怎样构成判断，概念、判断怎样构成推理，判断、推理有哪些形式结构，要遵守哪些规则判断和推理才有正确的结构。而辩证逻辑则不研究这种形式结构，而是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即研究概念、判断、推理的内在矛盾和它们的运动发展。以判断为例：

"凡是摩擦都会生热"；

"一切机械运动形态都能转化为热的形态"；

"任何一种运动形态都能转变为其他运动形态"。

对这些具体判断，形式逻辑注意的是形式结构，它把这判些断看作是同一种类型的判断，因为这些判断的共同结构是："所有S都是P"。而辩证逻辑则不是注意这些判断的结构，而是考察这些判断的内在矛盾和它们反映客观的广度和深

度，从而确定它们是三个不同种类的判断：第一个是单一判断，第二个是特殊判断，第三个是普遍判断。

2、揭示思维的不同规律。思维规律通过思维形式表现出来。由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从不同方面研究思维形式，因而揭示了思维的不同规律。形式逻辑揭示的是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如，同一律、不矛盾律、排中律等等。这些规律是从思维的形式结构中概括出来的，并以思维结构的公式规定下来，它规范着思维的形式结构，使思维具有确定性、不矛盾性和明确性。例如，形式逻辑认为，肯定"某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就必须在思维和表述过程中，始终保持其本身的同一（这是同一律的要求：思维的确定性）；不能在同时同一意义下又说："某国不是社会主义国家"，自相矛盾（这是不矛盾律的要求：思维的不矛盾性）；在这种自相矛盾中，必须有明确的选择：或者断定"某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或者断定"某国不是社会主义国家"，二者必居其一，不能模棱两可，模糊不清（这是排中律的要求：思维的明确性）。在这里，形式逻辑揭示了思维形式结构的规范性和确定性。同一律从正面规定了思维必须保持确定性，不矛盾律以否定形式规定了思维必须保持确定性，而排中律则以"非此即彼"的形式规定思维的确定性。

辩证逻辑则不同，它研究的规律不是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而是思维矛盾运动的规律，思维形式发展变化的规律，揭示思维的概念、判断和推理是怎样形成和发展的，揭示这些思维形式运动的源泉、过程和途径。它指出思维不仅具有确定性，更重要的是具有灵活性，是确定性和灵活性的辩证统一。例如，辩证逻辑认为，概念在思维过程中，不仅要有确

定的内涵和外延，而且要注意概念是怎样形成的，后来又是怎样发展变化和转化的。列宁说："对通常看起来似乎是僵死的概念，黑格尔作了分析并指出：它们之中有着运动。……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实质所在。"①例如，在辩证逻辑看来，自由不仅是自由，必然也不仅是必然，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运用。自由与必然相互联系、又相互转化。

3、从不同方面研究思维方法。思维过程，不仅有一定的形式，遵守一定的规律，而且也要运用一定的逻辑方法，如归纳、演绎，分析、综合等等。形式逻辑只研究这些方法确定性，从形式上给这些方法下定义，而不研究它们的辩证性质。而辩证逻辑则要研究这些方法的对立统一、相互转化以及它们在思维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还要研究一些形式逻辑没有研究、也无法研究的方法。如，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等。

总之，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从不同的方面来研究思维的性质及其规律。

其次，谈谈研究方式的不同。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不仅对思维研究的方面不同，而且如何研究思维也有不同，这表现在下面三个方面：

1、形式逻辑撇开思维的内容，只从形式的方面来考察思维。它在研究思维形式时并不考虑思维内容，把思维内容看作似乎与思维形式无关的东西，抽象地单纯地考察思维的形式。例如："国家"和"桌子"这是两个在内容上极不相同的、而又无内在联系的概念，形式逻辑把它们归为同一类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

之中，认为它们都是普遍的实体的概念。又如：

"每个人的思想都是发展变化的"；

"任何社会现象都是发展变化的"；

"一切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

这三个判断尽管内容有很大不同，但形式逻辑在研究这些判断时撇开它们的内容，只从形式结构上考察这三个判断，把它们看作都是全称肯定判断形式。

与形式逻辑不同，辩证逻辑不是撇开思维内容，而是联系内容、从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中来研究思维形式，从认识内容的深化运动，从反映客观真理的深刻程度来考察思维形式，因而在辩证逻辑看来，上述的三个判断是不同的。第一个判断是对单一事物的一种认识，第二个判断是对特殊事物的一种认识，第三个判断是对普遍事物的一种认识，即是一种带规律性的认识。思维由单一判断向特殊判断发展，又由特殊判断向普遍判断发展，反映的内容，一个比一个深刻。所以，列宁指出：辩证逻辑不是关于思维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其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

2、形式逻辑抽象地、孤立地研究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它不是从每一种思维形式的内在矛盾和各种思维形式之间的内在的联系，而是把各种思维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联系地排列起来，抽象地、孤立地研究每一种形式，并概括出几条基本的规律，即同一律、不矛盾律和排中律。如，在形式逻辑看来，"民主"与"专政"、"生"与"死"、"相对"与"绝对"，等等，每一对概念之间都是相互排斥的，互不相容的。"民主"就是民主，"专政"就是专政；"生"就是生，"死"就是死；"相对"、"绝对"也是这样。

辩证逻辑则不同，它不是孤立地、抽象地而是在对立统一中，具体地联系地研究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在辩证逻辑看来，客观事物处于普遍联系之中，任何事物都是对立统一体，因此，反映客观事物的思维形式，不论是概念、判断和推理的自身，还是它们之间都存在着矛盾，都有内在的联系。因而，必须用矛盾的观点、联系的观点来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的辩证法。例如，上述提到的概念，在辩证逻辑看来，每一个概念都是对立面的统一，每一对概念之间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即，在专政中包含着民主，在民主中也包含着专政；生包含着死，死包含着生；在相对中有绝对，绝对包含着相对。辩证逻辑正以联系的、矛盾的观点来研究思维形式，从而揭示出思维辩证运动的规律。

3、形式逻辑撇开思维产生、发展和转化的过程，静止地研究现成的思维形式，形成一般的公式。例如，它把带有“一切”、“所有”、“凡是”等等量词的肯定判断，都概括为“所有S都是P”的形式，而把带有这些量词的否定判断，都概括为“所有S都不是P”的形式。它既不从每个判断的形成过程，也不从判断形式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来研究，而是静止地从既成判断的量（量词表示）和质（系词表示）来考察。

而辩证逻辑则不同，它用发展的历史的观点来考察思维形式。它不仅从概念、判断、推理的形成和发展，而且从概念、判断和推理之间的推移和转化来研究。它要从个人的认识和某个认识过程来研究思维形式的形成和发展，还要从人类的认识史来进行概括和总结。例如，对于上述的两组判断，辩证逻辑不是把它们看作并列的、现成的判断，而是看成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是一个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判断。这

三个判断反映着人类认识的发展和深化的过程，是对人类认识史的一种概括和总结。正如恩格斯指出的："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①

可见，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思维研究的方式是不同的。形式逻辑撇开思维内容、孤立地、静止地研究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而辩证逻辑则从形式和内容的统一中，从思维的内在矛盾及其产生、发展和转化的过程中，考察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

二、两种逻辑客观基础的统一和差别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客观基础都是统一的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因为客观世界是统一的，不能认为在客观世界中，某一种事物及其规律仅仅是形式逻辑的客观依据，另一种事物及其规律则仅仅是辩证逻辑的客观依据。两种逻辑从不同方面、不同深度反映着统一的客观现实，在这个意义上说，它们的客观基础是统一的。但是，它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反映又是有差别的。

形式逻辑的客观依据是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以及事物之间相对固定的关系。它依据客观事物这方面的特征来考察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揭示思维的确定性。在思维过程中，同一个思想（概念、判断等），在同一意义下所反映的对象，是什么就是什么，不能同时又是别的东西，不能自相矛盾，模棱两可。例如，原因就是原因，结果就是结果，在确定的关系下，不能说原因又是结果，结果又是原因；生产就是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6页。

产，消费就是消费，在确定意义上不能说生产又是消费，消费又是生产，即不能“亦此亦彼”，否则就会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形式逻辑只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性。

辩证逻辑则比形式逻辑具有更广阔、更深刻的客观基础。它不仅反映事物的相对稳定性以及事物之间的相对固定关系，而且反映事物的对立统一关系以及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即全面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它除了承认“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例如，它既承认原因与结果，生产与消费有明确的界限，又在一定意义上认为原因是结果，结果是原因，生产是消费，消费是生产，在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中把握对象。

三、两种逻辑科学性质的相同和殊异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属于逻辑，都是关于思维的科学，都是人们认识真理的方法。从这方面说来，它们的科学性质是一致的。但是，由于对思维研究的不同，对客观的反映不同，因而它们又是两门性质不同的思维科学。

1、形式逻辑是关于思维的形式方面的逻辑，因为它的研究对象是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形式逻辑既不研究思维的内容，也不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只是把思维形式的一个方面特征即形式结构，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揭示各种形式结构的类型、性质和规则，并概括和总结出在思维过程中，必须遵守那些规律，才能具有正确的形式结构。因此，我们说：形式逻辑是关于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

而辩证逻辑则是关于辩证思维的逻辑，因为它研究的对

象是辩证思维的规律、形式和方法。辩证逻辑不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这是形式逻辑的任务，它研究的是思维辩证法；它不仅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的辩证发展，而且研究它们的内在辩证法，即思维形式的辩证性质。如果说，辩证逻辑也要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那么这里的结构就不是形式逻辑所研究的结构，而是辩证逻辑所说的结构，即概念、判断、推理中的内在矛盾；辩证逻辑研究的规律是思维运动、发展的规律，是人们进行辩证思维必须遵守的规律，是对客观辩证规律的反映；它研究的方法，是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是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具体体现，也是客观辩证规律在思维领域的特殊表现。因此，我们说：辩证逻辑是关于思维运动发展及其规律的科学，是思维辩证法的理论。

2、形式逻辑既然是一门关于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那它就是一门纯工具性的科学，是"思维的语法"。它所注意的是思维结构的正确性，而不关心一些哲学性的问题。例如，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怎样？客观世界和思维是不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认识与实践是什么关系？等等，因而，它不是一门哲学性的科学；形式逻辑关于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理论，对任何人都是一视同仁的，谁都可以运用形式逻辑的知识为自己服务。因此，形式逻辑不是属于世界观的学问，而是一门象语法那样的工具性的科学。

辩证逻辑则不同，它是一门哲学性的科学，它与辩证法、认识论是一致的，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意义。

我们知道：辩证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它充分体现了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

学的一致。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中，黑格尔第一次提出和论述了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三者的统一问题。但他是在唯心主义立场上理解和论述三者的统一，把思维过程看作是一切过程的主体，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现实事物只不过是思维过程的外部表现，这就完全颠倒了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者的关系。

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中，思维过程是客观过程的反映。关于自然界、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学说和关于认识、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学说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本体论、认识论、逻辑三者不再彼此分离，科学地解决了哲学史上一直存在的本体论、认识论、逻辑三者之间的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不仅在唯物主义基础上，建立起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统一的科学理论，而且在思维和研究过程中，正确地运用了这一理论。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运用这一理论的光辉典范，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①]既然辩证逻辑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它就象恩格斯所说的：包含着更广的世界观的萌芽。

四、两种逻辑认识作用的一致和不同

逻辑，无论是辩证逻辑还是形式逻辑，都是人们认识现实、寻找新知识的方法。恩格斯说：形式逻辑“首先是探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4页。

寻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辩证法也是这样，只不过是更高超得多罢了”。②恩格斯在这里实际上指出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在认识作用上的一致性和差别性。

形式逻辑作为一门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它的作用就在于提高人们思维的逻辑性，以便能更好地认识现实和表述现实。遵守形式逻辑的规律和规则，运用形式逻辑的逻辑方法，对于任何思维、任何科学部门、任何知识领域都是绝对必要的，它是寻求真理和表述真知的必要条件。如果在思维和认识过程中，违反了形式逻辑的同一律、不矛盾律、排中律，那思维就会首尾不一贯、自相矛盾、思想混乱，就不可能正确认识现实。恩格斯说：“在任何时候都必须用思想的首尾一贯性去帮助还不充分的知识。”②列宁也指出：“‘逻辑矛盾’——当然在正确的逻辑思维的条件下，——无论在经济分析中或在政治分析中都是不应当有的。”③

但是形式逻辑在认识现实过程中是有局限性的，即仅仅依靠形式逻辑的规律、规则和方法来认识客观现实是不够的，因为仅仅遵守形式逻辑的要求，在思维过程中只能做到思维的形式结构的正确性，还不能正确认识运动、变化、发展着的客观事物。而人们在认识客观现实时，不仅要求思维的形式要正确，更重要的是要以思维的运动形态去反映和把握不断运动发展的客观事物，这样才能获得客观真理。

辩证逻辑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成为具有一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意义的思维科学，它对我们的思维提出更高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59页。

②《列宁全集》第23卷，第33页。

的要求。列宁指出：辩证逻辑要求我们："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这是第一。第二，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象黑格尔有时所说的）、变化中来观察事物……第三，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第四，辩证逻辑教导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①这就是说：辩证逻辑要求在实践基础上，全面地、发展地考察和把握事物，以达到具体真理的目的。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第二章　辩证思维形式

人们的思维过程，就是概念、判断的形成过程，是运用概念、判断进行推理的过程。概念、判断、推理是思维的基本形式。辩证逻辑的任务，就是要揭示这些思维形式的内在矛盾及其运动发展的规律。

第一节　概念

一、概念的概述

（一）概念的实质。

什么是概念？概念是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部联系的一种思维形式。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开始是感性认识，这时只是看到各个事物的现象、事物的片面、事物之间的外部联系，还不能深刻认识事物。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经过思维的抽象和概括，把握着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的东西，并把这种认识以一定的词标志起来，这就是概念。概念是认识发展到一定深度的产物。毛泽东同志说："概念这种东西已经不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它们的外部联系，而是抓着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①

---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62页。

概念是感性认识发展的结果，但是概念和感性认识不仅有数量上的差别，而且有着质的不同。概念的产生是认识过程中的质变，它表明人们的认识已由感性认识发展到理性认识，由低级阶段飞跃到高级阶段。

概念是一种思维形式，但它不是思维的自由创造出来的，而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它的内容来源于客观世界。恩格斯曾以数和形这两个概念为例，指出："数和形的概念不是从其他任何地方，而是从现实世界中得来的。人们曾用来学习计数，从而用来作第一次算术运算的十个指头，可以是任何别的东西，但是总不是悟性的自由创造物。……和数的概念一样，形的概念也完全是从外部世界得来的，而不是在头脑中由纯粹的思维产生出来的。必须先存在具有一定形状的物体，把这些形状加以比较，然后才能构成形的概念。"①这就是说，首先有客观存在，然后才有反映客观事物的概念。没有被反映者，就不可能有反映者。即使是虚假的概念也是来源于客观世界，只不过是对客观事物的歪曲的反映而已。科学史证明，许多虚假的概念都是由于当时人们对自然现象不能作出科学解释，对自然力无法控制所产生的。一旦科学发展到能够理解、解释、控制这些自然现象时，这些虚假的概念就被正确的概念所代替。

哲学二元论者和彻底的唯心主义者都否认概念是客观事物的反映。康德就否认概念来源于经验、实践，认为概念只是先验理性所固有的形式，这种形式是先天就有的。黑格尔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7页。

批判了康德的先验论，但他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把概念看作是现实存在的独立实体，是客观事物的创造者，而客观事物是概念运动的产物。现代资产阶级的唯心主义经验主义哲学，叫嚷什么概念只不过是用来组织、整理人们的主观经验的手段，它与现实世界无关。语义哲学则把概念、范畴看成没有任何现实内容的“单纯的”词，归结为纯粹的语言。唯心主义者的共同特点，就是否认概念是客观现实的反映，把概念看成纯粹主观的东西，完全歪曲了概念的本质。

概念既是思维的“细胞”，是思维运动的出发点，又是人们认识的结晶，是思维运动的结果。思维过程就逻辑形式来说，就是运用概念以作判断和进行推理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概念是思维运动的起点，有了概念才能作判断，进行推理。没有概念就不可能进行思维，就象没有“细胞”就不能构成生物机体一样。而一系列判断和推理的结果，又形成新的概念。当人们运用判断、推理的方法等等，认识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的时候，就以概念的形式巩固下来。概念是认识的总结。

一切科学认识都必须借助于概念才能进行，而科学认识的成果又必须以概念的形式巩固下来。每门科学都表现为概念的系统，没有概念，任何科学都不能保持自己的存在。例如，没有物质、质量、能量、原子、基本粒子、场等等概念，那就没有现代物理学；如果没有生产力、生产关系、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等等概念，那就没有政治经济学。整个人类认识的历史，可以说是概念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列宁说：“自然科学家应当知道，自然科学的成果是概念，但巧妙地运用概念却不是天生就会的，而是自然科学和

哲学两千年发展的结果。"①又说，概念、范畴是"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②

（二）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的关系。

任何一个真实的概念都有其一定的内涵和外延。外延是指概念所反映对象的范围；内涵则是指反映对象的本质属性。例如，"共产党"这个概念的外延包括中国共产党、朝鲜劳动党、罗马尼亚共产党、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等等各国共产党；它的内涵是指这样一些属性：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以马克思主义为行动指南、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领导核心等等。概念中的内涵的外延是两个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因素。内涵决定着外延，共产党的本质属性决定着那些党属于共产党；外延作用于内涵，只是在一定范围内的政党才具有共产党的本质属性。任何一个概念只有确定了内涵和外延，才能明确而不混淆。

形式逻辑所讲的内涵和外延都着重于数量方面，即对象和属性的多少。它认为概念反映的对象范围越大，那本质属性就越少，反之，对象范围越小，本质属性就越多。因此，形式逻辑认为外延和内涵的关系是反比例关系，即概念的外延越大，那它的内涵就越贫乏；反过来，概念的外延越小，那它的内涵就越丰富。这就是形式逻辑所讲的外延和内涵的反比定律。从概念内容的数量关系来说，这个定律在表明属概念和种概念的关系中具有普遍意义。

辩证逻辑并不否定这个定律，但是，认为仅从现成的、

①、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90—291页、第90页。

数量关系方面来考察概念是不够的，没有揭示概念内在的本质的关系，没有揭示概念在实践基础上不断深刻地反映事物本质的过程。

辩证逻辑不仅从量的方面，而且从质的方面，在质量的辩证统一中研究、理解概念，认为概念内涵是否丰富，主要不在于属性的多少。而在于揭示事物本质的深刻程度。认识越广泛、越深刻，概念内涵就越丰富。而内涵越丰富就越能说明更多更广的事物。因此，在辩证逻辑看来，如果概念的外延愈广，那它内涵就愈深刻愈丰富。

例如，在形式逻辑看来，哲学的物质概念，就是外延最大、内涵最小。因为它只说明物质的唯一特性，即存在于我们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而辩证逻辑则认为，物质概念所标志的唯一特征是极为丰富的，因为它具有最大的一般性，又体现最丰富的特殊性和个别性，它能说明的事物最多，运用的范围最广泛。因此，“物质”这个概念，外延最大，内涵也最丰富。

为什么辩证逻辑对概念外延和内涵的看法，会与形式逻辑的反比定律相反？因为：

首先，辩证逻辑不象形式逻辑那样，从现成的、固定的关系来理解概念的外延和内涵，而是从认识的发展，概念反映事物本质的深度来考察概念的外延和内涵。在实践的基础上，人们的认识不断发展，由现象到本质，由一般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因此，概念的内涵就越来越丰富。上述关于物质的概念，就是科学和哲学长期发展的结果，是人们对无限多样性的具体事物的认识的最高概括，它揭示了物质的最深刻、最普遍的本质。所以，它的内涵要比关于某种特殊形态

的物质概念的内涵丰富得多。

其次，辩证逻辑所理解的本质，不象形式逻辑那样，把它看成是纯粹的一般，而是看作一般和特殊的辩证统一，一般是特殊和个别的一般，是具有特殊和个别的丰富内容的一般，而不是排除特殊和个别的一般。例如，物质的一般是存在于许许多多特殊和个别物质形态中的一般，所以，它的一般都是与特殊、个别紧密联系着的，是具有丰富内容的。

再次，辩证逻辑在概括事物本质而形成外延较宽的概念时，不象形式逻辑那样，通过去掉外延较狭概念的某些特殊的本质属性的办法来构成，而是通过更全面、更深刻地揭示对象的本质来实现。在这个过程中，个别、特殊不是被简单否定，被完全排斥在一般之外，而是扬弃个别、特殊的东西，使它在更一般的概念中保留下来。例如。从特殊物质形态的概念过渡到一般的物质概念，辩证逻辑注意的不是属性的减少，而是注意它们揭示了事物的更为深刻的本质。在这个过渡中，关于物质特殊形态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保留在一般物质概念之中。因此，辩证逻辑通过科学概括而形成的更高级的概念，其内容不是更抽象、更贫乏，而是更具体、更丰富。要不然，象具有最大普遍性的辩证法规律，其内容就会最贫乏。实际上，辩证法规律不仅具有最大的普遍性，而且比其他任何科学规律的内容更丰富，因而适用的范围也就最广。

（三）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概念论的区别。

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都要研究概念，但是，两者研究概念的任务是不同的。

形式逻辑主要从量的方面来研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而

且是着重从外延方面研究概念。而辩证逻辑则主要是从认识的内容上，从质和量的对立统一中来研究概念。

形式逻辑与现成的、相对固定的概念打交道，它根据抽象同一的、不矛盾的原则来考察概念，把概念看成没有内在矛盾、没有转化和发展的，它只揭示思维过程中概念的确定性。形式逻辑的概念论是有一定价值的，因为在思维过程中，概念必须有确定的内容，否则思想就会陷于混乱。但是，形式逻辑只揭示了概念的一个方面的特征，即概念的确定性，而没有揭示概念的辩证法。仅靠形式逻辑的概念理论，还不可能正确反映客观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规律。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不同，它以概念的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研究概念的形成、矛盾和发展过程，研究概念的辩证关系，也就是说，辩证逻辑要研究概念运动发展的辩证法。因此，辩证逻辑研究概念的任务比形式逻辑全面、深刻和具体。辩证逻辑关于概念的理论是非常丰富的。下面我们着重谈谈概念的形成、本性和发展问题。

二、概念的形成

概念是在实践基础上，通过感性认识，经过抽象思维的作用，逐步认识事物的本质而形成的。

（一）社会实践是概念形成的基础。

辩证逻辑认为，概念在实践基础上形成，从客观世界获得自己的内容。

概念不是先天就有的，也不是人们的头脑自生的，而是在实践过程中形成的。毛泽东同志指出："社会实践的继续，使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了多次，于是在

人们的脑子里生起了一个认识过程中的突变（即飞跃），产生了概念。"①概念是思维对存在的反映，而实践则是沟通思维与存在的"桥梁"，要实现思维对存在的反映，唯一的途径就是通过实践。人们只有在变革现实的社会实践中，才能接触客观事物的现象，获得感性认识，才能进而揭示和把握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从而形成概念。例如，没有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和阶级斗争实践，就不能形成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恩格斯曾经提出：空想社会主义的"不成熟的理论，是和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状况、不成熟的阶级状况相适应的。"②只有到了十九世纪中叶，资本主义大工业在欧洲许多国家建立起来，无产队级登上历史舞台同资产队级的斗争激烈展开的时候，才能形成科学社会主义的概念。离开了实践活动，没有大量的感性材料，思维就不能反映客观事物，因而也就不能形成概念。

科学概念是适应实践的需要而产生的。社会实践不断向人们提出认识的新课题，新要求，推动人们去从事新的探索、新的研究，求得科学的认识，形成明确的概念，以便更好地理解新问题和完成新任务。例如，在文艺复兴时期，欧洲的自然科学迅速发展起来，其根本原因就是当时的新兴资产阶级"为了发展它的工业生产，需要有探察自然物体的物理特性和自然力的活动方式的科学。"③马克思从无产阶级反对资本主义制度斗争的目的和任务的需要出发，对资本主义进行了全面、深刻的研究，构成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系列基本概念。为了适应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生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第262页。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99页、第390页。

活的需要，现代自然科学迅猛发展，不仅每一门科学有许多分支，而且新的科学部门不断建立起来，如信息论、控制论、高能物理、遗传工程，等等，这些科学的基本概念，愈来愈深入地揭示着大自然更深刻的本质。今天，我们在实现"四个现代化"过程中，必然会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去认识，以形成明确的概念，更好地指导我们的工作。

认识事物本质、形成概念的思维能力，也是在实践中提高的。恩格斯在谈到人们的计算能力时说："为了计数，不仅要有可以计数的对象，而且还要有一种在考察对象时撇开对象的其他一切特性而仅仅顾到数目的能力，而这种能力是长期的以经验为依据的历史发展的结果。"①一般说来，实践经验越丰富，思维能力就越强。成年人的思维能力之所以较小孩强，其重要原因就在于他比小孩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人们在某方面的实践经验较丰富，那他在这方面的思维能力就会较强。恩格斯指出："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②

（二）逻辑思维在概念形成中的作用。

人们通过实践获得感性材料，这是形成概念的前提和基础。但是，在感性材料中，包含有真象和假象，有本质的东西和非本质的东西，有规律性的、必然的联系和表面的偶然的联系。而概念却是反映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性的东西。因此，要形成关于事物的概念，就必须在感性材料的基础上进行逻辑加工。正如毛泽东同志说的："要完全地反映整个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部规律性，就必须经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7页，第551页。

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①如果不发挥人脑的功能，借助比较、分析、综合、抽象和概括等等逻辑方法，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即使人们实践经验很丰富，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的次数再多，还是不会形成概念的。马克思指出：“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象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②在这个意义上说，概念是思维对感性材料进行逻辑加工的结果，是人脑的产物。

例如，在行星三大定律发现以前，丹麦天文学家第谷用了三十年的工夫，长期观察行星的运动，积累了大量的感性材料，具有丰富的感性经验。但是，他长于感性观察而短于理论分析，没有从感性材料中概括出行星运动的规律，因而未能形成关于行星运动的科学概念。而他的助手，天文学家刻卜勒则不停留在感性材料上，而是对第谷已取得的材料进行科学抽象和理论分析，找出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即规律性，从而发现了行星运动的三大定律，这时才有关于行星运动的科学概念。爱因斯坦在评论行星运动三大定律的发现时说：“刻卜勒的惊人成就，是证实下面这条真理的一个特别美妙的例子，这条真理是：“知识不能单从经验中得出，而只能从理智的发明同观察到的事实两者的比较中得出。”这说明逻辑思维在概念形成中有着重要的作用。

---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6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17页。

（三）科学概念的形成是个历史发展过程。

科学概念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这个认识不是一下子就能达到的。人们的认识是一个由片面到全面、由简单到复杂、由现象到本质、由比较不深刻的本质到比较深刻的本质的发展过程。

由于实践和认识是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所以概念的形成也是一个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对对象的初步认识，只是作简单的抽象，形成初级概念。列宁曾指出："即使是最简单的概括，即使是概念(判断、推理等等)的最初的和最简单的形成，就已经意味着人对于世界的客观联系的认识是日益深刻的。"① 经过实践的多次反复、认识的不断深入，人们逐步揭示对象各个本质特征以及它们的内在联系，在多样性的统一中具体把握对象的内在矛盾和深刻本质，从而形成科学概念。例如，关于"价值"这个概念，早在亚里士多德就认为在相互交换的对象之间存在着某种共同物，这是关于价值的最初概念。马克思对此给予很高的评价，指出："亚里士多德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中发现了等同关系，正是在这里闪耀出他的天才的光辉。"② 但是，由于历史条件和阶级的局限性，亚里士多德并没有进一步分析商品交换的实质，不能揭示这个共同物的深刻本质，因而还没有形成关于价值的科学概念。到了资本主义，商品关系成了占统治地位的关系，表现在大量的、亿万次重复的交换现象中。马克思从这种交换现象中，首先分出一切彼此交换的商品关系或交换价值上的共同物，也就是它们的价值。然后又进一步揭示"价值"这个概念的本质特征，说"价值"就是"抽象的人类劳动"，而劳动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0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75页。

量是由劳动时间来衡量的，这就构成了关于"价值"的科学概念。又如，"重量"这个概念，在奴隶社会就有了，但是，那时还没有对重量这个概念的内涵获得科学的解释。只有到了十七世纪，牛顿和伽俐略才对重量作出科学的规定，才形成关于重量的科学概念。我们知道，空想社会主义的理论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统治了一段很长的时期，科学社会主义这个概念经过几百年之后才形成。斯大林说："人类的思维只是在经历许多磨难、痛苦和变化之后，才科学地研究出和论证了社会主义。"①

可见，科学概念是人类社会实践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人类思维长期抽象化活动的结果，是认识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所作的总结。只有社会实践和人们认识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才能构成科学概念。

三、概念的内在矛盾

辩证思维是矛盾的思维，而"矛盾的思维乃是概念的本质因素。"②概念的本质是矛盾的本质，概念包含有许多矛盾，是多种矛盾的统一体。

（一）概念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矛盾统一。

概念是客观现实在人类意识中的反映，是人脑对感性材料进行一系列科学抽象的结果。在科学抽象过程中，思维必须暂时割断事物的某些联系，撇开个别的、现象的、偶然的东西，而抽取和把握一般的、本质的、必然的东西。这就使概念在一定程度上与客体隔离开来的情形，这种情形只存在于人们的思维中，因此，概念就其抽象性和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

①《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9页。

②黑格尔语，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6页。

概念的客观性，首先，在于它的来源和内容是客观的。因为概念的内容来自客观，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离开了客观世界，就没有概念。其次，随着人们实践和认识的发展，概念的内容日益丰富和深化，逐步地接近客观现实。因此，就概念发展的过程和趋势来说，也就具有客观性。列宁指出："当逻辑的概念还是'抽象的'，还具有抽象形式的时候，它们是主观的，但同时它们也反映着自在之物。……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①

概念的客观性和主观性是统一的。客观性是主观性的基础，客观性决定主观性；主观性又影响客观性，只有经过主观作用，概念才能更好地反映客观现实。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都不能正确了解概念的客观性和主观性的辩证统一。唯心主义夸大概念的主观性，否认概念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把主观对客观的反映看成是僵死的机械的活动，否认抽象思维的能动作用。只有辩证唯物主义的能动的反映论，才能正确揭示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辩证统一。

根据概念是客观性和主观性的对立统一原则，在构成、理解和使用概念时，首先要注意概念的客观内容。例如，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概念和党的文件中的马列主义结论，只有正确理解和把握了它的精神实质，才能在实践中正确地指导行动，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十分注意概念客观内容的同时，也要注意选择恰当的形式，才能更好地反映客观的内容。

（二）概念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矛盾统一。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

形式逻辑把普遍性和特殊性分割开来，普遍之中没有特殊，特殊之中没有普遍。因此，它认为概念只反映普遍的、一般的东西，而不反映特殊的属性。辩证逻辑则认为普遍与特殊是辩证统一的，概念所反映的普遍、一般不是抽象的、排除特殊的普遍、一般，而是具体的、包含有特殊内容的普遍、一般。列宁在说明科学概念所反映的普遍时，引证了黑格尔的一句"好极了"的话："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且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体、个别东西的丰富性的这种普遍"。①

为什么说概念是普遍和特殊的统一？

在客观事物中，普遍和特殊是辩证统一的。列宁说："从一定观点看来，在一定条件之下，普遍是个别，个别是普遍。"②既然客观事物是普遍和特殊、个别的统一，那么，作为客观事物反映的概念，也必然是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的统一。例如，任何一个个别的人都具有一般人的性质，而一般人又只能存在于一个个的人之中。因而，人既是个别的又是一般的。"人"这个概念所反映的正是这种个别、特殊与一般、普遍的统一。

概念中所反映的普遍、一般是对同类事物中各个事物共同本质的科学概括。这种概括并没有使个别事物的本质在普遍、一般中消失，而是使个别转化为一般，在一般中保存、集中了构成个别事物存在和决定着个别事物发展的东西。这就是说，概念所概括的一般、普遍来自同类的个别、特殊事物，为个别、特殊事物所具有。所以一般、普遍包含有个别、特殊。例如，当列宁把"帝国主义"这个概念定义为垄断的资本主义时，垄断是从各个个别帝国主义概括出来的一

①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98页、第188页。

般本质，因而也就包含了各个个别帝国主义的本质．也就是说，列宁的概括，使个别帝国主义的本质转化为一般帝国主义的本质，而这个一般的本质又存在于各个个别帝国主义之中，因而它可以解释各个个别帝国主义的本质。如果概念所概括的一般，不包含有个别特殊的东西，那它就不是由个别转化而来的一般，就是纯粹抽象的、毫无内容的一般；同时也是无生命的、不开花的、枯槁僵死的一般，就不能帮助和指导我们去认识个别、特殊的事物。

当然，我们说概念所反应的一般、普遍，包含着个别、特殊的丰富内容，这并不是说概念反映着个别、特殊事物全部属性或因素。列宁指出："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① 个别、特殊事物的属性、特征，并不全部都是一般本质的东西，只有其中的一些部分、方面，才是本质的一般。就是说，个别不能全部都表现为一般，一般只是包含个别中基本的、决定性的特性。因此，概念不能反映事物全部个别的东西。再说，概念对事物的概括过程，不是简单地按照一般特征把对象结合起来，更不是把个别事物的全部属性都纳入概念的内容，而是要去掉非本质的、偶然的东西，抽象出本质的必然的东西，并把个别事物的本质上升为普遍的、一般的本质的过程。也就是说，概念对个别事物的概括过程，是扬弃，而不是全部保留的过程。因此，概念所把握的一般、普遍，体现着个别、特殊的丰富内容，这是指概念把握了个别、特殊事物的本质。而不是说概念包含着个别、特殊的一切属性和特征。否则，就会把概念混同于感性认识。例如，如果马克思在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认识资本主义时，把资本主义的一切现象都罗列出来（当然这也是不可能的），而不是通过科学的抽象，从个别的资本主义中揭示和概括出资本主义的本质及其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必然规律，那么，就不可能构成资本主义的科学概念，只能得到一个关于资本主义的混沌现象。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概念，之所以体现各个资本主义的丰富内容，就在于他撇开了各个资本主义的独自具有的特性，概括出它们的本质及其规律。

概念中普遍与特殊辩证统一的原则，要求人们在认识过中，必须从大量的个别、特殊事实中概括出一般的本质，并根据概念中所把握的一般本质居高临下地去认识个别、特殊的事物。否则，就可能或者只作空洞教条的推论，不能从分析具体事物中引出一般性结论；或者否认以一般作指导，不能把一般概念具体运用到个别、特殊的事物上去。

（三）概念是抽象性和具体性的矛盾统一。

概念的抽象性是指它是科学抽象的结果和对认识对象的一定规定性的把握；而具体性则是指概念深刻地反映了对象的本质和规律，把握了对象的各个规定的多样性统一，更接近客观现实。任何科学概念，既是抽象的，又是具体的，是二者的矛盾统一。

概念为什么是抽象的？

因为在构成概念时，人们抽去了客观对象的个别的、现象的、偶然的东西，而抽取其一般的、本质的和规律性的东西。这种一般的、本质的和规律性的东西，不象感性具体那样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只有依靠抽象的理性思维才能理解和把握。例如，“房子”这个概念是抽象的，我们在现实中看不到“房子”，只能看到这座房子，那间房子，

这座平房，那栋高楼。“房子”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些具体的房子概括出来的。又如，“运动”这个概念是抽象的，因为它概括和反映各种各样具体运动的本质和规律，我们摸不着这些本质和规律。也就是说，科学概念抽掉了个体事物的某些方面和特点，而概括出一类具体事物所共有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说，概念离开了现实，相对于丰富的感性具体说来，它是抽象的。

科学概念的抽象性是思维对事物进行科学抽象的结果，这种抽象是必要的。只有通过科学的抽象思维，才能把握事物运动的规律。比如，表象不能把握整个运动，不能把握秒速为三十万公里的运动，而思维则能把握而且应当把握；表象不能反映复杂事物的本质，而科学概念则能够做到这一点。正是科学概念具有抽象性，它才在认识过程中有巨大的作用。恩格斯说：“在涉及概念的地方，辩证的思维至少可以和数学计算一样地得到有效的结果。”①

科学概念为什么又是具体的？

这里说的具体，不是感性的具体，而是思维的具体，即概念的具体。科学概念之所以是具体的，就是因为它既把握了对象的许多本质规定，又把握着这些规定的统一，深刻地反映着对象的整体、本质和内在联系。恩格斯说：“运动形式变换的一般规律，比运动形式变换的任何个别‘具体’例证更具体得多。”②因为认识了这“一般规律”，就在整体上把握了事物的本质及其内在联系，因而，这个“一般规律”比它的个别表现，深刻、具体得多。

---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971年版，第7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科学概念是科学抽象的产物，但是，这种抽象同时又是具体的现实。列宁说："当思维从具体的东西上升到抽象的东西时，它不是离开……真理，而是接近真理。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① 由于科学概念"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对象，因而它是具体的。

科学概念的抽象性和具体性，是在相对意义上而不是在绝对意义上说的。概念所反映的本质及规律性，在一定意义上说是抽象的，因为它撇开了非本质的、偶然性的东西；而在另一意义上说又是具体的，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统一，更接近于客观现实。例如，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概念，比以往任何时候关于人的概念，都具有更深刻的抽象，同时又是更全面、更具体的认识。关于运动的概念也是这样，它是抽象的，因为它从各种具体的运动形式抽象出最一般的东西，但同时又是具体的，因为它包含着极丰富的内容，能说明任何具体的运动形式。

科学概念的抽象性和具体性的相对意义，还表现在一个概念对较抽象的概念说来是具体的，而对于更具体的概念说来，它又是较抽象的。例如，在《资本论》中，"货币"的概念对于"商品"概念说来是具体的，而对于"资本"的概念说来又是抽象的。

科学概念的抽象性和具体性是辩证统一的。如果概念没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有抽象性就不可能有具体性，因为不从具体材料中抽象出对象的本质，就不可能有概念的丰富内容，就不可能在思维中把握对象的具体；反之，没有具体性也不能有科学的抽象性，因为不具有具体性的概念，只能是空洞的、贫乏的、不科学的概念。科学抽象只有到达具体性，才是科学真理，因为真理是具体的。因此，在认识和实践过程中，必须坚持概念的抽象性和具体性统一的原理。

（四）概念是同一性和差异性的矛盾统一。

形式逻辑从抽象的、绝对的意义来谈同一和差异，把它们彼此隔开来考察，看不到同一包含着差异；差异也具有同一。它根据“自身同一”的原则来建立概念，又根据“相互差异”的原则来区别概念。只注意概念自身的同一性，而不同时注意概念内在的差异性。形式逻辑要求在思维过程中，概念必须始终保持同一，这对保持思想一贯性有着重要意义。

辩证逻辑认为揭示概念自身的同一性是非常必要的，但又是很不够的。因为把同一性和差异性完全割裂开来，就不能理解概念的辩证本性。

同一和差异各自都有自身的规定性，两者有原则区别。在确定的意义上说，战争就是战争，不能说这战争本身就是和平，成绩就是成绩，不能说这成绩本身就是缺点、错误。在这里，同一否定差异，差异又否定同一，如果把同一和差异完全看成一个东西，那就会或者否定客观事物的多样性，或者把客观事物变成不可捉摸、不可理解的东西。

但是，同一和差异之间又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辩证统一的。客观对象既与自身同一，又与自身差异，既是自身又是他物。抽象的、绝对的同一或差异，在客观现实中都是

不存在的。概念作为客观现实的反映，作为一种思维现象，它必然也是同一和差异的辩证统一。

黑格尔对同一和差异的矛盾统一作了非常深刻的论述，他说：这两个对立的方面，“每一方面都映现在它的对方内，只由于对方存在，它自己才存在。因此本质的差别即是‘对立’。在对立中，有差别之物并不是**一般的他物**，而是与它**正相反对**的他物；这就是说，每一方只有在它与另一方的联系中才能获得它自己的〔本质〕规定，此一方只有反映另一方，才能反映自己。另一方也是如此；所以，每一方都是**它自己的**对方的对方。”①黑格尔举了一些极平凡的例子来说明问题。他说：“上下、左右、父子等等以至无穷，所有这些极平凡的例子中的每个规定都包含着对立。上就是非下；上的规定就在于它不是下，有上就是因为有下，反过来也是一样；在每一个规定中包含着它的对立面。父亲是儿子的另方，儿子又是父亲的另方，而每一个父亲或儿子都只是另方的另方；同时每一个规定所以存在只是由于它同另方发生关系。它们的存在是统一的存在。”②黑格尔认为，概念只有反映同一和差异的矛盾统一才是把握了真理。他说：“**真理只有在同一与差异的统一中，才是完全的**，所以真理唯在于这种统一。”③

因此，辩证逻辑认为，具体的同一包含着差异，差异也包含着同一。同一要以差异作为它必要补充，反之亦然。它们任何一方都要以另一方作为存在的条件。恩格斯说：“**与自身的同一**，从一开始起就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异**

①黑格尔：《小逻辑》1981年版，第254－256页。
②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48页。
③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33页。

作为补充”，“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① 例如，生产就是消费，消费也是生产。这就是说，生产既是生产又是消费，而消费既是消费也是生产，即既是自身又是对立的他物。因此，列宁指出："概念之间对立的相对性……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② 概念只有通过另一方才能存在，这是内在的必然性。这就要求我们在实践中，必须在同一和差异的辩证统一中理解、把握和运用概念。

（五）概念是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矛盾统一。

在概念的自身同一中包含着差异，就显示出它不仅具有确定性，而且具有灵活性。正如黑格尔所说的："肯定的东西由于在自身中就具有否定性，所以它可以超出自身，并引起自己的更化。"③

形式逻辑主要从确定性方面来研究概念。辩证逻辑则不仅要研究概念的确定性，更重要的是要揭示概念的灵活性以及二者的辩证关系。

概念的确定性是说在一定条件下，每个真实的概念都有明确规定的内容，因为任何事物都有其质的规定性，永恒运动发展着的矛盾亦有其相对稳定性。事物这种质的规定性和相对稳定性，就是概念确定性的客观依据。同时，科学概念是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的反映，而本质和规律则是事物相对稳定的方面，因而概念内容必然具有确定性。如果概念没有确定性，内容模糊不清，那它就不是认识现实的工具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8页、第535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③转引《列宁全集》第38卷，第146—147页。

和交流思想的手段，就会成为不可捉摸的东西。因此，无论形式逻辑还是辩证逻辑都要求概念必须有明确规定的内容。

概念不仅具有确定性，而且具有灵活性。概念的灵活性是指它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概念的灵活性首先是由客观事物的运动发展决定的。客观事物都是永恒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它反映到概念中，就构成概念的变动性和灵活性。同时，概念的灵活性又是由实践和认识的深入发展决定的，概念是一定阶段的实践和认识的产物。随着实践和认识的发展，概念内容也就不断丰富和发展，具有灵活性。

概念中的确定性和灵活性是辩证统一的。因为客观事物既是相对稳定又是不断运动变化的，人们的认识既有阶段性又是不断发展的。例如，欧几里得几何学中的空间概念把握的是曲率为零的空间；非欧几里得几何学则既把握了曲率为零的空间，又能反映曲率大于零或小于零的弯曲空间，这就表现了“空间”这个概念的确定性和灵活性。一些处于高速运动的现象，仍然是相对稳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就拿光子来说，它处于永不止息的高速运动之中，连静止质量都没有。可是，在整个光的运动过程中，光子始终是光子，这就是它相对静止的一面。有一种叫“e”（读艾普西隆）的粒子，它仅能存在10^{-20}秒，比“一瞬间”还不知要短多少万倍。可是，在这个难以想象的短促时间之内，它并没有衰变为其他粒子，这就是它的相对静止的一面。任何事物和现象在一定条件下都保持它自身的同一，与其他事物或现象相区别；同时任何事物或现象又不断否定自身，永恒运动、发展。任何事物或现象，都是在相对稳定基础上的变动，变动之中包含着稳定性。因此，概念的确定性和灵活性是不可分

割的。概念没有灵活性就不能正确反映事物发展的辩证法和认识发展的辩证法。反之，概念没有确定性，模糊不清，模棱两可，就无法确切地表述客观发展的辩证法和认识发展的辩证法。

概念既然是确定性和灵活性的辩证统一，那就要求我们必须在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中去把握概念。如果片面夸大概念的确定性，否认概念的灵活性，就会使概念僵化；如果否认概念内容的确定性，片面夸大灵活性，主观运用灵活性，那就会导致折衷主义和诡辩。"客观地运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①

四、概念的运动发展

形式逻辑和现成概念打交道，它孤立地研究概念的确定性，而不考察概念的运动、发展。

在辩证逻辑看来，概念是运动、变化、发展的。恩格斯写道："不言而喻，在事物及其互相关系不是被看作固定的东西，而是被看作可变的东西的时候，它们在思想上的反映，概念，会同样发生变化和变形；我们不能把它们限定在僵硬的定义中，而是要在它们的历史的或逻辑的形成过程中来加以阐明。"② 列宁也指出："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对概念的分析、研究，'运用概念的艺术'（恩格斯），始终要求研究概念的运动、它们的联系、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

②《资本论》第3卷，序言，第17页。

它们的相互转化。"③同形式逻辑比较，辩证逻辑的巨大优越性就在于它揭示了概念发展的辩证法。

（一）概念的联系。

概念的联系是概念运动发展的前提之一，或者说，就是概念的运动变化，因为"联系也就是转化"。②一切都是经过中介连成一体，通过转化而联系的。每一概念都处在和其余一切概念的一定关系中，一定联系中。没有概念的联系，就没有概念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为什么每一概念都处于和其他概念的一定联系之中呢？

概念的普遍联系首先是由客观事物的普遍联系所决定的。唯物辩证法认为，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都处于与周围事物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之中。每一个事物都与周围的事物相联系而存在，相联系而发展。恩格斯指出："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③客观联系的画面，在人们实践的基础上，通过辩证思维，反映为概念的形式，就构成概念联系的画面，就表现为概念的普遍联系。

概念的联系也是由概念的内在规定性决定的。任何概念都有自身的规定性，概念内容愈丰富，它内在的规定性就愈多。但是概念不能孤立存在，任何概念都不能以自身来说明自身，而只能在与其他概念的联系中，通过其他概念才能得

①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7页、第19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

到说明。例如，“地球”这个概念，它自身是无法说明的，“地球是地球”，这就等于什么也没有说。只有将它与其他概念联系起来，“地球是行星”、“地球是椭圆形的”、“地球是围绕着太阳转的”、“地球本身是不发光的”，等等，才能使“地球”这个概念获得自身的规定，才能使“地球”这个概念得到一定的说明。概念之间的联系不是外在的，而是内在的，是自身与自身他者的联系，即自身规定为另一个概念。例如，“上”必须由“下”来规定，“父亲”必须由“儿子”来规定，“先进”必须由“落后”来规定，等等。这说明概念必须通过它自身的对立面来规定，只有通过对立方面才能说明（下定义等）。

客观事物的联系是错综复杂的，概念是在揭示了对象的许多本质规定之后形成的，因此，概念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但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两个方面：

1、横向联系。这种联系是建立在对立统一基础上的。矛盾着的概念是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的，它们是互为前提的。失去一方，另一方就不存在，一方蕴涵着另一方，双方不可分割地联系着。例如，作用与反作用、分解与化合、遗传与变异、客体与主体、运动与静止、专政与民主、胜利与失败、正确与错误、光明与黑暗、善与恶、爱与恨，等等，都是相反相成的，任何一方都不能离开对方而存在。毛泽东同志说：“没有生，死就不见；没有死，生也不见。没有上，无所谓下；没有下，也无所谓上。没有祸，无所谓福；没有福，也无所谓祸。没有顺利，无所谓困难；没有困难，也无所谓顺利。”① 这种对立统一的概念是普遍存在的，因而，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302页。

概念之间的矛盾联系也就是普遍存在的。

2、纵向联系。这种联系建立在事物和认识发展的基础上。随着事物和认识的发展，前一概念发展为后一概念，后一概念从前一概念引伸出来。象上吊梯那样，由低级概念发展到高级概念，一个概念联结着另一个概念，由概念之间的联结构成概念群；由概念群构成概念系列，又由概念系列构成概念体系。例如，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这种概念体系的光辉典范。在《资本论》中，从最简单的商品交换开始，逐步发展出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矛盾。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后一概念都是从前一概念发展出来的。列宁指出：《资本论》提供了"资本主义的历史和对于概述资本主义历史的那些概念的分析。"①《资本论》的概念体系反映着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任何一门科学都是一个概念体系，都有概念的纵向联系。例如，在物理学的光学理论中，光量子概念在能量子概念的基础上提出来，从光量子概念又引出了受激辐射的概念，在受激辐射概念的基础上再提出了激光原理。

由于概念是相互联系的，因此，必须在概念的相互联系中才能理解概念的实质。而只有从对立统一中才能理解矛盾着的概念，只有了解前一概念才能了解后一概念。例如，"专政"与"民主"，这是两个横向联系的概念，只有真正理解了"专政"才能真正理解"民主"，反之亦然。又如，在"资本"与"剩余价值"这些纵向联系的概念中，只有真正理解了"资本"的概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第280页、第243页。

念，才能真正理解“剩余价值”的概念，反之亦然。

（二）概念的发展。

概念的相互联系，就意味概念的不断发展。列宁指出："如果一切都发展着，那末这点是否也同思维的最一般的概念和范畴有关？如果无关，那就是说，思维和存在不相联系。如果有关，那就是说，存在着具有客观意义的概念的辩证法和认识的辩证法。"①列宁当然是肯定概念的发展的。他说："概念不是不动的，而就其本身，就其本性来讲＝转化"。②

为什么概念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

客观事物的发展推动着概念的发展。概念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客观事物发展了，概念就必须随之发展。因为客观现实出现了新的情况，使原有概念与新的情况之间发生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就必须根据客观现实的变化来改变旧概念的内容，或制定出新的概念。例如，随着社会经济和社会斗争的发展，以及人们对它的认识，先后构成："奴隶"、"奴隶主"；"农奴"、"地主"；"资产阶级"、"资本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等等概念。随着资本主义制度被消灭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农民"、"知识分子"、"民族"等等概念的内容也发生了变化。这就如斯大林所指出的，"消除旧概念和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新情况之间这种不相适合的现象，而用适合新情况的新概念来代替旧概念"。③

人们的实践和认识的深入发展，使概念不断变化发展。

---

①、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60页、第245页。

③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61年版，第14页。

人们的实践和认识是受生产水平、社会历史条件所制约的。社会生产力越高，社会制度越先进，就越能为科学提供研究和实验的技术，为认识的发展提供越多的可能，概念的内容也就不断更新、丰富和发展。从这个方面说来，概念的发展是人们先前思想发展的继续，是实践和认识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总结，也是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运动的认识规律的体现。例如，物理学关于物质"基本"粒子的概念，化学关于元素的概念，天体演化学关于空间的概念等等，就是最好的说明。在十七世纪以前，人类社会的生产水平很低，还不具备形成近代物质技术基础。十七世纪之后，随着欧洲资本主义生产的不断发展，为科学准备了必要的物质技术条件，并向科学提出了新的要求，不断促进科学的发展。十九世纪末开始，物理学经历着一场革命。电子的发现，使人们对有机结构的认识进一步深入。现在人们已发现三百多种"基本"粒子，一〇七种化学元素，人工制得放射性同位素达一千多种。从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原子学说，到十九世纪标志着化学中的新时代开始的道尔顿原子论，再到现代科学的"基本"粒子观，这整个历史进程，充分表明人类认识物质的历史是一个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历史，也是一个概念不断产生、丰富和发展的历史。

概念的发展有哪些表现形式？

1、抛弃旧概念，建立新概念。随着事物和认识的发展，新的材料证明原有概念是不正确的，必须建立新概念来代替旧概念。例如，科学发展证明：燃素、地球中心、生命力等等概念是和事物不符的，必须抛弃。十八世纪后期，法国化学家拉瓦锡提出"氧化说"，否定了德国人施搭耳提出

的"燃素说"。恩格斯说："在化学中，燃素说经过百年的实验工作提供了这样一些材料，借助于这些材料，拉瓦锡才能在普利斯特列制出的氧中发现了幻想的燃素的真实对立物，因而推翻了全部的燃素说。"①许多世纪以来，人们都相信托勒密提出的地球中心说。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中的伟大人物之一，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提出了太阳中心说，推翻了地球中心说。这是世界经历的一次伟大的革命，自然科学也就在这次革命中才从宗教统治下解放出来。十九世纪初，瑞典化学家白则里，提出"活力论"，认为"生命力"是一种不受物理和化学定律支配的"神秘"力，它只存在于生物体内，由于它的作用才能形成有机物。因此，只有生物才能制造出有机物。一八二八年，德国化学家维勒第一次用人工方法，从无机物制成了有机化合物。一八四五年，德国化学家科尔贝，由无机原料制成了醋酸，彻底地粉粹了白则里的活力论，证明适用于无机分子的化学定律，同样适用于有机分子。

2、概念内容不断丰富和精确。随着人们的实践和认识的不断深入，发现了事物更深刻的本质，更多方面的内在联系，使概念的内容更加深刻、确切、正确地反映现实。例如，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俄国数学家洛巴切夫斯基，创立了非欧几何学，证明三角形三内角之和小于180度。到了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德国数学家黎曼又证明三角形内角之和大于180度。欧几里得几何学反映地面狭小范围内空间的特性；洛巴切夫斯基的非欧几何学反映广大的宇宙空间的特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71页。

性；而黎曼的非欧几何则是反映非固体的物质形态的空间特性，这使空间的概念不断丰富和充实。爱因斯坦的狭义相对论又证明：空间和时间是随着物质运动速度的变化而变化的。物体在低速运动时，它的空间广延性和时间持续性的变化极其微小，实际上可以略去不计；但是当物体以接近光速的速度运动时，物体沿运动方向的空间广延性就会缩小，内部过程的时间持续性就会延长，即体积缩小、寿命延长，这就使空间、时间概念的内容更为丰富和精确。又如，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也是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经验的积累而逐步丰富和深刻化的。一八四五至一八四七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提出了工人革命的第一步是无产阶级变成统治阶级，争得民主，但问题还提得非常抽象，还只有最一般的概念和表述，对如何取得统治的问题则还没有说到。有了一八四八至一八五一年法国革命的经验以后，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政变记》中，就阐述了应当摧毁和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的思想，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但对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打碎以后，用什么东西来代替它的问题还没有提出。有了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的经验以后，马克思就在《法兰西内战》中指出应当用公社来代替被打碎了的资产阶级专政，这就进一步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到了帝国主义时代，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经验，对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作了更具体深刻的发挥。十月革命的胜利，中国革命的胜利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以及这些国家的实践经验，使无产阶级专政概念的内容更丰富、更深刻和更具体。

3、不断出现新的概念。随着实践的深入和科学知识内容的扩大，人们不断制定新的概念，以把握事物的本质。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客观世界中有些现象虽然早已存在，或从来就存在，但是，人们并没有认识这些现象，因而没有关于它的概念。当人们的实践深入到了这些现象的领域，认识了这些现象的本质及其内部联系时，就形成了新的概念。例如，当人们的实践达到变革原子，深入到原子内部结构时，就形成了关于原子核、电子、质子、中子、胶子以及光子等等各种"基本"粒子的概念，形成了关于原子能、实物和场的概念等等。现代科学正酝酿着新的巨大革命，新的概念还将会层出不穷。另一种情况是当客观世界的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现象，人们在认识了这些现象的本质时，就形成新的概念。例如，当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时代，人们在揭示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特有现象时，就产生了关于这些现象的种种新概念，诸如：经济危机、金融资本、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矛盾等等。同样，到了社会主义又形成诸如：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现代化等等新概念。当人类社会的生产和科学发展到现代的水平，就出现了火箭、人造卫星、宇宙飞船等等概念。

当前，在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出现许多的新情况，提出了许多的新问题。我们必须根据概念发展的原则，客观地、全面地研究新情况，认识新问题，揭示事情的本质及其内在联系，形成明确的科学概念，才能正确地指导我们的行动，做好工作。

第二节　判断

一、判断的概述

（一）判断的实质。

概念内容的开展就构成判断。判断是客观对象之间的某种联系或关系的反映，是断定客观对象是否有某种属性、关系的思维形式。例如："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地球不是最大的行星"。前一判断肯定"马克思主义"具有"不断向前发展"的属性；后一判断否定"地球"是"最大的行星"。判断的特性，就在于它对客观对象有所断定，断定对象是什么，或不是什么。如果没有断定，象那些疑问句，就不是判断。

任何判断都包含着两个基本要素：即主项和谓项。主项表示被判断的对象，谓项表示对判断对象断定什么。例如，上述第一个判断，"马克思主义"就是主项，"不断向前发展的"就是谓项。主项和谓项的联系和关系，反映着客观事物之间的某种联系或关系。判断是否恰当，就看它是否符合客观现实。凡是与现实相符合的判断，就是恰当的真实的判断。相反，就是不恰当的或错误的判断。社会实践是检验判断是否正确的唯一标准。

判断是思维的一种基本形式。任何思维都必须借助判断来进行。思维的结果必须以判断形式巩固和表达出来。判断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工具，没有判断，就不可能思维，就不可能认识客观事物，思维的过程也就是判断运动的过程，

是判断结成链条的过程。任何科学理论都是判断的体系，只有这种体系，才能提供明确而系统的知识。

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都研究判断，但它们研究的方面和角度是不同的。形式逻辑主要从判断的结构、判断之间的固定关系来研究判断。这种研究是必要的，但它没有深刻地揭示判断的本质。形式逻辑研究判断的任务，决定它关于判断理论的局限性。辩证逻辑从人们的认识过程，从判断的运动、变化来研究判断，考察判断的形成和发展及其辩证本性，建立起比形式逻辑更深刻的判断理论。

（二）判断与概念的关系。

判断和概念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依赖和相互转化的关系。

判断由概念组成，没有概念就没有判断。任何一个判断，无论是简单判断还是复杂判断，都是由两个以上的概念构成的。因为即使最简单的判断（例如，“羊是动物”），都有主项与谓项，而主项和谓项分别都是一个概念。复杂判断（例如，“如果不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那就不能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都是由简单判断构成的，因而也是由概念构成的。

辩证逻辑认为，判断由概念联结而成，但不是概念的机械结合。判断是概念内部固有矛盾的展开。在概念中，普遍和特殊的统一、同一和差异的矛盾等等，是以隐蔽的、潜在的形式存在的，而在判断中，这些矛盾则以主项和谓项的矛盾形式表现出来。例如，在“羊是动物”、“树是植物”、“铁是金属”等等判断中，主项和谓项的关系，就是特殊和普遍、同一和差异的关系。概念内部的矛盾在判断中得到明

显的表现。上述判断的主项包含着谓项，谓项的内容是主项内容的引申，因此，判断中的主项和谓项不是任意的、机械的结合，而是有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这种联系是客观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关系的反映。

判断离不开概念，概念也离不开判断，没有判断就没有概念。任何概念的形成都要借助一系列的判断，因为只有借助判断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科学概念是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性的反映，是认识的纽结。但概念本身不能使人们充分明确它的内容，只有借助判断来揭示概念的内容，才能明确概念的涵义。例如，"铀"这个概念，必须通过"铀是化学元素"、"铀是放射性的元素"、"铀是取得原子能的一种来源"等等一系列判断来展开其内容。又如，"帝国主义"这个概念，就要由"帝国主义是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是侵略战争的策源地"、"帝国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前夜"等等一系列判断来揭示，才能把它的内容揭示出来。

明确概念的内容，往往采取定义和划分的方法。定义是揭示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划分是揭示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例如，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一方面运用划分的逻辑方法，指出"人民内部矛盾"这个概念，在当时的条件下包括那些矛盾；另一方面又把"人民内部矛盾"定义为"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这就揭示了这个概念的内容，使人们对它有明确的了解。这里的定义和划分都是判断，不用判断给概念以精确的定义或明确的划分，只能是一个模糊的概念。

可见，判断和概念是不可分割地联结在一起的。在一定意义上说，概念和判断的逻辑内容是同一的，而在逻辑内容的发

展上，则处于两个不同的阶段。如果说概念是思维运动的起点，那么，思维运动就要判断来迈开第一步；如果说概念是认识的总结，那么这个总结就蕴涵着许多的判断。概念是没有揭示的、浓缩的判断，而判断则是已经揭示的展开了的概念。

（三）判断的形成。

各种形式的唯心主义者把判断看成纯粹观念活动的东西，完全否认判断的客观来源。康德主义者认为，判断是概念或观念根据“纯粹的”、“先天的”悟性范畴在意识中的结合。在他们看来，构成任何判断形式都不涉及物质世界本身，都没有客观内容。黑格尔把判断看成是一种纯粹观念的自我发展的形式，否认判断的形成是人们对客观世界认识的结果。现代语义哲学把判断看作是一种符号的活动，完全阉割判断的客观内容，一切唯心主义者都不能真正理解判断的本质。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判断是客观事物的联系和关系的反映，这种反映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实现。任何一个判断的形成都是人们在实践过程中对客观事物认识的结果。

实践是判断形成的基础。判断是一种认识活动，而认识则是来源于实践。只有通过社会实践，才能获得一定的认识，才能正确反映事物之间的联系或关系，形成一定的判断。任何一个正确的判断都来源于社会实践。

毛泽东同志指出：“正确的判断来源于周到的和必要的侦察，和对于各种侦察材料的联贯起来的思索。指挥员使用一切可能的和必要的侦察手段，对侦察得来的敌方情况的各种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

索，然后将自己方面的情况加上去，研究双方的对比和相互的关系，因而构成判断”。①

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指出了形成正确的判断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必须全面地确切地掌握关于对象的材料，否则就不能对认识对象作出任何判断，或者作出一些虚假的或片面的判断。为了获得关于对象的材料，必须借助于观察，实验和社会调查。取得认识自然现象的材料，主要靠观察和实验，而要得到认识社会现象的材料，就必须通过社会调查，在军事上，就必须依靠周到的和必要的侦察；第二，必须对各种材料进行周密的思考和科学的分析，辨别材料的真伪，区别现象与本质，揭示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关系，这样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这两个条件是缺一不可的，不通过考察获得材料，那就不能作出有根据的判断，如果不对考察获得的材料进行科学思考；就不可能作出反映事物的本质联系和关系的判断。

二、判断中的矛盾

判断反映客观事物的联系或关系，这种联系或关系，实际上就是一种矛盾的联系或关系。也就是说，判断中的矛盾只不过是客观事物矛盾的反映而已。辩证逻辑研究判断的重要任务之一，就在于揭示判断中的固有矛盾，使人们能自觉地以判断形式表现客观现实的矛盾。

（一）判断中现象与本质的矛盾。

在客观现实中，现象与本质是对立统一的。现象是事物外在的、表面的、显露的东西，而本质则是事物内在的、隐蔽的、深刻的东西。现象与本质是不可分割的，现象是有本质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163—164页。

的现象，本质是有现象的本质；现象表现本质，而本质则通过现象表现出来。因此，要了解现象就必须揭示本质，而要认识本质就必须考察现象。这样，就正如列宁所说的："思维把一个对象的实际上联结在一起的各个环节彼此分隔开来考察。"①在客观现实中，现象与本质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而当人们以判断的形式揭露事物的现象与本质时，就把两者分开来，并以主项与谓项的形式对立起来。列宁用一些简单判断的例子，说明"这里已经有偶然和必然、现象和本质，因为当我们说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这是树叶等等时，我们就把许多特征作为偶然的东西抛掉，把本质和现象分开，并把二者对立起来。"②

在"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这是树叶"等等的判断中，体现了现象与本质的辩证关系。就拿"伊万是人"这个判断来说，"伊万"是表现人的一种现象，而"人"是存在于伊万等等个别人之中的本质，要认识"伊万"就要揭示它的本质。"伊万是人"，就是揭示"伊万"本质的一个判断。在这类判断中，主项表示事物的现象，谓项表示事物的本质。主项和谓项的关系，体现了现象与本质的关系，说明现象具有某种本质。

在判断中，主项和谓项在反映现象与本质关系中的地位不是固定不变的。人们认识事物是通过现象看本质，又揭示本质存在于现象之中。因此，有的判断，主项表示现象，谓项表示本质。例如，"伊万是人"、"事物是不断运动的"等等。有的判断则相反，主项表示本质，谓项表示现象。例

①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第410页。

如，“有些运动着的是无机物”、“有的人是学生”。在这类判断中，主项和谓项的关系，体现着某种本质与某种现象的关系，说明本质表现为现象，某种本质存在于某种现象之中。

还应该指出：判断中的主项和谓项所反映的现象与本质，是在相对的意义上说的。因为，客观现实的现象和本质是相互转化的，事物有一级本质、二级本质，一级本质对于它的各种表现来说是本质，但对于更深刻的二级本质来说，它就转化为现象。人们的认识也是不断深入的，由现象到本质，由一般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这在判断的主项和谓项所表现的现象和本质也发生变化。例如，“伊万是人”、“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在这两个判断中，人在第一个判断表现本质，而在第二个判断则转化为表述现象；反之，“人”在后一判断表现现象，而在前一判断则转化为本质。

但是，不管现象与本质在判断中表现为什么样的形式，判断中主项和谓项的关系，总是表现着现象与本质的关系。反映着现象与本质的矛盾。

（二）判断中个别与一般的矛盾。

在判断中，同现象与本质的矛盾相联系，就是个别与一般的矛盾。个别与一般，作为两个辩证地联系着的要素，都是客观对象本身所固有的。一切客观事物，既是个别的，又是一般的。仅仅是个别的事物或仅仅是一般的事物，在客观现实中都是不存在的。没有一般，就没有个别，没有个别也就没有一般。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深刻地揭示了个别与一般的辩证法，“这就是说，对立面（个别跟一般相对立）是同一的：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

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①

客观现实中的个别与一般的辩证法反映到判断中，就构成判断中的个别与一般矛盾。

在判断中，概念内在的个别与一般展现为对立面的两极；个别表现为一个极端，一般表现为另一个极端。通常主项体现个别，谓项体现一般。这不是说，个别与一般在主项或谓项中的地位是固定不变的，它们随着一个判断向另一个判断的转化而发生变化。在某一个判断中，主项是个别，谓项是一般；而在另一个判断中则相反，谓项是个别，主项是一般。例如，在“电子是物质粒子”判断中，个别（电子）处于主项地位，而一般(物质粒子)则处于谓项地位。在“有些物质粒子是电子”的判断中，一般（物质粒子）处于主项地位，而个别（电子）则处于谓项地位。因此，随着判断的变化，判断中主项和谓项的作用是不同的：有时主项表达个别，谓项表达一般；有时相反，谓项表达个别，主项表达一般。但是不管怎样变换，个别与一般在判断中总是分布在两极而对立着。

判断中的个别与一般不仅是对立的，而且是统一的。它们相互依存、相互转化。一般总是个别的一般，因为一般不是在个别之外，而是在个别自身之中，作为其自身的他者被揭示出来；另一方面，个别总是一般中的个别，因为个别必定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例如，在“金属是元素”这个判断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中，金属这个个别，包含着元素这个一般，而元素一般则存在于金属的个别之中，金属和元素两个对立而在这个判断中统一起来。当元素作为金属的他者被显示出来时，就体现为判断谓项的一般。这样，个别就转化为一般。相反，在"有些元素是金属"（从前一判断变换而来的）这个判断中，作为一般的元素就在作为个别的金属中得到表现和具体化，体现为判断谓项的个别，这样，一般就转化为个别。同时由于事物联系的广阔，认识的不断发展，个别和一般在判断中亦表现出相互转化。例如，在"铁是金属"、"金属是元素"、"元素是物质"等等判断中，"金属"在第一个判断中是一般，而在第二个判断中就转化为个别。"元素"在第三个判断中是个别，而在第二个判断中就是一般。正如毛泽东同志说的："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发展的无限性，所以，在一定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特殊性。反之，在一定场合为特殊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普遍性。"①

判断中个别与一般的对立、联系和转化，反映了客观事物中个别与一般的辩证法。列宁说："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②在这里"树叶"与"绿的"、"伊万"与"人"、"哈巴狗"与"狗"等等的关系，都体现了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

（三）判断中同一和差异的矛盾。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93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判断中个别与一般既有同一性，又有差别（或对立）性。因而判断中就存在着同一和差异的矛盾。

恩格斯在揭示判断中的同一性和差别性的辩证法时写道："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性，这一事实在**每一个命题**中都表现出来，在这里述语是必须和主语不同的。**百合花**是一种**植物**，**玫瑰花是红的**，这里不论是在主语中或是在述语中，总有点什么东西是述语或主语所包括不了的。**与自身的同一**，从一开始起就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异**作为补充，这是不言而喻的。"①

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都是既和它们自身相同，同时又不同于它们自身，同一性和差异性不可分割地同时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当事物与其自身同一时，则它与其他事物有差异；当事物与其自身有差异时，则它与其他对象同一。同一以差异为基础，差异以同一为前提；同一之中有差异，差异之中有同一。恩格斯在批评一些形而上学的自然科学家时指出：他们"还以为同一和差异是不可调和的对立，而不是同一个东西的两极，这两极只是由于它们相互作用，由于差异性包含**在**同一性中，才具有真理性。"②客观事物同一和差异的矛盾，反映在判断中，就构成判断中的同一和差异的矛盾。任何判断都是同一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例如，"百合花是一种植物"、"玫瑰是红的"等等。在这些判断中，谓项所说的是主项所具有的，主项包含着谓项所揭示的东西，因此，主项和谓项是同一的，但是，同时主项和谓项又不是完全等同的。如上述判断，谓项比主项的概括性大，植物只有一种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7—538页、第539页。

才是百合花；红的不等于玫瑰，还有别的东西也是红的。因此，谓项比主项所反映的范围大、内容深刻。但是，谓项只是揭示主项的一部分或一方面的属性，主项比谓项具有更丰富的内容，这些内容没有完全包括在谓项之中。“百合花”除了“植物”的属性外，还有其他的属性，玫瑰不仅具有“红的”特性，而且还有别的特性，因此，主项和谓项是有差异的。如果判断的主项和谓项没有差异，那就会成为同语反复，如玫瑰是玫瑰，粒子是粒子，这是空洞的、毫无意思的说法，根本就不算是判断。

在否定判断中，主项和谓项的差异是十分明显的，但它们同样具有一定的同一性。否定判断的特征在于它“否定”，因而它的同一性也以否定的形式表现出来，即谓项所否定的，正是主项没有的东西。例如，“质子不是电子”，这明显表现了质子与电子的差异，但是，它同时说明质子不具有电子的特性，电子也不具有质子的特性，这就是它们的同一性。如果没有这种同一关系，就不可能构成这个正确的否定判断。正确反映对象之间的相互否定的同一关系，才能正确构成否定判断。如果人为地破坏这种同一关系，例如，作出：“质子是电子”或“质子不是粒子”等判断，那就是不真实的判断。

（四）判断中肯定和否定中的矛盾。

任何客观对象都具有内在的否定性，都包含肯定与否定两个方面的对立统一。斯宾诺莎曾经说过：“规定即否定”。黑格尔对这个命题做过辩证法的解释，他认为：肯定物与否定物是同一的东西，说：“规定性是肯定地建立起来的否定，这就是斯宾诺莎所说：〔一切规定都是否定〕。这个命

题极为重要"。①列宁肯定了黑格尔这个思想，指出："'否定的东西同样也是肯定的东西'——否定是某种规定的东西，具有规定的内容"，这是"对于辩证法的很好的说明"。②

马克思把辩证法称之为"否定的辩证法"，认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③判断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因此，任何判断也都包含肯定与否定的对立统一。

例如，"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是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的保证"，这个肯定判断是对党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的领导地位和作用的肯定。它同时包含着对忽视、排斥甚至反对党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领导地位和作用的否定。而"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不能离开党的领导"，这个否定判断既否定那种认为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可以不需要党领导的思想和行动，又包含着肯定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才能取得。"数学中的零没有任何确定的量"，但是，没有确定的本身就是确定，所以这个否定判断本身就包含着肯定，即"零是一个非常确定的数"。

正是由于任何判断都是肯定和否定的矛盾，因此，当我们证明某一判断为正确时，也就意味着否定与这一判断相对立的判断的错误。反之，当我们揭露某一判断的错误时，也意味着肯定与这一判断相对立的判断的正确。例如，当我们证明"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得多"这个判断是

①黑尔格：《逻辑学》上卷，第105—106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9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正确的，同时也包含否定"资本主义制度比社会主义制度优越"这个判断。当我们批评"自然科学研究不需要马列主义哲学作指导"这个判断的错误时，就意味着"自然科学研究必须以马列主义哲学为指导"。

这里说的"肯定"与"否定"，不是形式逻辑所讲的判断的联词性质即"是"与"不是"，而是指任何一个判断内在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它们同时存在一个判断之中，构成判断自身辩证法的重要内容。

判断的逻辑形式也是对立统一的。任何一个真实的判断，主项和谓项总是由不同的概念来表示，处于相互排斥的两端，它们之间以肯定的或否定的联词形式联结起来。在一个判断中，主项只能是主项，不能同时又是谓项；同样，谓项只能是谓项，不能同时又是主项。因而主项和谓项是相互排斥。但是，主项和谓项又是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有主项才能引申出谓项，有谓项才能表现主项，主项不能没有谓项，谓项也不能没有主项，离开一方就没有另一方。例如，"树"这个概念，如果不和其他概念联系起来，那它就既不是主项，也不是谓项。但在"树是植物"这一判断中，"树"是主项，而在"松树是树"这一判断中，"树"是谓项。又如，"科学家"和"人"这两个概念，单独看来，谈不上那个是主项，那个是谓项，但在"科学家是人"这个判断中，"科学家"是主项，"人"是谓项。而在"有些人是科学家"这个判断中，"人"是主项，"科学家"是谓项。因此主项只是相对于谓项来说才是主项，谓项只是相对于主项来说才是谓项；在一定判断中是主项，在另一判断中则是谓项，反之，亦然。主项和谓项是判断中两个相互对立又相互统一的要素。

总之，判断中包含着各种矛盾，我们只简要地介绍了其中的现象与本质、个别与一般、同一和差别、肯定与否定的矛盾。列宁说："在任何一个命题中，好象在一个'单位'('细胞')中一样，都可以（而且应当）发现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这就表明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①

三、辩证矛盾的判断

当人们深刻地认识了客观对象的内在矛盾，并以一个判断形式概括地反映这种矛盾时，就构成了辩证矛盾的判断。正确理解这种判断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

要正确理解辩证矛盾的判断，就必须首先区分思维中的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

什么是思维中的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思维中的辩证矛盾是指思维正确反映客观对象内部两个对立面统一的矛盾。例如，"运动的物质既在一点上又不在同一点上"，"真理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等等，就是以判断表现出来的辩证矛盾。而思维中的逻辑矛盾则是指在思维过程中由于歪曲反映客观现实而造成的思想自相矛盾，即思想混乱，前后不一致。例如，说"某人一贯刻苦钻研技术"，同时又说"某人从来不学习技术"，这两个判断的矛盾就是逻辑矛盾。

思维中的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有着本质的区别：1，辩证矛盾根源于客观世界，是客观矛盾在人们意识中的深刻而正确的反映，它在思维中的存在和发展都是不以任何人的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0页。

意志为转移的，因而它具有客观必然性；而逻辑矛盾则产生于主观思维之中，它是对客观现实的错误反映，是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主观虚构的矛盾，因而它具有主观随意性；2、辩证矛盾所反映的两个方面，既对立又统一，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它们不可分割地联结在一起，同时为同一对象所有，因而它具有整体性；而逻辑矛盾所表述的两个方面，是彼此孤立的，只有对立，没有统一，不能相互转化，因而它具有割裂性。3，辩证矛盾是辩证思维的结果，它既符合辩证法的要求，也遵守了形式逻辑规律，是辩证思维的一种正确形式；而逻辑矛盾则是错误思维的产物，它既违反了形式逻辑规律，也是与辩证法根本对立的，它是一种思想混乱的表现，是一种逻辑错误。4，辩证矛盾具有方法论的意义，正确理解和运用这种形式，对于认识和表述客观事物的辩证本质有着重要的作用；逻辑矛盾则是任何正确思维都不应当有的，在思维过程中，有了逻辑矛盾，就不可能正确认识客观事物，也不能正确表达思想。因此，不能把思维中的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混为一谈。

还应该看到，思维中的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在语言形式上虽有相似之处，但不等于它们在逻辑结构上也一样。只要我们从内容上考察，就会看到它们的逻辑结构是不同的。例如，如果以A与$\bar{A}$表示两个相互矛盾的思想，那么，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都表现为A又$\bar{A}$的形式。但是，第一，在辩证矛盾中，A与$\bar{A}$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它们必须同真，并且只有在二者对立统一中才具有完全的真理性；而在逻辑矛盾中，A与$\bar{A}$是彼此绝对对立的，它们不能同真，最多只是某一方（A或$\bar{A}$）具有片面的真理性。第二，在辩

证矛盾中，A与$\bar{A}$是相互渗透的，各自都在自身中蕴涵着对方，A中有$\bar{A}$，$\bar{A}$中有A；而在逻辑矛盾中，A与$\bar{A}$是绝对排斥的，A中没有$\bar{A}$，$\bar{A}$中也没有A，相互割裂，彼此没有渗透的因素。第三，在辩证矛盾中，A与$\bar{A}$是在一条件下相互转化、相互过渡的，并由此表现着矛盾运动的过程，这种转化是在它们相互斗争达到一定程度的情况下实现的；而在逻辑矛盾中，A与$\bar{A}$不可能相互转化，它们之间没有相互转化的"中介"，它们之间是绝对对立的，只能一方彻底否定另一方，或者双方都被否定。总之，在辩证矛盾中，A与$\bar{A}$是对立统一的结构；而在逻辑矛盾中，A与$\bar{A}$则是绝对对立结构、不能并存的。例如"真理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某学说是唯物论又是有神论"。这两个论断在形式上是相似的，但是，前一论断是一种辩证矛盾，"相对"与"绝对"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它们是对立统一关系，只有这种对立统一，真理才具有完整的意义；而后一论断则是一种逻辑矛盾，作为一种学说(不是一个人的学说)，"唯物论"与"有神论"是绝对对立的，它们之间没有依存关系，没有彼此渗透，也不会相互转化。它们不能同时为某学说所固有，不能两者都是真的，最多是一真一假，也可能两者都假。可见，思维中的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在形式结构上也是截然不同的。

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在思维过程中的表现形式，往往有些相似，那怎样去识别它们呢？

要识别思维中的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不能从表面形式去看，而要分析它们所表述的客观内容，即看它们是否正确反映了现实的矛盾。思维表述的矛盾双方，如果不是客观矛盾的同一方面，而是对象所固有的两重性，即对立统一的两个方

面，那就是辩证矛盾；反之，如果不是客观矛盾的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而是同一个内容，那就是逻辑矛盾。例如，“生物既有遗传又有变异”和“纯数学产生于纯思维又是某种完全经验的东西”，这两种论断在语言形式上有些相似，但是前一论断是辩证的矛盾判断，因为它反映了生物自身所固有的矛盾，即生物既有保存遗传特征、进行抗拒的被动活动方面，又有不断破坏遗传特征、从事创造的主动的活动方面，这两个对立方面的统一和斗争，构成生物的内在矛盾运动，推动着生物的进化；而后一论断则是杜林哲学中的逻辑矛盾。因为它没有正确揭示数学产生的内在矛盾，“纯思维”和“完全经验的东西”并不是矛盾着的两个侧面，它们彼此只有对立、完全排斥，而没有辩证的统一，不能相容。因此，恩格斯责问杜林说：“在世界模式论中，纯数学产生于纯思维，而在自然哲学中，纯数学是某种完全经验的东西，是来自外部世界、然后又脱离外部世界的东西。我们应该相信哪一种说法呢？”①又如，“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又是不至上的”，恩格斯说：人的思维，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实现来说，又是不至上的。②这是一个辩证矛盾论断，它深刻地揭示了人的思维的至上性和不至上性的辩证统一。但是，如果有人认为“至上”和“不至上”两个概念的内容都是指人的思维的上述至上性一方面，或者都是指人的思维的上述不至上性一方面，从而把人的思维内在矛盾着的双方中的一方面，说成两个对立的东西，即两个相互矛盾的概念表述人的思维的同一个特征，这就造成自相矛盾；同样，如果把人的思维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9页、第126页。

所固有的上述至上性和不至上性的矛盾双方，说成是同一个东西，即同一个概念（“至上”或“不至上”）表述人的思维内在矛盾的两个方面，也就陷入思想混乱，在这样一些情况下，“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又是不至上的”，就是一个逻辑矛盾的论断。因此，不能从语言形式来识别思维中的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而要从它们所反映的客观内容进行分析。

在我国逻辑界中，有一种观点，认为$A\wedge \bar{A}$既是逻辑矛盾又是辩证矛盾。“两类矛盾实际是同一个矛盾在不同领域中的两种表现，或者说是两种逻辑矛盾同一个矛盾的不同观点和处理方法”。认为$A\wedge \bar{A}$（既是A又是非$\bar{A}$），在形式逻辑看来是“一个地道的逻辑矛盾”，而在辩证逻辑看来则是辩证矛盾。因此，“首先要区分的是逻辑而不是矛盾”。

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确实，A又$\bar{A}$的符号，既可以用于表示逻辑矛盾，也可以用于表示辩证矛盾，但是，我们不能只看符号，而要看实际。上述观点之所以是不恰当的，就是因为：首先，它混淆了两种根本不同的矛盾，前面我们说过，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在性质、内容、结构和作用上是截然不同的。怎么能把它们看作是“同一个矛盾”？其次，语言形式只是思想的外壳，人们可以用一种语言形式去表现不同的思想内容。A又$\bar{A}$，究竟是逻辑矛盾还是辩证矛盾这是由它内容决定的。不去研究矛盾的内容。而只看它的“表现”，怎么能把矛盾的性质、含义弄清楚？再次，唯物主义认为，存在决定思维，思维反映存在，A又$\bar{A}$的形式是辩证矛盾还是逻辑矛盾，只能根据它是否真实地反映了客观现实的矛盾来区分，而不能依据逻辑观点来区分，否则就没有客观标准。对于一种思维矛盾，如果一些人根据形式逻辑观点

说它是逻辑矛盾，而另一些人按照辩证逻辑观点说它是辩证矛盾，那这种矛盾的性质不是永远不能确定和鉴别吗！事实上，无论是辩证矛盾还是逻辑矛盾，都有其自身的质的规定性。这种规定性是不以任何人的主观视野或任何理论观点为转移的。不会因为用辩证逻辑观点来看待逻辑矛盾，就使它变成了辩证矛盾；也不会因为用形式逻辑观点来看待辩证矛盾，就使它变成逻辑矛盾。最后，如果A又Ā是辩证矛盾，那它们就正确反映着客观矛盾的两个侧面的对立统一，它们双方自身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和转化，都是有确定含义的。这哪里有什么逻辑矛盾？如果A又Ā是逻辑矛盾，那它们就没有正确反映客观矛盾，它们之间不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这又怎么能说它是辩证矛盾？

由于这种观点抹杀了两种矛盾的根本区别，就必然导致这样的恶果：当辩证矛盾被视为逻辑矛盾时，就会在否定逻辑矛盾的同时也否定辩证矛盾，贬低对立统一规律的普遍意义，从而导致形而上学；当逻辑矛盾被看作辩证矛盾时，就会把逻辑错误视为辩证法，歪曲了形式逻辑的规律，为诡辩论大开方便之门。因此，这种观点不仅在逻辑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在思维实践中也是十分有害的。

（二）辩证矛盾判断的特征。

从上面区分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中，我们可以看到：辩证矛盾的判断是反映客观事物内在矛盾及其运动、变化、发展的判断，这种判断揭示了对象发展的动力和源泉，表现了对象的辩证本性。前面提到的对“运动物质”的论断和对“真理”的论断，就是一种辩证矛盾的判断。辩证矛盾以判断形式表现出来，就是辩证矛盾判断。它具有如下特征：

1、辩证矛盾的判断是事物、现象内在矛盾和矛盾运动的自觉反映。这就是说，这种判断，不是只反映事物、现象矛盾的一个侧面，而是反映矛盾两个对立侧面的联系和转化。这种反映不是不自觉的，而是自觉的。只有承认客观对象的矛盾和矛盾运动，并自觉地以判断形式反映出来，才能构成真正的辩证矛盾判断，如果看不到矛盾双方的联系和转化，就不可能构成这种判断。

在古希腊哲学史上，毕达哥拉斯提出万物都由对立面组成的看法，认为万物的始基是"一元"，从"一元"产生出"二元"。毕达哥拉斯学派中的一些人，还拟定了十对对偶的概念，把它们排成平行的行列："有限——无限，奇——偶，一——多，右——左，阳——阴，静——动，直——曲，明——暗，善——恶，正方——长方"。①

他们虽然看到对立面，但是这种对立面在他们那里是固定不变，不能相互转化的。黑格尔曾经指出，这些对立面是"一些枯燥的、没有过程的、非辩证的、静止的规定"。列宁肯定了黑格尔的这种评述，并在摘录黑格尔这些评述的旁边批语说："辩证法的反面的规定"。②中国的董仲舒也说过这样的话："凡物必有合，合必有上，必有下，必有左，必有右，必有前，必有后，必有表，必有里。有美必有恶，有顺必有逆，有喜必有怒，有寒必有暑，有昼必有夜，此皆其合也。"③这些话，表面看来似乎是辩证矛盾的判断，其实，完全是为了满足他形而上学体系的需要。他在罗列了对

①见《古希腊罗马哲学》1957年版，第38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3页。
③董仲舒：《春秋繁露·基义》。

立面的双方之后，就把矛盾着的双方绝对地固定下来，完全否认矛盾双方的相互转化。因而董仲舒的说法根本不是辩证矛盾的判断。

辩证矛盾的判断的实质和重要特征，就在于它以判断形式自觉地反映着对象的内在矛盾和矛盾运动。形式逻辑虽然不否认客观事物的辩证矛盾，也不否认反映这种矛盾的判断形式，但它对此无能为力。只有辩证逻辑才能以辩证矛盾的判断形式去反映和把握客观事物的辩证运动。

2、辩证矛盾判断是运用辩证法对对象进行深刻分析而作出的论断。任何判断甚至最简单的判断都包含有辩证法，但是一般的判断不需要进行辩证的分析就能构成。例如，没有掌握辩证法和没有认识对象辩证法的人，也可以作出“妈妈是人”、“树是植物”、“物体是有重量的”，等等判断；而要作出辩证矛盾的判断，则必须运用辩证法去分析对象，深刻地揭示对象的辩证本质。例如，马克思运用辩证法深刻地揭示了生产和流通的辩证联系和相互制约性，认识到资本必须在流通中产生，因为只有在流通中，才能购买到那种创造剩余价值的特殊商品(劳动力)，才能出售已经创造出来的凝结着剩余价值的商品；但是资本又必须在生产中才能产生，因为劳动力只有在生产活动的过程中，才能创造剩余价值，才能把这种剩余价值凝结在商品之中。经过这样的分析，马克思才作出“资本必须在流通中产生同时又不在流通中产生”的判断。

要作出一个辩证矛盾的判断不是轻而易举的，而是一个非常复杂而艰巨的认识过程。辩证的认识是从非辩证认识发展而来的。任何一个辩证矛盾的判断都是在总结人类认识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在这个意义上说，它凝结着

人类智慧的结晶。对于某一事物辩证本性的认识，也不是一下就能达到的，往往是先认识辩证矛盾的侧面，然后才认识两个侧面的对立统一。例如，对于光的本性的认识曾经历过好几个世纪。人们先认为光是一种波长数千埃的电磁波，建立起波动说；进而人们又认为每一束光线都是由光的微粒（即光子）构成的，又建立起微粒说。这两种学说进行着长期的争论，直到本世纪初，人们才得出关于光的辩证本性的论断，认为光是微粒和波的矛盾统一。自然界充满着矛盾，

如果只认识到矛盾的一个方面或者还没有认识矛盾双方的内在联系和矛盾运动规律，就不可能得到辩证的认识。只有当人们的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的程度，科学认识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深刻揭示了对象的辩证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才能作出辩证矛盾的判断。

3、辩证矛盾判断是具有矛盾形式的判断。形式逻辑研究了人们思维的一套判断形式，但是，由于它不是按照辩证法来研究判断形式，因此，它没有也不可能揭示辩证矛盾判断这种判断形式。客观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是矛盾的，人们对客观矛盾的认识愈来愈深入，科学提出的许多问题，需要而且可能"亦此亦彼"的原则来回答，用矛盾的判断形式来概括和反映客观的矛盾运动。研究这种判断形式是辩证逻辑特有的任务之一。

辩证矛盾判断的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它的逻辑形式具有矛盾性。一般的、非辩证矛盾的判断形式，是大量的、多种多样的，它们都是认识客观矛盾的工具，但是，它们在逻辑上并不表现为矛盾形式。而辩证矛盾判断是人类思维过程中许许多多判断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以判断的矛盾去反映客观

矛盾运动，表现为"亦此亦彼"的矛盾形式。例如，在主谓判断中，非辩证矛盾的判断，表现为"S是P"形式，而辩证矛盾的判断则表现为"S是P又是非P"形式。前者的谓项是一个概念，而后者的谓项则是两个相互矛盾着的概念。

黑格尔早已指出了辩证矛盾判断这个特征。他认为事物的本质不仅在于它与自身同一，而且也在于其中包含着差异，即包含着非同一。同一和差异的矛盾构成事物发展的动力。这里的"矛盾"，既包含着同一和差异的统一，又包含着同一和差异的对立。因此，"同一和差异是统一的"或"同一和差异是对立的"，任何一个判断都不是完全的真理。为了克服反映事物同一本质的两个判断的外在联系和片面性，就必须把它们有机地结合起来，得出"同一和差异既统一又对立"的判断，在思想中把握和表达运动。

随着人们辩证思维程度越来越高，对事物矛盾运动的认识越来越深入，辩证矛盾判断形式的运用就越来越普遍。早在古代，一些朴素的辩证法家，就已经运用辩证矛盾的判断来表达客观辩证法。例如，古希腊的赫拉克利特说："我们走下而又不走下同一条河，我们存在而又不存在。"① 等等。中国古代哲学家老子在《道德经》中说："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正复为奇，善复为妖"，等等。在近代，现代科学的研究中，形成了一系列辩证矛盾的判断。例如，"世界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运动是间断的又是非间断的"、"光速是常数又是变数"、"生命既是生又是死"、"真理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思维是至上的又是不至上的"，等等。对革命工作和日常生活现象的看法，也往往以

①见《古希腊罗马哲学》1957年版，第23页。

辩证矛盾的判断来表达。例如，“战略上藐视它，战术上要重视它”、“我们的工作既有成绩也有缺点”、“失败为成功之母”，等等。总之，当人们研究和把握了客观对象的辩证矛盾时，就以辩证矛盾判断的形式表达出来。

（三）辩证矛盾判断的类型。

理解了辩证矛盾判断的实质特征，就能更好地区别辩证矛盾判断的类型。而揭示这种类型，又能进一步去理解它的实质和特征。

人们在辩证思维过程中，经常使用各种不同类型的判断去概括和表述客观的辩证矛盾。根据矛盾在判断中的表现不同，常见的辩证矛盾判断有如下几种重要类型：

1、谓项自身矛盾的形式。这种判断的谓项包含着相互矛盾的两个概念，说明被判断的对象具有两个相互矛盾的属性，揭示了对象的存在及其发展的内在矛盾。例如，

事物是永恒运动的又是相对静止的；

人们的认识能力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

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

这些都是谓项自身矛盾的判断，它们谓项两个相互矛盾的概念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恩格斯在谈到生命的本质时指出：“生命首先正是在于：生物在每一瞬间是它自身，同时又是别的东西。所以，生命也是存在于物体和过程本身中的不断地自行产生并自行解决的矛盾；矛盾一停止，生命也就停止，死亡就到来。”①今天，不把死亡看作生命的重要因素，不了解生命的否定实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质上包含在生命自身之中的生理学，已经不被认为是科学的了。生命既是生又是死，两者相互联结，又相互转化。

2、主项自身矛盾的形式。这种判断的主项包含着相互矛盾的两个概念，它断定两个相互矛盾的对象是对立统一的，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例如，

高和低是相联结而存在的；

质和量是事物自身固有的规定性；

既有同一性又有差异性才是具体的同一。

这些判断的主项都是对立统一的两个概念。这种形式是和前一种形式紧密联系的，前一种形式揭示统一体中存在着矛盾的两个方面，而这种形式则揭示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同时存在于统一体之中。例如，恩格斯在谈到运动本身的矛盾时说："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① 在这里，前一句是谓项自身矛盾形式的判断，后一句则是主项自身矛盾形式的判断。

3、主谓项互为矛盾的形式。这种判断的主项概念和谓项概念是相互矛盾的，它以主项和谓项的矛盾形式来揭示对象的对立统一。例如，

"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

必然的东西是偶然的，偶然的东西是必然的；

直线是曲线，曲线是直线。

这些都是主项和谓项互为矛盾的判断，它们的主项和谓项明显地表现为相互否定，同时又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和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相互转化。这种转化是在一定条件下实现的，即它断定主项概念所反映的对象，在一定条件下就转化为它的对立面。如果忽视了一定的条件，那就会变成相对主义的诡辩。马克思在分析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时，就指出三点：第一，两者的“直接对立”：一个是消费的生产，一个是生产的消费。“关于前者的一切研究是关于生产的劳动或非生产的劳动的研究；关于后者的研究是关于生产的消费或非生产的消费的研究。”第二，“每一方表现为对方的手段；以对方为媒介；这表现为它们的相互依存；这是一个运动，它们通过这个运动彼此发生关系，表现为互不可缺，……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第三，“两者的每一方当自己实现时也就创造对方，把自己当做对方创造出来。”①也就是说，“每一方当自己实现时”，自己就转化为对方，即生产转化为消费，消费转化为生产。

4、肯定与否定的矛盾形式。这种判断实质上是由两个相互矛盾着的支判断构成的，两个支判断通过肯定与否定的联系形成一个统一的判断，两者之间具有因果必然性。因此，这种判断既反映对象的对立统一，又反映出对象发展的必然趋势。例如，

“放弃土地是为了保存军力，也正是为了保存土地。”

进行革命战争，正是准备着永远消灭战争；

要将来取消人民民主专政，就必须现在加强人民民主专政。

这些判断都表现着肯定与否定的矛盾：“进行革命战争”与“消灭战争”、“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与“取消人民民

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43页。

主专政"、"放弃土地"与"保存土地"。这种判断表明了人们实践的手段和目的的辩证关系。第一个判断表明在革命战争中，在一定条件下，暂时放弃一些土地，保存军力，正是为了将来取得革命胜利，从而夺回失去的土地，永远保存土地；第二个判断表明：革命者要消灭战争，得到和平，但是，只有进行革命的正义战争以反对反动的非正义战争，才能达到最终消灭战争，得到持久和平；第三个判断表明：加强人民民专政和取消人民民主专政是辩证统一的，只有现在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才能实现取消人民民主专政，只有为了将来取消人民民主专政，现在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才有明确的方向。

四、判断的发展

辩证矛盾的判断是判断的一种高级形式，它是由低级判断发展而来的，研究判断的发展是辩证逻辑特有任务。

形式逻辑虽然研究判断，但它并不研究判断的运动发展。而辩证逻辑则不同，它要研究判断运动发展，揭示判断由低级到高级的转化。辩证逻辑不象形式逻辑满足于把各种不同的判断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

辩证逻辑认为，判断的发展与认识的发展是一致的。随着人们认识由浅入深、由单一到普遍、由片面到全面的发展，判断也就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判断发展有如下几种形式和方向。

（一）由抽象同一判断到辩证矛盾判断的发展。

这有两种情况：

1、先认识了矛盾的各个侧面，形成两个各自独立的、相互矛盾的抽象同一判断，然后随着认识的进一步深入，揭示了对立双方的内在联系，才把这两个相互矛盾的抽象同一判断有机地结合起来，构成一个辩证矛盾的判断，从而全面、具体地把握了客观对象的辩证矛盾。例如，人们对光的本性的认识就是这样，牛顿首先认识光的微粒性，做出"光是微粒的"判断，然后惠更斯认识光的波动性，做出"光是波动的"判断.这两个判断中，每一个都只反映着光的本性的一个侧面。随着实践和认识的发展，爱因斯坦认识到"光是以量子的形式（光子）穿越空间的"，做出"光既是波动又是微粒"的辩证矛盾判断，正确地揭示了光的辩证本性。又如，在古代，人们认识宇宙是"无边无际"的，这就得到"世界是无限的"判断，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人们认识许多有始有终的事物。这就形成"世界是有限"的判断。这两个判断都是抽象同一的判断，各自都只是认识世界的一个方面的性质。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认识到世界的物质层次是无穷的，而每一层次又是有限的生灭过程，于是就形成全面性、具体性的判断："世界既是无限的又是有限的。"

2、首先把对象作为没有内在对立来认识，形成一个抽象同一的判断，然后才认识到对象的内在矛盾，形成一个辩证矛盾判断。例如，对原子的认识就是这样，从德谟克里特的时代到十九世纪末，科学家们一直认为原子没有内在的差别和对立，形成"原子是不可分割的"判断，这是一个抽象同一的判断。二十世纪的物理学发现原子是由原子核和电子这两个相互作用的对立面组成的复杂结构，这就形成"原子是原子核和电子的对立统一"的判断，抽象同一的判断就转

化为辩证矛盾的判断。

（二）由单一性判断到普遍性判断的发展。

认识发展的另一种形式和方向，就是从揭示单一的本质到揭示特殊的本质，再到揭示普遍的本质。同这种认识发展过程相适应，判断就表现为由单一性判断到特殊性判断再到普遍性判断的运动。例如，在史前时代，人们就已经知道摩擦能够生热了，经过多少千年后，人们才构成"摩擦生热"的判断。这是个单一性的判断，它只记录了摩擦生热这个单独的事实。又经过了几千年，到一八四二年，迈尔、焦耳和柯尔丁根据摩擦生热这个过程与当时发现的其他类似过程的关系，作出了"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的判断。这是个特殊性判断，它反映出一个特殊的运动形式（机械运动形式）在特殊情况下（经过摩擦）都能转变为另一个特殊的运动形式（热）的性质。随着实践的深入发展和认识的迅速提高，只经过了三年，迈尔就进一步做出"在一定条件下，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够而且必然转化为其他任何运动形式"的判断。这是个普遍性判断，它充分表现了能量转化定律。"到了这种形式，规律便获得了自己的最后的表达。由于有了新的发现，我们可以给它提供新的证据，提供新的更丰富的内容。但是，对于如此表述的规律本身，我们是不能再增加什么了。在普遍性方面——其中形式和内容都同样普遍——这个规律是不可能再扩大了：它是绝对的自然规律。"①

判断形式由单一性判断到特殊性判断再到普遍性判断的运动，是认识发展的一般规律的表现，它说明人们的认识由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恩格斯指出："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都只在于：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①

（三）由肤浅的判断到深刻的判断的发展。

人们的认识是一个由现象到本质，由不深刻本质到更深刻本质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在判断上的表现，就是由肤浅的判断到深刻的判断的运动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表现为两种情况：

1、"改造"、更新原有判断，形成更深刻的判断。例如，人们对"生命"的认识就是这样。在遗传学的启蒙时期，科学家把生命和新陈代谢联系起来，作出"生命就是有机物的新陈代谢"的判断。这个判断对生命的认识是肤浅的，它只揭示了生命的现象，还未揭示它的本质。恩格斯曾经认为这个判断是同语反复，他根据当时生物学的材料，进行了概括，作出"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这个判断比前一个判断大大深入了一步，它揭示了生命的本质。但是，在恩格斯时期。还未出现分子生物学，"蛋白体"这个概念还是笼统未分的，一般认为它包括现在所说的蛋白质和核酸的成份。现代分子遗传学的发展，使得科学家能够发现细胞中主要的两类大分子——蛋白质和核酸（细胞的大部分是蛋白质，小部分是核酸）中，核酸是起决定作用的更为本质的生命物质。因此，现在对生命的本质正在逐渐形成一个更深刻的新判断："生命是核酸体的存在方式"。又如，对"人"的本质的认识，也是这样一个不断深入的发展过程。开始人们对自己的认识是很表面的，因而作出"人是无羽毛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4页。

的两足动物”的判断，这个判断只反映了人的一些表面现象。后来认识到人能想办法制造劳动工具进行生产，于是就作出“人是能思维和制造工具的动物”的判断，这个判断已深入到人的本质，但是，这个认识还是不很深刻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后，对人的本质就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作出“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的判断。这个判断既包含有人的自然本质，又深刻地揭示了人的社会本质。

2、抛弃错误的旧判断，形成正确的新判断，更深刻地反映客观对象。例如，对燃烧现象的认识就是这样。亚里士多德的“原性论”认为上帝赋予的冷、热、干、湿四种属性两两组合成为水、火、气、土四种基本元素，进而构成世界万物，因而认为火是由“干”和“热”两种基本性质所构成的元素。这个论断先后延续达千年以上。随着欧洲资本主义生产和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德国的施塔耳，幻想用各种“微素”（或微质）来解释物质运动的各种形式，认为燃烧现象的出现是因为物体中存在着燃素，因而论定：火是由微粒（即燃素）构成的物质实体，燃烧是燃素从可燃物中分解。这个论断是以一种特殊的物质来解释自然现象，在历史上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它否定了唯心主义“原性论”的错误论断。但是，“燃素说”还是以一种幻想的物质来代替真实的事物或事物运动，它是对于正确的事实的不正确的观念和见解。后来，法国化学家拉瓦锡在大量的事实材料的基础上，根据实验的结果，提出了“氧化说”，认为燃烧是氧气与可燃物的元素化合，揭示了燃烧的本质，从而推翻了在化学史上统治了一百多年的燃素说。

客观事物的本质有一个逐步暴露过程，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也有一个逐步深入的过程，由于历史的局限性而形成的

错误的或者片面的、表面性的判断，被比较正确的或全面的、深刻的判断所代替，这是符合人们认识发展规律的。通过对旧判断的否定或改造和更新，不断深入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从而经过无数相对真理的环节而向绝对真理不断前进。

上述判断发展的三种形式和方向：一个是由片面到全面，一个是由单一到普遍，一个是由浅入深。说明随着人们的实践认识的发展，判断也由低级到高级发展，判断的发展过程表现了认识的发展过程。判断发展的规律和认识发展的规律是一致的。

第三节　推　理

一、推理的概述

（一）推理的实质．

判断内在矛盾的进一步开展就是推理。推理是理性认识的思维活动过程，是由已知判断推出新判断的一种思维形式。人们在实践活动和学习中，获得一定的知识，形成一定的判断。以这些已知判断为前提，遵守逻辑规则，推出新的结论，这个思维活动过程就是推理。例如，“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就要使思想合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而要使思想合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就要作周密和深入的调查研究；所以，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就要作周密和深入的调查研究。”这就是一个推理过程。前面两个判断是前提，后面一个判断是根据前提推出来的结论。

辩证思维推理和普通思维推理，都是以一定判断为前提推出新判断的结论的过程。二者不同的地方，即辩证思维推理的根本特点，就在于它是分析前提的矛盾而得出结论的，辩证思维推理过程就是分析矛盾的过程。例如，“同世界上一切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即对立统一规律）一样，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也有两重性，它们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① 这是一个辩证思维的推理过程，它根据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来分析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的内在矛盾，得出“它们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的结论。整个推理过程贯穿着分析矛盾的过程。

任何推理，无论是简单的推理，还是复杂的推理；无论是普通思维的推理，还是辩证思维的推理，都是由前提和结论两个部分组成的，都是由前提到结论的思维运动过程。如果前提真实，推理过程合乎逻辑，那么，得出的结论就是正确的。

推理由概念、判断构成，是概念、判断内在矛盾的进一步展开；它又是形成新的概念、判断的逻辑手段。概念中的个别与一般等等未经分化的矛盾，在判断中被公开揭示出来，表现为主项与谓项的矛盾。而在推理中，这些矛盾运动达到了新的、逻辑上更为复杂的形式，它通过“中介”的作用，揭示了各个判断的相互间的必然联系，更深刻地揭露了概念的实质。推理过程，就是概念、判断的矛盾运动过程，没有推理，概念、判断就不能形成和发展。推理的重要任务，就在于揭示个别如何与一般相联系，一般又如何从个别

①《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1136页。

中引申出来，以推理的形式，即概念、判断矛盾运动的系统，反映出客观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辩证法。

推理是积极的、能动的思维过程，它体现了人类思维的创造性功能。认识的目的在于揭示对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性，以便正确指导实践，推理就是实现这一目的的重要手段。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是不能为感官直接把握的，而推理则能揭示感官不能直接把握的东西。从个别认识一般，透过现象揭示本质，在偶然性中把握必然规律，形成科学理论，都必须经过科学推理。没有科学推理，就没有高等数学和现代自然科学，就没有一切社会科学理论。在这个意义上说，科学研究的过程就是不断推理的过程。

推理不仅能揭示现实事物的内在矛盾，而且能帮助人们推断事物发展的过程。人们根据事物发展的规律和事物之间的必然联系，正确运用推理的方法，能够回溯、总结既往，推断、预测未来，把握事物发生、发展过程和它前进的必然趋势。例如，历史科学家根据现有的材料，可以推断多少年以前历史发展的大致过程；古生物学家和考古学家，根据现存的资料和化石，可以推断多少年以前的生物进化的一般过程；马克思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通过对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的分析，作出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然灭亡的科学结论；列宁在俄国革命处于低潮时期，通过对帝国主义各种矛盾的分析，预见社会主义革命可能首先在一国或少数几个国家取得胜利；毛泽东同志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最困难的时候，通过对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社会各种矛盾的分析，作出"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正确论断。所有这些，都离不开推理的作用。没有合乎客观逻辑的科学推理，就不能正确认

识过去，就没有科学预见。

（二）**实践是推理的基础。**

推理是理性的思维活动，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它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才有可能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离开实践就不可能有任何正确的推理，甚至不可能有推理。这是因为：第一，推理是适应人们的实践需要而产生的。人们在实践过程，必然会碰到这样、那样的一些问题，产生一些矛盾。为了认识这些问题，解决这些矛盾，就需要进行推理，以便更好地指导实践活动，改造客观世界。第二，推理的形式是在人类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列宁指出："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指推理的形式——引者)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①第三，逻辑推理随着人们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人们的社会实践发展到一定程度，才能出现一定的逻辑推理。例如，只有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发展到成熟阶段，马克思、恩格斯才能对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进行深刻的分析，从而推出资本主义必然由社会主义所代替的结论；只有到了帝国主义阶段，才能出现列宁对于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各种矛盾的分析，从而得出社会主义革命可能在某一国或少数几国首先取得胜利的结论。第四，实践是检验推理是否正确的最终标准。推理的前提是否真实，推理过程是否符合客观事物的必然联系，推理结论是否正确，归根结底都要由实践来解决。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3页。

因此，实践不是推理外在的东西，而是推理的规定性。黑格尔曾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提出“行动的推理”，认为行动、实践是逻辑的推理，逻辑的格，企图“把认识和实践结合起来”，达到推理和实践相一致。虽然黑格尔把“实践”（行动）看作“绝对理念”的外化，但他在客观上把实践引入推理却是明智的。列宁在谈到辩证逻辑的要求时，曾经指出：“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①推理的形成、发展和检验都要依靠实践，推理的要求和目的也离不开实践。

（三）两种逻辑推理的区别。

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都研究推理，但是，它们对推理的研究是不同的。这主要表现在如下的几个方面：

1、形式逻辑撇开推理的内容，着重研究推理的形式结构，它所揭示的有关推理的逻辑规律和规则，在于保证推理形式结构的正确性。

辩证逻辑则不同，它认为推理的形式是具有活生生的实在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因此，它不是撇开内容来研究形式，而是要联系内容，从内容和形式的辩证统一来研究形式，并从揭示内容的真实联系来考察形式的正确性。

因此，如果说形式逻辑主要研究推理过程如何才能在形式结构上具有正确性，那么，辩证逻辑则主要研究推理过程如何才能正确反映运动着的客观事物。

---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2、形式逻辑从已经形成的思维形式、从思维的确定性方面来研究推理，把推理建立在反映事物的相对稳定性的基础上，静止地研究推理的各种形式，而不研究推理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辩证逻辑则不同，它根据发展的观点来研究推理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把推理建立在反映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的基础上。根据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深度来安排推理形式的逻辑顺序，以此推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中发展出高级形式。辩证逻辑要求推理过程应该反映出客观对象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

因此，如果说形式逻辑是从固定关系来研究推理，那么，辩证逻辑就是从变动关系来研究推理。

3、形式逻辑抽象地、孤立地研究推理形式，把各种推理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联系地排列起来，它不研究推理形式的内在矛盾和各种推理之间的辩证关系。

辩证逻辑则不同，它不是抽象地、孤立地而是具体地、联系地研究各种推理，揭示推理内在矛盾以及各种推理的内在联系和相互转化。辩证逻辑认为，任何一种推理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结、相互渗透、相互过渡的，只有在它们的辩证统一中考察它们，才能真正把握推理的辩证本质。

因此，如果说形式逻辑研究的推理是推理的初级形式，那么辩证逻辑研究的推理则是推理的高级形式。前者是寻求新知的初等方法，有如初等数学的演算；后者则是寻求新知的高级方法，有如高等数学的推演。辩证逻辑运用辩证法去研究推理，从而揭示了推理的辩证法。

二、推理的辩证本性

推理和概念、判断一样，都有自身的辩证本性。研究推理的辩证本性是辩证逻辑推理论的一个重要特点。

（一）推理结构的对立统一。

任何推理都是由前提和结论两个部分构成的。这两个部分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这种关系体现了推理自身的辩证法。

前提和结论是对立的，前提是推理的根据、理由和出发点，结论是推理的结果、推断和归宿。因此，在一定条件下，在一个推理中，前提和结论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是确定的，它们处于推理的两极，双方都有不同于对方的自身规定性。前提就是前提，结论就是结论，两者有分明的界限，不能混淆。就这个意义上说，前提和结论是对立的。例如，"正义的事业是一定要胜利的"，"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事业"，所以"我们的事业一定要胜利"。这是一个正确的推理。在这个推理中，前面两个判断是前提，它们是这个推理的根据、理由、出发点；而后一个判断则是结论，它是这个推理得到的结果，作出的推断，过程的终点。因此，前两个判断和后一个判断在这个推理中，都有自身质的规定性，都处于不同的地位，起着不同的作用。在这个确定关系中，后者不能成为前提，前者任何一个判断都不能成为结论。可见，在一个推理中，前提和结论是相互排斥、相互否定的。

但是，推理的前提和结论又是统一的，这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1、前提和结论是相互依存的。它们各自都不能离开对

方面存在，没有前提就没有结论，反之亦然；前提相对于结论而存在，结论也相对于前提而存在，任何一方都没有独立存在的可能。在前例中，“正义的事业是一定要胜利的”和“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事业”这两个判断，只有构成推理，据以推出“我们的事业一定要胜利”这个结论，它们才是前提，否则，就不成其为前提，只是两个判断而已。反之，“我们的事业一定要胜利”这个判断，只有作为根据前两个判断的前提推出来的新判断，作为前提推演的结果，它才是结论。如果离开作为前提的前两个判断，那它就不成为结论。因此，在推理的统一体中，前提和结论是相互依存的。

2、前提和结论是相互渗透的。在推理中，前提和结论都是判断，而判断是由概念构成的。任何一个推理，作为前提的判断和作为结论的判断都有相互渗透的因素，这样，才能构成前提或结论，否则，就不能成为前提或结论。构成前提的判断的某些因素，必然存在于构成结论的判断之中；而构成结论的判断的某些因素，必然包含在构成前提的判断之中。我们分析任何一个推理，都可以看到，作为前提的判断所包含的有些概念，必定为结论所具有；作为结论的判断所包含的有些概念，必定在前提中存在，否则，就不能从前提推出结论。这种情况在演绎推理中表现得最明显。如在“正义的事业是一定要胜利的，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事业；所以我们的事业一定要胜利”的推理中，“一定要胜利”和“我们的事业”这两个概念，就成为前提和结论相互渗透的因素。如果没有这种相互渗透的因素，前两个判断就不是后一个判断的前提；后一个判断也就不是前两个判断据以推出的结论。例如，“辩证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我们的事业

是正义的事业”，“任何一个公民都应该遵守国家的法律”，这三个判断就不能构成推理。前两个判断与后一个判断没有相互包含的因素，因而也就不能成为前提或结论。

3、前提和结论是相互转化的。客观事物是相互联系的，人们的认识也是不断发展的。随着人们对客观事物推断的不断发展，推理的前提和结论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例如，在作了上例的推理以后，为了更具体地认识事物，就必须作进一步的推论：“我们的事业一定要胜利，四个现代化建设是我们的事业；所以，四个现代化建设一定要胜利。”在我们的思维过程中，“我们的事业一定要胜利”这个判断，在前一个推理是结论，而在后一个推理中，则转化为前提。反过来说，这个判断在后一个推理作为前提存在，而在前一个推理它就转化为结论。应该看到，结论所反映的思想已经程度不同地隐含在前提之中，经过推理，就把这种隐含在前提的思想，以结论的形式明显地表述出来。从这个意义上说，推理的过程也就是前提转化为结论的过程。任何一个复杂思维过程，从推理方面来看，也就是前提和结论不断转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从分析经验事实或根据一般原理推出结论，这个结论又成为下一步推理的前提，并依据这些前提又推出结论。这样不断前进，形成前提和结论（也就是判断）的链条，把对象的矛盾和矛盾运动以逻辑形态反映出来。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从分析商品开始得出的结论，成为分析货币的前提；分析货币得出的结论又成为分析资本的前提；而分析资本得出的结论又成为分析剩余价值的前提，等等，直至把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各种矛盾及其运动规律揭示出来，在思维中再现了资本主义的具体。

（二）推理内容的对立统一。

推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推理结构的辩证统一，正是推理内容对立统一的表现。从推理所反映的内容来考察，它主要包含如下的矛盾。

1、推理中个别与一般的矛盾统一。任何客观事物都是个别（特殊、个性）与一般（普遍、共性）的辩证统一，个别与一般总是相联结而存在，任何一方都包含着对方，但又不能完全包括对方。在特定的情况和关系中，个别与一般是确定的，但在普遍的联系和发展中，它们又是相对的、相互转化的。这个个别与一般的矛盾，不仅存在于概念、判断之中，而且也存在于推理之中，并在推理得到进一步的展开。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总的说来，就是由个别到一般、又由一般到个别，这样循环往复进行的过程。这个过程的逻辑推演，就是不断地从一定的个别性认识的前提推出一般性的结论，又从一般性原理、原则作前提推出个别性结论的过程。在这些推演过程中，前提和结论的关系正是客观对象个别与一般关系的表现。当然，不能把认识由个别到一般归结为归纳推理，也不能把一般到个别归结为演绎推理，但是，从逻辑过程来说，从个别到一般和从一般到个别，就是归纳过程和演绎过程。例如，我们根据马列主义一般原理去分析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从而得出结论，这个思维过程的推理，主要就是演绎推理。在这里，一般原理和实际情况相结合，就是一般和个别的统一。再举个具体例子说："一切自然现象都是运动发展的，地球是自然现象，所以地球是运动发展的。"在这个推理中，"地球"（个别）和"运动发展"（一般），通过"中介"（"自然现象"）而联结起来。在这

里，“自然现象”是一个特殊，它起着联结个别与一般的“中介”作用。可见，推理中的个别与一般的矛盾，得到了充分的展开，并经过“中介”而得到统一。推理是个别与一般对立统一的反映。

2、推理中同一和差异的矛盾统一。既然推理中，个别与一般通过特殊的“中介”作用而得到统一，那它就必然包含着同一和差异的矛盾。因为前提通过“中介”作用能得出个别与一般统一的结论，说明前提已蕴涵着这个结论的东西，结论与前提是同一的；同时，既然前提要通过“中介”作用才能得出个别与一般统一的结论，那就说明这个结论与前提又有差别，正是结论所表述的内容与前提的内容具有同一性，才能从前提推出结论；正是它们又具有差别性，才能构成一个有意义的推理，否则，就会变成空洞的同语反复。

当我们具体分析一个推理时，就会看到结论所反映的个别与一般是直接联系着的，而它们在前提虽然也存在着这个个别与一般的联系，但它却是间接地联系着的。因而结论与前提所表述的内容既有同一性又有差别性。让我们来分析“M是P，S是M，所以，S是P”这种形式的推理。在这里，“S”是个别，“P”是一般；“M”是特殊(中介)。在结论中，S与P直接联系在一起；在前提中，也有S与P的联系，但这种联系是通过“M”来实现，也就是说，它们不是直接联系，而是间接联系。因此，在这种推理中，前提与结论具有相同的内容，即S与P以及它们的联系；同时又有不同的内容，即S与P的联系方式不同。

在归纳推理中，结论和前提在内容上的差别是十分明显的。因为归纳推理的一个特征，就是结论所概括的内容超出了前提的范围。前提表述的都是一些个别性的知识，而在结

论中则概括为一般性的知识。但是，这个一般性的知识，却是存在于它的前提个别性知识之中，是从前提个别性知识概括出来的，这又使结论与前提具有同一性。因此，在归纳推理中，仍然是同一性和差异性的对立统一。

3、推理中的旧知识与新知识的矛盾统一。这里说的旧知识和新知识是相对而言的，在一定条件下是新知识，在另一条件下则是旧知识；反过来说也是如此。前提的知识被结论的新知识规定为旧知识，离开结论，它就不是什么旧知识；而结论的知识亦由前提规定为新知识，没有前提就得不出结论的新知识。推理中的旧知识与新知识的矛盾统一，也就是已知和未知的矛盾统一。这是推理特有的矛盾。

推理的前提与结论具有同一性。结论所揭示的知识，不同程度地蕴涵在前提之中，在这个意义上说，推理的结论没有什么新的东西。但是，前提与结论又是有差别的，结论揭示了前提所没有揭示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说，推理的结论就有着新的东西。推理的特点，就是由已知推出未知，如果是已知推出已知，那何必去进行这种毫无意义的推理？推理是由已知到未知的思维活动过程，这本身就体现了旧知识与新知识的对立统一。

推理是否具有旧知识（已知）和新知识（未知）的对立统一，主要在演绎推理中有争论。因为在演绎推理中，结论的知识没有超出前提的知识范围，因此，有些人就认为演绎推理不能为我们提供新的知识。要知道，虽然演绎推理的结论知识没有超出前提知识的范围，但是，在前提并没有明显揭示出结论所说的东西。有了前提的知识，并不等于就有了结论的知识。例如，在我们前面提到的："M是P，S是M，所

S是P”的演绎推理中，前提并没有告诉我们S与P具有直接的联系，而在结论中，则揭示了这种联系。关于这种联系的知识，就是前提所没有揭示的新知识。在实际思维中，当人们根据一般原理去认识具体事物时，就需要运用演绎推理。例如，法国古脊推动物学家居维叶是“器官相关律”的发现者，有一次，他在反对他的一些科学家的面前，给他们看在巴黎近郊的地层找到的一块哺乳类动物的头骨，并说：“根据相关原理，从这个标本的牙齿来看，我认为它是哺乳动物有袋类的负鼠，在它的腹部必然有一块小的袋骨，以支持它的袋子。”从逻辑分析，居维叶的结论就是通过演绎推理得出的：凡有袋类哺乳动物都有袋骨，负鼠是有袋类哺乳动物，所以，它必然有袋骨。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个结论是正确的。可见，演绎推理同样是由已知到未知的思维过程，是旧知识和新知识的对立统一。

（三）推理之间的对立统一。

我们知道，任何一种推理，例如，类比、归纳、演绎等等，各自都有质的规定性：它们的根据、推理的过程和方向，以及它们推理的结论，都是不同的。但是，它们并不是彼此割裂、相互排斥，而是密切联系、辩证统一的，这主要表现在：

1、相互补充。

在实际思维中，任何一种推理都不能单独进行，必须在其他推理的作用下才能实现。没有其他推理的帮助，任何一种推理既不能自己形成前提，也不能真正搞清楚推理的过程。

任何一种推理都必须依靠其他的推理和思维方法来获得前提。例如，类比推理是从两个对象的属性的对比中推出结

论的，可是，类比推理本身不能认识对象的属性，它必须依靠原有知识和一般原理对类比的对象进行分析，这就需要有演绎。归纳是从个别的认识中概括出一般的结论，但是，归纳本身却不能认识个别事物，而需要以一般原理、原则作指导去分析个别事物，区分出事物中特殊与一般的东西，才能从中概括出一般，因此，归纳也需要有演绎。而演绎推理自身同样不能解决前提问题，一般的原理、原则的获得，离不开归纳推理的作用，甚至往往需要依靠类比推理作先导，提供假说，然后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理论原理、原则。这就说明，任何一种推理都需要依靠其他推理的帮助来获得推理的前提。

还要看到，任何一种推理的过程，都需要其他推理参与。例如，类比推理是从已知属性推知未知属性，但是，已知属性和未知属性的关系怎样？为什么某些已知属性相同，就可能另一种属姓也相同？这是类比本身不能搞清楚的问题，要弄清这些问题，必须依靠其他思维方法和演绎推理。同样，归纳自身也不能真正搞清楚从个别概括出一般的过程，只有对这个过程进行分析才能明确，在这种分析中，演绎推理就起着一定的作用。演绎推理自身还是不能单独完成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过程，因为演绎的过程，不能单纯依靠纯形式的推演，而是要从分析中引出结论。这种分析离不开事实的佐证，因而，就需要运用归纳推理。这就说明任何推理的过程都需要其他推理的作用。

2、相互转化。

在实际思维过程中，由于各种推理是相互补充的，这就使一种推理必然转化为另一种推理。黑格尔第一次提出了关

于推理相互转化的思想。列宁指出："类比推理（关于类比的推理）向关于必然性的推理的转化，——归纳推理向类比推理的转化，——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向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的转化，——关于联系和转化〔联系也就是转化〕的阐述，这就是黑格尔的任务。"①黑格尔认为，各种推理之间的转化是和认识内容的发展过程相一致的。

推理之间的相互转化是由推理内部的矛盾决定的，是随着认识内容的发展而转化的。在认识过程中，人们的推理往往从类比开始。就总的认识秩序说，人们首先是认识个别、特殊事物，为了揭示事物的特征和矛盾，就需要把一个对象和另一个对象进行比较分析，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把两个对象联系起来，作出一定的推断，这个过程就需要运用类比推理。但是，认识不能停留于把握事物的个别、特殊，而要把个别、特殊的认识上升到一般的认识。只有这样，才能比较深刻地认识个别、特殊。于是，类比推理就必须转化为归纳推理。

归纳推理从个别、特殊概括出一般，认识事物的共同本质及其规律性，把认识推向较高级的阶段。但是，一般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必须与具体事物结合起来，以一般原理、原则为指导去分析个别、特殊的对象，才能使一般的认识具有实际的意义，才不致使一般的认识变成空洞的教条，并在进一步认识个别、特殊的事物中，丰富和发展一般的认识，这种认识的逻辑过程就是演绎。因此，归纳推理就转化为演绎推理。当然，在运用演绎推理去认识个别、特殊事物时，又需要进行类比和归纳，因而，演绎推理又转化为类比推理和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

归纳推理。如此不断前进，使认识不断深化。

正是由于在逻辑思维过程中，各种推理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因此，我们必须在辩证统一中理解、把握、运用各种推理形式，才能正确反映客观的辩证法。例如，毛泽东同志下面的一段论述："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对立统一。所谓对立统一，就是不同性质的对立的东西的统一。比如水，是由氢和氧两种元素结合的。如果没有氧，光有氢，或者没有氢，光有氧，都不能够搞成水。听说现在已经定下名称的化合物就有一百多万种，没有定名称的还不知道多少。化合物都是不同性质的东西的对立统一。社会上的事情也是这样。中央和地方是对立统一，这个部和那个部也是对立统一。"① 在这段论述中，根据"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对立统一"，推知化合物、社会上的事情、中央和地方、这个部和那个部是对立统一。这是一个演绎推理。但是这个演绎推理得出的结论，又是运用了归纳推理，即从分析水是氢和氧的对立统一等等具体事实得出"化合物都是不同性质的东西的对立统一"的结论。同时，这段论述，也渗有类比推理的因素。因为氢和氧是自然界的事物，它们是对立统一的；中央和地方、这个部和那个部是社会上的事物，它们也是对立统一的。也就是说，根据两者都是客观世界的事物，而氢和氧是对立统一的，因而，中央和地方、这个部和那个部也是对立统一的。可见，在这段论述里，几种推理形式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在辩证思维的推理中，归纳推理，或演绎推理，或类比推理，等等，只能作为一个因素而起作用。只有综合

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19页—第320页。

运用这些推理形式，才能使它们成为进行辩证思维推理、服务于矛盾分析的有效的逻辑工具。

三、辩证思维推理的过程和类型

（一）辩证逻辑推理的过程。

辩证思维推理的过程是思维反映客观辩证法的过程，它根据矛盾分析推导出结论。这个过程有三个相互联系的环节或步骤：

首先是提出未经充分揭示的矛盾整体。这个矛盾整体是推理的出发点，是还未被深刻认识的抽象规定，它在一定意义上又预示着推理所要达到的目的。为了使推理具有深刻性，在认识复杂事物的过程中，推理的出发点，应该是作为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的矛盾。因为这种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规定着事物和过程的本质，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只有抓住这样的矛盾，通过分析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从而得出正确的结论。因此，这个环节或步骤对整个推理具有重要意义。例如，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中，首先就提出：抗日战争为什么是持久战？最后胜利为什么是中国的呢？根据在什么地方呢？“中日战争不是任何别的战争，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和帝国主义的日本之间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进行的一个决死的战争。全部问题的根据就在这里。”这就是需要深刻认识的矛盾整体和解决矛盾的根据。毛泽东同志就从这个矛盾整体出发进行推理。

第二，是分析矛盾及其运动、发展。这就是推理的中间环节，是矛盾的展开过程。只有经过这个过程，才能了解矛盾的实质、发展的趋势和规律，才能使抽象的认识逐步进到

具体的认识，推理才有说服力。这一环节，对推理的价值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中抓住了上述矛盾之后，就从中日矛盾的双方进行分析、指出日本是强国、退步、小国、寡助，而中国则是弱国、进步、大国、多助。揭示了中日矛盾的特点，并从各个方面分析了中日矛盾的运动、变化、发展，指出抗日战争发展将经过三个阶段，即防御阶段、相持阶段、反攻阶段。

最后，是分析矛盾得出的结论。这是整个推理的终点，它在多样性的统一中把握着矛盾的整体。它已经不是抽象的规定，不是没有认识的矛盾，而是达到了思维的具体，是全面而深刻地认识了的矛盾。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中，经对中日矛盾及其发展过程的分析，最后作出：“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最后胜利是中国的”结论。

上述三个环节是辩证思维推理的一个完整过程，它们是紧密联结在一起的。只有正确地抓住了作为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的矛盾，才能正确分析和把握事物自身矛盾的实质及其运动的规律；只有深刻全面地揭示和认识矛盾及其运动规律，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例如，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首先提出：“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问题”也就是矛盾，抓住这个首要矛盾后，就对“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进行了深刻的分析，最后得出结论：“一切勾结帝国主义的军阀、官僚、买办阶级、大地主阶级以及附属于他们的一部分反动知识界，是我们的敌人。工业无产阶级是我们革命的领导力量。一切半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是我们最接近的朋友。那动摇不定的中产阶级，其右翼

可能是我们的敌人，其左翼可能是我们的朋友”。①

从上述推理过程，可以看出辩证思维推理具有如下的特点：

第一，辩证思维推理过程是矛盾分析的过程。它不象普通思维推理那样依据现成的判断推出结论，而是要综合运用各种推理形式，具体分析对象的矛盾及其运动规律，从而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这是辩证思维推理的基本特征。

第二，辩证思维推理过程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它不象普通思维推理那样按照一定的格式进行推理，而是根据认识发展规律，从对象的整体出发，通过分析对象各个方面的规定性，而走向在多样性的有机统一中把握对象，从而在思维中再现对象的具体。

第三，辩证思维推理的逻辑与对象发展的逻辑相一致。它不象形式逻辑推理那样主要注意推理形式的正确性，而是根据对象各个方面的内在联系去推断对象的发展过程，使推理的逻辑能正确反映对象发展的规律。

正是由于辩证思维推理具有这些特征，所以，它不仅具有逻辑性，而且具有科学预见性，对革命实践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辩证思维推理的类型。

辩证思维的推理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它有哪些具体形式，这有待逻辑工作者进行深入的探讨。下面简要介绍几种主要的类型。

1、对比推理。即从对象各个规定性的对比分析中推出结论。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3—9页。

在客观现实中，任何对象都具有许多的规定性，这些规定性是相联结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因而必须通过对比分析，揭示这些规定性的特点、内在联系及其发展过程，才能正确反映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

对比推理的逻辑过程是：

（1）具体比较对象的各个规定，揭示它们的具体涵义和特点；

（2）对比和揭示对象各个规定的地位、内在联系以及它们的发展变化；

（3）作出结论，指明矛盾运动的结局或对象的本质。

例如，毛泽东同志的《论持久战》就是运用对比推理的典范。他以中日双方的社会性质和中日战争的时代特点为依据，首先对中日双方互相反对着的许多特点进行了全面的对比分析：

第一，强弱对比：日本是一个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都强的帝国主义国家；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弱国。

第二，进步退步对比：日本的战争是帝国主义性的侵略战争，是退步的和野蛮的；中国抗日战争是反侵略的正义战争，是进步的，中国国内具有中国共产党等进步力量。

第三，大国小国对比：日本是小国，其人力、军力、财力、物力均感缺乏，经不起长期的战争；中国是大国，地大、物博、人多、兵多，能够支持长期的战争。

第四，多助寡助对比：日本失道寡助，它虽能得到国际法西斯的援助，但同时又遇到一个超过其国际援助力量的国际反对力量；中国得道多助，由于中国战争的进步性、正义性而获得国际广大援助。

在作了这些对比后，毛泽东同志进一步分析这些特点在中日战争中的地位及其发展变化，指出一切东西都从这些特点发生出来。强弱的特点规定了抗日战争是持久战而不是速决战；而大国小国、进步退步、多助寡助的特点又规定了日本必败，中国必胜。这些特点在战争过程中将各依其本性发生变化，"中国由劣势到平衡到优势，日本由优势到平衡到劣势，中国由防御到相持到反攻，日本由进攻到保守到退却——这就是中日战争的过程，中日战争的必然趋势。"①

经过以上的对比分析，最后得出结论："中日战争是持久战而不是速胜，最后胜利属于中国而不属于日本。"

辩证思维对比推理的要求是：第一，必须从本质上对比。对比的因素应是事物本身固有的、基本的，而不是任意虚构的、非本质的；第二，必须全面对比。分析全部基本因素及其相互作用，而不是片面地孤立地对比某个因素；第三，必须在发展中对比。注意各个因素的变化，而不能静止地看待对比因素。只有这样，才能作出正确的结论，否则就会导致对比的错误。如当时的"亡国论者"只捉住强弱一点，並把它夸大为全部问题的论据；而"速胜论者"或根本忘记了强弱这个矛盾，而单单记起了其他矛盾；或夸大了中国的长处，使它变成另一种样子，或拿一时一地的强弱现象代替了全体中的强弱现象，"自以为是"。因此，无论是"亡国论者"还是"速胜论者"都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2、正反推理。即通过正面和反面的分析，揭示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从而推出相反相成的结论。

①《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436—437页，

正反推理的逻辑过程是：从事物矛盾的整体出发，首先揭示矛盾的一方；再从这一方进而揭示矛盾的另一方，既认识正面又认识反面；从而在正反双方的对立统一中把握对象。例如，毛泽东同志下面一段论述，就是这种正反推理的过程："同世界上一切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即对立统一规律）一样，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也有两重性，它们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它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它们是生气勃勃的，是革命者，是先进者，是真老虎。在随后的一段时间，由于它们的对立面，奴隶阶级、农民阶级和无产阶级，逐步壮大，並同它们进行斗争，越来越厉害，它们就逐步向反面转化，化为反动派，化为落后的人们，化为纸老虎，终究被或者将被人民所推翻。"[1] 在这里，毛泽东同志根据对立统一规律，运用正反推理，从历史发展的全过程进行推论，首先指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在历史上曾是革命者、真老虎；再揭示由于对立面的壮大和斗争，它们逐步转化为反动派、纸老虎。由此可以得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既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的结论。又如，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坏事能否变成好事？"一节中，谈了许多"在一定的条件下，坏的东西可以引出好的结果，好的东西也可以引出坏的结果"的事实，说明运用正反推理可以得出相反相成的结论。

辩证思维正反推理的要求是：第一，矛盾着的正反双方，应该是事物所固有的、有机统一的，而不应是主观设想

①《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1130页。

的或机械的结合；第二，矛盾的正反双方的转化是有客观条件的，只有正确揭示一定条件，才能从正面引出反面或从反面推出正面；第三，矛盾着的正反双方的结合是具体的、多样的，应根据具体情况运用这种推理，不能教条主义地到处乱套。只有这样，才能作出正确的结论，否则，就会导致诡辩论。例如，在肯定一个人是革命者的同时又引出他是反革命的结论，或在肯定某一战争的正义性的同时又推出它具有非正义性，那就是主观捏造，典型诡辩，大错特错。

3、递进推理，即从一个范畴引出另一个范畴，循序前进，推出结论。

客观现实的各种矛盾是相互联结、相互蕴涵，又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过渡、相互转化的。在辩证思维中，经过对矛盾运动进行深刻的分析，揭示矛盾之间的连锁关系，並以范畴系统反映出来，这就是辩证思维的递进推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推演就是最典型的例子。他从资产阶级社会的“细胞”——商品这个最简单的规定出发，通过分析商品的内在矛盾，——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导出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二重性，即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再分析又导出价值形态的内在矛盾，即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的矛盾；而价值形态经过漫长的过程，最后导出一般价值形态即货币。这是一个递进推理的过程。当然，这个推理并没有完成认识资本主义社会的任务。因此，他又以货币作为新推理的开端推出资本，从资本又导出剩余价值，……循此递进，一环扣一环，揭示资本主义的一切矛盾，把整个资本主义的矛盾运动反映出来，达到在思维中再现资本主义的具体。

辩证思维递进推理的要求是：第一，作为推理出发点的范

畴，应包含后继范畴的萌芽，作为发展阶段范畴的基础，否则，就不能使后继的范畴得到理解和说明；第二，前后相继的范畴之间必须具有直接的、必然的联系，否则，就不能从前一范畴合乎逻辑地引出后一范畴；第三，前一范畴应以扬弃的形式包括在后一个范畴之中，而后一个范畴应是前一范畴的必然发展，形成一种递进式的范畴系统，否则，就不能以推理的逻辑去反映矛盾运动的客观规律。

辩证思维推理的实质在于通过矛盾分析得出结论。上述几种推理的类型，都是矛盾分析的具体表现，它们的共同任务就是揭示对象内在的矛盾及其运动规律。在实际思维中，它们不是截然分开，而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当然在一个特定的思维过程中，可能有某种推理方式是主要的。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要在适当的地方运用其他推理方式，才能更好地获得具体真理。

四、辩证思维推理的原则

辩证思维推理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主观反映客观辩证法的过程。要使推理过程能够正确反映客观辩证法，得出科学的结论，就必须遵守如下一些主要的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所谓客观性原则就是客观地分析矛盾的原则，这是对辩证思维推理的唯物主义的要求。违反这一原则就要犯主观性的错误。

客观事物是第一性的，是推理的本源；推理是第二性的，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没有客观事物的必然联系，就没有思维

中的逻辑推理。任何正确的推理都是以客观现实的必然联系为依据的。推理是否正确，不是首先看推理中的概念、判断的联系怎样，而是首先看它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之间的必然联系。辩证思维的推理，体现了人们辩证思维的创造性，但是，这种创造性必须建立在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如果不顾客观事实，只作主观推断，那就可能导致主观主义和诡辩论的错误。因此，坚持推理的客观性原则，是进行正确推理的前提。

坚持客观性原则，推理时就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推理，从客观存在的事物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主观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客观事物的内在联系。恩格斯说："现在无论在哪一方面，都不再是要从头脑中想出联系，而是要从事实中发现这种联系了。"①坚持客观性原则，同坚持实践观点、调查研究是一致的。只有在实践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才能作出正确的推理，得出合乎事实联系的结论。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对敌友我三方的经济、财政、政治、军事、文化、党务各方面的动态进行详细的调查和研究的工作，然后引出应有的和必要的结论。"②如果不接触客观事实，不对事实进行具体的分析、研究，那就只能在"头脑中想出联系"，而不是"从事实中发现这种联系"，这样的推理是不可能正确反映客观逻辑的。例如，不顾旧中国的客观实际情况，而一味根据封建社会需要资本主义革命，从而推出旧中国需要资本主义革命，建立资本主义社会，那就错了。因为当时旧中国不是一般的封建社会，而是处于二十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3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760页。

世纪初、受资本主义列强侵略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种客观事实，决定在旧中国不是进行由资产阶级领导的资本主义革命，而是要进行由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

只有坚持客观性原则，才能使推理形式和推理内容相一致。推理内容就是反映到推理中的客观事实。形式逻辑主要关心推理形式的正确性，而不太关心推理内容的真实性。辩证逻辑则不同，它按照客观性原则，既要求推理形式正确，更要求推理内容真实，做到形式和内容相一致。因此，辩证逻辑要求推理前提必须真实可靠，推理过程必须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必然联系，推理结论必须符合客观实际，否则，就不是正确的推理。

（二）具体性原则。

所谓具体性原则就是对具体矛盾进行具体分析的原则，这是对推理的具体性要求。违反这一原则，就要犯抽象性的错误。

具体性原则与客观性原则紧密联系的。任何客观现实的矛盾都是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和发展的，都具有自身的特点。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各个运动形式在各个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各个发展过程的矛盾的各方面；各个发展过程在其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各个发展阶段上矛盾的各方面；不同矛盾的对立双方的联结、斗争、转化，等等，各自都具有不同的特殊性。因此，辩证思维推理的矛盾分析，必须是具体的分析。例如，列宁关于社会主义首先在一个或几个国家内取得胜利是完全可能的论断，是对资本主义发展成为帝国主义阶段这个具体情况和矛盾特点，进行具体分析，揭示了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各国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发展不平衡规律而得出来的结论。如果不研究帝国主义的具体情况和

矛盾特点，就不可能作出上述的科学论断。同样，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革命必须走建立农村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的论断，也是对当时中国的具体情况和矛盾特点，进行深入具体分析而得出的科学结论。如果不顾中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这种具体情况，只是根据俄国十月革命城市武装起义的经验，进行抽象的形式推演，那就会把中国革命引入歧途。

对自然现象进行推理也需要遵守具体性原则。例如，十九世纪末以来，自然科学发现了一些新现象，有些科学家对这些具体现象，不是进行具体的矛盾分析，而是一味用古典力学的一般原理进行推论，因而解释不了这些新现象。量子论的创造人普朗克，虽然发现了已经突破经典物理学概念的事实，但他们不具体研究这些新事实，而是根据经典物理学的理论来推论，以致在歧路上徘徊十五年之久，得不出什么积极的成果。

具体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是认识事物的基础和解决矛盾的立足点。事物的特殊矛盾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不认识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就无从发现事物千差万别及其运动发展的内在根据。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不认识矛盾的特殊性，就无法提出解决矛盾的具体方法，因而也就无法解决矛盾。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在于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离开了对矛盾特殊性的深入研究，就等于丢掉了马克思主义的灵魂。我党历史上的教条主义者，把一般原理变成空洞抽象的公式，千篇一律到处硬套，不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因而只能使革命遭受挫折。

真理是具体的，根本不存在什么"抽象真理"，辩证思维推理的目的，就是要把握具体真理。为此，就必须对事物所固建

的各个规定和各种关系进行具体的分析，才能获得具体真理。

（三）**全面性原则**。

所谓全面性原则就是在多样性统一中把握对象的原则。这是对推理的全面性要求。违反这一原则就会犯片面性的错误。

全面性原则是具体性原则的进一步要求，因为具体对象都是全面的，都是许多规定和关系构成的统一整体。因此，“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①在辩证思维的推理过程中，不仅要看到事物的正面，而且要看到事物的反面；不仅要看到事物的内部联系，而且要看到事物的外部联系；对于复杂的事物，既要抓住主要矛盾，又不能忽视次要矛盾；对于矛盾的两个侧面，既要认识矛盾的主要方面，又要注意矛盾的次要方面，在对立面的统一中去把握事物。只有遵循全面性原则进行推断，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例如，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中，就是在全面分析了中日双方的矛盾特点之后才得出：“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最后胜利是中国的”结论。

世界上的事情是复杂的，是由各方面的因素决定的，看问题要从各方面去看，不能只从单方面看。如果只看一方，不看双方，只看局部、不看全体，只看树木、不看森林，那就不能作出正确的推理。例如，抗日战争中的亡国论者，只看到一时的敌强我弱的一个矛盾，而忽略了其他的矛盾；而速胜论者则忘记了敌强我弱的矛盾，单单记起了其他矛盾，只看到自己的长处，忘记了自己的短处。无论是亡国论者或速胜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者，都没有对抗日战争进行全面的分析，只是作片面的推断。因而，他们都不能得出关于抗日战争的正确结论。

列宁指出："真理是全面的"，"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①人们的认识只有"到达了暴露周围世界的内在的矛盾，因而在周围世界的总体上，在周围世界一切方面的内部联系上去把握周围世界的发展"，②才能获得真理。任何片面的、局部的认识，都不能称作真理。因此，辩证思维的推理，必须对客观事物进行全面的分析，揭示对象的各个本质规定性以及这些规定的辩证统一，才能作出真理性的结论。

（四）发展性原则

所谓发展性原则就是历史主义原则，它要求推理必须反映事物的历史发展过程。违反这一原则就要犯思想僵化的错误。

发展性原则是全面性原则的进一步引伸。任何事物都按照自身规律而产生、发展和消亡，都是作为发展过程而存在的。因此，辩证思维的推理不仅要分析矛盾的特点、性质和矛盾各方的内在联系，而且要分析矛盾的产生、发展和解决的历史过程，才能得出有关事物的全面而深刻的结论。列宁指出：在观察、研究事物时，"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③这就是说，要历史地分析事物的产生、发展过程，从而作出关于现成事物的本质的结论，并在大体上作出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2、210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63页。
③《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关于事物未来的结论。例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三篇中，全面地论述了商品现象产生、发展、消亡的整个历史过程，指出商品在私人占有生产资料基础上，为社会生产消费产品而产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发展起来。"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① 同样，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亦是从历史的发展的观点来论述认识的历史发展过程。他指出认识在实践基础上产生，又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社会实践中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是无穷的，人的认识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也是无穷的。""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②

辩证逻辑要求推理过程必须遵守发展性原则，对事物的发展进行历史分析，使整个逻辑推理过程与客观现实发展的历史进程相一致，这样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如果不对事物进行历史的分析，不去理解事物的发展过程，那就不可能很深刻地认识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性，就可能犯静止地、孤立地看问题的错误。例如，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从来没有从货币的历史发展认识货币的本质，因此，他们无法理解货币这个谜。马克思说："我们要做资产阶级经济学从来没有打算做的事情：指明这种货币形式的起源，就是说，探讨商品价值关系中包含的价值表现，怎样从最简单的最不显眼的样子一直发展到眩目的货币形式。这样，货币的谜就会随着消失。"③ 又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72页。

③马克思，《资本论》1975年版，第1卷，第61页。

如，自然科学史上，在以牛顿和林耐为标志的这一时期末，我们见到一些科学部门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完成了。“然而，这个时代的特征是一个特殊的总观点的形成，这个总观点的中心是自然界绝对不变这样一个见解。”认为一切事物一旦被创造出来，它始终总是一样的，只在空间上可以扩张，而没有自己发展变化的历史。这样，自然界的任何变化、任何发展都被否定了。按照这种观点去推断，就不可能正确认识自然界。

上述原则，分别从不同侧面对辩证思维推理提出了要求。但是，在实际思维过程中，它们并不是孤立地体现出来，而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它们规定辩证思维的推理，必须客观地、全面地、发展地对事物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如果把这些原则割裂开来，那就既不能正确理解、也不能正确运用这些原则。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8页。

第三章　辩证思维方法

辩证思维过程，不仅要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而且要用一系列的逻辑方法。这些方法主要有：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与历史的一致等等。

第一节　归纳和演绎

归纳和演绎既是推理的形式，又是思维的方法。它们最早引起人们的注意并得到较为充分的研究。形式逻辑也研究归纳和演绎，但它主要是从结构方面并孤立地研究这两种方法，揭示归纳和演绎过程必须遵守的一些规律和规则。这种研究是必要的，又是不够的。辩证逻辑进一步研究归纳和演绎的实质，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以及它们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归纳和演绎的实质

什么是归纳和演绎呢？

归纳是从个别事实概括出一般性结论的思维方法。在认识过程中，人们经过调查、观察，在搜集材料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从中概括出一般性的原理、原则，这个思维的逻辑过程就有归纳的过程。例如，人们在生产实践中，接触

到大量象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样个别经验事实，经过分析研究，就得出一个一般性的结论："一切生物都能将性状传递给子代"。这种从个别经验事实概括出一般性结论的思维方法，就是归纳法。当然，辩证逻辑所说的归纳并不是一种简单的形式推论，而是有许多其他思维方法参与的、相当复杂的思维运动过程。但是，只要认识是由个别到一般的前进运动，那它的逻辑过程就是一个归纳过程。

归纳具有如下的特点：1、它的前提是个别性的知识；2、它的结论是一般性的知识，这种知识超出了前提知识的范围；3、思维运动的方向是从个别上升到一般，从具体蒸发为抽象，这种上升运动是通过概括来实现的。当然，这种概括的深度是不同的，因而归纳的结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深度也不同。例如，人们观察了许多人，都是有两足的，而且不象其他一些动物那样有羽，于是就从中概括出："人是两足而无羽的动物"，这个结论显然没有抓住人的本质。人们又可以分析许多的人，发现他们都能进行抽象思维，能够为了改造自然而制造需要的工具，因而就得出："人是能思维能制造劳动工具的动物"的结论。这个结论只是反映了人的自然本质，它还不是很深刻的认识。人们还可以根据人是社会的人，人与人之间有思想关系、政治关系、生产关系、血缘关系、道德关系、爱情关系等等，得出："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结论。这个结论更深刻地反映了人的本质。归纳结论的深刻程度，取决于对个别事实认识的深刻程度。对个别事实揭示得愈深刻，它所得出的结论就愈能反映事物的本质。

同归纳法的方向相反，演绎则是从一般原理、原则引出

个别性结论的思维方法。在认识过程中，人们以一般的原理、原则、定律为指导去分析个别事实，认识事物的特征、属性，这个思维的逻辑过程就有演绎的过程。例如，自然界中一切物质都是可分的；基本粒子是自然界中的一种物质；所以，基本粒子是可分的。这就是一个演绎过程。在辩证逻辑看来，从一般到特殊或个别的过程，并不仅仅是演绎，也不是作形式的简单的推演，而是有其他思维方法参与的、复杂的思维运动过程。但是，只要认识是由一般到特殊或个别的前进运动，那它的逻辑过程就是演绎的过程。

从这个过程中，可以看到演绎具有如下特点：1、它的前提是一般性的知识；2、它的结论是个别性知识，结论蕴涵在前提之中，没有超出前提知识的范围，前提的一般性知识和结论的个别性知识之间具有必然的联系。3、思维运动的方向是由一般到个别、由抽象到具体。演绎的结论是否正确，取决于作为出发点的一般性知识是否正确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前提与结论之间是否正确反映事物之间的联系。如果前提是真实的，推演过程又合乎逻辑，那么结论是可靠的。

演绎法由于前提的确实可靠程度不同，其结论的可靠程度也不同。如果前提是实践检验为确实可靠的普遍原理或公理，只要在演绎过程遵守了逻辑规律、规则，那么，得出的结论就是可靠的。例如，我们根据一切事物都是对立统一的原理，推知某种事物是对立统一。这种演绎的结论是可靠的。如果前提是一种相对正确的一般性知识，即使演绎过程严格遵守了逻辑规律、规则，那么，得出的结论也不一定是可靠的。例如，欧几里得几何学认为三角形三内角之和等于180°，这一原理只有相对性，根据它去推知某个三角形三内

角之和，得出的结论就不是确实可靠的。如果根据这一原理去推知某个普通的、有限的地面空间，那就能得出可靠的结论；如果根据这一原理去推知某个天体运行的大尺度宇宙空间或微观粒子活动的小尺度微观空间，那就会得出错误的结论。因为宇宙空间的三角形三内角之和大于180°，而微观空间的三角形三内角之和小于180°。因此，在不违反逻辑规律、规则的条件下，演绎前提的知识越普遍、越深刻，据以推出的结论就越可靠。

归纳法和演绎法是任何思维活动都不可缺少的基本因素。因为人们的认识，不能停留在个别经验事实上，而是要通过经验事实认识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得出一般性知识。同样，认识也不能停留在一般性知识上，还要根据一般性知识去认识个别、特殊的事物，以便指导自己的行动，达到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这个认识的发展过程，就少不了归纳和演绎。例如我们从分析某个典型事例中，总结出一般规律性的东西，反过来，又根据这种一般规律性的东西去认识同类型的其他事实，以便做好工作。这就有个归纳和演绎的过程。

以上说明，归纳和演绎都是思维、认识的重要方法，但是，它们各有自身的规定性，它们的前提、运动的方向、所负的职能，都是不同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归纳和演绎是对立的，它们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思维方法。但是，它们又是统一的，我们不仅要看到它们的区别，更重要的是要看到它们的统一。归纳和演绎只有在统一中才能成为人们认识真理的科学方法。

二、归纳和演绎的辩证统一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都不能真正解决归纳和演绎的辩证关系问题。虽然许多逻辑学对归纳和演绎的研究，获得许多成果，作出了有益的贡献。但是，他们并没有正确理解归纳和演绎的关系，有的强调演绎，有的强调归纳，各执一端，把归纳和演绎割裂开来。

古希腊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首创逻辑学，对逻辑理论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由于当时生产水平很低，科学不发达，人类的经验知识还很贫乏，对自然界的哲学认识还处于猜测阶段；亚里士多德又搞不清一般和个别、理性和感性、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因此，他着重研究了演绎法，强调演绎法的作用。他虽然觉察到演绎的前提需要借助于归纳来获得，但他并没有进一步深入研究，甚至把归纳看作三段论的一种形式。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家们，接过并歪曲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把它变成空洞的形式，僵死的教条，从圣经中所提出的“神圣原则”出发进行演绎，搞些荒唐的推演，论证什么“亚当被上帝创造出来的时候究竟是几岁”？“天使要不要睡觉”？“一个针尖上能站多少天使”？等等怪诞的东西。

到了十六世纪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经验科学的发展，要求摆脱经院哲学的枷锁，依靠实验来论证和获得知识，直接研究自然界，在分析自然界本身中探索真理。于是，一些先进的唯物主义思想家对思维方法进行了新的研究。特别是英国的培根，第一个比较全面地研究了归纳法，对逻辑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在培根看来，

归纳是科学方法的基础，是认识真理的唯一有效的工具。培根的归纳法对科学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但是，他片面强调归纳法，而忽视演绎法的作用。他在《新工具》一书中指出：演绎以及当时的所有逻辑都“不能帮助我们发现新的科学”，“因此，我们唯一的希望就在于一种真正的归纳。”他认为归纳的理论才是真理，归纳的方法才是引导我们走向真理的唯一科学方法，把归纳绝对化。

此后，在逻辑史上就逐渐形成两大派：全演绎派和全归纳派。两派之间展开过激烈的争论。全演绎派以斯宾诺莎、莱布尼兹等人为代表，他们把演绎提到第一位；全归纳派以洛克、穆勒等人为代表，穆勒把一切思维过程、推理过程都看成归纳过程，极力夸大归纳的作用，把归纳法说成是科学发展的唯一正确、可靠的方法，完全否定了演绎的作用。无论归纳万能论者还是演绎万能论者，都不了解个别和一般的辩证关系，不了解人们的认识是一个不断地由个别到一般又由一般到个别的发展过程。因而都把归纳和演绎形而上学地割裂开来，抬高一方，贬低另一方。

当代西方哲学影响很大的批判理性主义哲学家波普，极力否定归纳法。他宣称：“归纳这种东西是不存在的”，“从逻辑观点看来，无论从多少个别的陈述中，都不能推论出一般陈述来”，归纳法不能帮助我们获得任何真理或科学知识。他企图把归纳法彻底逐出科学思维方法的领域，并在否定归纳法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自己的整个哲学思想。波普的错误就在于他片面地夸大归纳法的局限性和理性思维的作用，将感性和理性、经验和理论、个别和一般割裂开来，从而也把归纳和演绎形而上学地对立起来，全盘否定归纳法在认识过

程中的地位、作用和逻辑功能。

在逻辑史上，黑格尔第一个把归纳和演绎统一起来，他企图在一般和个别辩证关系的基础上来论述归纳和演绎的联系，这是逻辑发展史上的一大进步。但是，黑格尔是从他唯心主义立场出发来研究归纳和演绎的关系的，他并没有完全克服重演绎轻归纳的思想，他看到归纳有缺点，没有看到演绎同样有局限性，把必然性的演绎看作是最高典型。因此，黑格尔仍然没有科学地解决归纳和演绎的辩证关系问题。

归纳和演绎的辩证关系，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后，才能真正得到科学的解决。恩格斯尖锐地批判过"归纳万能论者"和"演绎派"，他说：归纳和演绎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①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认为，归纳和演绎不是绝对对立、彼此脱离的，而是紧密联系、辩证统一的。

第一，归纳和演绎是相互依存的。

归纳离开演绎就不能成立。因为归纳的前提是个别的东西，只有认识个别的东西，才能进行归纳，但是，如何认识个别？这是归纳本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只有依靠演绎和其他思维方法，才能获得个别性的知识。例如，要归纳出"所有太阳系的大行星都是沿椭圆轨道绕太阳运行的"，就必须对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冥王星等是否沿椭圆轨道绕太阳运行有所认识。而这种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认识，只有根据已有的一般性知识对这些行星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才能得到，这种分析的思维过程就要有演绎，因而归纳离不开演绎的作用，离开演绎就不能获得归纳的前提，因而也就不能进行归纳。再说，人们进行归纳并不是无目的、无方向的。但是，归纳本身同样也不能解决归纳的目的性和方向性问题。从个别中应该概括出些什么？从哪方面进行概括？这都离不开一般原理的指导，也就是说，要从个别中概括出一般性知识，就必须依据一般性知识，否则就会在概括中迷失方向，达不到目的。而根据一般性知识对个别性的东西进行概括，这就需要依靠演绎。演绎为归纳提供了理论指导，没有这种指导，就无法进行概括，因而也就没有归纳。在科学史上，有许多关于演绎为归纳指明方向的例子，达尔文创立生物进化论就是典型一例。赖尔的地质演化说是达尔文创立物种起源学说的理论指导。赖尔认为地球表面和一切生活条件的渐次改变，直接导致有机体的渐次改变和它们对变化着的环境的适应，导致物种的变异性。达尔文正是依据这种理论去观察、搜集和选择材料。后来达尔文自己也承认，"似乎我著作的书是从赖尔的头脑里出来的"。

归纳不能离开演绎而存在，演绎没有归纳也不能进行。因为演绎的根据是一般性知识，而演绎本身却不能获得一般性知识。这些一般性知识不是先天就有的，而是在实践基础上，从个别经验事实中概括出来的，这种概括就要运用归纳法。有些一般性的命题虽然十分抽象，似乎是"纯粹思维的创造"，但是它们仍然是在直接或间接的经验事实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例如，广义相对论关于匀加速运动和均匀引力场等效原理，在表面上远离了个别经验事实，而实质上它却直接以惯性质量

和引力质量相等的事实为依据。归纳的功能就在于从已知的事实中概括出一般性知识。因而，没有归纳也就不能有演绎。

可见，演绎给归纳提供依据，归纳为演绎获得前提，归纳和演绎相联结而存在。

第二，归纳和演绎是相互渗透的。

归纳为演绎提供前提，演绎从归纳的结果开始。在人们认识过程中归纳和演绎是两个相互联结的环节。但是，这两个环节不是简单地交替使用，而是相互渗透的。无论是从个别到一般的思维过程，还是从一般到个别的思维过程，都是既有归纳又有演绎。只不过在前一过程中主要是归纳，后一过程主要是演绎而已。

我们知道，归纳过程是由个别上升到一般的过程，在实际思维中，这个过程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因为要从个别事实中概括出一般，就要认识个别事实中的一般，即从必要的经验事实中区别出现象与本质、偶然与必然、个别与一般，然后才能归纳出一般的东西。在这个区分中就需要借助演绎，例如，要得出关于生物进化的生存竞争规律，就必须根据对立统一规律的原理去分析自然界许多生存竞争的现象，这种分析就有演绎参与其中。在这里，演绎成为实现由个别上升到一般的归纳过程的一个重要方法或因素，因此，归纳中包含着演绎。而演绎是从一般导出个别结论的过程，这个过程同样是相当复杂的。因为从一般导出个别，需要经过一些中间环节，而这些中间环节又往往需要用具体事物加以论证。这样的论证就必须依靠归纳和其他的方法。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的演绎中，每一步都要以许多确切的经验事实为依据进行论证。在这里，归纳就成为实现由一般引出个别的演

绎过程的一种重要方法或因素，因此，演绎中也包含有归纳。

归纳和演绎的相互渗透，从它们各自的结构中也可以得到说明。例如，

一项工作未搞好，或者是由于立场观点不对，或者是由于思想方法不对，或者是由于缺乏经验；

某同志的工作未搞好，不是由于立场观点不对，也不是由于思想方法不对；

所以，某同志的工作未搞好是由于缺乏经验。

这是一个演绎（选言推理）方法。这个演绎的思维结构也可以写成如下的归纳（差异）法的思维结构：

或者由于立场观点不对，或者由于思想方法不对，或者由于缺乏经验，是某同志工作未搞好的原因；

立场观点不对，思想方法不对，不是某同志工作未搞好的原因；

所以，缺乏经验是某同志工作未搞好的原因。

可见，演绎法的思维结构中，也包含着归纳的因素。在一定的情况下，归纳的思维结构可以改成演绎的思维结构，反之，演绎的思维结构也可以改成归纳的思维结构。

总之，在实际思维中，既没有纯粹的归纳，也没有纯粹的演绎，它们是相互渗透的。

第三，归纳和演绎是相互转化的。

归纳所得出的一般性结论，一般说来并不是确实无误的。恩格斯指出："黑格尔曾经说归纳推理本质上是一种尚成疑问的推理，这个命题多么恰到好处地得到了证明！"①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971年版，第205页。

例如，过去的动物学家，根据部分经验实物概括出"鱼类是用鳃呼吸的动物"的结论，可是后来，却发现南美肺鱼是用肺呼吸的鱼。这样上述的归纳结论就被新的发现所推翻。为了证实归纳结论的真理性，就必须根据一般性知识去分析经验事实，这样，归纳就需要转化为演绎，只有经过演绎，归纳的结论的真理性才能得到证实。如果经过演绎的论证，说明原有归纳结论的不完全性，对于某些事物是不适用的，那就可以修正原有归纳结论之不足，确定它的适用范围，使归纳结论更正确反映客观现实；如果经过演绎推知新的个别事实，证明原有归纳结论是正确的，那么，这种演绎的结果，就为原有归纳结论增加了更多的根据，扩大了归纳的范围，从而丰富和发展了原有归纳结论的内容。例如，牛顿在得出万有引力定律之后，又运用演绎来检查刻卜勒的行星运行定律，从万有引力定律逻辑地导出了行星运行定律，论证了行星并不是按严格的椭圆轨道运行的，这就丰富和发展了刻卜勒定律。因此，为了证实结论并丰富和发展结论的内容，归纳就要转化为演绎。还要看到，归纳得出一般性的结论，但它本身不能说明个别东西的发展变化，以及这一个别与另一个别之间的演化过程中的关系。为了认识这种个别的辩证本性、归纳就要转化为演绎。恩格斯说："由于进化论的成就，有机界的全部分类都脱离了归纳法而回到'演绎法'，回到亲缘关系上来——任何一个种属都确确实实是由于亲缘关系而从另外一个种属演绎出来的"。① 可见由于归纳的自身矛盾，决定它必然要转化为演绎。

归纳转化为演绎，演绎也转化为归纳。因为演绎所得出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971年版，第205页。

的个别性结论，既没有全部揭示个别事物的丰富多采的属性，也不能仅仅一次演绎就全面深刻地认识了事物的本质。例如，根据"帝国主义是垄断的资本主义"这个一般性知识，可以演绎出某个帝国主义是垄断的资本主义，尽管这个结论揭示了某个帝国主义最本质的东西，但它仍然没有揭示出某个帝国主义内在的各个本质规定，因而还需要根据"帝国主义是寄生和腐朽的资本主义"、"帝国主义是侵略战争的策源地"、"帝国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前夜"等等一般性知识从各个方面去考察某个帝国主义本质的多样性，在这种考察中，就必须进行归纳和分析。这就是说，要全面地认识具体事物的本质，就必须多次由演绎转化为归纳（当然也要由归纳转化为演绎）。再说，演绎得出的个别性结论是否与事实相符，即是否具有真理性，还需要由经验事实来证明，并在证明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个别性的认识。例如，根据马克思主义的一般性原理推演中国革命，得出关于中国革命的认识，但是中国的具体情况怎样，中国应该怎样进行革命，这就需要对中国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从而得出关于适合中国具体情况的结论，这就需要由演绎转化为归纳，经过归纳来证实和丰富上述演绎结论。如果从分析中国具体情况而归纳出来的结论，与上述演绎推导出来的结论不符，那就要对这个演绎结论进行必要的修正。这就是说，演绎的结论需要由归纳来证实、丰富和发展。演绎的自身矛盾决定它必然转化为归纳。

归纳和演绎的相互转化是人类认识发展规律的体现。人类的认识从逻辑过程来说，总是由归纳转化为演绎，又由演绎转化为归纳，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循环（不仅仅是归纳和演绎，还有其他的科学方法）都能使人类的认识

提高一步，不断深化。

以上说明，归纳和演绎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这种并系不是人们主观臆造的，而是客观现实个别与一般的辩证关系在逻辑思维过程中的反映。在客观现实中，任何个别都包含着一般，任何一般都存在于个别之中；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正是由于客观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归纳和演绎才有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的可能性和必然性。归纳和演绎只有在辩证统一中，才能成为发现真理和论证真理的科学思维方法，离开一方，另一方就失去认识的价值。归纳和演绎统一的方法是辩证思维的重要方法。

三、归纳和演绎的认识作用

毛泽东同志指出："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来，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当着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不致变成枯槁的和僵死的东西。"① 在人类这个认识过程中，归纳和演绎的逻辑方法有着重要的作用。

归纳法强调对个别事实的观察和研究，并在这个基础上概括出一般的东西。它是扩大知识、发现真理的重要方法。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84—285页。

达尔文说："科学就是整理事实，以便从中得出普遍的规律或结论。"① 爱因斯坦指出："科学家必须在庞杂的经验事实中间抓住某些可用精密公式来表示的普遍特征，由此探求自然界的普遍原理。"② 归纳的认识作用就在于它能帮助人们从经验事实中寻找普遍真理。一切科学发现都离不开归纳法的作用。例如，波义耳为了弄清促使微粒互相结合的力，进行了反复多次的实验，从这些实验中他终于得出一个结果：气体的体积和它的压强成反比。十五年后，马略特在法国也观察到同样规律，从而证实了波义耳的发现。同样，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门捷列夫的元素周期律、达尔文的进化论的建立，都离不开归纳法的作用。甚至数学（它主要是演绎的）也必须借助于归纳法，否则，它的公理和原则就变成先验的东西。著名的哥德巴赫猜想就是用归纳法提出来的，一七四二年，德国数学家哥德巴赫根据奇数77＝53＋17＋7，461＝449＋7＋5＝257＋199＋5，等等例子看出，每次相加的三个数都是素数，于是他提出一个猜想：所有大于5的奇数都可以分解为三个素数之和。他把这个猜想写信告诉欧拉，欧拉肯定了他的想法，并补充提出：4以后每个偶数都可以分解为两个素数之和。前一个命题可以从后一个命题中得到证明，这两个命题后来就合称哥德巴赫猜想，这说明归纳法对于提出假说，探索真理，建立科学理论，都有重要意义。

归纳在认识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归纳法有自身的弱点：1、归纳的结论不是十分可靠的。因为在科学认识中无法把数量无限多的事实全部考察到，而且归纳的属性

①见贝费里奇：《科学研究的艺术》，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96页。
②《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76页。

有可能不是本质的，因而归纳不能保证结论的完全正确。如果发现某种新的现象，它的性质与归纳的一般性质相矛盾，那么原有归纳的结论就成了问题。列宁指出："以最简单的归纳方法所得到的最简单的真理，总是不完全的，因为经验总是未完成的。"①例如：归纳法根据在常温情况下，金、银、铜、铁、锡、锌、铝、铬、钨等等金属都具有固体的特征，因而归纳得出"金属是固体"的一般结论。这个结论对于多数金属是适用的，但对于金属汞来说就不正确了。2、归纳本身不能理解某类事物为什么具有某种共同本质，也就是说，它不能弄清归纳的过程。恩格斯说："我们用世界上的一切归纳法都永远不能把归纳过程弄清楚。只有对这个过程的分析才能做到这一点。"②只有通过分析才能揭示个别与一般的内在联系。例如，马克思主要通过研究英国这个当时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得出关于一般资本主义的结论。马克思在研究中虽然运用了归纳法，但主要还是因为他深刻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的本质。单用归纳法根本不可能从对个别资本主义国家的认识中，得出关于一般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的结论。3、单用归纳不能在发展中认识事物。事物属性的变化，新事物的出现，都使归纳处于窘境。例如，归纳法绝不能证明：世界决不会有无乳腺的哺乳动物。原有归纳认为，有乳房的动物才是哺乳动物，可是进化论的事实说明，没有乳房的鸭嘴兽却是最原始的哺乳动物。恩格斯提出："单纯用归纳法来证明进化论是不可能的，因为进化论是完全反归纳法的。归纳法所运用的种、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属、纲等概念，由于进化论而变成了流动的，因而成为相对的了；而用相对的概念是不能作归纳推理的。”①归纳法的局限性说明归纳法需要演绎和其他思维方法的补充。

演绎强调根据一般原理去研究比较不一般性的事实。在建立理论体系的过程中，演绎相对于归纳来说起着主要的作用。爱因斯坦说："适用于科学幼年时代以归纳为主的方法，正让位于探索性的演绎法"；应该"由经验材料作为引导，……提出一种思想体系，它一般是在逻辑上从少数几个所谓公理的基本假定建立起来的。"②整个欧几里得几何就是一个演绎的系统，爱因斯坦本人就是根据相对性原理和光速不变原理两条公理推导出他的狭义相对论的。即使是经验科学也必须以一般的科学原理为指导去积累和研究经验材料，必须有演绎。例如，牛顿发现的万有引力定律，不仅是对大量经验材料进行概括，而且也依据了宇宙万物都具有共同的本质的原理，才能推导出来。

演绎是检验和发展理论的一个重要逻辑方法。科学理论从经验事物概括而来，还要回到经验事实中去，以便得到证实和发展。而把一般原理运用于经验事实，就必须有演绎。例如，当门捷列夫发现了元素周期律以后，就从周期律出发，去推论个别元素，从而预言了一些还没有发现的新元素的特性，订正了某些很少为人研究的元素的原子量，等等。后来的科学实验证明门捷列夫的预言基本上是正确的。

可见，演绎法在科学认识过程中有着重要的作用，由于这种作用使归纳的弱点得到补充。但是，演绎法也有自己的

---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971年版，第205—206页。

②转引自肖前等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第423页。

缺点：1、由归纳提供的一般性知识本身的正确性还需要论证。如果前提不可靠，那就不能保证演绎结论的正确。例如，若是根据“一切脊椎动物都是有脊椎骨”去推导文昌鱼，那就会得出一个错误的结论。因为文昌鱼只具有未分化的中央神经索而没有脊椎骨，但它却是脊椎动物。2、演绎是从一般中推知个别事实，它只能说明一般与个别的统一，而不能揭示一般与个别的差异。而具体事物是错综复杂、发展变化的。一般没有包含个别的一切方面，个别不全是一般的。因此，如果演绎过程不作具体分析，就会往往得不出正确的结论。艾思奇同志在《哲学与生活》中批评叶青时，说了一个很好的例子。他说：“封建社会需要资本主义革命，这是一般的公式，你(指叶青——引者)的研究答复说中国的经济是封建经济，于是你就说中国是要资本主义的革命，建立资本主义社会。这样的演绎，在形式逻辑上自然是很通的，然而中国社会的具体条件，是不是能够依从这公式呢？这你的演绎就管不到了，然而中国社会并不能完全依从你的公式的推演，中国虽然是封建社会，然而它的具体条件并不允许它依然走上西欧式的资本主义革命，也不容许建立起资本主义社会。”① 3、演绎所得出的结论是否正确。还有待于实践经验来证明，演绎本身只能从逻辑上保证结论的正确性，而不能从内容上证明结论的可靠性。例如，哥德根据哺乳动物有中间颚骨，而人是高度发达的哺乳动物，因此，人也应该有中间颚骨。这个结论对不对？当时的解剖学家们通过对成年人的解剖后认为，人不象其他哺乳动物那样有中间颚骨。而哥德则认为中间颚骨在成人身上很难发现，因为通常

①艾思奇：《哲学与生活》，云南人民出版社，第52页。

成人的中间颚骨与整个上颚骨长在一起了，可是在胎儿身上却很明显。后来他从胎儿和个别有返祖现象的成人身上发现有中间颚骨，这才证明哥德推演的结论是正确的。演绎的这些局限性说明，演绎要能得出合乎真理的科学结论，就必须要有归纳和其他思维方法来补充。

从上述归纳和演绎在认识过程的作用及其局限性中，我们可以看到，要正确应用归纳和演绎的方法，必须注意如下几个方面：

1、必须在统一中应用归纳和演绎。在归纳过程中必须应用演绎，在演绎过程中也必须应用归纳。这样才能得出比较可靠的结论，才能发挥它们的认识作用。

2、必须注意研究对象的差异、矛盾和发展变化。客观事物是错综复杂、发展变化的。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不可能达到穷尽无遗，新的事物也会层出无穷的，每天都会有新的事物出现，需要作出新的认识。因此，对客观事物的多样性和新的变化，必须作具体的分析，而不能作简单的归纳和演绎，否则，就可能导致错误的结论。

3、必须注意归纳和演绎只是认识真理的必要方法。认识客观真理是一个极为复杂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不仅要运用归纳和演绎，而且要运用其他更重要的逻辑方法。同时，归纳和演绎并没有包括一切推理形式，它们只是整个思维方法的两个构成要素。恩格斯在批评德国生物学家赫克尔时指出：他"陷入了归纳和演绎的对立中，以致把一切逻辑推理形式都归结为这两种形式，而且在这样做的时候完全没有注意到：（1）他们在这些名称下不自觉地应用了完全另外的推理形式，（2）只要他们不能把全部丰富的推理形式都

硬塞进这两种形式的框子中，就把这一切丰富的形式全都丢掉了，（3）因此他们把归纳和演绎这两种形式甚至变成了纯粹的蠢话。”①

归纳和演绎是辩证思维的基本因素，认识过程的重要方法，但它们不是仅有的思维方法。因此，在辩证思维过程中，除了运用归纳和演绎外，还要运用其他方法，其中就有分析和综合。

第二节 分析和综合

分析、综合与归纳、演绎是紧密联系的思维方法。但是，分析、综合比归纳、演绎能使我们更深入认识事物的本质。

一、分析和综合的实质

什么是分析和综合？

分析是把对象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并认识这些部分的一种思维方法。任何对象都是多样性的统一，为了更好地认识对象，就必须把对象分析为各个部分、方面或要素，研究这些部分、方面或要素的性质及其在整体中的地位和作用，这种认识方法就是分析的方法。例如，要认识一个社会的本质，就要把它分为政治、经济、军事、文化、道德等等方面，并分别加以考察，这个思维过程就是分析的过程。又如，为了研究物质的放射性，人们就把射线中各种成分分开，分别单独地进行研究，通过分析研究为从总体上认识放射性打下基础。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971年版，第204页。

分析的任务，就是要从感性具体的复杂现象中，撇开个别的、非本质的、偶然的东西，抽象出一般的、本质的、必然的东西，把握对象的各个本质规定。例如，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把当时中国社会的阶级划分为各个不同的阶级，并对各个阶级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分别作了剖析，把握了各个阶级的本质。认识自然现象也是这样，生物化学为了搞清楚一个细胞里的化学反应历史，就需要把细胞里的许许多多单个化学反应环节逐一抽取出来，分别进行研究，揭示这些环节反应过程的本质。

分析必须从对象的许多规定性中发现主要的、决定性的东西。在辩证逻辑看来，分析并不是简单地、机械地把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并认识这些部分，而是要在这个基础上从对象的许多规定性中进一步把握既体现在各个规定中，又是把各个规定统一为整体的东西，即发现许多规定性中主要的决定性的东西，才能达到分析的目的。例如，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中，不仅把帝国主义这个复杂的整体分析出五个基本特征，而且进一步指出垄断是帝国主义具有决定性的特征。这个特征是产生帝国主义其他特征的基础，它把帝国主义各个特征联系起来。又如，人，具有会说话、有思想、能生产、有爱情关系、血缘关系，等等。如果仅仅分解出人的这些不同方面，把它们一一写出来，而没有从中找出最本质、作为各个方面联系基础的东西，就不能算作辩证的分析。如果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分析，看到语言是由于人与人在交流思想的社会需要而产生的；思想和意识是社会的产物；生产是社会的现象，没有社会的分工和合作就不会有生产；爱情关系是受社会关系制约的，它不是一种单纯

的生物关系；人的血缘关系在社会中已成为亲属关系，在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起着不同的作用；人的道德、知识以及身体素质等方面的差异也只有用他的种种社会关系的特殊性来说明，等等。把这些方面联系起来的，就是社会关系。只有这样的分析，才能深刻揭示人的本质。

分析的过程是调查研究的过程，也是揭露矛盾和认识矛盾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首先就要对于问题即矛盾的两个基本方面加以大略的调查和研究，才能懂得矛盾的性质是什么，这就是发现问题的过程。大略的调查和研究可以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但是还不能解决问题。要解决问题，还须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工作和研究工作，这就是分析的过程。提出问题也要用分析，不然，对着模糊杂乱的一大堆事物的现象，你就不能知道问题即矛盾的所在。这里所讲的分析过程，是指系统的周密的分析过程。常常问题是提出了，但还不能解决，就是因为还没有暴露事物的内部联系，就是因为还没有经过这种系统的周密的分析过程，因而问题的面貌还不明晰，还不能做综合工作，也就不能好好地解决问题。"①

辩证逻辑所讲的分析方法，就是分析矛盾的方法。分析矛盾，首先要分析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即分析矛盾双方怎样联结着、矛盾双方的地位以及它们是如何斗争的，从而揭示对象的内在矛盾性，揭示对象运动的源泉和动力；其次要分析矛盾运动的历史发展过程，即分析矛盾运动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状态，揭示矛盾发展的基本历史线索；再次，要分析矛盾的具体性，注意矛盾的特点，对

①《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796页。

不同的矛盾进行具体的分析，以便揭示事物的特殊本质。

科学分析是思维从具体到抽象的运动。认识的出发点是具体的事物。具体事物是许多方面和属性的矛盾统一体。经过分析，在不同方面认识事物的本质规定性，揭示构成事物的本质和基础的东西，从而使思维从具体发展到抽象。例如，列宁在认识帝国主义这一现象时，通过对帝国主义内在矛盾的各个方面的分析，揭示了这一现象的各个基本特征，并发现了垄断是帝国主义最本质的决定性的特征，这就使思维在抽象阶段上把握帝国主义各个本质规定。当然，人们的认识不能停留在这个阶段上，而要进一步深入、提高，在对象的多样性的统一中，在对象的整体上把握对象，这就需要综合。

综合是在分析的基础上把认识对象的各个部分联结成为一个整体的思维方法。

客观对象总是个别和一般、多样性和同一性、现象和本质等等结合在一起的活生生的整体。经过分析，活生生的整体被分解为各个部分，这种认识是抽象的，不全面的，不完整的。为了在思维中再现具体对象，在各种规定的联系和关系的总体上把握事物，就必须在分析的基础上做综合工作。例如，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分析了各个阶级之后就综合起来考察，从而在有机统一的整体中把握着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关系。又如，为了认识原子，就要在分析组成原子的各种基本粒子的基础上，综合起来研究这些基本粒子是如何组成原子的。现代量子力学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研究原子核和电子之间的矛盾运动，以便能在整体上对原子的性质得到统一的科学认识。

综合的主要任务就是把通过分析揭示出来的最主要的本质贯串到对象的各种表现之中，把对象各个方面联结成一个整体。综合和分析在思维运动中的方向是相反的。分析把认识对象分割为个别与一般，现象与本质，具体形态与规律；而综合则是把一般与个别、本质与现象、规律与其表现形态结合起来。在一般与个别、本质与现象的对立统一中把握对象，形成思维具体。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在揭示资本的最根本的实质即剩余价值的基础上，推演出资本的一切具体表现和形态。如，产业资本、商业资本、信贷资本、地租等。并把它们综合成资本的整体。

综合不是对象各个部分的机械结合，而是有机的统一。综合获得的整体是对象各个部分以主要本质联结在一起的整体。在这个整体中，思维不仅把握着对象各个部分的差异性，而且理解了各个部分之间的内在联系，从本质上再现了对象的整体性和具体性。例如，当马克思把产业资本、商业资本、信贷资本、地租等综合为资本时、他不是把资本的各种形态简单地拼凑在一起，而是以剩余价值这个最根本的本质把各种资本形态联结成一个多样性统一的资本整体，在这个整体中，不仅深刻地理解了各种资本形态的实质，而且把握着资本各种形态的内在联系，是一个活生生的资本整体。如果只是把资本的各种形态机械地结合在一起，那就不可能正确地、深刻地理解资本的实质。又如，门捷列夫根据前人和自己分析研究化学元素成果，把握了当时已知的各种元素的特性以后，就用综合的方法，把分析时暂时被割断的各种元素的内在联系恢复起来，发现了著名的元素周期律，这一规律把各种元素联结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这就不仅揭示了各种元

素的有机联系，进一步认识了各种元素的本质，而且还预言了未发现的新元素的存在，在思维中把握了元素的丰富内容和多样性的统一。因此，综合的知识并不是分析知识的总和，而是在分析知识基础上的提高和发展。把抽象的认识上升到具体的认识。

从以上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分析和综合是一对统一的思维方法，分析综合过程同人们的认识发展过程是一致的，从分析认识到综合认识的发展也就是思维从抽象到具体的运动。通过分析的研究和综合的研究，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就由浅入深、由片面到全面、由低级到高级地向前发展。分析和综合的运动过程，实际上经历过三个环节或步骤。

第一步，将浑沌的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并逐一认识这些部分。这一步是把对象中各个相互联结着的规定性暂时割裂开来，并从整体抽取出来，揭示构成事物的简单规定，形成抽象的概念。这一步虽然把具体的东西抽象化了，把复杂的东西简单化了，把相联结的东西割裂开来了，但是这却是认识过程中必然经历的一步。正如列宁指出的："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么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①因此，可以说这第一步是分析综合发展过程的基础环节。

第二步，从对象的各个规定中找出它们内在联系的基本线索。这种基本线索是构成对象的最本质的、规律性的东西。这一步认识标志着对对象的各个方面的割裂的、孤立的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

分析发展到了系统的、周密的分析，达到暴露事物的内在联系，标志着分析开始向综合过渡。它是前一步认识的深入发展，又是下一步认识的深刻基础。如果说第一步认识是量的变化，那么这一步认识就开始质的转变。如果不进行这一步，分析的认识是不深刻的，综合的认识是机械的，甚至说是不可能达到辩证的综合的。正如毛泽东同志说的："常常问题是提出了，但还不能解决，就是因为还没有暴露事物的内部联系，就是因为还没有经过这种系统的周密的分析过程，因而问题的面貌还不明晰，还不能做综合工作，也就不能好好地解决问题。"因此，这一步可以说是分析综合发展过程的中间环节。

第三步，全面考察对象，在思维中再现对象的具体。经过前两步的研究，已使这一步的研究有了充分的基础。于是思维的行程就完全倒过来，做综合工作。以对象最本质的东西为核心，把对象的各个方面联结成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在对象的多样性统一中把握对象。这时就在思维中恢复了对象各个规定性的活生生的内在联系，恢复了错综复杂的矛盾总体。但它不再是浑沌的未经理解的现实整体，而是经过改造的、被深刻理解了的思维整体，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这是"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①完成了一个认识过程的质变。因此，这一步可以说是一个具体分析综合发展过程的终点，又是新的分析综合过程的起点。

总之，分析和综合的发展过程，就是从感性具体出发，经过分析，达到抽象的规定，找到内在的联系，然后综合为整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体，达到许多规定的辩证统一。这个过程就是认识由个别——一般——一般和个别的统一的发展过程；就是认识由现象——本质——本质和现象统一的发展过程，也就是由感性具体——抽象规定——思维具体的发展过程。一句话，就是把握具体真理的过程。

二、分析和综合的辩证关系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前，关于分析和综合的关系问题，一直没有真正的解决。在哲学史上，有些哲学家夸大分析的方法，而忽视综合的方法；有些哲学家只讲综合方法，而不讲分析的方法；有些哲学家则把分析与综合割裂开来。

亚里士多德重视演绎推论的研究和作用，与此相联系，他强调分析方法。在他看来，分析方法是每一种科学知识的基础，运用分析方法能得出真实的结论。后来，唯心论哲学家笛卡尔，非常重视科学的认识方法，他专门写了《方法论》一书。在他看来，没有正确的方法，就不能去寻找真理，但他片面强调分析的方法。他认为，分析"指出正确的途径，通过这途径，事物可以有程序地被发现；并且好象从原因到结果一样地被推导出来"。① 在他看来，分析法比综合法更重要，认为从无可疑的确定的公理出发，用类似数学分析方法进行论证，就可以推导出自然界一切科学知识、基本原理，从而把分析和综合对立起来，夸大分析法的作用。经验论者洛克认为，知识来自感觉经验，通过分析得出观念之间的联系，认识的方法就是把对象（观念）分为许多抽象的成分，

①转引《逻辑史选译》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72页。

并将这些成分孤立起来观察，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工作可做。洛克把分析夸大为唯一正确的方法，完全忽视综合的作用。

同笛卡尔、洛克等人相反，英国的培根，表面上似乎很重视分析法，实际上他忽视了分析法，因为他夸大了归纳法的作用，认为归纳法是科学研究和建立科学理论的主要方法。由于他低估了演绎法，忽视根据一般原理去分析经验事实的意义，因而，培根的归纳法只是起着综合的作用，片面强调了综合法。

后来，杜林则把综合方法看成是唯一的思维方法，认为"一切思维的本质就在于把意识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恩格斯在指出杜林这种观点的错误时说："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①

还有一些哲学家，虽然既承认分析的作用，也承认综合的作用，但他们却不理解分析和综合的辩证统一，而把两者完全割裂开来。例如，霍布斯认为，"我们用来发现事物的原因的方法，除了**组合法**或**分解法**，或者**部分组合法**与**部分分解法**以外，没有什么别的方法。而分解法一般又称为**分析方法**，组合法又称为**综合方法**。"②在这里，他不仅机械地理解分析和综合本身，而且把分析和综合理解为自然独立的过程，两者是互不相关的。他说："根据所求问的东西的不同情况，有时应当用**分析的方法**，有时应当用**综合的方法**。"③他断言："获得关于事物的普遍知识的方法，纯粹是分析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②③《16—18世纪西欧各国哲学》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66页、第68页。

的。”①又如，康德不仅唯心主义地理解分析和综合，而且把两者完全分开。他把判断分为分析判断（如：“一切物体都有广泛性”）和综合判断（如：“一切物体都有重量”），认为有些知识仅为分析知识，而非综合知识；有些知识则仅为综合知识，而非分析知识。甚至认为分析有自己的逻辑，即普遍逻辑或形式逻辑，综合也有自己的逻辑，即先验逻辑。他把综合看作是自行独立完成、不依赖于分析的，分析并不参与科学知识的活动，不参与新概念的形成，而且综合先于分析。这样，康德就把分析和综合彻底割裂开来了。

黑格尔从唯心主义立场出发，揭示了分析和综合在认识过程中的辩证关系，把分析认识和综合认识看作是获得真理的两个环节，并批判了一些哲学家把分析和综合割裂开来的错误。他指出：分析和综合两个方法，“就概念的本性看来，分析方法是在先。盖因首先须将给予的具体经验的材料提高成一般的抽象概念的形式，而这些抽象概念又首须在综合方法里先行提出来作为界说。”②分析和综合是紧密联结在一起的。如果只有分析而没有综合，“这未免把事物弄颠倒了，会使得那要理解事物的**本来面目**的认识作用陷于自身矛盾。譬如，一个化学家取一块肉放在他的蒸馏器上，加以多方的割裂分解，于是告诉人说，这块肉是氮气、氧气、碳气等元素所构成。但这些抽象的元素已经不复是肉了。”③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抛弃了黑格尔的分析、综合的唯心主义实质，把它们建立在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础上，深刻地揭示了分析与综合的辩证统一。

①《16—18世纪西欧各国哲学》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68页。
②黑格尔：《小逻辑》1980年版，第416页。
③黑格尔：《小逻辑》1980年版，第413页。

分析和综合在一定意义上说，是两种相互对立的思维方法：从出发点看，分析的出发点是一个未经深入考察的整体，而综合的出发点则是分析的结果；从发展过程看，分析是思维从整体、复杂向部分、简单运动，而综合则是思维从部分、简单向整体、复杂运动；从结果看，分析的结果是认识对象的抽象规定，而综合的结果则是思维的具体。因此，分析和综合就其出发点、过程、结果来说，都是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

但是，分析和综合又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它们是对立的统一。

首先，分析和综合是相互依存的。

综合不能离开分析，"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因为只有经过分析，认识了客观对象的各个方面和属性的多样性，发现这种多样性统一的基础，才能进行综合工作。如果不经过系统的周密的分析过程，不了解构成对象的各个部分的本质，以及这些部分、方面的联系，因而问题的面貌还不明晰，那就不能进行正确的综合。例如，二十世纪初量子力学建立后，如果人们没有从原子和电子运动的层次上分析了热现象，进一步揭示了热运动的本质，就不可能建立量子统计物理，就没有综合的认识。没有分析的综合，象反映对象的感性具体，只能是一种混沌不清，抽象空洞的认识。分析认识是综合认识的基础。

分析也不能离开综合。分析的出发点只能是综合的东西，因为分析的对象是某种未经分解的完整统一体，没有这种综合的整体，就谈不上什么分析。尽管这种综合认识，比起在分析基础上获得的新的综合认识，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质的差别，但它却是进行分析的前提。例如，要分析人的社会

本质，如果不知道人具有经济、政治、思想、亲属等等关系，那就不可能从这些关系去分析人的社会本质。恩格斯曾经说："以分析为主要研究形式的化学，如果没有它的对极，即综合，就什么也不是了。"①

分析依赖于综合还表现在，分析必须有综合来深化，才能达到认识的目的。经过分析，虽然揭示了对象各个方面的本质规定，但是，对象的各个本质规定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部分脱离了整体，矛盾一方脱离了另一方，它自身的性质就无法得到恰当的理解和说明。因此，如果不经过综合，在统一中理解矛盾的各方，那就不能更深刻地认识它们。例如，只有当我们理解了光是波动性和微粒性的辩证统一时，才能更深刻地理解光的波动性或微粒性的本质；只有当我们理解了资本的实质时，才能更深刻地理解产业资本、商业资本、信贷资本、农业资本（地租）等等的本质。在这个意义上说，分析必须依赖综合进一步深化。不经过综合，就不能有深刻的分析知识。还要看到，分析只能认识对象的各个方面、部分的本质，如果思维仅仅是分析对象而不进行综合，那么，认识就会停留在抽象的、片面的上面。而抽象的、片面的认识，还不能把握对象的本质，还不是真理。例如，仅仅认识了人的经济关系，还不能认识人的本质；仅仅认识了原子，还不能认识分子的本质。黑格尔曾经作过生动的比喻："用分析方法来研究对象就好象剥葱一样，将葱皮一层又一层地剥掉，但原葱已不在了。"②分析的目的是为了认识对象，如果只是分析，那么，认识的就是一层又一层的葱皮，而不是原葱，因而达不到认识对象的目的。

---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957年版，第185页。
②黑格尔：《小逻辑》1980年版，第413页。

其次，分析和综合是相互渗透的。

在人们的实际思维过程中，分析或综合都不能是纯粹的形态，似乎开始先实现（没有综合的）分析，然后在这基础上再进行（没有分析的）综合。事实上，认识过程是一个复杂的思维活动，在这个活动中，分析和综合的联系不是外在的，而是有机的、内在的。它们是相互渗透的，各自都包含着自身的他者，即在分析的自身中包含着综合，在综合的自身中也包含着分析，如果仅仅只有分析或仅仅只有综合，那么认识就不能前进一步。

马克思《资本论》的整个理论体系，都贯串着分析和综合相互渗透的作用。就《资本论》的整体说，在第一卷和第二卷中，以分析为主，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个统一整体分为“资本的生产过程”和“资本的流通过程”两个部分，并分别进行分析。在第三卷中，则以综合为主，对作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进行了规模宏伟的综合。在这个分析和综合的总过程中，又有许许多多的发展阶段和环节，在所有阶段和环节上，马克思都使用了分析和综合。虽然在第一、二卷分析占支配地位，第三卷综合占支配地位，但是，马克思对每一个问题的研究都进行了分析和综合。对商品、劳动、剩余价值、资本、利润等等范畴的揭示，都是既分析又综合的结果。在系统的分析过程中包含着综合，而在系统的综合过程中也包含着分析，整个资本运动和发展过程，每一步都留下了分析和综合的足迹，直到《资本论》研究的整个过程，复制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整个具体性和复杂性而告终。

黑格尔说：“哲学方法是综合的同时又是分析的；但这

决不是说，有限认识的这两个方法并列于哲学方法中或简单地交替着，而是这样的：它们二者以被扬弃的形式包含在哲学方法中，而哲学方法在自己的每个运动中，同时既起分析的作用，又起综合的作用。”列宁认为这些话说得“非常好！”、“好极了！”① 毛泽东同志指出：“应该是分析而又综合，就是说在第二步的分析中，也有少的综合。古人说：文章之道，有开有合，这个说法是对的。”②

在科学研究中，某一门科学可能以分析方法为主，而在另一门科学里可能以综合为主；在认识过程中，这一阶段可能以分析为主，在另一阶段可能以综合为主。但是，无论任何一种认识，分析和综合都是相互渗透的，分析中有综合，综合中有分析；在综合中分析，在分析中综合。

再次，分析和综合是相互转化的。

人们在思维过程中，分析和综合在一定条件下是相互转化的。当分析揭示了客观对象各个本质规定以及它们的内在联系时，思维运动的方向就转化为综合。经过综合得到一定的成果，从本质上把握了多样性统一的整体之后，又需要进行新的分析，以便进一步去认识事物。综合既是分析发展的结果，又为分析活动开辟了新的可能性；分析既是综合的基础，又为新的综合创造了条件。

分析和综合相互转化的过程是和人们的认识不断向前发展的过程相一致的。人的认识是一个由现象到本质、由一级本质到二级本质不断深化的过程。人们在认识发展的一定层次中，经过分析达到综合，经过综合使认识发展到更高的阶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57页。

②毛泽东：《关于农村调查》，见《人民日报》1978年12月13日第1版。

段、更深刻的层次，在新的层次上又转入分析和综合的过程。例如，在物理学上，人们对热现象认识的发展，就是一个分析和综合不断转化的过程。十七至十八世纪的量热学和测温学对热现象从宏观上进行描述和测量，得到一种笼统的、宏观的认识成果。到了十九世纪上半叶，人们从分子运动分析热运动现象，发现宏观的热现象都是大量分子的无规则运动所表现出来的统计规律，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古典统计力学，标志着人们认识热运动进入较深的层次。到二十世纪初，人们又以原子和电子运动的层次上分析了热现象，进一步揭示了热运动的本质，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量子统计物理。上述对热运动认识过程的三个层次，都是在经过分析而进行综合，建立起一定的理论。而通过综合建立起来的一定理论，又为新的分析提供了前提。在综合性认识的指导下转入新的分析，再进行综合，建立新的理论。从量热学和测温学到古典统计力学再到量子力学的发展过程，说明人类的认识表现为分析、综合、再分析、再综合，循环往复的螺旋式上升运动，标志着人类认识的不断深入。

分析和综合的相互转化，在个人的认识过程中也同样可以看到。例如，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首先分析了中国三十年来的社会状况和帝国主义武装侵略中国之后所引起的变化；然后进行了综合，指出当时的中国社会是一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华民族和帝国主义的矛盾、人民大众和封建主义的矛盾是当时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接着，他又从这个综合的结论出发，进一步对中国革命的对象、任务、动力、性质和前途等问题作了分析。其中每一个问题都是分析了再综合，得出结论，又

引出下一个问题，再继续分析和综合，最后对全部分析作了总的综合，指出中国革命包括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重任务：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这两重革命任务的领导重任都落在中国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肩上。这个认识过程，就是分析和综合的不断转化的过程。

分析和综合相互转化的另一种形式，就是某一层次的认识对于上一个层次的认识来说是一种分析的认识，而对于下一个层次的认识来说是一种综合性的认识。例如，对物质结构的认识就是这样，道尔顿的原子论和门捷列夫周期律是对化学元素和原子这个层次的认识。这些认识对化合物来说是一种分析的认识，因为它从组成上来说明化合物的属性；这些认识对原子内部的电子和原子核来说又是一种综合性的认识，因为原子（或元素）表现出来的一些性质，如原子量、原子序数、化合价等都是原子内部的电子和原子核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整体效应，必须以原子内部各个规定的相互联结上和总体上来把握原子，才能揭示各种元素具有不同的原子量、化合价的内在依据。还应看到，由于事物和认识都是由简单到复杂地向前发展的，因此，一个综合的认识，随着认识的发展，它自身又转化为分析的认识。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货币的认识是通过分析商品等范畴之后综合的结果，它对于商品范畴来说是较具体的范畴，是综合的认识，但它对资本来说，则是一种较抽象的范畴，因而随着货币范畴向资本范畴的运动，它又转化成为把握资本的一种分析的认识。

总之，在认识发展过程中，分析转化为综合，综合又转化为新的分析。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

更不是可以穷尽的。随着客观事物的不断变化发展，人们的认识也要继续向前发展。人类认识的无限性，决定了思维的分析和综合的矛盾运动发展的无穷性，每一次分析和综合只能达到一定的程度，随着实践和认识的发展，必然被更高一级的分析和综合所代替。分析，综合，再分析，再综合，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这是人类思维运动发展规律的一种具体的表现。

以上说明：分析和综合是辩证统一的，绝不能把两者完全割裂开来，或夸大一方贬低一方。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分析和综合"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① 否则就会导致形而上学的错误。

三、分析和综合统一方法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

分析和综合统一的思维方法，在人们的认识过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是思维和认识中最基本的方法，也是思维运动的特有规律。

（一）分析和综合统一方法是人们获得具体真理的基本方法。

真理是具体的。真理的具体性就在于它全面地把握了对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是多样性本质规定的统一。人们认识客观对象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在思维中再现对象的具体，形成具体概念，获得具体真理。客观对象本身既是多样的，又是统一的，多样性中具有统一性，统一性存在于多样性之中。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因此，在认识过程中，就要分析研究对象各个方面、部分，并揭示联结这些方面、部分的基础，进而综合研究，从本质上把握对象的整体，把握对象的整个发展过程。如果没有这种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就不能使认识从现象深入到本质，从外部联系揭示内在的规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从而形成思维的具体或概念的具体。在《论持久战》中，毛泽东同志关于"中日战争"的概念是具体概念，是具体的真理。因为毛泽东同志通过深刻的分析综合，揭示了中日双方各个方面的规定性，并且揭示了这些规定性在中日战争过程中发展变化的规律，正确地反映出中日战争的本质及历史发展的必然的结果。无论是社会科学还是自然科学，都是经过深入而全面的分折综合以后，才能形成科学的概念，达到具体认识对象的目的。

（二）分析和综合统一方法是辩证法的基本要素之一。

列宁曾经说: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在于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毛泽东同志也指出："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的运动"。① 又说："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② 这里所说的分析，就是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的分析和综合，就是分析和综合统一的方法。

辩证法最根本的规律就是对立统一规律。这一规律既是客观实在的根本规律,从本质上说也是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就是对立统一规律在思维方法中的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79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13页。

体现。列宁说："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① 客观事物是对立统一的，只有通过分析，把统一物分为两个部分，揭示各个部分的特点，它们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处于何等地位，各用何种具体形式和对方发生相互联系和相互斗争，以及在何种具体条件下相互转化，才能认识统一物的整体。而在各个部分的相互联结上把握统一物的整体，就必须通过综合作用。因此，思维在反映客观对象的对立统一的过程，也就是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过程。

矛盾双方的统一和斗争必然引起事物的运动发展，揭示矛盾运动的每一步、每一阶段，都必须通过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来实现。每一门科学的发展，每一门科学的体系，都是分析和综合多次反复的前进运动，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这种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典范。列宁曾经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了资产阶级社会中最简单、最基本的关系——商品关系，由此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矛盾（以及一切矛盾的胚芽）。"往后的叙述向我们表明这些矛盾和这个社会的发展，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总和中的、从这个社会的开始到终结的发展（既是生长又是运动）。""一般辩证法的阐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② 毛泽东同志教导说："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学会这个方法，才能正确地分析中国革命的历史和现状，并推断革命的将来。"③

可见，根据对立统一规律去认识事物，就要运用分析和综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83页。

合统一的方法去揭示矛盾的各个方面、它们的总和与统一以及矛盾运动的过程，在思维中再现对象的具体。因此，列宁把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列为辩证法的三大要素之一。这说明，分析和综合统一的方法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三）分析和综合统一方法是辩证思维方法中最基本的方法。

在辩证思维过程中，运用着许多的方法。例如，归纳和演绎的方法，分析和综合的方法，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历史的和逻辑的方法等等。在这些思维方法中，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是最基本的方法。

前面我们讲了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思维方法，在这对方法中，一步也不能离开分析和综合。归纳法不仅需要分析和综合来揭示个别对象的本质，以获得前提，而且需要分析和综合来搞清楚归纳的过程。恩格斯以蒸汽机为例，指出对十万部蒸汽机进行归纳不比对一部蒸汽机分析得到更多的知识。只有经过分析和综合，才能揭示个别与一般的内在联系，才能从个别的东西概括出一般的本质。同样，演绎不仅要依靠分析和综合来获得前提，而且演绎的过程也必须进行分析和综合，才能搞清楚一般与个别的内在联系，才能把一般的东西综合到个别的东西中去。实质上，根据一般原理、原则去推演具体事物的过程，就是一个分析和综合的过程。例如，根据剩余价值规律去推断各种具体的剩余价值形态的过程，就要分析为什么剩余价值规律与其具体形态是联系的，又是怎样联系着的。剩余价值规律从其具体形态概括出来，又要回到其具体形态中去，在一般与个别的辩证统一中

理解这些具体形态。因此，归纳和演绎都要分析和综合，否则就可能得出错误的结论，或不能充分发挥认识的作用。

下面将要讲到的两种思维方法，同样是贯串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实质上就是分析和综合的过程。抽象就是把感性具体的东西，分解为各个方面或部分，给以抽象的规定，这就是一个分析的过程；具体是把许多抽象的规定联结成一个完整的总体，在多样性的统一中把握对象，这就是一个综合的过程。不仅如此。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逐层展开、一系列概念、范畴运动的过程，其中每一个环节和阶段，都是分析与综合的结果。只有通过分析和综合的多次反复运动，才能实现由抽象到具体的运动。离开了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就不可能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同样必须以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为基础。历史方法遵循历史发展的自然过程，分析历史现象本身的矛盾运动规律。历史发展过程是很复杂的，只有通过分析和综合工作，才能揭示历史现象发展过程的真实面貌、基本线索及其规律性，否则，就会变成历史材料的堆积，达不到认识的目的。逻辑方法是以概念、范畴的理论系统来反映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的规律，这就更需要依靠分析和综合的作用。因为只有通过分析和综合，才能从现象中揭示本质，从偶然性中把握必然性，从个别中认识一般；才能理解对象的内在矛盾及对象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形成概念、范畴和论理体系。没有分析和综合，就没有逻辑的方法。

可见，分析和综合统一的方法，在各种辩证思维方法运动中都起着核心的作用。只有在分析和综合的基础上，各种

辩证思维方法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认识功能。

总之，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是思维和认识的基本方法。无论是复杂的认识还是简单的认识，无论是对现实的认识还是对历史的认识，离开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就不可能达到认识的目的。

第三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在辩证思维中，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应用过程，也就是思维从抽象到具体的发展过程。如果说，分析和综合相结合是思维的基本方法，那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就是辩证思维运动的基本道路。它同样具有思维方法论的意义。

一、抽象和具体

抽象和具体是辩证逻辑的两个重要范畴。为了弄清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和方法，首先就要明确抽象和具体两个概念的含义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一）抽象和具体的含义。

人们在思维过程，对于抽象和具体两个范畴，往往在不同意义上使用，有各种不同的理解。

通常人们往往在下面几个方面的意义上使用抽象和具体：1、认为抽象是仅仅存在于观念中的东西，如，概念、思想、理论等等；具体则是存在于客观现实的东西，如，茶杯、桌子、楼房等等。2、认为抽象的东西是不可直观的即看不见，摸不着、必须通过理性思维才能把握的东西；具体的东西则是可直观的即看得见、摸得着、能直接感知的东西。3、认为

抽象的东西就是一般的东西，如：生产一般、劳动一般，等等。具体的东西则是个别的东西，如：工业生产、农业劳动、或纺纱劳动、蔬菜生产，等等。4、认为抽象是表示属性的概念，如："红的"、"诚实"、"胜利"，等等；具体是表示事物本身的概念，如，"国家"、"原子"、"篮球"，等等，形式逻辑就是在这个意义上理解抽象和具体的。以上这些理解都不适用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和方法。

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中，"抽象"和"具体"两个范畴，在不同的情况下，也有不同的含义。第一，抽象是指理性认识，具体是指感性认识。例如，列宁说："当思维从具体的东西上升到抽象的东西时，它不是离开……真理，而是接近真理。"①这里说的"具体的东西"就是指感性认识，而"抽象的东西"则是指理性认识。第二，抽象是指片面性的东西，具体是指整体性的东西。例如，马克思说："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的具体的发展的地方"。②列宁说："自然界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③这里说的"具体"就是指事物的多样性统一的整体，"抽象"是指客观对象中的方面、部分。又如"抽象的概念和具体的概念"。④这里的"抽象"是指认识的片面性，"具体"是指认识的全面性，即把握着对立面的统一。第三，抽象和具体都指一种研究、认识的方法。如列宁讲的"科学的抽象"，⑤马克思说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⑥这里的"抽象"和"具体"就是指一种研究、叙述的方法。

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这些论述，我们可以看到，抽

①③④⑤《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第223页、第192页、第181页。
②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7页、第103页。

象和具体这两个范畴，主要具有三个方面的意义：第一，本体论的意义：指客观对象自身的抽象和具体。它是抽象和具体两个认识范畴以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客观基础；第二，认识论的意义：指认识发展的阶段。感性具体，只是把握一个混沌的整体，抽象的认识深入到对象的方面、部分，思维的具体则把握着对象的整体本质。第三，方法论的意义：指思维运动的上升方法。从感性具体中进行抽象，并使抽象认识上升到思维的具体。辩证逻辑主要从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意义上使用"抽象"和"具体"两个范畴。

所谓抽象就是在思维中把对象的方面、部分抽取出来，使认识从感性具体进到抽象的规定。思维的抽象，作为认识的阶段，它反映着对象的某方面或部分，作为认识的方法，它从对象中抽取某方面，并加以认识，它是思维实现从感性具体向抽象规定运动的逻辑方法。例如，细胞一般包含细胞膜、细胞质和细胞壁等三个基本部分：为了认识细胞，就需要分别把这些部分抽取出来，逐一单独进行考察，并分别认识这些部分的本质。这个思维的过程和认识的结果，就是对细胞的抽象。同样，一个社会是由经济、政治、文化，等等方面构成的整体，为了认识这一社会，就必须把这些方面分别抽取出来加以研究，并分别把握这些方面的本质。这种研究过程和认识结果，就是对这一社会的抽象。

思维的抽象相对于具体说来，具有单一性和割裂性的特点。因为它把对象的一个方面或部分，暂时与其他方面或部分割裂开来，单独考察某方面或部分。考察的结果只是获得对象某方面的规定，只对事物某方面的本质的认识。例如，我们把细胞中的细胞膜抽取出来研究，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割

裂了细胞膜与细胞质、细胞壁等方面的联系。经过对细胞膜的单独考察，揭示了它的本质，但这对于认识细胞来说，只是一个重要方面，只是关于细胞的一个抽象规定，对于整个认识发展过程来说，这种认识就具有单一性和割裂性。

所谓具体则是许多规定综合的统一整体。马克思曾经指出："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①例如，细胞是由细胞膜、细胞质、细胞壁等方面构成的综合统一体。在这个意义上说，细胞就是一个具体。又如，一个国家，自身具有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教育等等多方面的因素，同时又与其他国家有着各方面的联系，所有这些方面的综合统一，就构成国家这个具体。

马克思接着说：具体在思维中"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中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②这就是说，在整个认识过程中，具体有两种含义：第一，是感性具体。它所反映的是由事物各个表面现象联合构成的统一整体，是一种生动而丰富的感性认识，它还没有在本质上反映现实多样性的有机统一。例如，列宁在考察帝国主义的过程中，首先接触到大量的关于帝国主义的材料：有经济的、政治的、军事的等等各方面的丰富材料，这时呈现在列宁面前的是关于帝国主义的纷繁复杂的现象，也就是一个关于帝国主义的感性具体。第二，是思维的具体。它是对事物许多本质方面、属性、关系有机统一的认识，是各个抽象规定的有机统一。例如，列宁在深刻分析帝国主义的过程中，揭示了它具有如下五个基本特征：1、生产和资本的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集中发展到这样的程度，以致造成了在经济生活中起决定作用的垄断组织；2、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已经溶合起来，在这个"金融资本"的基础上形成了金融寡头；3、与商品输出不同的资本输出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4、瓜分世界的资本家国际同盟已经形成；5、最大资本主义列强已把世界上的领土分割完毕。这里的每一个特征都是帝国主义的一个规定，列宁从这些规定的统一中把握帝国主义，并对帝国主义作了一个简要的科学概括："帝国主义是发展到垄断组织和金融资本的统治已经确立、资本输出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国际托拉斯开始分割世界、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把世界全部领土分割完毕这一阶段的资本主义。"① 这就在思维中把握了帝国主义的具体。感性具体是认识的起点，思维的具体则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认识的结果。

相对于抽象说来，具体的特点在于它的多样性和统一性。具体就是多样性的统一。这说明具体是一个内容丰富、活生生的矛盾统一整体。在这个整体中，统一性包含着多样性，而多样性中又具有统一性。如果只有多样性而没有统一性，或者只有统一性而没有多样性，或者把多样性和统一性割裂开来，都不是具体。没有多样性的统一即不包含差别的统一，是空洞的抽象统一；没有统一性的多样性，即不处于统一体的差别，是片面的、抽象的多样性。因此，任何具体都有多样性和统一性的特征。例如，人，不仅具有能劳动、能思维、会说话、会制造工具等等属性，而且在政治、经济、思想、道德等等方面都与家庭、阶级、民族、国家、社会等有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808页。

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人就是各种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整体。如果只是在割裂的、孤立片面的情况下，分别理解人的某一种属性，或者看不到人的这些属性的内在联系，那就不会有关于人的具体。

思维的具体是客观具体的反映。任何一个客观对象都具有多种联系和关系，都是作为多样性规定的整体而存在。黑格尔曾看到并强调思维的具体性，但他把经过思维的抽象作用而形成的具体，不是看作现实具体在思维中的反映，而是看作纯粹精神的具体，于是正如马克思说的，黑格尔在这个问题上"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思维具体不是纯粹主观精神的产物，而是客观具体在主观精神的反映，"具体总体作为思维总体、作为思维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但是，决不是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驾于其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生着的概念的产物，而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的产物。"① 思维的具体是从现实世界移入人的头脑，并在头脑中经过改造的客观具体。它在头脑中作为被思维的整体而出现时，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但它却是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思维具体是客观具体的再现。

（二）抽象和具体的统一。

抽象和具体各有自身的规定性和特点，它们是相互区别的。但是，不能因此而把它们完全割裂开来，事实上，它们是不可分割，辩证统一的。这表现在：

1、抽象与具体是相互依存的。具体是许多抽象规定综合的统一整体，如果没有各个抽象规定，就不可能有综合统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104页。

因而就不可能构成具体。要形成思维的具体，就必须对这个具体的各个抽象规定有所认识，否则，就不可能有思维的具体。马克思在谈到阶级的具体时说："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格等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①这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阶级离开了它所依据的雇佣劳动、资本等等抽象的规定，阶级就不是具体。资本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抽象规定，它就无所谓具体。因此，具体不能离开抽象而存在。同样，抽象也不能离开具体而存在。抽象作为一种认识方法，它必须有多样性的统一整体才能进行抽象，具体是抽象的前提。同时，抽象是为了达到思维的具体，如果上升不到思维的具体，那么这种抽象就失去获得真理的意义，因为真理是全面的、具体的；抽象作为认识的结果，作为抽象的规定，它不能脱离具体整体而存在。马克思曾以交换价值为例说明这一点，他指出："交换价值，是以人口、以在一定关系中进行生产的人口为前提的；也是以某种形式的家庭、公社或国家等为前提的。它只能作为一个既与的、具体的、生动的整体的抽象片面的关系而存在。"②部分离开整体，抽象规定离开具体，它就不成其为抽象。例如，手离开了人体，那它就不是人的一个组成部分，蛋白质离开了蛋白体，那它就失去了作为蛋白体的抽象规定的意义。因此，抽象规定一定与具体相联结而存在。

2、抽象和具体是相互渗透的。抽象的规定是从具体中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103页、第103—104页。

抽取出来的，它包含在具体之中，是具体的一个方面或部分，因此，具体中包含许多的抽象。而抽象又包含有具体的因素，例如，“直角三角形”是从“三角形”这个具体抽取出来的一个规定，它是属于“三角形”的一种，因此，它既有“三角形”的性质，又是属于“三角形”的一个抽象规定，而“三角形”则包含“直角三角形”等等规定。在认识客观具体事物的思维过程中，抽象与具体，都把自身规定为他者，即，抽象在一定关系上说，它同时又是具体的；同样，具体在一定关系上说，它同时又是抽象的。例如：原子核的概念对于质子、中子等等概念来说，它是具体的，但它对于原子概念来说，却是抽象的，而原子概念是具体的，但对于分子概念来说，原子概念又是一个抽象的规定，而分子概念才是一个完整的具体。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范畴关系同样说明这个问题，其中每一个范畴相对先行范畴来说是具体的，而相对于后继范畴来说又是抽象的。也就是说，一个范畴相对于简单范畴来说是具体的，但相对于更复杂的范畴说来又是抽象。“商品”范畴是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规定的综合统一，在这个意义上说，它是具体的，但它对于货币范畴说来，又是抽象的。而货币范畴是具体的，但对于资本范畴说来，货币范畴又是一个抽象的规定，资本范畴更丰富、更具体。任何一门科学的范畴都是既抽象又具体的，在范畴的形成过程中，去掉了现象的、偶然的东西，而抽取出本质的规律性的东西，这种情况、就其离开感性具体，只抽出某些方面来说，是抽象的。但是它在本质及其规律性上深刻地把握着事物，因此，它更接近具体。可见，具体是抽象的具体，抽象是具体的抽象，抽象和具体是相互渗透的。

3，抽象和具体在一定条件下是相互转化的。随着人们认识的发展，抽象和具体是相互转化的。思维和认识的发展过程，也就是抽象和具体的矛盾运动过程。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总是先在获得感性具体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去掉偶然的、非本质的东西，抽取本质的、必然的东西，揭示对象的各个规定性，这时，感性具体就转化为抽象规定。然后，思维继续前进，揭示对象各个规定性的内在联系，并把它们综合为完整的统一体，在思维中把握对象的具体，这时就由抽象规定转化为思维的具体。

人们的认识由现象深入本质，由一般本质进到更深刻的本质，这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抽象的认识转化为具体的认识，随着认识的发展，这个具体的认识又转化为更深刻的抽象，并再转化为更深刻更复杂的具体认识。例如，在《资本论》中，商品是最简单、最抽象的范畴，当马克思在深刻分析商品的基础上导出货币时，思维就从抽象转化为具体。因为货币这个范畴比商品包含着更多的规定性，比商品具有更多的职能，因而它比商品范畴具体。可是，货币又只是资本的一个规定，资本比货币具有更丰富、更复杂的内容。因而当人们进一步去认识资本时，原有货币的认识就转化为抽象的认识，而资本则是更为具体的范畴。循此前进，不断发展，推导出剩余价值，这样资本又转化为抽象范畴，并从这个抽象范畴转化为更深刻、更复杂的具体范畴，即剩余价值。又如，人类对生物进化的认识，早在古希腊的阿那克西曼德就认为人是由鱼变成的，是由水中到陆地上来的，这种认识当然是很贫乏、抽象的。后来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对生物进化的认识就深入具体些。一七五九年，德国

胚胎学家沃尔弗在他的《发育论》一文中提出了种源说，认为生物体的各种组织和器官都在胚胎发育过程中从原始的组织逐渐发展形成的，从胚胎发育角度提出了生物在世代相传中是有变化的思想。一八〇九年德国的奥肯在《自然哲学纲要》中从不同生物的胚胎构造的相互比较中提出生物发展的观点。和奥肯同一年，法国的拉马克在《动物哲学》一书中，从多方面论述了关于生物进化的见解，他认为生物是随着适应环境的变化而一级一级地由简单到复杂的渐进式变化的。由于生活条件的改变，一部分器官经常使用而发达起来，另一部分器官因不使用而退化，这种获得性经过世代的遗传，便产生了物种变异。但是，限于当时的科学水平，进化论的先驱者们关于物种进化的思想，还缺乏足够的科学材料的论证，还不太完善。只有到了达尔文，进化论才确立和完善起来。一八五九年，达尔文在《物种起源》中第一次把生物学置于完全科学的基础上，并且用丰富的自然科学材料和事实令人信服地论证了生物界发展的辩证过程。他研究了生物的变异和遗传、人工选择和自然选择、生存斗争、生物和环境的关系、物种的起源、生物向上发展及其原因，人类的起源，等等，建立起生物进化的理论。这一理论虽然不是完美无缺，但它比以前的进化思想，却是丰富、复杂、具体得多。

总之，抽象和具体是辩证统一的。只有正确理解这种辩证统一，才能更好地了解思维从抽象向具体运动的过程。

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就是从抽象规定逐步走向综

合的过程，即在思维中复制客观具体的过程。在一个有限的认识中，这个过程有起点、发展和终点。下面分别讲讲这几个环节。

（一）上升的起点。

任何一种研究都有自己的出发点。上升方法的起点是什么？黑格尔和马克思对这个问题都很重视。黑格尔在《逻辑学》中专门论述了“科学的开端”问题。马克思在写作资本论时，亦认真研究了起点问题。

作为上升起点的东西应具有什么特点？

1、它是对象最简单、最一般的本质规定。从这一规定出发就能把对象的各个规定有机地联结起来，从而恢复对象的整体。例如，关于蛋白体（包括蛋白质和核酸）的抽象，就是研究生命的起点。因为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蛋白体构成的不同，决定着新陈代谢、自我更新的方式不同。蛋白体构成的改变、决定着新陈代谢、自我更新方式的改变。蛋白体规定着生命的本质，规定着生命的产生、发展和变化。因此，只有以蛋白体的抽象为起点，才可能具体地说明生命。又如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必须从商品的抽象开始，马克思在谈到这一起点的特征时说：“商品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的最一般的和最不发达的形式。”① 商品关系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最简单、最普通的关系，它渗透了资产阶级社会的其他一切关系：买主和卖主的关系、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土地占有者和佃农的关系，等等。

2、它是构成对象整体的最直接和最基本的单位。它在所考察的问题的范围内，不需要任何其他范畴来说明，而它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99页。

却能说明其他范畴；它不需要其他东西为中介和前提，而它却能成为其他东西的中介和前提。蛋白体就是生命的这种抽象，它不需要生命的其他现象来说明，而它却能说明生命的其他现象。从蛋白体出发，不仅能说明一切单细胞生物和多细胞生物的生命现象，而且能说明现在已经发现的非细胞结构的病毒这种微生物的生命现象。同样，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商品开始，就可能说明资本主义的一切经济现象。商品是构成资产阶级社会最直接、最基本的单位，它是构成资本主义经济整体的“细胞”。正如马克思所说：“对资产阶级社会说来，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① “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② 由此，引出一个比一个更为复杂的范畴，形成一个向上发展的范畴体系。作为起点的范畴则是这个范畴体系的基础。

3、它集中着研究对象整个发展中的一切矛盾的“胚芽”。既然作为上升起点的范畴是整个体系的细胞和基础，那它就必然包含着被研究对象体系的一切矛盾的胚胎，研究对象的一切矛盾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从这个胚胎里抽引出来的。蛋白体的内在矛盾（蛋白质和核酸的对立统一）包含着生命运动过程一切矛盾；同样，商品中包含着资本主义社会中一切矛盾的胚芽。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③ 列宁在总结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上升的起点时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的商品关系，从

①②③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8页、第47页。

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① 列宁在这里深刻地说明了上升“起点”的基本特点。

为了更好地确定上升的起点，必须遵守如下的逻辑要求：

1、必须根据上述关于起点的基本特征来选择起点。这些特征集中说明，作为上升的起点，它必须是研究对象的本质和基础，能在研究对象的其他方面起中介作用，它对研究对象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都有着决定性意义，没有它就根本不会有其他东西。例如，《资本论》以“商品”作起点，研究生命现象以“蛋白体”作起点，普通化学以“元素”作起点，所有这些出发范畴都具有作为上升起点的特征。如果违反了这一要求，那么选择出来的“起点”，就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就不能成为多样性统一的基础，达不到形成思维具体的目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十七世纪经济学家总是从活生生的总体如人口、民族、国家、许多国家等等着手，结果通过分析发现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只停留在抽象规定的阶段上，而不能上升到把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整体的思维具体。

2、必须是适度的抽象，不能超过，也不能不及。在特定的研究范畴内，作为开端的抽象必须有一定的限度。它既是极度的、最后的抽象，又不是超过一定限度的抽象。因为，抽象不及，就不能找到作为上升基础的、最一般、最抽象的范畴，也就是没有找到真正的起点。因此，思维就不能实现综合过程，不能再现具体。上述马克思指出的经济学家，就是抽象不及的一种表现，他们是从人口等入手，而不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是进一步抽象到商品。马克思就不同，他说："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末这就是一个混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经过更切近的规定之后，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①达到商品的抽象，这才是研究资产阶级社会经济的最后的，极度的抽象。但是，不能认为无限度地越抽象越好，抽象超过了合理的限度，就会引起研究对象的质变，失去研究对象的原有的质。例如，研究生命现象，如果不是从蛋白体这个极度抽象开始，而是超出了蛋白体的范围，抽象到化学元素，那就起了质的变化。这样的抽象，已经不是生物学的研究对象，不能从本质上说明生命现象，而是属于化学研究的对象，只能说明化学的运动。同样，研究资本主义的经济学，如果不是象马克思那样，抽象到商品，而是象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奥地利学派卡尔·门格尔等人那样，抽象到个人经济，因而从个人经济着手研究，这样，研究对象的质就失去了。个人经济是另外一种质的现象，它不能表现资产阶级社会的本质和基础。因此，从个人经济出发，就不能在复杂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中具体把握资产阶级社会。

3、总的说来，起点范畴必须与对象历史发展过程的最初的东西相符合。任何对象的发展都是有始有终的，而且都是从简单、低级到复杂、高级发展的。上升的方法应该从本质上反映这个过程。因此，作为上升起点的范畴，应该同对象历史发展的起点相一致。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以商品作为逻辑上升的起点，就与资本主义发展历史的出发点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相一致。有机化学从最简单的碳氢化合物开始，这同地球早期发展历史上有机物的化学进化由最简单有机物开始是相符合的。

确定上升的起点不是轻而易举的，而是一项十分复杂而艰巨的任务。因为客观事物是错综复杂的，并有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对象的各个本质规定也有一个形成、暴露和发展过程，而且作为上升起点的东西是最一般、最基本的本质规定，它与其他的规定处于复杂的联系之中，内在隐藏着；人们的认识又受一定的历史条件限制。因此，要确定上升的起点，就必须具备一定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只有当客观事物发展到成熟阶段，作为起点的东西已经形成和暴露出来，这才具备确定上升起点的客观条件。例如，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里，商品不能成为认识当时社会的起点，就是在资本主义刚刚产生时，商品也没有明显暴露出它已成为认识资产阶级社会的起点。只有在资本主义发展到成熟时期，商品已经开始渗透到人们的一切关系中去，劳动力已经变成了商品，商品形态具有普遍性质，已经成为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细胞”，这时人们才有可能确定它为认识资产阶级社会的起点。但是客观条件具备了，还必须有一定的主观条件，这就是必须具备研究对象所需要的科学知识和正确的观点以及科学的思维、认识方法。马克思正是在批判地继承古典政治经济学及其前辈的研究成果，充分占有详细的实际材料，运用辩证思维的方法，对资产阶级社会的各个规定进行了深刻的分析，才确定商品作为研究、叙述资产阶级社会的起点。

如何确定上升的起点？这当然不是那么简单的，因为客观对象是各种各样的，认识的任务也各不相同，因此，不可能

有一个确定上升起点的固定方式。但是，一般说来，应该经过下面几个步骤：首先，初步把握关于研究对象各个本质规定的范畴，在充分掌握有关材料（前人的知识和当前研究的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初步的分析，明确研究对象有那些本质的方面或部分，并认识这些部分或方面形成一些抽象的范畴；其次，通过比较分析，研究这些抽象范畴的内在联系和关系。揭示这些抽象范畴的地位和作用，确定它们之间谁产生谁，谁决定谁，从而确定这些范畴的先后顺序。最后，找出具有起点特征的范畴，它就是上升的出发点。马克思在《资本论》的研究中，就是这样来确定上升起点的。他通过对十七世纪的经济学和英国的古典经济学的研究，特别是通过对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各个方面的观察分析，初步明确象人口、阶级、资本、雇佣劳动、交换、价值、货币、商品、价格等等范畴，然后，他对这些范畴的内在联系和关系进行了深刻的比较分析，从中找出最简单、最抽象的范畴作为《资本论》的起点。经过更切近的规定之后，他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这就是商品的交换价值，它就是《资本论》上升方法的起点。

（二）上升的过程。

在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运动中，找到了上升的起点，就为整个上升过程的实现打下基础。因为正确地确定了上升的起点，在一定意义上说，已经预示着上升过程应该如何前进和向何处前进。起点决定着范畴考察的次序和上升的方向。但是，起点不等于过程，找出了起点，还没有解决上升过程本身的问题。因此，在了解了上升的起点之后，还必须进一步研究上升的发展过程，把握这一过程的特点、经历的阶

段、表现的形式及其规律性。

上升过程有哪些特点？

首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就是在思维中再现事物整体的过程。我们知道，人们在认识过程中，最先接触的是生动复杂、丰富多彩的具体现实。这是一个感性的具体，浑沌的表象。为了能在思维中复制现实的具体，就必须通过科学的抽象活动，透过浑沌的表象，深入事物内部，揭示对象的各个规定。这些抽象规定，表面看来远离了现实具体、"后退"了一步。列宁说："认识向客体的运动从来只能是辩证地进行的：为了更准确的前进而后退……。"①科学的抽象更深入了对象，揭示了对象的一定本质和规律性。因此，这种"后退"是为了认识向更高阶段的跃进，它离开具体是为了更深刻地、更全面地在思维中把握具体。没有这种科学抽象，就不可能有思维从抽象到具体的运动。但是，抽象规定只是从一个方面反映了事物的本质。抽象的知识是片面的，还不是关于事物的整体的知识。为了全面、深刻、具体地反映客观现实，思维就必须沿着从抽象到具体的途径运动，使许多抽象认识走向综合，多样性发展为统一整体。这时人们的认识，就到达了事物的全体的、本质的、内部联系的东西，到达了暴露周围世界的内在的矛盾，因而能在周围世界的总体上，在周围世界一切方面的内在联系上去把握周围世界的发展。这样，客观对象就作为一个复杂的有机体呈现在我们面前，抽象的规定就转化为思维的具体。只有达到了这一步，一个具体认识的上升过程才算完成。例如，社会这个具体包含着经济、政治、法律、意识形态等等各个方面，这些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0页。

方面是同时存在、彼此联系的，它们开始是以浑浊的感性具体呈现在人们的面前，为了认识这个社会具体，就必须对它的各个方面进行抽象，这种抽象不能同时考察和提供关于它的各个方面的范畴，只能以一定的先后顺序逐一揭示出来，并把它们纳入于完整的具体之中，在思维中再现社会的具体，实现由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过程。

其次，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过程，在思维中表现为一系列抽象规定的综合过程。就人们认识发展的全过程来说，是一个不断地由具体到抽象，再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如果说由感性具体到抽象规定的运动主要是靠分析的话，那么从抽象规定到思维具体的上升运动则主要是靠综合。这里说的综合并不是排斥分析的综合，相反它是在分析基础上综合，在分析中的综合。在从具体到抽象的分析的结果，就为从抽象到具体的综合打下基础，创造了条件。在确定了作为出发点的抽象范畴后，虽然已是思维综合行程的开始，但是，过种综合是在分析过程中同时进行的。作为出发点的抽象范畴，既是综合的开端，也是分析的新起点。但就过程的本质及其发展方向来说却是一个综合过程。

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确定商品为上升起点后，就进入上升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他首先揭示了商品的内在矛盾即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并分析了矛盾双方，然后再分析产生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矛盾的基础，即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深刻揭示了商品矛盾的本质。后来的进一步的分析就逐渐形成货币、资本、剩余价值、工资等等范畴体系。而这个分析过程，实际上也就是综合过程，即从起点的商品抽象中作综合的推演和发展出资本主义经济的全部具体多样性。也就是

说，《资本论》中的商品、劳动、价值、货币、资本、剩余价值、工资……等等范畴的相继出现过程，就是对资本主义认识逐步走向综合的过程。这个过程直至思维把握了资本主义经济各个规定的有机统一，再现了资本主义的具体。因此，上升的过程不是在揭示了对象各个方面之后再综合，而是在揭示对象各个方面的过程中综合；思维的具体，不是各个抽象规定简单机械地汇集而成的整体，而是各个抽象规定有机结合的统一整体。

还应看到，思维中再现对象具体的过程，也就是不断深入揭示事物本质的过程。因为上升的过程，认识不仅循着新范畴相继产生，并依次走向综合的方向发展，而且也循着明确和深化原有范畴的方向发展。这就是说，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过程，一方面是不断地逐步深入认识事物的整体；另一方面也是不断地、更加深入地认识事物的各个方面。因此，思维具体的形成是抽象的继续和完成。

例如，在社会这个具体中，经济关系决定政治、法律、意识形态。经济是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是经济利益的推演和发展，而意识形态又从属于政治。在阶级社会里，它反映着阶级的政治，并通过政治反映着阶级的经济利益。因此，思维再现社会的过程，并不是经济、政治、法律、意识形态等等规定的连缀，而是按照这些处于相互隶属关系的各个抽象规定的逻辑发展，来反映社会的具体多样性，从各个抽象规定在联系中把握现实的社会具体。在思维复制社会具体时，人们不仅逐步深入、面全、具体地认识社会的整体，而且从联系中更深入地认识社会所具有的经济、政治、法律、意识形态等等各个规定。思维再现社会具体的过程，就

是这些规定走向综合和被继续深入认识的过程。

再次，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是循序推演出新范畴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比较抽象的范畴作为较具体范畴的前提而存在，而比较具体的范畴作为较抽象范畴的逻辑继续而产生。比较具体的范畴以"扬弃"的形式包括抽象的范畴。各个范畴象链条上的铁环彼此紧密联结在一起。从作为开端的抽象范畴起，逐步推演和发展出一个比一个更复杂的范畴，从而形成一个反映对象多样性统一的范畴体系。在这个范畴体系中，不理解或脱离了较抽象的范畴，就不能理解较具体的范畴；而离开或不求助于较具体的范畴，则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而不能深刻、全面地理解较抽象的范畴。这就决定了上升的过程，必须循序从较抽象的范畴推演出较具体的范畴。

例如，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这种推演的典型。马克思从分析商品着手，揭示了商品的二重性，他发现在商品二重性中隐藏着劳动二重性，于是他分析了劳动；而抽象劳动创造价值，于是他就分析了价值的形式；在对价值形式的分析中又引出货币，而货币则是资本出现的最初形式；为了说明资本的来源，需要一个新的范畴即剩余价值；他在研究剩余价值中又发现了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恩格斯在《资本论》第2卷的序言中概括地论述了《资本论》第一卷第一部分中上述范畴的顺序，这个范畴顺序中的范畴是前后联结的。例如，不确定商品的二重性，就不能揭示劳动的二重性，只有考察价值形式的发展，才能说明货币的产生及其本质；不懂得货币就决不能理解资本、剩余价值、地租、利润率和资本主义社会内的其他关系。因此，马克思在研究关于资本主义的一些经济范畴，是按照辩证法的观点，运用从抽象

到具体的上升方法，从起点范畴开始，循序推导和发展出其余一切范畴。

上升过程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研究对象的联系方式不同，思维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形式也不同。其基本形式有如下两种：

1、相继式：即按照对象历史发展上升。在这种形式中，对象的各个相互联系着的部分之间是先行和后继的关系，因而反映对象的各个范畴之间也就有时间先后的联系，较抽象的范畴在先，较具体的范畴在后，上升运动的范畴顺序与对象发展的历史，总的说来是一致的。例如，生物学的范畴从细胞生物开始，逐渐向着反映越来越复杂的生物体的范畴发展，直至揭示最高等的灵长类动物的范畴。这种上升的逻辑顺序与生物发展的历史大体是一致的。

2、从属式：即按照对象各个规定的从属关系上升。对象的各个规定之间的关系，不是一先一后出现，而是同时存在的，但是各个规定在构成对象的本质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因而揭示对象各个规定的范畴顺序，不是照时间先后来排列，而是根据对象各个规定的从属关系来安排上升的过程，并不是处处与对象的历史发展相一致，甚至与之相反。例如，资本和地租这两个经济范畴，从历史发展看，地租先于资本而出现，可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的范畴体系中，却先论述资本，后论述地租。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居于支配地位，农业和地租都受资本支配。而且，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地租，同资本主义以前的地租也有不同。前者是在资本关系发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资本主义化了的地租，在这个意义上说，地租范畴比资本范畴更复杂更具

体，因此，必须从资本上升到地租。

应该看到，上述两种形式是相联系的。它们在同一门科学中，可以同时使用。在总的说来是按照相继式上升中，也会有局部按从属式上升；反之，在总的说是按照从属式上升中，也会有局部的相继式的上升。同时，在一定意义上说，从属式上升和相继式上升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这样。总的说来，《资本论》的范畴顺序是按从属式的上升运动，即按范畴在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来安排逻辑顺序，但有一些范畴运动又是按相继式进行的。最典型的就是几种价值形式："个别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货币形式"。这种上升运动的范畴顺序，同价值形式的历史发展是一致的。马克思的《资本论》，从总的说来既是从属式的上升又是相继式的上升，它既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内在结构的联系，又反映了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过程，真正做到了逻辑与历史的统一。

运用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方法，必须遵守如下的上升原则，才能使上升过程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性，达到上升的目的。

1、必须从简单到复杂上升。这是由客观现实本身和认识发展规律决定的。客观现实是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地发展的。简单的东西先于复杂的东西而存在，低级的东西先于高级的东西而出现，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也是首先认识简单的、初级的东西，然后才能认识复杂的、高级的东西。无论是客观现实还是人们的认识，初级的东西以扬弃的形式包含于高级的东西之中，而高级的东西又是初级的东西发展的结果。因此，只有理解简单的、初级的东西，才能理解复杂的，高级的东西，反之，只有理解高级、复杂的东西，才能真

正理解简单、初级的东西，只有理解了对象的各个规定，才能理解对象的整体，反之，只有理解了整体，才能真正理解各个规定。因此，在运用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方法时，必须从简单的东西进到复杂的东西，从不太深刻的联系进到较深刻的联系，从初级的本质进到高级的本质，从片面的认识进到全面的认识，使整个上升过程的范畴，一个比一个丰富、具体。

2、必须循序渐进，逐步上升。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是一个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但是抽象与具体、简单与复杂不是直接联系的，而是要经过中间环节作用。列宁说："一切都是经过中介，连成一体"。① 只有经过中间环节，才能使简单的、抽象的东西合乎逻辑地发展到复杂的、具体的东西，才能达到思维的具体，这就要求在上升过程中不能跳过中间环节。例如，在资本主义经济中，价值和地租之间存在着剩余价值、利润、生产价格等等中间环节。古典经济学家斯密和李嘉图都曾走过从抽象到具体的道路，但是他们做得很不正确，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跳过了中间环节。例如，李嘉图的"价值"与"绝对地租"之间，就没有任何中间环节，从价值直接跳到绝对地租。而马克思则不同，他严密地、全面地使用上升的方法，十分注意中间环节在上升中的作用，从较简单的、抽象的范畴，逐步引出较复杂、较具体的范畴，循序渐进，逐步上升。建立起严整的范畴体系。

3、必须按照对象自身必然联系上升。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中，范畴运动的顺序，不是主观随意制定的，而是由对象本身的发展及其各个不同方面所起的作用决定的。范畴运动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03页。

的逻辑总的说来，必须符合对象发展的逻辑。对象的内在联系及其发展必然性是上升过程的客观依据。黑格尔从唯心主义立场出发，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看作事物本身的产生过程。马克思指出："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① 无论是相继式的上升还是从属式的上升，都必须以客观对象自身的必然联系为基础。否则上升过程的范畴顺序就会成为主观虚构的东西。

（三）上升的终点和结果。

上升的终点和结果，是两个相互联系着而又有区别的概念，不能把它们看作是同一个东西。

先谈上升的终点。

在一个认识过程中，上升的终点是指一系列范畴运动中的最后一个范畴，它标志着一个特定的从抽象到具体上升过程的结束，或者说它标志着一个特定的研究和叙述过程的完成。例如，黑格尔《逻辑学》上升的终点就是"绝对理念"。马克思虽然没有最后完成他的《资本论》，但从《资本论》中，我们可以看到，他上升的最后一个范畴就是"阶级"。有机化学研究和叙述的终点是有机大分子。生物学范畴上升的终点是灵长类动物。

作为上升终点的范畴是同一范畴体系中最具体、最复杂的范畴。它是前面系一列范畴运动的结果，是对前面所有范畴的扬弃，包含着前面范畴的一定内容。例如，在《资本论》中"阶级"这个范畴，就比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利润等等任何一个范畴都复杂、具体。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上升终点的范畴是整个上升过程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某个上升过程的最后一个环节，同时也是整个上升结果的一个重要方面。终点范畴的构成，说明在一定范围内的矛盾运动得到解决。随着认识的发展，它又可以成为另一个上升过程的起点。例如，在《资本论》中，如果把从商品到货币再到资本的运动，看作一个具体的上升过程，那么资本就是这个过程的终点，随着认识的发展，资本又作为新的上升起点，进入资本到剩余价值再到利润等等的上升运动。直至"阶级"这个整个《资本论》上升的最终范畴。而"阶级"这个范畴又可以作为政治学研究的起点。在自然科学中也是这样，例如，在生物理论体系中，终点范畴是灵长类动物，而灵长类动物的最高发展是人类的出现，这就进入了社会科学的研究领域。

下面再谈上升的结果。

上升的结果是用上升方法研究对象的整体过程所得到的总的成果。它是思维在反映现实过程中所达到的全部真理和导致真理的途径。它既包含着上升过程中所确立的所有范畴以及这些范畴的内在联系，又体现着思维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从抽象到具体运动的全过程和实现这一过程的整套方法。上升的结果不仅仅是思维活动的产物，而且是经过实践检验的、全面而深刻反映客观现实的真理。列宁在谈到《资本论》时指出："在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检验。"① 因此，上升的结果，思维再现了对象多样性的统一，把握了研究对象的具体，它是内容丰富、多样而又系统、完整的范畴体系或科学理论。《资本论》的全部内容，就是马克思运用从抽象到具体上升方法所得的结果。也就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是说，在《资本论》中，上升的结果，不是“阶级”或其他任何一个范畴，也不是剩余价值规律或其他任何一条具体规律，而是包括《资本论》三卷在内的整个范畴体系及构成这个范畴体系的途径和方法。

三、从抽象到具体上升方法的意义

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方法，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对于某个具体客体认识的全过程来说，总要经历过感性具体到抽象的规定，再到思维具体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后一个具体不是前一个具体的简单重复，而是前一个具体在更高阶段上复制，把握了具体真理。马克思指出：在科学研究和叙述中，有两条思维运动方向相反的道路：“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①马克思认为，前一道路是错误的因为它从生动的整体开始，最后总是从分析中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规定；而后一道路则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②只有运用这种方法，才能通过抽象的规定上升到思维的具体，即在思维中再现对象的具体。

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方法，是获得具体真理的重要途径。真理的具体性就在于它是多样性规定的统一，在于它从本质上把握了对象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在于它不仅全面深刻地把握对象的现状，而且把握了对象历史发展的过程及其规律。怎样才能获得具体真理呢？这就要依靠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方法。其中，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就是重要的途径和手段。它告诉我们，在实践和感性认识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的基础上，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从整体中逐步抽象它的各个方面加以认识，在思维中引进关于对象的、越来越多的规定，使得出发点的、贫乏的、简单的认识逐步进到越来越丰富、复杂的认识，最后达到完整地把握对象"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达到具体真理。例如，当我们考察社会阶级时，由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进到他们的社会劳动组织中的地位，再进到他们的阶级关系、法律关系，再进到意识形态、道德、艺术等等，这时思维就把握了许多的本质方面，逐渐把现实中的阶级具体再现出来，在阶级的一切方面的总和及它们的相互关系中理解了阶级，这就获得了关于社会阶级的具体真理。

上升的方法，不仅是认识真理、而且也是论证真理的逻辑工具。它具有严密的科学性和论证性的功能。运用上升方法，每个原理、范畴总是经过证明的。从低级范畴推演出高级范畴时，不仅低级范畴论证了高级范畴，而且高级范畴也论证了低级范畴。就是说，低级范畴和高级范畴相互论证。例如，在《资本论》中，关于劳动二重性原理，关于个别、特殊和一般的价值形式的原理，或关于货币、剩余价值、工资、地租等等原理。都有严格的科学论证：商品的二重性为劳动的二重性所证明，而后者又为前者证明；从商品导出货币，商品证明货币，而货币反过来又证明商品，如此，等等。通过这种严格的科学论证，使范畴的上升运动反映出对象各个规定的内在联系和对象的历史发展过程，在一定条件下，实现着逻辑与历史的一致。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科学研究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基本方法。所谓科学研究就是根据已有知识对某一新问题进行系统的理论探讨过程。它有两个显著的特点：1，研究的

问题和所得的结论具有新颖性；2，结论的正确具有论证性和根据性。只有同时具有这两个特点的理论探索活动才能称得上科学研究，缺乏任何一个都不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正是具有这两个特点的科学研究方法。运用这种方法，从对已有范畴的分析，推导和发展出新的范畴，又从分析这个新范畴中推演出更新的范畴，如此前进，直至把研究对象的完整统一体反映出来。在这个推演过程中，每个范畴不仅要作理论的论证，而且要引证事实，使每个范畴既有理论根据和事实根据，又有严格的科学论证，这种上升的研究方法同时也是叙述的方法，它不仅告诉人们怎样进行科学研究，而且也告诉人们应该怎样把科学研究的成果系统地叙述出来，构成一个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即从最简单、最普遍、最抽象的范畴开始，然后，根据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从抽象到具体的原则，以“扬弃”的形式逐步上升，叙述一个又一个的新范畴。这些范畴的内容一个比一个丰富、深刻、充实，最终建立起一个完整的范畴体系，把对象的多样性规定及其辩证统一以系统的理论形态反映出来。这样建立起来的科学理论体系，既有科学性，又有逻辑性，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进行研究和叙述，而建立起来的科学理论体系。又如在理论力学叙述中，较简单的静力学先于较复杂的运动学，而运动学又先于更复杂的动力学，这同样是按照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和方法来安排范畴体系。因此，上升的规律和方法对于科学研究和建立科学理论体系有着重要意义。

第四节　逻辑与历史的一致

从抽象到具体的逻辑思维过程同有关的客观对象发展的

历史过程是否一致？同人们认识发展的历史过程是否相符合？也就是说，如何理解逻辑与历史的相互关系？这是辩证逻辑的基本问题。逻辑与历史的统一，既是辩证思维的基本原则，又是辩证思维的重要方法。

一、逻辑与历史的实质

什么是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

辩证逻辑认为，历史的东西是指客观实在和人们认识的历史发展过程。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客观现实（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发展过程的历史。如生物发展史，资本主义发展史等等；一是指人类对客观现实认识的发展过程的历史。如哲学发展史，科学发展史，等等。前者是现实史，后者是认识史，二者合称"历史的东西"。

逻辑的东西则是指客观历史过程在理论形态上的概括反映，是历史的东西在逻辑思维中的再现。例如，概括反映生物发展过程的生物学理论体系；揭示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再现哲学发展基本历史和规律性的哲学理论体系，等等，都属于逻辑的东西。

历史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各有不同的特点，历史的东西的特点是：第一，就其内容说是生动的、多样的、丰富的。既有现象的，也有本质的；既有个别的，也有一般的；既有偶然的，也有必然的。各种事物的发展史和不同的认识发展史，都各有不同的特点和具体情况。第二，就其过程说是迂回曲折的，有时间顺序，一往不复返。在这个过程中，总的方向、基本线索是向前发展的，但这种发展既有渐变也有飞跃，既有顺向也有转折，既有前进也有后退。例如，任何一

个国家的发展都包含着多种多样的因素：工业、运输业、农业各个部门以及文化、科学、艺术、道德等等的发展，就构成它的历史。这些因素又由于每个国家的阶级、民族、政党和社会团体的构成和活动的不同而又各不相同，这些因素的发展又有高潮和低潮，有胜利和失败，有快有慢。任何一个国家的历史及其发展阶段都有个性，都不会简单重复。人类认识的历史发展也是丰富多样的：有正确有错误；有深刻的有肤浅的；有唯物的有唯心的；有辩证的有非辩证的；有知识的逐渐积累，也有重大的突破，科学的发现；有不断向前发展，也有停顿甚至倒退。总之，历史是多样性的，螺旋式向前发展的。

逻辑的东西的特点则在于：第一，它具有抽象、概括性。它撇开了历史东西中的个别性、现象和偶然性，反映历史发展的一般、本质和规律性。第二，它具有稳定、必然性。它揭示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和基本线索，而不是重复历史发展的自然形态，排除了一些偶然因素的干扰，因而没有曲折和后退，也不受时间顺序的限制。例如，达尔文进化论的逻辑，并不是描述这种或那种物种进化的详情细节，而是揭示了生物物种进化的一般进程和规律；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的逻辑，避开了这个或那个认识发展过程的具体细节，而概述了认识发展过程的一般的、基本的矛盾运动过程及其规律。

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互关系问题，也就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相互关系问题，前者是随着后两个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一切哲学都不能正确回答这个问题。在欧洲哲学史上，古代哲学就不自觉提到逻辑与历史的关系问题。例如，亚里士多德在他的《物理学》中，曾依据儿

童的智力发展史来论证认识的逻辑。他说："儿童最初把一切男子都叫作爸爸，把所有的妇女都叫作妈妈，后来才把他们一一地分开。"但是，由于当时的生产、实践和认识水平，亚氏不可能明确提出和解决逻辑与历史一致的问题。哲学二元论者康德否认主观是对客观的反映，他把逻辑的东西看成脱离客观历史内容的纯粹的思维形式。黑格尔尖锐地批评过康德的观点，从他唯心主义的思维与存在同一性出发，第一次提出了逻辑和历史的一致性思想。黑格尔说："历史上的那些哲学系统的秩序，与理念里的那些概念规定的逻辑推演的次序是相同的。我认为：如果我们能够对哲学史里面出现的各个系统的基本概念，完全剥掉它们的外在形态和特殊应用，我们就可以得到理念自身发展的各个不同的阶段的逻辑概念了。反之，如果掌握了逻辑的进程，我们亦可从它里面的各主要环节得到历史现象的进程。"①因此，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把概念的发展同哲学史的发展一致起来；在哲学史的论述中，他又把哲学史发展同概念的发展对应起来，说明逻辑概念的次序与哲学史发展的一致性。黑格尔关于逻辑与历史的一致性的思想，是非常深刻、有积极意义的。但是，他完全颠倒了两者的真实关系，认为逻辑的东西创造历史的东西，历史的东西只不过是逻辑的东西的体现。逻辑的东西是第一性的，历史的东西是第二性的；逻辑统一历史，把历史完全纳入他的逻辑的框子里去。正因为这样，马克思认为黑格尔最感兴趣的不是事物的逻辑，而是逻辑的事物。因此，黑格尔虽然是历史上第一个提出了逻辑与历史一致的思想的人，但他却不是科学地解决了这个问题的人。旧唯物主义虽然承认逻辑的东西是

①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1956年版，第34页。

历史的东西的反映，但他们没有发展地、历史地考察二者的关系，因而也不能科学地解决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互关系问题。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第一次给予正确的回答。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对黑格尔哲学体系进行了批判和改造，抛弃了黑格尔关于逻辑与历史一致思想的唯心主义实质，使这一思想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同时也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的缺陷，正确地阐明了逻辑与历史一致性的思想。恩格斯指出："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① 列宁也指出："现实的历史是意识所追随的基础、根据、存在"。②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科学地阐明了逻辑与历史的一致性。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认为：逻辑和历史的相互关系的问题，实质上是哲学基本问题在逻辑学中的体现。历史的东西是第一性的，是逻辑的东西的基础；逻辑的东西是第二性的，是由历史的东西所派生的；历史的东西是不依赖于人们的主观意识而存在的客观发展过程，而逻辑的东西则是客观历史过程在理论思维中的再现，是历史的东西决定逻辑的东西，而不是相反。因此，不是历史的东西要与逻辑的东西相一致，而是逻辑的东西必须与历史的东西相一致。逻辑与历史是唯物的辩证的统一，这是辩证逻辑的一个辩证唯物主义的原则。

二、逻辑与历史的辩证统一

逻辑与历史的辩证统一，包括思维的逻辑与客观现实史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92页。

的辩证统一，思维的逻辑与认识发展史的辩证统一。

（一）逻辑与现实史的一致。

任何客观对象都有自己的发展史，它们现在的状态都是以前全部历史发展的产物，事物现状发展的结果必然导致自身的灭亡。思维的根本任务就是要揭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因此，思维的逻辑过程必须坚持历史主义的原则，不仅要研究对象的现状，而且要研究它的过去和未来，研究对象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和条件，研究对象在历史发展中所经过的各个阶段以及这些阶段的内在联系，把客观事物当作历史过程、当作运动发展的结果来把握。"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①思维的逻辑过程应当随着事物历史过程的发展而发展。也就是说，逻辑的发展应当反映事物历史的客观联系，根据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一个概念、范畴引申出另一个概念、范畴，每一个概念、范畴都是发展链条中的一个环节，都是反映事物一定阶段的"纽结"，以这样"纽结"的体系把事物发展的历史再现出来。

列宁指出：《资本论》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在概括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的基础上进行逻辑分析的榜样。他认为：商品——货币——资本——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这个基本线索，既反映了资本主义的历史，又是《资本论》中的思想过程和范畴运动。在客观现实中，货币是从商品中、从商品交换发展的需要中产生出来和发展起来的，而资本的产生又是以货币所有者和作为特殊商品的劳动力的存在为前提的，货币转化为资本才产生剩余价值，而绝对剩余价值的产生在历史上又先于相对剩余价值的产生。在这里，前一范畴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后一范畴作理论上的准备，后一范畴是前一范畴的引申和发展，并在新的历史阶段上概括出前一范畴所没有的新内容。因此，认识的逻辑发展就是：只有研究前一范畴才能理解后一范畴。例如，只有研究商品及其矛盾（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研究这一矛盾的发展（价值形式由单一形式到货币形式的发展），才能理解货币这个高级价值形式的本质；只有研究商品和货币，才能理解资本；只有把握了资本的本质，才能进一步理解资本自行增值的过程，即绝对剩余价值的产生和相对剩余价值的产生。可见，《资本论》中由商品到货币，由货币到资本，由资本再到剩余价值等等的逻辑范畴运动，反映着商品生产发展的客观历史过程，也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形成和发展的过程。这表明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符合。

逻辑范畴的上升运动和事物向前发展是一致的。客观事物的历史和人们的社会实践都是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同这个过程相一致，逻辑思维的发展也是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到具体、由低级到高级的上升运动。认识的低级阶段所形成的概念、范畴，一般都是比较简单的、抽象的，然后，随着实践的深入发展，认识能力的不断提高，经过反复的研究才能形成比较深刻、具体的概念、范畴，才能从初步认识上升到较高阶段的认识。马克思在谈到《资本论》的研究时指出："简单范畴是这样一些关系的表现，在这些关系中，不发展的具体可以已经实现，而那些通过较具体的范畴在精神上表现出来的较多方面的联系和关系还没有产生；而比较发展的具体则把这个范畴当做一种从属关系保存下来。在资本存在之前，银行存在之前，雇佣劳动等等存在之前，货币能够存在，而且在历史上存在过。因此，从这一

方面看来，可以说，比较简单的范畴可以表现一个比较不发展的整体的处于支配地位的关系，或者可以表现一个比较发展的整体的从属关系，后面这些关系，在整体向着以一个比较具体的范畴表现出来的方面发展之前，在历史上已经存在。在这个限度内，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进程符合现实的历史过程。”①

《资本论》中前面提到的经济范畴，就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的逻辑运动，商品是最简单的经济范畴，货币比商品较为复杂，而资本、绝对剩余价值、相对剩余价值，又一个比一个复杂，内容一个比一个丰富、具体。因此，在思维过程中，不研究简单的范畴，就不能把握复杂的范畴。

逻辑思维与现实史相一致是科学研究的基本原则。科学的任务就是要揭示对象发展过程中各种现象的根本的、主导的历史联系。列宁教导我们，观察、研究和解决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任何问题，“要正确地认识它，要有把握地切实地解决它，就必须从历史上把它的全部发展过程加以考察。”②列宁在自己的著作中，就正确地应用了这个原则。例如，他在分析国家问题时就是这样。国家问题是社会科学中最复杂的一个问题，也是被资产阶级学者弄得最混乱的问题之一，如果把国家看成一种现成的东西，那就无法理解国家的本质。资产阶级社会学家，撇开国家的历史性，把国家说成是超阶级的、永恒的现象，以便欺骗劳动人民，掩盖资产阶级国家的本质。为了揭示国家的本质，列宁在《论国家》中，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情况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5页。
②《列宁选集》第4卷，第43—44页。

作一个概括的历史的考察，深刻地研究了国家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这种发展去分析它现在的状况以及它未来发展趋势怎样。列宁指出：国家是在社会划分为阶级的基础上产生的，它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并指出无产阶级只有推翻资本家的国家，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共产主义，国家才能消亡。这样就在逻辑上再现了国家这一社会现象的基本的历史联系。

对自然现象的认识，同样需要坚持逻辑与历史统一的原则。生物进化论的科学意义，就在于它以逻辑与历史一致的形式，阐明了生物物种演化的历史，揭示了生命的奥秘。现代生物学在研究生物的发展时，正在更深刻地探讨生命的起源，生命细胞的形成，并阐明细胞生物不断地向越来越复杂的生物体发展，由低等生物到高等生物的发展，揭示最高等的灵长类动物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在这里，逻辑思维的起点、过程和终点，同生物发展的整个历史过程是一致的。

思维科学本身也必须从思维的历史发展来研究思维的本质及其规律，才能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①

总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都证明，在研究对象历史的基础上阐明对象的本质，这是一条正确的途径。因为只有把对象看作是一定历史过程的结果，从对象的产生和发展上来研究对象，科学才有广阔的发展前途。任何一门科学的概念、范畴的连贯性和运动，都必须反映这门科学研究对象的基本历史联系。逻辑与历史的一致是各门科学建立概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念、范畴体系的指导原则。

为什么逻辑必须与客观现实的历史相一致？因为逻辑的东西根源于历史的东西，是人类认识客观历史过程的产物。逻辑思维的形式、方法和规律，都是人类在长期实践基础上，从认识客观事物的历史过程的经验中总结出来的。逻辑的内容是客观事物历史过程的反映，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头脑中改造过的客观历史的东西。逻辑思维的任务就是要揭示客观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及其规律。同时，客观事物和逻辑思维的发展过程，受着同一的辩证法规律所制约。恩格斯说：“思维过程同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是类似的，反之亦然，而且同样的规律对所有这些过程都是适用的。”因而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这个事实绝对地统治着我们的整个理论思维。它是我们的理论思维的不自觉的和无条件的前提。”①

（二）逻辑与认识史的一致。

逻辑与历史一致的更重要的一种含义，就是思维的逻辑与认识发展的历史相符合。

思维的逻辑和认识发展的历史相一致，这是理论与实践统一的一种特殊形式，是认识规律的表现，也是辩证逻辑的重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列宁指出：“总的说来，在逻辑中思想史应当和思维规律相吻合。”②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人类对客观世思的认识是由局部到整体、由现象到本质、由不太深刻的本质到较为深刻的本质、由简单到复杂的历史过程。思维运动的逻辑同样是由浅入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5页。

深、由简单到复杂、由片面到全面、由抽象到具体的逻辑过程。这个逻辑过程实际上就是认识历史发展的逻辑顺序的简要再现。逻辑思维和认识历史都是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

思维逻辑与认识历史一致主要表现如下几个方面。

1、思维的逻辑过程和人类的认识过程的基本线索、主要因素相一致。这条基本线索是：被研究的未知的客观对象，开始时呈现为未经分析的与其他对象有复杂联系的浑沌整体；然后，把这一对象从它的一般联系中区别出来，分解为它的各个组成因素和方面，并对其中的每一个方面分别地进行研究；进而揭示这些方面的内在联系，再在这个基础上上升到更高级的阶段，在复杂联系的统一整体中把握对象。例如，人类对世界的认识，在古代人们就力图综合地、从整体体上把握自然界的各种联系，但只是关于世界整体的混沌的直观的反映，古希腊哲学所反映的就是这样的一种认识。为了理解整体的总的联系，就必须把它分解为各个部分，进行细致的分析研究，认识自然界的各个部分和方面。于是从十五世纪下半时期开始，日益迅速发展的自然科学就进入分门别类研究自然界的时期，这一时期所达到的认识成果，就为十九世纪和以后的科学发展奠定了基础，成为近代自然科学获得巨大进步的基本条件。人类认识的这一发展过程，类似于认识由感性具体到抽象的发展过程。到了十九世纪，随着生产和科学的发展，人类进一步考察了自然界各个部分的内在联系，比较明确地在总体上把握复杂联系的自然界，构成一幅比较清晰具体的关于世界的总画面。这个过程类似思维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

2、思维的逻辑过程和个体认识的发展过程相一致。例

如，一个人对事物的认识，首先接触的总是事物的整体，获得生动直观的感性认识，只看到事物的现象和外部联系。然后，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分析，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维加工工作，再进一步加以综合，达到把握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在联系。一个阶级的认识也是这样，例如，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的，无产阶级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认识的历史发展，开始只是感性具体的认识，表现为破坏机器和自发的斗争。后来，由于长期斗争的实践经验，经过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武装，才使无产阶级理解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中国人民对于帝国主义的认识也是这样。第一阶段是表面的感性的认识阶段，表现在太平天国运动和义和团运动等笼统的排外主义的斗争上。第二阶段才进到理性的认识阶段，看出了帝国主义内部和外部的各种矛盾，並看出了帝国主义联合中国买办阶级和封建阶级以压榨中国人民大众的实质，这种认识是从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前后才开始的。"①

3、思维的逻辑过程和儿童智力发展的历史过程相一致。恩格斯说："孩童的精神发展是我们的动物祖先、至少是比较近的动物祖先的智力发展的一个缩影，只是这个缩影更加简略一些罢了。"②心理学家认为，儿童的认识发展大体经历三个阶段，即感觉动作思维阶段（出生后到二至三岁）、具体形象思维阶段（三至七岁）和抽象逻辑思维阶段（六至七岁到十四至十五岁）。婴儿期（一至三岁）的儿童开始出现了低级的概括性的思维活动，例如，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65—26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页。

他把不同的马称为"大马"。但这种概括仅限于事物的外部属性，因此婴儿常常把驴、骡也叫做"大马"。婴儿期的思维特点是直觉行动性。婴儿思维的时候总是与对具体事物的感知、与自己的行动联系在一起；幼儿期（三至六岁）的思维特点是具体形象性，即主要是凭借事物的具体形象，而不是凭借概念、判断、推理进行的。例如，幼儿看见成人给小孩洗澡；他也给自己的玩具娃娃洗澡；看见解放军打仗，他也学着打仗；童年、少年期（六至七岁到十四至十五岁），儿童的思维是在幼儿期的具体形象思维的基础上，发展成为抽象逻辑思维，即通过概念、判断、推理来认识事物的本质联系。儿童智力的这种发展过程说明：儿童智力的发展是人类早期思维发展的简略缩影，它们都经历了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的发展阶段。

4、科学体系的逻辑和科学发展的历史是一致的。任何一门科学都以概念、范畴的体系来反映和把握自己的对象。在这个体系中，开始的概念、范畴是比较简单抽象的，然后，逐步发展到愈来愈复杂、具体的概念、范畴。各个概念、范畴前后互相衔接、依次前进，较前的概念、范畴是较后概念、范畴的前提和出发点；较后的概念、范畴是较前的概念、范畴发展的结果，同时又是概念、范畴进一步运动的起点。黑格尔根据这一原则，把他的哲学体系中的各个概念、范畴的形成、发展和相互隶属的关系，看做相当于哲学发展史上各个学派的形成和发展的关系。尽管黑格尔的论述，立足于唯心主义，并且显得牵强附会。但他指出哲学体系的逻辑与哲学发展的历史过程相一致，这是很有价值的。列宁说："从逻辑的一般概念和范畴的发展与运用的观点出

发的思想史——这才是需要的东西！”①

自然科学体系的逻辑也体现着与科学认识发展历史相一致的原则。例如，经典力学的逻辑体系就大体上是经典力学发展史的缩影。经典力学首先叙述静力学，然后进到运动学，最后叙述动力学，这个逻辑体系再现了经典力学的发展史。早在古希腊亚历山大里亚时代，阿基米德从杠杆的多种多样形式中，概括出杠杆的一般原理，标志着静力学已经成为一门科学。十六世纪伽利略进行了斜面实验的研究，以后又提出惯性定律（力学第一定律），从而开创了运动学（也包含着动力学的萌芽）。十七世纪牛顿提出了作用在物体上的力和物体的加速成正比的普遍运动规律（力学第二定律），奠定了动力学的基础。

总之。思维的逻辑过程和人类认识发展的基本线索，都是沿着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到具体、由低级到高级的方向发展的。恩格斯说，“在思维的历史中，某种概念或概念关系（肯定和否定，原因和结果，实体和变体）的发展和它在个别辩证论者头脑中的发展的关系，正如某一有机体在古生物学中的发展和它在胚胎学中（或者不如说在历史中和在个别胚胎中）的发展的关系一样。”② 因此，列宁教导我们：“要继承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事业，就应当**辩证地**研究人类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③ 研究“各门科学的历史、儿童智力发展的历史、动物智力发展的历史、语言的历史”。④

为什么思维的逻辑会同认识的历史相一致？因为：第一，思维的逻辑过程和认识的发展过程，都遵循着同一的辩

---

①、③、④《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8页，第154页，第39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4页。

证规律，都是客观事物辩证规律的反映；第二，思维的逻辑和认识的历史都以实践为基础，它们都是实践过程的产物，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第三，思维的逻辑是人类认识史的概括，是从人类认识世界发展的长期实践经验中总结出来的，逻辑的东西随着人们认识经验的丰富而发展。总之，思维的逻辑与认识的历史的一致，是由它们的本质和规律决定的。

（三）逻辑与历史是有差别的一致。

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是一致的，但它们不是同一个东西，而是包含着差别的一致，不能把它们等同起来。逻辑与历史的差别，表现如下几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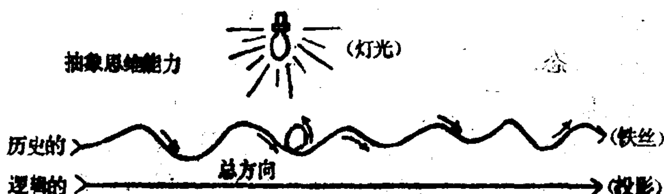
1、逻辑是主观的东西，历史是客观的东西。逻辑是对历史的反映，反映者与被反映者虽然具有一致性，但不能等同，正如不能把思维与存在、认识与实践等同起来一样，也不能把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看作是同一东西。

2、逻辑是历史的"修正"的反映。逻辑的东西反映历史的东西，并不是死板的模写，机械的照像，简单的重复；而是本质的再现，规律性的概括，基本线索的复制。历史的发展过程有许多非本质的和偶然性的因素，常常使历史的真正本质模糊不清。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并不是以"纯粹"的形态表现出来，而是通过大量的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历史发展的道路，并不是直线的，而是充满着迂回曲折甚至回复倒退的。如果逻辑企图把历史的一切具体细节都包罗无遗，那就会如堕烟海，找不到中心，而且会常常打断思想进程，反映不出历史发展的真实面目。思维的逻辑要真正反映历史过程，就必须将历史事实、经验材料，进行逻辑加工，抛弃次要的、表面的东西，抓住主流和本质；撇开杂乱的、偶然的东西，揭

示必然性和规律性；去掉偏差的、曲折的东西，把握基本方向和基本线索。经过净化、抽象和概括，从而造成概念和理论的体系，在比较"纯粹的形态"上反映历史过程。所以，恩格斯称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反映，①毛泽东同志说这种概念和理论的系统是"改造过的认识"。②当然，这种"修正"和"改造"并不是主观随意的，而是按照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是与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一致的。这就是说，逻辑经过"修正"、"改造"来反映历史，并不是歪曲和背离历史，而是更深刻更清晰地反映客观历史本身的必然性和规律性，从而使历史过程更明显、更突出地呈现出来。例如，《资本论》的逻辑分析，正确地反映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但它并不是某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具体历史，更不包含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的一切具体细节，而是以科学概念、范畴运动的形式，揭示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客观规律。因此，《资本论》是以"修正"和"改造"过的形态概括了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真实历史过程。它撇开了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的许多偶然的、具体的、曲折的形式，使资本主义历史过程本身更清楚地呈现出来。

如果把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这种关系作一个形象的比喻，那就可以下图表示：（见223页）
在这个图示中，我们把灯光比喻为抽象思维能力，把曲折迂回的铁丝（它以直形面而不是以曲形面对准光源），比喻为历史的发展过程，把投影比喻为逻辑的东西，光线投到铁丝形成一条直线的阴影。这阴影是铁丝的映象，但它是经过光线"修正"过的映象，是抛弃了迂回曲折的映象。这就是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68页。



说，历史的发展过程是迂回曲折，有时甚至是暂时的倒退的，但是它的总方向、基本线索是向前发展的。逻辑思维的任务，就是要透过复杂纷纭的历史现象，以概念、判断、推理的逻辑形式，揭示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和规律。当然，比喻毕竟是比喻，它不可能处处都恰如其分，但是，这个比喻形象地说明：逻辑的东西是按照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过的历史的东西。黑格尔说，思维的"力量把各种知识和科学的其他多样性纳入理性的形式之中，从本质方面来掌握并把住这种多样性，剥掉外在的东西，并以这种方式从其中抽出逻辑的东西"，"逻辑的体系是阴影的王国，是单纯本质性的世界，摆脱了一切感性的具体性。"①尽管黑格尔的论述是唯心的，但它却是对上述图示的很好说明。

3、逻辑可以在事物或认识的高级阶段来把握历史。既然逻辑的东西是历史的东西的"修正"、"改造"过的反映，那么逻辑分析就不需要绝对准确地追随历史发展的具体过程，可以离开历史发展的顺序，"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②因为在对象发展的高级阶段上，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表现得比较明显，而逻辑在历史

①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4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充分发展的状况下则能获得最纯粹的反映和抽象。分析对象的发展形态，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观察和了解它的过去，更深刻地说明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的道路。因此，从对象发展的成熟阶段开始研究，更有利于达到认识的目的。马克思的《资本论》就为我们提供了范例。马克思说："把经济范畴按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安排是不行的，错误的。它们的次序倒是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这种关系同看来是它们的合乎自然的次序或者同符合历史发展次序的东西恰好相反。问题不在于各种经济关系在不同社会形式的相继更替的序列中在历史上占有什么地位，更不在于它们在'观念上'……的次序。而在于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的结构。"① 例如，地租在历史上先于资本而存在，然而在《资本论》的逻辑体系中，地租却在资本之后出现。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不懂资本便不能懂地租。不懂地租却完全可以懂资本。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它必须成为起点又成为终点，必须放在土地所有制之前来说明。"②而地租则放在《资本论》第三卷的末尾部分论述。

因此，当对象的发展形态使我们能够发现对象历史发展的实质时，如果说，分析历史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对象的现状，那么分析对象发展成熟的现状则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了解它的历史。"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③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

总之，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关系是辩证的关系。一般地、从总的方面来说，它们是一致的。但是，逻辑在再现历史的过程中，又表现出它们是有差别的。这种差别似乎表明逻辑"离开"了历史，实际上是为了使思维的逻辑更深入、更清楚地反映历史的过程。

三、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

逻辑和历史的一致原则，应用到具体的研究和叙述中去，就体现为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的统一。

（一）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的特点。

历史的方法是根据历史发展的自然进程来揭示历史规律的方法。为了把握历史发展的完整过程，人们在研究过程中，就不得不追随历史发展的具体形式，研究一些重要的偶然性因素和曲折过程。也就是说，要通过分析重大的历史事件，考察同重大历史事件有关的有血有肉的历史人物及其活动，来研究历史的具体发展过程，以论述具体历史的形式，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性。这种方法是研究历史科学唯一恰当的方法。马克思的《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政变记》等著作，就是主要采取历史的研究方法，研究中外历史、哲学史、政治思想史、各门科学史，主要也是采取历史的研究方法。

历史研究方法的特点是：第一，它以对象的历史联系为依据，即根据对象历史发展的先后顺序来排列范畴，叙述的过程与对象发展的先后顺序是一致的。例如，研究中国史，就是按照我国社会依次发展的社会形态，依次出现的朝代、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进行研究。研究哲学史，就要依

据重要哲学家及其哲学学说先后出现的历史顺序进行研究。历史研究方法以范畴先后出现的顺序来复制历史的过程。第二，它以具体形式反映历史过程，即按照研究对象自然发生的和依次出现的一个又一个的具体事例，来揭示对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性。例如，研究哲学史，就是通过依次出现的一个一个哲学家的具体哲学观点、结论及其哲学的具体形式来论述哲学发展过程的本质及其规律。

逻辑的研究方法是摆脱历史发展的自然进程，以理论形式来揭示对象发展规律的方法。它以概念、范畴的理论体系来反映对象各个方面的内在联系，从而揭示对象发展的本质及其规律。在理论科学的研究中，主要就是用逻辑的研究方法。例如，马克思的《资本论》、列宁的《帝国主义论》、毛泽东的《矛盾论》等等，就是主要采用逻辑的研究方法。

逻辑研究方法的特点是：第一，它以对象的结构联系为依据，这不是追随对象出现先后的顺序，而是根据现实事物的相互关系来建立范畴体系。范畴的先后顺序不受历史发展的自然过程所制约，而以对象的从属关系为基础。因此，逻辑方法可以离开历史发展的自然顺序，而"在完全成熟而且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来考察对象。例如，原始积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之前就已存在，但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不是先分析原始积累，而是放在《资本论》第一卷的末尾，分析了资本生产过程之后才考察原始积累。这样，可以更深刻地认识它的本质。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①第二，它以"抽象理论"的形式揭示对象发展的规律。它抛开历史发展的具体形式，摆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

脱那些错综复杂的偶然现象，以“纯粹的”理论形式，抽象和概括出对象发展的本质和规律，形成概念、范畴的科学体系。例如《资本论》就是以概念、范畴运动的理论形式，再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以及它产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规律。

科学的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方法的两种不同的具体运用和表现。在研究过程中，根据各种不同的具体领域和不同的研究目的，或者主要采用历史方法，或者主要采用逻辑方法。但是这两种方法不是彼此孤立、相互割裂，而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

（二）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的统一。

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具有内在的联系，它们彼此联结、相互作用，在实际思维中，它们是统一的方法。列宁曾经指出：马克思的《资本论》既用了逻辑方法也用了历史方法。

首先，从它们的客观依据来看，对象的历史联系和结构联系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任何对象既有历史联系也有结构联系，因为任何对象都有它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过程，又有它复杂的内在矛盾。因此，任何对象都有它的历史发展状态和现实结构状态。在研究过程中，要把握对象的现实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就要把它作为一个历史过程来研究。而要把握对象历史发展的本质及其规律，就要研究对象在每个发展阶段上以及各历史阶段之间的内在联系。这就规定了研究对象的历史时，不仅要用历史方法，而且要用逻辑方法；而研究现实的本质时，既要用逻辑方法，也要用历史的方法。例如，生物是从最简单的单细胞生物逐渐发展为复杂的有机体的，但在这个历史发展过程中，无论是单细胞，还是各种有机体，都有它们的内在结构。因此，在生物学中，从叙述单细胞开始，然

后持续不断地向越来越复杂的有机体发展，一直到从最高等的灵长类动物转变成人。在这个研究和叙述的历史过程中，每一阶段或过程，都要矛盾分析，揭示其内在的矛盾联系。这种研究和叙述也就是逻辑分析。就思维领域来说也是如此。例如，随着实践的发展，人们依次认识了热力学的第一定律、第二定律、第三定律。这三个定律中每一个定律都有它自身的内在结构。因此，由热力学的几个基本定律所构成的热力学理论体系既运用了历史的方法，反映了热力学发展史，又运用了逻辑的方法，阐述了每一个定律以及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可见，对象的历史联系和结构联系的有机统一，决定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的一致。

其次，从两种方法的关系来看，历史方法包含有逻辑方法，相反，逻辑方法也包含有历史方法。它们之间不能分离，既没有纯粹的历史方法，也没有纯粹的逻辑方法。

运用历史方法不能离开逻辑方法，因为运用历史方法去研究对象的历史发展过程，必须以逻辑方法为指导，才能揭示对象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和过程，才能不为历史发展的表面的、偶然的现象所迷惑，而把握历史过程的本质及其规律。同时，在研究和叙述依次出现的历史现象时，必须揭示它们内在的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必然联系，这样，才能反映出对象内在的逻辑，这就需要借助逻辑方法。例如，马克思在《法兰西阶级斗争》这部著作中，主要是采用历史研究的方法，但是，他在研究和叙述过程中，不仅总的历史进程渗透着逻辑的分析和概括，而且对每一具体历史事件作历史考察时也渗透着逻辑的分析。还要看到，对象的历史发展都是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因此，对历史过程分析的结果，就必然要以

从简单到复杂原则来安排概念、范畴体系，这样才能更好地反映出历史的发展过程。例如，普通化学在运用历史方法叙述研究对象时，也运用了逻辑的方法。它从化学元素开始，然后才转入元素的化合物。而在阐述化学元素时，又是遵循门捷列夫的元素周期律，元素周期本身是从最简单的氢元素开始，直到末尾最复杂的铀后元素。这个论述过程，既反映了对象本身的历史过程，又反映了从简单到复杂的概念范畴运动的逻辑过程。可见，历史方法可以说是体现了历史形式的逻辑方法。历史方法决不能只限于历史现象的罗列和具体事例的堆积，也不能盲目地追随一些历史细节和偶然因素，而是要进一步把握历史发展的基本过程，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因此，历史方法就不能离开逻辑的方法。

同样，逻辑方法也不能离开历史的方法，因为逻辑分析必须以研究历史发展的成果为基础，以承认一定对象本身发展的规律为前提，决不能把逻辑方法理解为脱离历史的纯粹的抽象。恩格斯指出："逻辑的发展完全不必限于纯抽象的领域。相反，它需要历史的例证，需要不断接触现实。"① 在每一步的逻辑分析中，都要努力做到用事实、用实践来进行检验。同时，任何现实的对象都是作为过程而存在的，也只有把对象理解为发展过程才能把握它。因此，逻辑分析就必须分析对象的发展过程，才能深刻揭示对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还要看到，逻辑范畴由简单到复杂的运动过程，正是反映对象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而思维的逻辑则是对象发展逻辑的再现。例如，在主要运用逻辑方法的《资本论》中，就是把资本主义制度作为历史发展过程来分析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4页。

的，马克思在每一步的分析中，也常常用历史事实来佐证自己的结论。《资本论》正是以范畴由抽象到具体、由简单到复杂的运动，再现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灭亡的必然历史过程。因此，恩格斯称逻辑方法是摆脱了历史形式的历史方法。

再次，从两种方法的认识作用来看，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不仅自身相互联结、相互渗透，而且在认识作用上也是相互补充、彼此一致的。

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具有共同的任务，它们都是为了认识对象发展的规律。历史方法从分析对象的历史发展的重要因素和环节，分析对象发展的具体历史过程，来揭示对象发展的规律；而逻辑方法根据对象的各个环节在总体中的地位和作用，分析现实对象各个方面的内在联系，以揭示对象发展的规律。共同的任务把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联结在一起。例如，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既用历史方法分析认识的历史发展过程，又用逻辑方法分析实践与认识、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等的辩证关系，都是为了揭示认识发展的规律。

客观事物和人们的认识都是一个发展过程。任何现实的东西，都是从它过去发展而来，并且体现着它过去的形式。马克思说："历史发展总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的：最后的形式总是把过去的形式看成是向着自己发展的各个阶段"。①因此，用历史方法研究对象的发展过程，就能更好地认识对象的现状；而用逻辑方法在较高级的、成熟的阶段分析对象，就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它的历史过程。马克思在谈到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各种关系，对于认识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社会发展的意义时指出："资产阶级社会是历史上最发达的和最复杂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

的生产组织。因此，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① 逻辑的分析能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对象发展的历史；而历史的分析则能使我们更好地认识对象发展的逻辑。

总之，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是辩证统一的。无论是历史方法还是逻辑方法，都不能以纯粹的形式存在。排斥历史方法的“纯粹”的逻辑方法是空洞的逻辑推演；排斥逻辑方法的“纯粹”的历史方法是肤浅的平铺直叙。因此，在研究和叙述中，只有坚持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的一致，才能真正做到理论观点和历史材料相结合，达到真正的科学认识。

（三）逻辑和历史一致的方法的意义

逻辑和历史的辩证统一是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一个基本原则和方法。掌握这个原则和方法，对于正确认识客观现实、坚持马克思主义，批判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反对机会主义，进行科学研究，指导革命实践都有重大意义。

1、逻辑和历史统一的方法是全面地、历史地认识对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重要方法。

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问题，实质上就是思维与存在相一致、主观与客观相一致的问题。正确坚持和运用逻辑与历史一致的原则和方法，就可能在认识过程中，使思维正确反映存在，主观符合于客观，达到真理性的认识。真理是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它不仅再现客观对象在现阶段各个本质规定的内在联系，而且把握着客观对象的历史发展过程。真理的具体性就在于它是多样性本质规定的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

一，把握着对象的各种现实联系和历史联系。我们掌握和运用逻辑与历史统一的方法，就可能全面地、历史地认识对象，获得具体真理。我们说《资本论》中的真理是具体的，正是由于它正确运用逻辑与历史统一方法去认识资本主义的结果。《论持久战》中同样采用逻辑与历史统一的方法，深刻地分析了中日战争的内在矛盾及其发展规律，做到了主观与客观相一致，它所得出的结论已为实践证明是无可辩驳的客观真理。

2、逻辑与历史统一的方法是建立科学体系的基本方法。

任何一门科学体系的形成，都是人们对研究对象认识的系统化和理论化的结果，科学理论是人类认识不断深化的历史发展的产物，又是一个概念和范畴的逻辑体系。逻辑与历史一致的原则和方法，给科学理论体系的建立提供了基本原则和方法论的指导。它告诉我们，必须在总结人类认识成果和全面认识客观现实的基础上按照事物或认识发展的历史顺序，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由抽象到具体，安排范畴的逻辑顺序。也就是说，要根据客观事物或人们认识的发展规律来建立科学理论体系。例如，力学，早在亚里士多德就提出并研究了速度的概念；以后，伽利略着重研究了加速度，牛顿对力的概念作了科学的规定；再后，焦耳和赫尔姆霍兹则对力和能进行了精密的研究。同人类这个认识发展的历史相适应，力学理论体系的逻辑就是从速度开始，然后再依次论述加速度、力、功和能。当然，有些科学的范畴体系是按照事物发展史建立还是按照认识发展史建立，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例如，遗传学，以前是以孟德尔的遗传学规律开始，然后论述连锁交换规律和染色体理论，最后论述分子遗传学，这个逻辑范畴体系和遗传学发展的历史大体一致。近年来有些

遗传学教程从遗传的物质基础——核酸的结构与功能开始，进而论述比较低级的原核细胞生物（病毒、细胞）的遗传规律，再论述比较高级的真核细胞生物的遗传规律，这种逻辑范畴体系基本上和自然界遗传方式进化的历史相一致。这两种安排都是以逻辑与历史一致的原则和方法为指导。

3、逻辑与历史统一的方法是批判和避免错误认识路线的有力武器。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主张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坚决反对脱离现实的历史发展和社会实践来空谈理论，认为一切逻辑论断和理论原理的真理性标准，在于它们同发展着的实践是否相一致；逻辑思维的力量如何，取决于它反映客观对象历史发展的正确程度和深刻程度如何；而在一切革命实践中，革命者是否具有充分的自觉，取决于革命者对现实的历史发展能否做出深刻全面的逻辑概括，提出正确的科学理论，以指导自己的行动。

一切错误的认识路线都是割裂了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逻辑的与历史的联系。例如，逻辑形式主义哲学，否认逻辑范畴同历史的客观现实相联系；实证主义哲学仇视从客观历史事实概括出来的理论。我们批判这些资产阶级的唯心主义哲学路线，就必须坚持逻辑与历史的统一。我们在认识过程中，如果把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割裂开来，只作纯粹的空洞的逻辑推演，就会导致抽象的教条主义错误；或者只作历史现象的罗列，烦琐的论述，就会导致盲目的经验主义错误。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不可能正确认识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因此，坚持逻辑与历史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于批判、避免错误的认识路线和错误的叙述方法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四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辩证逻辑认为，思维形式和思维方法都是按照自身规律运动发展的。辩证思维有哪些基本规律？如何理解这些规律的实质、特性和内容？这是本章所要搞清楚的问题。

第一节　辩证思维规律的实质和特征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思维运动内在的最一般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它既是客观辩证规律的反映，又是辩证思维过程自身所固有的规律。为了正确认识辩证思维规律的实质和特征，就必须正确理解它与客观存在规律、辩证法规律、形式逻辑规律的关系。

一、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

要了解辩证思维规律的实质和特征，首先必须理解思维规律和客观存在规律的关系。

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中，思维规律和客观存在规律的关系问题，从未得到过真正科学的解决。

旧唯物主义者认为意识、思维是客观现实的反映，证明思维和存在是一致的。但是，思维规律是否也与存在规律具有同一性，他们没有提出这个问题，当然也不能解决这个问题。因为他们是形而上学者，他们不了解思维对存在的反映

过程，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判断、推理的形成过程；不理解思维与存在的辩证关系，因而也就不能真正理解思维规律的实质。

不可知论者把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绝对对立起来。例如，在康德看来，客观世界是毫无规律性、必然性的。思维规律并不是客观规律的反映，而是天赋的、先验的东西。当人们把先天的规律性范畴，强加到感性对象去，人为自然立法，才使对象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和秩序。即使这样，这些规律还不能成为客观存在（即物自体）本身的规律，因为“物自体”本身是不可认识的“彼岸”。因此，在康德看来，思维规律与客观现实无关。

黑格尔是在哲学史上第一个提出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同一的哲学家。他认为思维规律同时也就是客观规律。恩格斯说：黑格尔的哲学“在许多情况下和在极不相同的领域中，证明了思维过程同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是类似的，反之亦然，而且同样的规律对所有这些过程都是适用的。”①但是，黑格尔认为一切都存在于思维之内，客观存在的过程只不过是思维过程的“反光”，这是一种最荒唐的胡话。他从彻底的唯心主义立场出发理解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的同一性，完全颠倒了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的关系，并且把二者完全等同起来。因此，这种观点与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同一性的看法是根本不同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总结人类认识成果的基础上，对黑格尔哲学进行了根本的改造，把被他颠倒了的思维规律和存在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

规律的关系，重新颠倒过来，使这一关系建立在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础上，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的关系问题。恩格斯说："我们重新唯物地把我们头脑中的概念看做现实事物的反映，而不是把现实事物看做绝对概念的某一阶段的反映。这样，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①

为什么说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呢？因为：第一，思维的发展是同具有特殊机能的物质（人脑）的发展相一致的。思维不是脱离人和自然界而独立存在的东西，而是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人脑）的特性。思维运动是在这种特殊的高级物质基础上展开的，因而，它服从于整个物质世界的一般规律。恩格斯指出：思维和意识"都是人脑的产物，而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他们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不言而喻，人脑的产物，归根到底亦即自然界的产物，并不同自然界的其他联系相矛盾，而是相适应的。"② 人们的思维是随着年龄的增大、社会实践经验的丰富和科学知识的增加而发展的，大脑愈发达，思维能力就愈强，不仅能按照形式逻辑规律、而且能自觉或不自觉地按照辩证逻辑规律进行思维，这就说明，思维规律的形成、发展和运用是同大脑的发展相一致的，是与人们的客观实践活动的发展相一致的。

第二，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思维规律是客观存在规律在人脑中的反映。思维的内容来源于物质世界，观念的东西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页。

不外是移入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列宁明确指出："逻辑规律就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①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的一致，是在长期的实践和认识过程中实现的。正是这种一致性，思维规律在认识过程中才具有客观意义，才能使人们在逻辑思维中再现客观规律性。没有这种一致性，思维就不能反映存在，思维规律就毫无认识价值。

第三，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都是辩证法基本规律的表现。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中概括出来的最一般规律。"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②思维过程和客观过程都受辩证法规律所支配。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从不同领域体现着辩证法基本规律的内容。

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它们之间还是有差别的。这是因为：

1、它们是不同领域的规律。存在规律是人的意识之外的现实世界的物质运动规律。它是客观事物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它通过客观事物自身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表现出来。而思维规律则是存在于意识之中的规律。它是在实践基础上思维与客观对象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过程形成的；它支配着思维反映客观现实的过程和认识、思维自身发展的过程，并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和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历史的与逻辑的等等思维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

方法的运动发展表现出来，具有不同于存在规律的特点。

2、思维规律是存在规律的反映，但是这种反映不是现实原型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过程，抽象和概括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性。正如列宁所说的："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①如果反映者和被反映者完全一样，那么，认识就停止了，科学就不发展了，人类也就停止前进了。

3、它们起作用的方式也是不同的。存在规律是客观物质世界的规律，这些规律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即使在人们认识了这些规律，并利用它们为自己的实践目的服务的时候，也可能要受到偶然因素的干扰。例如：我们认识和利用农作物生长的规律进行农业生产，往往由于天气和其他自然条件的影响，而使农作物生长规律的作用受到干扰。而思维规律则不同，它是具有能动思维的人所具有的。虽然当人们还未掌握它的时候，它还是自发地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起作用的。但是，当人们认识了它以后，就可以有意识地、自觉地应用它，使自己的思维过程符合思维规律的要求，这样，思维规律就能以比较纯粹的方式发生作用。

总之，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的同一，不是形而上学的等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同，而是辩证的同一。只有既看到二者在质上同一，又看到思维规律不同于存在规律的特点，才能更好地理解辩证思维的规律。

二、辩证法规律与辩证思维规律

要理解辩证思维规律的实质和特征，不仅要了解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的关系，而且要认识辩证法规律与辩证思维规律的关系。如何理解这一关系？

首先，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实质上也是辩证思维的一般规律。这从下面几个方面可以说明：

1、从辩证法规律的来源看："辩证法被看作关于一切运动的最普遍的规律的科学。"① 这里的"一切运动"包括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这三种运动是统一的整体，唯物辩证法从这个统一整体来研究世界发展的最普遍的规律。这就是说，辩证法的最一般规律是从自然、社会、思维三个领域中概括出来的，因而，它既是自然、社会的一般规律，也是认识、思维的一般规律。正如恩格斯指出的：辩证法的最一般规律"在所有三个领域中被认识出来，只有形而上学的因袭者不明白他所看到的是同一个规律。"② 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一般规律必然是个别中的规律。

2、从辩证法规律的适用范围来看：既然辩证法最一般规律是从自然、社会、思维三个领域中抽象概括出来的，那么，毫无疑义它一定适用于所有三个领域。所以，恩格斯说："辩证法的规律无论对自然界和人类历史的运动，或者对思维的运动，都一定是同样适用的。"③ 人们在实践中逐步认

①、②、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5页。

识到，不仅外部世界是按照辩证法规律运动发展，而且人类思维也是按照辩证法规律运动发展的。因此，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同时也是辩证思维过程必须遵守的最一般规律。如果辩证法规律不适用于辩证思维过程，那它就不成其为最普遍规律了；如果思维过程不遵守辩证法的一般规律，那它就不是辩证的思维。

3、从辩证法规律在辩证逻辑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来看：现在大多数同志都认为辩证逻辑体系，起码应该由思维形式、思维方法和思维规律等方面组成。当我们从辩证发展的观点来分析这些内容的时候，那我们就会发现：辩证法的规律贯穿在它们中的各个方面，制约和规定着辩证逻辑范畴体系的运动发展。例如，任何概念、判断、推理，都在自身中包含着矛盾，都处在相互联系和转化之中，都是从低级到高级地发展的，这正是辩证法规律在思维形式运动中的体现。辩证思维的各种具体规律和方法，同样受辩证法规律所支配，体现辩证法规律的要求。就拿抽象和具体来说：抽象和具体是相互对立的，但又是相互渗透、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的，即在抽象中有具体，在具体中有抽象，没有抽象就没有具体，没有具体也没有抽象；抽象从感性具体发展而来，又向思维具体发展而去。从具体到抽象，又从抽象到具体，不仅标志着认识有质的飞跃，而且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在这里，明显地体现了辩证法一般规律的作用。如果辩证逻辑的范畴运动不体现辩证法规律，不服从辩证法规律的要求，那它就不能成为辩证逻辑。

辩证法最一般规律和辩证思维最一般规律的一致性，体现了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的统一，说明了辩证思维规

律的辩证本质。

其次，我们既肯定辩证法规律是辩证思维的规律，但是，也不能把它们等同起来，应当看到它们之间的区别：

1、辩证法规律存在于自然、社会、思维的各个领域之中，是关于整个世界发展的规律，它在一切运动过程中都起作用，而不是只存在于某个领域中，只是某个领域的规律，只在某个领域起作用，因而它具有整体性、全局性；相反，辩证思维规律则不存在于现实的所有领域之中，不是关于整个世界的发展的规律，不是在任何领域都起作用，而只是存在于思维、认识领域中，是主观世界发展的规律，并在这个领域中起作用，而这个领域是世界整体的一部分，因而辩证思维规律具有局部性。从这个意义上说，辩证法规律和辩证思维规律的关系具有全局与局部的关系。我们知道，全局性的东西与局部性的东西是相联系而存在的，它们之间具有一致性。但是，全局与局部又各有特点，不能等同。全局不能代替局部，局部的东西并不等于是全局的。因而，局部必须服从全局、受全局支配，在全局指导下发挥作用，但它又有自身的特殊本质和要求。

2、辩证法规律是整个世界的最一般的规律，而辩证思维规律是思维这个特殊领域的规律，在这个意义上说，它们之间的关系就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一般和个别是一致的，但也不能等同。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如果辩证法规律等同于辩证思维规律，那它就不是“三个”领域的一般规律，而是“一个”领域的一般规律了。辩证法规律是从“三个领域”概括出来

的。概括只能概括一般的、本质的方面，即概括"三个领域"在本质上相一致的东西，至于"三个领域"各自具有的特殊东西，辩证法的一般规律是概括不了的。如果辩证法规律完全包括了各个领域的一切方面，把各个领域规律的特殊内容全部纳入进来，那它就失去普遍性，就不能成为客观世界运动、发展的最普遍的规律。一般通过许多不同的个别表现出来。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在自然界中，它通过各种事物运动发展的规律表现出来；在社会领域里，它通过各个社会形态运动发展的规律表现出来；而在思维领域中，它则通过各种思维形式和思维方法运动发展的规律表现出来。这里的每一个领域的规律都比辩证法的一般规律丰富、具体、多样。

3、就辩证思维规律本身来说，它不仅包含有与自然、社会领域相一致的辩证法规律，而且具有自身的特有规律。例如，分析与综合辩证统一的规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逻辑的和历史的相符合的规律，等等。这些规律在客观外部世界虽有其现实基础，但是，它们并不是客观事物的现实原型的直接反映，不象辩证法的一般规律那样，在客观物质世界有它直接的类似物。因而，这些规律并不是外部世界的客观规律，而只是思维过程的规律，它们在外部世界不发生作用，只在思维领域中起作用。就拿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运动规律来说，它虽然反映着客观现实中的个别与一般、部分与整体、现象与本质的关系，但是，在客观现实中，个别与一般、部分与整体、现象与本质，都是同时存在的。并不是先有个别、部分、现象，后有一般、整体、本质。更没有由个别、部分、现象向一般、整体、本质的运动发展过程。因而在客观现实中，既不存在从抽象到具体的规律，也不受

这个规律的制约。而在思维过程中，则必须先认识个别事物、事物的现象，然后才能认识事物的一般和本质，必须先作各个方面的抽象，并向具体发展，才能有思维的具体，才能完成思维的任务。可见，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并不是辩证法的最一般规律，而只是思维运动特有的规律。如果否认思维过程有自身的特殊性，那就不仅否认辩证逻辑的存在，而且也否定形式逻辑的存在。

思维特有的规律，相对于辩证法的一般规律说来，它是特殊性的规律，但在思维领域，相对于各门具体科学说来，它又是普遍性的规律。任何辩证思维都必须遵守和运用这些规律，它对任何科学研究都适用，都有指导意义。因此，在辩证思维过程中，不仅要遵守辩证法的一般规律，而且要遵守思维的特有规律，才能达到把握真理的目的。

辩证思维规律具有辩证法规律不同的特点，说明唯物辩证法和辩证逻辑是有区别的，不能把两者完全等同起来。

三、辩证逻辑思维规律与形式逻辑思维规律

理解辩证思维规律的实质和特征，必须进一步探讨辩证逻辑思维规律与形式逻辑思维规律的关系。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是同一系列的科学，都以思维规律为研究对象，而且在逻辑思维过程中是一致的。

辩证逻辑的规律即辩证思维规律和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都是人类思维过程所固有的规律，都是从人们思维的实践经验中总结出来的，它们归根到底都是客观规律的反映。任何正

确的理论思维都必须同时遵守这两种规律。认识、思维过程只有符合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又运用了辩证思维规律，才能揭示事物的辩证本性。如果违背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那就会使思维过程陷于混乱，因而不能正确反映客观现实。同样，如果不遵守辩证思维的规律，那就至多只能得到一些极为肤浅的知识，而不能认识事物的深刻本质及其发展的规律性，因而也不能把握客观真理。

任何一个科学认识，都是以概念、判断、推理的逻辑形态来反映客观对象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当人们以概念的形态来反映客观对象的内在矛盾时，矛盾着的双方都必须有内涵确切的概念表示，丝毫不容许混淆，否则就不能真正揭示矛盾；当一个概念转化为另一个概念时，两个概念以及这种转化都必须有确切的涵义，否则就不能把握真正的转化；当人们对客观对象作出一系列判断以揭示对象的联系和发展时，必须保持思维过程前后的一贯性，决不能互相矛盾，否则，就不能正确认识对象的联系和发展；而当人们运用概念、判断进行推理，以逻辑形态来再现客观辩证法时，思维过程必须具有逻辑性，以免杂乱无章，否则就不可能有科学的分析和推断。可见，在以思维的逻辑形态去反映客观辩证法的过程中，辩证思维规律和形式逻辑思维规律是紧密联系着的。

辩证思维规律和形式逻辑思维规律在逻辑思维过程中虽然是一致的，但是，不能把两种思维规律等同起来，二者有重大的区别：

首先，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虽然都研究思维规律，但它们研究思维的角度、方面是不同的，因而它们揭示的思维规律也不同。形式逻辑撇开思维内容以及思维形式的形成和发

展过程，只研究思维的结构，分析既成的、处于相对静止中的思维形式。它揭示的思维规律，如同一律、不矛盾律、排中律等等，是思维结构方面的规律，它把这些规律以一般公式确定下来，规范着思维过程逻辑结构的正确性。而辩证逻辑则不同，它以唯物辩证法的规律为指导，在思维内容和思维形式的辩证统一中，揭示思维的矛盾运动，考察思维形式的辩证发展，分析思维发展过程的辩证规律，它们中的最一般规律在本质上就是客观辩证法规律在思维过程中的体现。思维的本性是辩证法的，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只揭示了思维本性的一个方面的特征；而辩证思维规律则全面地、深刻地揭示了思维的辩证本性。所以列宁指出：辩证逻辑不是关于思维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①

其次，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和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虽然都是客观现实的反映，但是他们反映客观现实的广度和深度是不同的。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只反映客观事物的简单关系，如事物的种属关系，对象与属性关系，事物之间量的关系等等。这些关系虽然也是任何事物都具有的，有一定的普遍性，但是它只是客观辩证规律的某些方面，某些因素；而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则反映了客观事物极为复杂的辩证关系，即客观世界的内在矛盾，这一事物与其他事物多方面的必然联系，一切事物发生、发展、转化的辩证过程等等，从而全面地深刻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运动的辩证法规律。所以列宁在谈到辩证逻辑的实质时借用黑格尔的话说：辩证逻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90页。

辑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①

再次，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和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虽然是任何正确的理论思维都必须遵循的规律，但是，它们在思维过程的作用是不同的。形式逻辑思维规律要求人们在思维过程中，必须保持思想的确定性，做到思想一贯、不矛盾和清楚明确。遵循形式逻辑思维规律，只能做到思维结构具有逻辑性。因此，仅仅依靠它来认识客观事物是不够的，它只是认识客观真理的必要条件。因为客观现实是错综复杂、辩证发展的，只靠形式逻辑思维规律还不能揭示客观对象的矛盾和矛盾运动，不能把握对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因而也就不能获得客观真理。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则要求人们在思维过程中，思维不仅要有确定性，更要有灵活性，须必确有定性和灵活性的辩证统一，以概念、判断、推理运动形态，在实践基础上，全面地、发展地考察和把握事物。只有这样，才能以思维的辩证法去反映客观的辩证法，达到获得具体真理的目的。

最后，辩证逻辑思维规律和形式逻辑思维规律虽然都是思维规律，但自人类出现，有了思维，就存在着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而辩证思维只对于在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在较高发展阶段的人的思维中才存在辩证思维的规律。从个人思维发展史来说也是这样。在年幼儿童的思维中，就已经有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可是，只有成长到一定的年龄，随着社会实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

践和认识的逐渐丰富和发展，才可能有辩证思维规律。正因为如此，所以人类对思维规律的认识，就是先认识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然后才认识辩证思维的规律。前者早在亚里士多德时就被发现了，后者直到黑格尔时才被较为完善地揭示出来。

总之，辩证逻辑思维规律具有辩证的性质和特征，它与形式逻辑思维规律的关系，就象高等数学规律和初等数学规律的关系。为了更好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就必须自觉地把握和运用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

辩证逻辑有哪些基本规律？恩格斯说：辩证法的规律正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这两个方面和思维本身的最一般的规律。实质上它们归结为下面三个规律：

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

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

否定的否定的规律。"①

这就是说，这三条规律在本质上也是辩证思维的一般规律，但它们在思维领域中有自身的特殊表现形式。下面我们分别讲一讲这三条作为辩证思维规律的基本内容、表现形式和逻辑要求。

第二节　对立同一思维规律

对立同一思维规律深刻地揭示了思维运动的内容和动力．它是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规定着辩证思维的本质和要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页。

求。

一、对立同一思维规律的内容

对立同一思维规律的内容，概括地说就是：在辩证思维的过程中，思维在对立同一中把握对象，思维的内在矛盾推动着思维的运动、发展。

列宁指出："对立面的同一……，就是承认（发现）自然界的（也包括精神的和社会的）一切现象和过程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倾向。要认识世界上一切过程的'自己运动'、自生的发展和蓬勃的生活，就要把这些过程当做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① 这就是说，客观对象既是同一的又是对立的，是对立的同一。思维要正确反映客观的辩证法，就要把对象"当做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以思维的对立同一来反映和表述客观对象的对立同一。

思维中的同一是指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每一个思想都有确定的内容，都具有自身的同一性，决不会同时既是这个含义，又是另一种含义，它是客观对象自我同一（或规定性）在思维中的反映。例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任何反映同一对象的概念都有它确定的内涵和外延，并有明确的规定。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对思维的同一性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即思维必须具有确定性，不许任意改变思想的内容，也不能把两个不同的思想混为一谈。这种要求是进行辩证思维的一个必要因素。

对立同一思维规律承认思维具有自身的同一，但它进一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408页。

步揭示这种同一内在包含着差别和对立。思维中的差别和对立是指任何一个正确思想内在都具有相互排斥的倾向、关系，具有自身的对立性(即矛盾性)，这种对立性是客观对象自身对立在思维中的反映。任何客观对象都在自身同一中包含着内在的对立倾向，当人们认识了这种对立倾向时，就在思维中显示出对立性。这里必须明确几个问题：其一，这里说的对立不是同一之外的东西，而是同一自身所具有的对立，它是同一内在的规定。黑格尔说：概念"诚然和它们自身是同一的，但是，它们之所以同一，只由于它们同时包含有差别在自身内。"①例如，毛泽东同志在谈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三大主力红军放弃了原有的阵地，完成了举世闻名的长征时指出：就整体中某一局部看，"敌人是得到了暂时的部分的胜利，我们是遭遇了暂时的部分的失败"。而从总体上（完成了长征）说，我们是胜利了，敌人是失败了，"红军在一个方面（保持原有阵地的方面）说来是失败了，在另一个方面（完成长征计划的方面）说来是胜利了。敌人在一个方面（占领我军原有阵地的方面）说来是胜利了，在另一个方面(实现'围剿''追剿'计划的方面)说来是失败了。"②这就是说：在我之"失败"中包含有"胜利"，而敌之"胜利"中包含有"失败"，敌之"胜利"就是我之"失败"，而我之"胜利"就是敌之"失败"。可见，在同一之中包含着对立。其二，这里说的对立不是任何的差异，而是本质的差异，是指彼此正相反对的两个对立面，对立中的双方不是外在的关系，而是彼此间保持一种本质的、内在的关系。其中

①黑格尔：《小逻辑》1981年版，第250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135页。

每一方面只有在它与另一方的联系中才能获得自己的本质规定，只由于对方的存在它自己才存在，每一方面都是它自己的对方的对方。例如，磁石的“北极”要由“南极”来规定，反之亦然；有“北极”就因为有“南极”，而有“南极”也因为有“北极”，它们的任何一方都不能离开对方而独立自存。如果同一中的差别概念是一般的概念，而不是与它正相反对的概念，那它们之间就不会有矛盾的同一性。例如：“父亲”与“石头”、“战争”与“鸡蛋”等概念都是自身同一的、相互差别的，但它们各自独立、互不相关，我们不能设想没有“父亲”就没有“石头”，没有“战争”就没有“鸡蛋”，反之亦然；而“父亲”和“儿子”、“战争”与“和平”之间则是同一中的对立。它们不仅各有自身的规定性，而且互相规定，“父亲”就因为他不是“儿子”，“儿子”则由“父亲”来规定，没有“父亲”就没有“儿子”，没有“儿子”也无所谓“父亲”。“战争”与“和平”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也是这样。这就是说，在同一的对立中，每一方只有在它与另一方相联结中才能获得自己的本质规定，才能得到说明。其三，这里说的对立面不是僵死的，而是相互转化的。同一中的对立面相互否定，使它具有生命的活力。列宁说：“不仅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且是**每个**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向**每个**他者〔向自己的对立面？〕的**转化**。”① 任何一个思想自身都因为有内在矛盾而运动发展，这是辩证逻辑所说的“自己运动的原则”。例如，“个别”和“普遍”这两个概念，都因自身包含着他者，即“个别”中有“普遍”、“普遍”中有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个别"。因此，在思维运动中，随着认识的发展，"个别"就转化为"普遍"，而"普遍"又转化为"个别"；我们从马克思的《资本论》也可以看到，在认识资本主义社会的过程中，正是由于内在矛盾，"商品"概念才发展到"货币"的概念，"货币"的概念才引出"资本"的概念，等等。这种转化和发展不是人为的、机械的，而是概念内在矛盾运动的结果。

对立同一思维规律说明思维的同一和对立是辩证统一的，这种统一就是具体的同一。恩格斯说："最近自然科学从细节上证明了这样一件事实：真实的具体的同一性包含着差异和变化。"① 辩证思维的任务就是要认识、把握对象的具体的同一，在思维中形成具体概念。

具体概念是客观具体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对立同一思维规律告诉我们，这种反映是一种思维运动过程，这一过程的逻辑发展具有三个相互联系着的环节。

第一个逻辑环节是认识对象的同一。人们在认识对象过程中，首先就是认识对象具有稳定性的本质，即在思维中把握对象的自身同一。这种认识是必要的，因为只有知道对象是什么，才能理解它不是什么；只有将对象割裂开来考察，才能认识它的联系；只有把握对象的确定性，才能反映它的运动。正如恩格斯说的："必须先研究事物，而后才能研究过程。必须先知道一个事物是什么，而后才能觉察这个事物中所发生的变化。"② 列宁也指出："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①这说明把握对象的自身同一是认识发展的必经阶段、辩证思维的必要环节。

但是，仅仅认识对象的自身同一，还只是认识对象的一个方面的规定，这种认识是初步的、不深刻的，它还没有揭示对象的内在差别和对立，具有抽象性。辩证逻辑认为，既然对象的同一包含着差别和对立，那么认识就必须继续深入，在同一中揭示出它的差别和对立。这样，辩证思维就由第一个环节前进到第二个逻辑环节。

对立同一思维规律揭示辩证思维的第二个逻辑环节，就是要认识对象自身同一中的对立。要看到某物既是自身又是他物，看到肯定中包含着否定，"在一方中认识到另一方，认识到一方中包含着它的另方"。②例如，恩格斯曾经指出："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同样，今天已经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也有它合乎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从前才能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被断定为必然的东西，是由纯粹的偶然性构成的，而所谓偶然的东西，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如此等等。" 这里深刻地阐明了同一中的对立，即"真理的认识"隐藏着"错误的方面"，"错误的认识"中有"真理的方面"；"必然的东西"是偶然的，"偶然的东西"是必然的。同样，优点中有缺点，缺点中有优点，从这个角度看是优点的东西，从另一角度看又成了缺点。吴玉章同志在延安整风时，曾辩证地分析了自己的优缺点，他说："我觉得

①、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第28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有些优点，但同时又是缺点。如我忠诚坦白，因此常缺乏警惕性，易受人欺；有恒心毅力，但因此作事迟缓，不敏捷；志趣远大，但又因好大不顾实力，常常不能完成计划，特别是党八股的毛病深，写文章总是长而拙；我艰苦而耐劳，克己为人，往往因此不应该让步者亦让步；我能好恶人，但不能'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特别在使用干部常受其害，……"①吴老这些话，生动地说明"优点"和"缺点"这两个概念是同一中的对立面，它们各自都同时包含着自己的对方。只有在同一中揭示对立，才能使认识深入发展，形成比较深刻的概念。

思维从对象的同一中把握住它的差异和对立，看到对象内在包含着多样性，这是深入认识对象的重要阶段，是辩证思维的重要环节。没有这种认识，就不能在思维中进一步再见对象活生生的具体。但是，这些对立面不是孤立存在、毫不相关的，而是有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的。对立本身就是一种联系，没有联系就无所谓对立。把同一和对立割裂开来，没有看到对立中的同一，还不能全面而深刻地把握对象。因此，思维必须再向前发展，进到辩证思维的第三个环节。

对立同一思维规律揭示的思维运动的第三个逻辑环节，就是在对立同一中把握对象，或者象黑格尔所说的"能看出异中之同和同中之异"，②使对立的东西联结起来，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过度，使"僵化"了的东西运动起来。例如，恩格斯既看到必然中有偶然，又看到偶然中有必然，即看到必然和偶然的对立同一；吴老揭示了在一定条件下优点会变成

①见《光明日报》1982年12月29日，第3版。
②黑格尔：《小逻辑》1981年版，第253页。

缺点，缺点也会变成优点。列宁在谈到优点和缺点的辩证关系时说："人的缺点通常同他的优点有关。一个人的缺点仿佛是他的优点的继续。如果优点的继续超过了应有的限度，表现得不是时候，不是地方，那就会变成缺点。"①这就在思维中把握了优点和缺点的对立同一。这里的"同一"与辩证思维第一个环节的同一相比，具有如下的特点：第一，它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同一，因为它深刻地揭示了对象许多本质规定以及这些规定的内在联系；第二，它不是僵化的而是活生生的同一，在这个同一中，对立各方相互作用，在一定条件下实现相互转化。因此，当辩证思维发展到第三个环节时，就形成包含着多样性统一的具体概念。恩格斯说："在进行较精确的考察时，我们也发现，某种对立的两极，例如正和负，是彼此不可分离的，正如它们是彼此对立的一样，而且不管它们如何对立，它们总是互相渗透的；同样，原因和结果这两个观念，只有在应用于个别场合时才有其本来的意义；可是只要我们把这种个别场合放在它和世界整体的总联系中来考察，这两个观念就汇合在一起，融化在普遍相互作用的观念中，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原因和结果经常交换位置；在此时或此地是结果，在彼时或彼地就成了原因，反之亦然。"②

总之，对立同一思维规律，深刻地揭示了思维的矛盾运动过程，这个过程的第一阶段，只认识到对象的自身的同一，还没有认识到对象的内在矛盾；第二阶段已认识到同一中的对立，使对象的内在矛盾显露出来，但它还没有全面地揭示矛盾的本质；第三阶段既把握了对象的自身同一又把握着对

①《列宁全集》第33卷，第14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2页。

象的内在对立，即把握了同一和对立的统一，在思维中再现了对象的矛盾。客观对象的对立和同一是同时存在、不可分割地联结着的，人们对它们的思考则必须一步步地进行，同一——对立——对立同一这三个思维环节，缺乏任何一个都不能揭示对象的矛盾，不能在思维中再现对象的辩证法。

二、对立同一思维规律是思维运动的根本规律

对立同一思维规律是唯物辩证法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思维中的具体表现。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对立统一的法则，是自然和社会的根本法则，因而也是思维的根本法则。"① 对立同一思维规律在辩证思维过程中有着特别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是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规定着辩证思维的根本特征，揭示了思维运动的动力和逻辑思维的根本内容。

（一）对立同一思维规律体现着辩证思维的根本特征。

辩证思维最根本的特征就在于它的矛盾性，即在对立同一中思维。黑格尔在谈到辩证思维的特征时说："思辨的思维就在于它能把握住矛盾，又能在矛盾中把握住自身"，又说："思辨思维的本性……完全在于：在对立环节的统一中把握它们。"② 当然，黑格尔是从唯心主义立场出发来谈"思辨思维"（即辩证思维）的特征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客观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是一种矛盾形态，辩证思维作为客观矛盾运动的反映，必然也是一种矛盾的形态。在辩证思维看来，任何对象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310页。
②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47页和115页。

同时既是自身又是别的东西，它不承认有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要认识世界上一切过程的“自己运动”和蓬勃的生活，就要把这些过程当做对立面同一来认识。

辩证思维实质上就是按照对立同一规律进行思维。列宁曾经指出：辩证逻辑要求我们，要真正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必须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变化中来观察事物；真理总是具体的，必须具体分析问题①这些要求集中到一点，就是要从矛盾性上去认识事物，因为事物各方面的矛盾关系是事物各方面最本质的联系，只有深刻揭示事物各方面的矛盾联系，才能达到全面把握事物；事物的发展过程，也就是事物自身的矛盾运动过程，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只有真正揭示事物自身的矛盾运动，才能认识事物的发展；所谓具体就在于它是许多规定性的对立同一，只有揭示了对象的矛盾本性，在对立同一中把握了对象，才能达到具体真理。

辩证思维的根本任务就是揭示矛盾运动的规律。运用对立同一思维规律去认识现实的方法也就是矛盾分析法，这是辩证思维的根本方法。它要求人们善于观察、思考和分析各种事物和现象的矛盾，以概念、范畴运动的逻辑形式来把握客观矛盾运动的过程。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这种辩证分析的典范。马克思从分析商品的内在矛盾开始，进而从商品交换

①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引伸出货币；接着考察了货币到资本的转化；再从资本的生产过程研究了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从而揭露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在这个辩证思维过程中，概念、范畴转化的必然性，就在于这些概念、范畴所包含的内在矛盾的对立同一关系。《资本论》自始至终是在对立同一中把握概念、范畴的运动的。列宁认为，马克思的这种辩证思维方法，应该是"一般辩证法的阐述（以及研究）方法"。①

（二）对立同一思维规律揭示了思维发展的根本动力。

辩证逻辑认为，思维领域中的矛盾是不可避免的。思维和认识的本性是矛盾运动，因为思维、认识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客观现实是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而人们的认识，只能在一定的条件下，达到一定的程度，不可能一次全部认识完毕。这就构成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人们思维和认识的历史过程，就是主观和客观矛盾的不断产生和解决的过程。人们通过实践把握和加深对现实的认识，使矛盾得到克服，但是，矛盾在一定认识阶段上得到克服，又在更高的认识阶段上再产生，为了解决新的矛盾就需要再认识。如果没有这种矛盾运动，那就没有作为认识运动的思维，就没有认识的发展。

人类的思维、认识是一个无限和有限的矛盾运动过程。无限世代的人类具有认识整个世界一切联系的无限能力。但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人们，认识能力又是有限的，不可能对无限世界作恰如原状的、毫无遗漏的认识。恩格斯说："人的内部无限的认识能力和这种认识能力仅在外部被局限的而且认识上也被局限的个别人身上的实际存在二者之间的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矛盾，是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穷无尽的、连绵不断的世代中解决的，是在无穷无尽的前进运动中解决的。"① "从这个意义来说，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② 这种无限和有限矛盾的不断产生和不断解决，推动人们的认识不断向前发展，不断从相对真理走向、接近绝对真理，它是人的智力进步的主要杠杆。

思维通过实践反映客观现实，这种反映本身就意味着是一种矛盾发展过程。因为反映不可能都是正确的，正确和错误在人类的思维过程中就象孪生兄弟一样，是从同一母体中降下来的，它们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这种矛盾斗争构成科学认识发展的动力。毛泽东同志说："正确的东西总是在同错误的东西作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当着某一种错误的东西被人类普遍地抛弃，某一种真理被人类普遍地接受的时候，更加新的真理又在同新的错误意见作斗争。这种斗争永远不会完结。这是真理发展的规律，当然也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规律。"③ 自然科学的认识也是在矛盾斗争中不断发展的。这主要表现在比较正确的认识与错误认识的矛盾；比较全面的认识与片面认识的矛盾；更深入的认识与表面认识的矛盾；更普遍的认识与局部认识的矛盾。通过矛盾斗争，最终必然是较正确的认识代替错误的认识；较全面的认识代替片面的认识；更加深刻的认识代替表面的认识；更加普遍的认识代替局部的认识。例如，正确的氧化理论推翻了错误的燃素说；较全面的光的波粒二象性学说扬弃了片面的波动说和微粒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五卷，第160—161页，第126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90页。

说：门捷列夫的元素周期律比他以前人们提出的元素之间联系的“三联律”、“八音律”要深刻；适用范围更广的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突破了牛顿力学适用范围的局限性，等等。科学史表明，认识的发展不是通过正确认识的简单积累来实现的，而是通过矛盾斗争不断前进的。矛盾斗争是思维和认识发展的动力，它不断地推动着思维和认识向前发展。

（三）对立同一思维规律规定着逻辑思维的根本内容。

辩证思维过程从逻辑角度说，就是各种思维形式和思维方法遵循一定规律的矛盾运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对立同一思维规律通过各种具体的思维形式和思维方法的矛盾运动表现出来，并制约着其他思维规律。

概念自身具有辩证的性质。概念的基本矛盾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矛盾，即主观的反映形式和客观内容的对立同一。这一基本矛盾，使概念具有内涵与外延、个别与一般、抽象性与具体性、同一性和差异性、确定性与灵活性等等对立同一的性质。在辩证逻辑看来，概念是客观现实矛盾的反映，把握对立面的同一。例如，“商品”这个概念，包含着价值和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之间的矛盾。概念之间的关系也是一种对立同一的关系。例如，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真理与谬误等等，每一对概念都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因此，辩证逻辑要求人们不能片面地、孤立地理解任何一个概念，而应该在对立中把握同一，在同一中理解对立。对立同一思维规律规定着概念的辩证本性。

判断是概念内容的开展。概念中的对立同一的性质，在判断中得到了揭示。判断把浓缩在概念中的两个对立面，展开为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构成判断的主项和谓项之间的对

立同一。在任何一个判断中，主项和谓项是对立的，主项不能同时是谓项，宾谓也不能同时是主项。但是，它们又是相互联结、相互转化的。没有主项就无谓项，反之亦然。在思维发展过程中，主项可以变成谓项，而谓项也可以转化为主项。判断的主项和谓项之间具有外延与内涵、个别与一般、同一性与差异性等等的对立同一关系。判断之间的关系同样表现着对立同一思维规律，例如，"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要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与"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必须尊重客观规律"。这两个判断既是对立的又是同一的。因为在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过程中，只有尊重客观规律才能有效地发挥主观能动性；而只有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才能认识、遵守和运用客观规律。

推理是判断内容的进一步开展。因此，判断中的对立同一性质在推理中又得到进一步揭示。辩证逻辑把推理看作是一般和特殊、个别之间的矛盾推移。无论是根据一般原则去推论特殊、个别事实，还是从个别、特殊事实中概括出一般原理，前提和结论都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一般与个别既是同一的又是差异的，因而在推理中又存在同一与差异的对立同一。对立同一思维规律，不仅支配着任何一个推理的过程，而且也制约着不同推理之间的关系。随着实践和认识的发展，人们的思维过程，就从一种推理转化为另一种推理。"类比推理（关于类比的推理）向关于必然性的推理的转化，——归纳推理向类比推理的转化，——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向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的转化"。①

每一对思维方法自身都具有对立同一的性质。归纳和演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

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逻辑和历史的等等，矛盾着的双方既相互区别、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相互转化。例如，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反之亦然；分析到一定程度就要转化为综合，综合又要转化为新的分析。每一对方法，一方的存在并具有意义，就是因为它对方的存在及其作用。如果离开了它的对立面，它自身就不能存在。因此，在辩证思维过程中，就不能孤立地、片面地运用某一种方法或某一对方法，而排斥其他的方法。尽管在某一学科或某一问题上，它们之中的某一种方法或一对方法，可能成为主要的方法，而在另一学科、另一问题上，另一种方法或另一对方法，又可能成为主要的方法。但是，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相对的两种方法，或几对方法，彼此之间都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都是相互作用、相互补充的。必须在对立同一中运用它们，才能揭示对象的本质和规律。这些思维方法，实质上都是对立同一思维规律在思维过程中的具体运用。它们从不同侧面体现着对立同一思维规律的内容，它们的共同任务就是揭示对象的矛盾及其运动规律。例如，历史的方法就是通过对对象历史发展的分析来反映矛盾发展的历史线索，而逻辑方法则是要在理论的分析中揭示对象的内在矛盾运动。

思维运动过程，除了必须遵守对立同一思维规律外，还要遵守其他一些思维规律。这些思维规律同样受对立同一思维规律所制约。它们都是对立同一思维规律的进一步开展和具体表现形式。而对立同一思维规律则贯串于其他思维规律之中，并规定着其他思维规律的性质、内容和作用。例如，肯定否定思维规律也是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但它仍然以对立同一思维规律为根本内容。它揭示思维发展过程的继承性和否

定性、曲折性和前进性的对立同一，肯定否定过程实质上就是矛盾转化过程，思维波浪式前进运动的根源，在于它内部的矛盾性。这一规律从发展的方向、趋势和道路方面进一步揭示了思维矛盾运动的辩证过程。至于辩证思维过程中各种特有的规律，如归纳和演绎相结合规律、分析和综合辩证统一规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规律、逻辑与历史的一致规律，等等，每一规律都是一对矛盾着的范畴，每对范畴都具有内在的对立同一关系，它们在辩证思维过程中相互过渡、相互转化。这些规律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了思维的矛盾运动，从不同方面肩负着辩证思维反映客观现实矛盾发展的职能。因此，只有把握对立同一思维规律，才能真正理解和运用辩证思维的其他规律。

（四）对立同一思维规律标志着辩证思维与非辩证思维的根本区别。

形式逻辑的思维是一种非辩证的思维，它只看到对立面的区别和对立，而没有同时又看到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的联系和同一，它的根本规律是同一律，它所说的同一是抽象的没有矛盾的同一。因此，形式逻辑思维虽然是认识现实的必要条件，但仅靠它是不能认识客观现实矛盾的。而辩证思维则是在矛盾运动中思维，它以思维中的辩证矛盾形式去反映客观现实的矛盾。例如，比较能进行辩证思维的伟大的物理学家爱因斯坦提出光既是微粒又是波、是微粒和波的矛盾统一的理论，使那些深受形式逻辑局限的科学家感到惊奇。有一位朋友问他："光究竟是什么呢？是波还是微粒？要知道两者不能并存！……不是这个，就是那个。"爱因斯坦回答说："不是这个，就是那个？为什么不可以既是这个，又是那个呢？光既是波，又是微粒；是连续的，又是不连续的，

自然界喜欢矛盾……”。可见，不喜欢矛盾和不用对立同一思维规律进行思维的人，是无法正确地反映“喜欢”矛盾的自然界的。

如果说形式逻辑思维的特征是不去理解和把握事物、思维的矛盾，那么形而上学思维的根本特征，就在于它否认事物、思维的内在矛盾性，因而也就否认思维的矛盾运动。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把事物和思维都看作没有内在联系的，静止不动的，没有生命的。如果有什么变化，也只是渐变，没有质的飞跃和辩证的否定，变化发展的根本原因是外力，而不是对象或思维内部的矛盾斗争。在形而上学思维看来，矛盾就是背理、荒谬和不合逻辑，“是”则“是”，“非”则“非”，除此而外都是鬼话。辩证思维则认为：客观现实充满着矛盾，思维的矛盾是客观事物矛盾的反映，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也就没有思维。思维对象和思维本身的运动、变化、发展是由它自身的内部矛盾引起的。矛盾着的对立面，又同一又斗争，由此推动对象和思维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因此，辩证思维与形而上学思维是根本对立的。

诡辩论是形而上学思维的变种，它极力歪曲对立同一思维规律。只讲相对不讲绝对；只讲灵活性不讲确定性；脱离相对静止讲运动；抹杀对立面相互转化的条件；抓住一点不及其余；以抽象代替具体，等等，这些都是诡辩论者惯用的手法。辩证思维则认为：相对与绝对、运动与静止、灵活性与确定性、抽象与具体等等都是对立同一的，对立面的转化是有条件的，任何具体事物都是多样性的矛盾统一体。思维必须全面地、联系地、发展地把握事物的矛盾及其运动规律。因此，辩证思维与诡辩论是根本不同的。

对立同一思维规律在辩证思维中的地位和作用，说明它是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只有把握和根据对立同一思维规律，才能正确理解辩证思维的实质、特征和内容，才能有真正的辩证思维。

三、对立同一思维规律的基本要求

对立同一思维规律深刻地揭示了辩证思维的实质和特征，它要求人们在思维过程中，必须努力做到：

（一）要全面地看问题。

任何具体事物都包含着相互矛盾着的对立面，思维要正确反映客观现实，就不能只看到矛盾的一个方面，忽视另一方面。而要看到矛盾的多方面，既要看到正面，又要注意反面；既要把握肯定方面，也要理解否定方面；既要抓住主要方面，又不忽视次要方面，等等，全面地揭示对象的本质。如果违反这一要求，就会产生片面性的、以偏概全的错误。例如，讲抓政治思想，就否定抓业务，而抓业务，就不抓政治思想；讲红就不要专，讲专就不要红，等等，都违反了对立同一思维规律的要求，都不是全面看问题，犯片面性错误。

（二）要用联系的观点看问题。

既然对立面是同一的，思维要把握对象，就必须从对象的普遍联系中去观察、思考和分析对象。不仅要看到矛盾着的各个方面，而且要看到矛盾双方或各种矛盾之间的联系、统一。辩证的思维就是在同一中把握对立面，在对立面中把握对立面的同一。逻辑范畴不应是彼此割裂、相互孤立的，而应该是相互联系、相互过渡的。只有这样，逻辑思维才能

把握处于普遍联系之中的客观对象，否则就会犯孤立地看问题的错误。

（三）要用发展的观点看问题。

矛盾推动着事物和思维的发展，思维要揭示对象的本质和规律，就不能静止地考察、分析对象，而应该从发展上揭示对象的矛盾运动，不仅要看到对象的稳定性，更要看到它的变动性。概念、范畴不应该是凝固的、僵死的、绝对的，而应该是灵活、能动的、转化的、相对的。列宁说："我们应该辩证地思考，也就是说，不要以为我们的认识是一成不变的，而要去分析怎样从**不知**到**知**，怎样从不完全的不确切的知识到比较完全比较确切的知识。"① 如果不能发展地思考对象，把概念、范畴看作一成不变的，就会犯思想僵化的错误。

第三节　量变质变思维规律

量变质变思维规律揭示了思维运动的形态，规定认识由浅入深、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它是唯物辩证法的质量互变规律在思维领域的表现形式，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之一。

一、量变质变思维规律的内容

量变质变思维规律的基本内容是：思维运动从质的认识开始，经过量变获得量的认识，再经过质变而得到质量统一的认识。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00页。

思维的量变是指思维在反映客观现实过程中，逐步揭示对象的一些不同的方面、特征或关系，表现为知识积累的过程。这种量变有层次不同，在初级认识阶段，思维的量变是与经验材料联系在一起的。人们在认识客观事物时，通过社会调查、生产活动和科学实验等等社会实践，获得越来越多的经验材料，在一定程度上，从不同方面反映了对象的本质，人们思考和把握这些经验材料的过程，就是思维的量变过程。例如，居里夫人和她的丈夫在沥青铀矿中测定其含铀量时，他们惊讶地发现几块样品的放射性甚至比纯铀的放射性还要大。经过分析，她认为这些沥青矿石中一定含有别的非常小量的放射性元素，並以极大的毅力在这些很重的黑色矿石中寻找新元素。居里夫人对这些微量的、放射性很强的现象的认识，就是她相继发现钋和镭元素的一个量变过程。在高一级的认识阶段上，思维逐步把握对象的各个本质规定，形成一个又一个的抽象概念，这对于思维再现对象的具体来说，是更深一层的量变过程。例如，在门捷列夫以前，化学家就逐步地发现了许多的元素；英国化学家波义耳第一次提出了关于元素的初步概念；法国化学家拉瓦锡发现了氧和氢等元素；英国化学家道尔顿提出了原子论，初步研究了一些元素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提出了元素的原子量的概念，甚至提出了元素原子量的倍比定律。这些科学发现，对于化学元素周期律的发现来说，都是思维、认识的量变过程。

思维中的量变具有如下特征：第一，它主要表现为分析过程。思维从一个侧面发展到另一个侧面，每个侧面都是从统一的对象分解开来加以认识的。例如，人类认识元素的逐步发展，数量的增加，就表现着这样的分析过程；第二，它

具有抽象的、割裂的性质。例如，波义耳对化学元素只有一个模糊的概念；拉瓦锡的氧化理论，也只是看到元素之间的初步关系，甚至只看到分子与原子之间只有量的差别，而没有质的不同。他们对于化学元素的认识都具有抽象性、割裂性；第三，知识面日益扩大，思维逐步复杂。例如，在元素周期律发现以前，波义耳的各项研究为新化学的产生开辟了道路；罗蒙诺索夫冲破燃素说的荒谬概念，对化学进行了大量的总结；拉瓦锡逐步丰富了他的氧化理论；道尔顿在研究原子量测定问题过程中，获得越来越多的被测定原子量的元素数目。此后，人们对元素的性质及其原子量之间的规律性联系作了许多的研究，从而加深和扩大了对元素的认识。这就表明，人们对元素的思考越来越广，思考的成果越来越多。以上这些特点说明在量变阶段，思维对客观事物的把握，只是一个量的知识积累过程，思维、认识还未发生质变。

思维中的质变是指认识产生了飞跃，形成概念，以至在多样性统一中把握了对象。这时思维不再是孤立地、割裂地把握对象的一个又一个的方面，而是在整体上认识到对象的本质，把握了多样性的统一，使思维、认识过程发生了质变。思维的质变也有层次不同，较低级的质变，思维只是把握着对象的初级本质，形成一般性的概念，而在较高级阶段的质变中，则是深刻地把握了对象各个本质规定性的内在联系、统一，形成比较具体的概念。但是，不管思维那一层次的质变，都是认识的一次飞跃。因为概念的形成，不仅与前段认识有数量上的差别，更重要的是有了质的不同。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每日都看到资本家剥削和压迫他们的事实，这种认识逐渐增多，就会

在思维中产生质的飞跃，形成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初步概念。当工人阶级用马列主义武装起来，并用它去深刻分析经济、政治、思想意识、文化教育和道德规范等等，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那就实现了更深刻的质变。又如，当门捷列夫在1869年发现了化学元素周期律时，人们对元素的认识就发生了质变，这种认识比较深刻地揭示了各种化学元素的内在联系，掌握了元素及其化合物的变化规律。恩格斯在评论化学元素周期律的意义时指出：门捷列夫"不自觉地应用黑格尔的量转化为质的规律，完成了科学上的一个勋业"。①

思维的质变具有如下的特征：第一，它主要表现为综合过程。即在思维中把事物各个规定的认识有机地联结起来，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使思维从各个规定走向综合。当这种综合完成时，认识也就发生质变。例如，工人阶级只有把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现象或本质规定综合起来，把握它们的整体和内在联系，才能实现对资本主义认识的质的飞跃；门捷列夫经过比较精细的研究，把以前许多似乎毫不相干的化学元素纳入到一个有内在联系的统一体中，终于发现了元素周期律，使人们对化学元素的认识发生质的变化；第二，它标志着思维和认识发展到了较高一级的阶段。即由较浅的认识进到较深的认识，局部性的认识转化为整体性的认识，较简单的认识上升到较复杂的认识。例如，化学元素周期律的发现，就使以前对它的孤立、割裂的认识提高到整体性、规律性的认识。同样，从对一个社会各个方面的认识，概括出这个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9页。

社会的本质和规律，就使人们的认识发展到一个更深刻、更全面的新阶段；第三，思维更接近客观真理。由于思维的质变过程是在较高一级深入认识对象的过程，因而思维就进一步把握了客观真理。例如，当人们全面而深刻地把握了"物质"这个概念时，它不是离开而是更接近客观真理，更正确，更可靠。列宁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①

以上分析说明，思维中的量变和质变有着根本的区别，但是，在辩证逻辑看来，思维运动过程，既没有纯粹的量变，也没有纯粹的质变，它们的区别是相对的。在一定意义上说，量变包含着一定的质变，质变中也有量变。对事物各个方面、特征或关系的逐步认识过程是一个量变过程，但是，其中任何一个方面、特征或关系的认识，本身又是一种较低级的质变。例如，在认识化学元素过程中，无论是波义耳建立的元素概念，还是拉瓦锡的氧化理论，等等，虽属认识元素周期律的一种量变因素，但同时又是认识化学元素的一种突破、飞跃，因而又是一种质变。一种认识对于较低级、较简单的认识来说是质变，而对于更高级更复杂的认识来说，它又是量变的一个因素。例如，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货币概念的形成，对于商品概念来说是认识的一种飞跃，但它对于资本概念的形成来说，又是一种量变的因素。思维中的质变本身就是高一级量变的一种因素。同时，思维发展的质变并不是对象各个方面规定认识的简单综合，而是继续深入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认识对象各个规定的过程，因而它本身又包含有量变的因素。例如，丹麦天文学家刻卜勒，对他和第谷长期观察行星运动积累的大量材料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和概括，发现了行星运动的三大定律，实现了认识过程的质变。而在这个质变过程，同时又更深刻地理解了他和第谷在观察中所获得的丰富经验知识。门捷列夫元素周期律的发现是人们认识元素过程的质变，但它同时又加深了对各种元素以及它们之间关系的认识，并预见到一些没有发现的元素的存在和它们的性质。

辩证逻辑的量变质变思维规律揭示思维运动过程有如下的逻辑环节：

第一个逻辑环节是质的认识，即思维把握对象的一定质的规定性。思维和感觉不同，后者只是认识事物的一些表面现象，只有思维才能借助语词对认识对象作出一定的概括，而这种概括就不再是个别的东西了。列宁指出："任何词（言语）都已经是在概括。""感觉表明实在；思想和词表明一般的东西。"① 这种"一般的东西"就是具体事物的一定质的规定性。任何具体事物都有许多质的规定，思维在反映对象过程中，只能首先作一般的概括，揭示它的一定方面或规定，形成一定的概念。这种概念的形成，当然要以感觉材料为基础，但就理性认识说来，它却是思维运动的第一步。无论认识比较简单的事物，还是认识复杂的事物，思维运动过程都是从一般性的概括、从认识对象一定质开始的。例如，任何一朵花都有许多的性质：香、味、形状、颜色等等，这些性质的表现可以同时为人们所感觉。但人们在思考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303页。

它时，总是先从一种性质开始的，並从许多同类型的花中概括出这种性质；对一个社会的认识也是如此。人们在分析一个社会时，也总是先从它的经济或政治或其他开始，从而获得关于这个社会的一定质的认识。

质的认识是认识全过程的一种飞跃，它标志着思维向客体运动，在一定程度上深入了一步。这种认识不仅是必烟的，而且是必然的，它是全面、深刻认识具体对象的重要步骤。没有这种认识就不能具体把握对象，也不会有思维的前进运动。但是，这种认识只是思维揭示对象整体的一个起点，它是不深刻的，不清晰的。如果思维停留在这个环节上，那就不可能认识任何具体对象。为了进一步揭示对象的本质，思维就必须向前运动，进到第二个环节。

量变质变思维规律揭示思维运动的第二个逻辑环节，就是量的认识，即逐一认识具体对象各个规定性。这个环节把第一个环节作为一种量的认识包含于自身之中，把对象的各个规定性割裂和孤立起来，一个一个地加以考察，逐步把对象的各个规定性揭示出来，形成一个一个的抽象概念。例如，要认识任何一朵花，就不能仅仅一般地了解它的某一种性质，而要分别逐一考察它的香、昧、形状、颜色等等的性质；要认识任何一个社会，也不能只认识它的一定方面、特质、规定性，而要分别逐一研究它的经济、政治、思想意识、文化教育、道德规范等等。这种认识表现为知识量的积累（即量变）过程，获得一定量的认识。

量的认识在思维运动过程中有着重要意义，它比第一个环节，不仅认识面广，而且认识较深，使认识前进了一步。因为量的认识揭示了对象的更多方面、特质、关系，同时也

更好地理解了质的认识。它是认识由浅入深、由简单到复杂、思维把握具体对象的中间环节。没有必要的量的认识，思维就不能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例如，只有在化学发展到一定程度，积累了足够数量关于化学元素（到1869年已经发现60多种）的知识以及有关的其他知识，才能建立起元素周期律的科学概念。但是，在量的认识中，对象的各个规定的内在联系只是潜在的，没有被充分揭示出来；各个规定的认识也不十分深刻，因而还不能在思维中再现对象的具体。毛泽东同志指出：认识的真正任务就在于“到达于逐步了解客观事物的内部矛盾，了解它的规律性，了解这一过程和那一过程间的内部联系”。①为了完成这一任务，思维就必须继续深入，前进到更高级的阶段，即思维运动的第三个环节。

量变质变思维规律所揭示的思维运动的第三个逻辑环节，就是质量统一的认识，既把握了对象的许多规定性，又在整体上把握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即思维在多样性统一中把握对象。它是前一环节的必然发展和深化。当思维的量的认识进到一定程度就必然导致认识的新飞跃，在质量统一中把握对象。这种认识包含着第二个环节的认识成果，因而也包含着第一个环节的认识成果。它把“多样性”作为量的规定性包含在自身之中，並揭示了它们的内在联系，即在统一中把握多样性，又在多样性中把握统一，达到了在多样性统一中认识对象，形成具体概念，实现了思维在更高阶段的质变。思维运动只有到达这一环节，才能真正把握真理。因为“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62—263页。

互）关系构成的。”①因此，只有揭示对象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才能真正获得真理。例如，只有深刻揭示了花的香、味、形状、颜色等等的规定性以及它们彼此的有机联系，才能获得关于花的具体真理；同样，只有全面正确地研究了一个社会的经济、政治、思想意识、文化教育、道德规范等等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才能获得关于这个社会的具体真理。毛泽东同志在论述认识过程时说：“论理的认识则推进了一大步，到达了事物的全体的、本质的、内部联系的东西，到达了暴露周围世界的内在的矛盾，因而能在周围世界的总体上，在周围世界一切方面的内部联系上去把握周围世界的发展。”②这里说的“论理的认识”，也就是质量统一的认识，就是对于具体真理的把握。

思维把握真理的前进运动永远不会完结，在完成了一个具体思维过程的量变质变后，认识并不因此而停止发展，而是在这个认识基础上，开始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过程，转化为新的量变质变思维运动。列宁说：“人对事物、现象、过程等等的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③这个“无限过程”也就是思维不断地从一个量变质变转化到新的量变质变的发展过程。例如，在化学发展史上，门捷列夫以前的许多化学家都在为人们比较完整确切地认识化学元素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这里每一个贡献都体现着认识的量变质变过程。而门捷列夫关于元素周期律的发现又是一个认识的量变质变过程。后来摩斯莱发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63页。
③《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现，元素的化学性质随元素核电荷数的增加而呈周期性的变化，这又是一个更深刻认识的量变质变过程，它进一步揭示了门捷列夫当时未曾揭示过的本质，使人们对元素周期律获得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

总之，量变质变思维规律揭示了思维把握真理是一个不断地由质的认识到量的认识再到质量统一认识的前进运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后一个环节包含着前一环节的认识内容，而前一环节的运动用某种规定性丰富了后一环节，每一个上升环节都不断提高它以前的全部内容，因而思维内容不仅没有因其辩证的前进运动而丧失了什么，丢下了什么，而且还带着一切收获物而进入新的阶段，再开始思维运动更高级的量变质变过程，使认识内容不断丰富和充实，思维愈来愈具体。

二、量变质变思维规律是思维运动的普遍规律

恩格斯在谈到黑格尔提出的质量互变规律时说："第一次把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以普遍适用的形式表述出来，这始终是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勋业。"①恩格斯的论述，说明这一规律也是思维发展的普遍适用的一般规律。

量变质变思维规律是客观事物质量辩证关系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客观质量关系的普遍性决定着量变质变思维规律的普遍性。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0页。

客观现实的任何具体事物都是多样性的统一，既有质的规定性，也有量的规定性。只有质没有量或只有量没有质的事物是不存在的。质和量的辩证统一构成事物的本质。要认识事物的本质，就必须揭示它的质和量的规定性以及它们的辩证统一。

质是事物的直接规定性，它规定此事物之所以为此事物而非彼事物，标志着此事物与他事物的区别。质与事物是同一的，有质就有事物，没有质就没有事物，因而事物的质具有直接性和相对稳定性。它相对于量的规定性来说是比较抽象和简单的。因此，在考察事物时，首先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事物的质。人们从直观的比较中就可以把握事物的一定的质。例如，在一定光的范围内，正常的人通过直观比较就可以辨别不同质的颜色；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活动中，就比较容易从质的方面看到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危机；科学研究也是这样，法拉第最早提出光的电磁理论，主要也是对光的电磁的质方面认识的结果。但是，事物的质与量是相联结而存在的，质自身具有一定量的规定性，这就决定人们为了较深刻地认识质，就必须进一步认识量的规定性。

事物量的规定性既体现了质的不同方面、特征和关系，又体现了质的不同深度和层次。“每一种质都有无限多的量的等级，例如颜色深浅、硬和软、生命的长短等等”。① 这就是说，同一种质有它多方面的量的规定性，这些量的规定性是相互联结、相互作用的。任何一种特定的量必须以另一个特定量为前提，比如，“第二”必须有“第一”，“第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2页。

三”必须有“第二”,等等，否则就无所谓“第二”或“第三”。而“第一”和“第三”又必须有“第二”作中介。在一定范围内，量的不同並不构成事物的根本区别，只有量变达到一定限度，才能引起事物的质变，因而相对于质的规定性来说，量的规定具有间接性、复杂性和易变性。这说明事物量的规定性比质的规定性难于把握，需要在认识一定质的基础上才能进一步去认识量的规定性；而认识了量的规定性就反过来又能进一步认识质的广度和深度，更好地认识了质。例如，颜色的光波长短，就不是一般人能辨别的，必须进行比较深入的科学研究。而当科学发现颜色的不同是建立在光波长短的确定的数量基础上，从而揭示了不同颜色量的规定性时，人们才比较深刻地认识不同的颜色。又如，法拉第的光电磁理论缺乏量方面的论证，因而不能令人信服。而麦克斯威把从实验建立起来的电磁现象规律表达为方程形式，並运用纯粹的数学方法从这些方程式推导出可能存在着的电磁波及其以光速传播的特征，即揭示了光的电磁的量的规定性，从而建立起为社会公认的光的电磁理论。关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认识也是这样。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说“你知道那些统计表，在表上，价格、贴现率等等在一年内的变动是以上升和下降的曲线来表示的。为了分析危机，我不止一次地想计算出这些作为不规则曲线的升和降，并曾想用数学方式从中得出危机的主要规律。”① 这就是说，需要从量的方面来认识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变化发展过程，以便揭示它经济危机的规律。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第87页。

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中，论述了"质"和"量"的辩证关系。他根据从抽象到具体的原则，把"质"放在"量"之前，认为"质"是直接的、抽象的、简单的规定性，而"量"则是比较间接的、具体的、复杂的规定性。我们观察事物首先从它们的质开始，然后进一步去观察它们的量。尽管黑格尔所说的"质"和"量"并不是指客观事物本身的规定性，而是指他的唯心主义的纯粹概念，但是，他却猜测到客观事物质和量的特点以及它们的关系制约着人们的认识过程，从而提出人们先认识"质"，然后才认识"量"的思想，这是符合人类实际认识发展过程的。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客观事物所固有的质和量是辩证统一的，质规定着量，而量又制约着质，量变中有质变，质变中也有量变。只认识质而不认识量，或者看不到质和量的统一，都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这就决定人们的认识既不能停留在一定质上，也不能停留在量上，而要把量的认识提高到质量统一的认识，这样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黑格尔在《逻辑学》中以自然科学对星球之间距离认识的发展过程，说明对量的认识要提高到对规律或度（质和量的统一）的认识过程。他说："知道自然的经验数字，如星球彼此间的距离，是一个巨大的功绩；但是，使经验的定量消失，并把它们提高到量的规定**的普遍形式**，以至成为一个规律或说一个尺度的环节，则更是不朽的功绩"。①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摘录了这段话，并作了"规律或度"的批语。黑格尔这里说的"尺度"就是质和量的统一，也就是事物的

①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373页。

本质或规律。因此，要达到对规律或尺度即质量统一的认识才能建立"不朽的功绩"。

量变质变思维规律的普遍性，还由于它深刻地揭示了人们的认识是一个由浅入深、由简单到复杂辩证运动的一般过程。人们的认识，开始总是不太深刻、比较简单的，因为客观事物本质的暴露有一个过程，人们的实践是逐步深入的，人们的思维能力也有一个提高的过程，在认识过程中又常常受着许多条件的限制，因此，人们开始只能得到一般的、初步的认识；随着实践的发展和思维能力的提高，经过深入分析、研究对象的各个方面，逐步揭示对象许多的规定性，才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对对象的认识；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再作综合性思考，揭示对象各个方面的内在联系，在本质上把握对象的整体，使不太深刻的、较简单的初步认识上升到较深刻的、较复杂的高级认识。量变质变思维规律制约着人们认识这个辩证发展的一般过程。

思维和认识活动的丰富材料表明，量变质变思维规律具有普遍的意义。无论是人类认识的发展史，或是一门科学的发展过程，还是个人对具体事物认识的发展过程，都体现着量变质变思维规律。

人类对客观物质世界认识的发展史，体现着量变质变思维规律。就拿欧州哲学发展的历史来说，古希腊的哲学可以看作是对物质世界一定质的认识，它正确地把握了客观世界的总画面的一般性质。但是，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在希腊人那里——正因为他们还没有进步到对自然界的解剖、分析——自然界还被当作一个整体而从总的方面来观察。自然现象的总联系还没有在细节方面得到证明，这种联系对希腊人

来说是直接的直观的结果。”①又说：“我们要是不知道这些细节，就看不清总画面。为了认识这些细节，我们不得不把它们从自然的或历史的联系中抽出来，从它们的特性、它们的特殊的原因和结果等等方面来逐个地加以研究。”②这种研究的过程，就是人类思维、认识的量变过程。自十五世纪下半叶起，人类的认识就开始进入了这一过程。对自然界进行了分门别类的研究，使人类在认识自然界方面获得巨大的进展。但是，这种研究撇开了广泛的总的联系，把事物和过程都孤立起来，看不到它们的普遍联系、它们的产生和消失以及它们运动变化的规律。因此，要精确地、清晰地描绘自然界，就不仅研究它的各个细节，分析它的各个特征，而且要考察这些细节、特征的内在联系，考察自然界的运动发展，也就是说要在质和量的统一中去把握自然界。从康德的哲学开始就进入了这一阶段，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就实现了人类认识发展过程的伟大变革，完成了人类认识史上一个深刻的质变。

从一门科学的建立和发展，也可以看到人们认识的量变质变过程。以天文学为例，人们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看到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呈现着不同的天象。根据这些不同的天象定季节、定方位，于是产生了以直接观察为基础的早期天文学，这是对天象的一种质的认识。文艺复兴之后，伟大的天文学家哥白尼认为在运动着的天体中，土星、木星、火星、地球、月球、金星、水星，等等，分别以长短不同的时间绕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0页。

②同上，第60页。

太阳转一周，並制定出只要知道某一个行星的位置和运动，就可以计算出其他行星和太阳之间以及各行星间距离的原理。这实际上是一种量的认识过程，这种认识比早期天文学前进了一步。正如黑格尔说的：认识到“星球彼此间的距离，是一个巨大的功绩”。但是，这种认识是不很深刻的，也不很准确，还没有揭示行星运动的规律性。后来，伽利略发现物体降落时的运动速度与时间的平方成正比例增加的落体定律；刻卜勒对当时天文学家所取得的大量材料加以系统化，概括出行星运动的三大定律；而牛顿提出的万有引力定律又继承和发展了刻卜勒的行星运动三大定律。这些定律的发现把人们对星体的量的认识提高到质量统一的认识，即提高到规律性的认识，建立起科学的天文学。

在个人对某一具体事物的认识过程中，也经历着量变质变的过程。例如，十八世记俄国科学家罗蒙诺索夫写了一篇《关于热和冷的原因之探索》的论文，研究了产生热的原因。其中谈到：当我们摩擦冻僵了的双手时，双手便暖和起来，这是对热原因的一个质的认识；进而谈到，当我们敲击冰冷的石块时，石块能发出火光，当我们用锤子不断地锤击铁块时，铁块也可以热到发红。他还观察了上述摩擦、敲击、锤击等等随着量的大小不同，物体产生的热量多寡也不同。这是认识的量变过程。在这种量的认识的基础上，他经过科学分析，进一步揭示和概括出摩擦、敲击、锤击的共同本质，这就是运动，由此而得出一个科学结论：“运动能够产生热”。这种认识既包含着质的认识，也包含着量的认识，是量的认识和质的认识的辩证统一。它比前两种认识大大前进了一步，对产生热的原因有了科学的深刻的理解，实

现了认识过程的质变。

思维形式也是遵循量变质变思维规律运动的。思维形式运动过程，实质上就是概念运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作为逻辑思维的“细胞”和起点的概念是不深刻的、一般性的认识，因为它自身包含着的各个环节或规定还没有展开，多样性是内藏着的。概念内在各个规定的开展就构成判断。判断是概念内容的发挥和表述，它把概念的各个环节分化为端项。通过对概念各个规定的揭示，就会得到一定数量的判断，“不同的判断须看成是一个跟随一个必然进展而来，并看成是对**概念自身的一种连续规定**。”① 这种“连续规定”开展了概念内容的多样性，并表现为许多具有内在联系的判断形式，认识内容和思维形式都处于量变之中，这使认识内容和思维形式都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是，在判断中，主项（主词）和谓项（谓词）联结的“中介”还没有明确，但“当概念同时被区分为主词与谓词两个方面，则它就被建立为二者的统一，并使二者的联系得到中介，——这就是**推论**。”② 推理通过“中介”而把判断联结成整体。例如，在“个别是特殊，特殊是普遍，所以，个别是普遍”这种推理形式中，个别与普遍就通过“特殊”这个中项（“中介”）而联结起来，揭示了个别与普遍的内在统一。这样，推理既把概念中的各个环节充分展开，又把它们统一起来，在多样性的统一中揭示了概念的内容，它是思维形式发展的高级阶段。推理的实现，体现了认识过程的飞跃和思维形式运动的质变。每一种思维形式本身的运动也体现着量变质变思维规律。以概念为例，一个

①②黑格尔，《小逻辑》1981年版，第343页、第355页。

抽象概念的形成就是一种质的认识，而一系列抽象概念的链条式上升（认识的量变）导致具体概念的形成（认识的质变）。

思维方法的形成和运用，同样受量变质变思维规律所制约。例如，在人类思维方法发展史上，早就有了具有辩证性质的思维方法，即使在形而上学思维方法长期占统治地位时期，人们研究自然的思维方法也渐渐增加了辩证因素，黑格尔则为辩证思维方法提供了极为丰富和完整的材料，所有这些都是科学的辩证思维方法形成的量变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人类思维方法的成果和无产阶级斗争经验的基础上，创立了科学的辩证思维方法，这是思维方法发展史上的伟大飞跃。人们在具体运用某种思维方法时，也为量变质变思维规律所制约。例如，经过一系列的分析（量变），达到一定程度，就要综合（质变）；进行各个方面的抽象（量变），达到了合理的极度，就要上升到具体（质变），等等。

总之，量变质变思维规律是客观事物质量辩证关系在思维中的反映，它规定着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贯穿于思维运动的各个方面，只有遵守这一规律，才能获得辩证的认识。因此，量变质变思维规律是思维运动的一条重要的普遍规律。

三、量变质变思维规律的基本要求

量变质变思维规律表明：人们的思维和认识是不断地由浅入深、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因此，它对人们的思

维、认识过程提出如下要求：

（一）必须研究新材料，形成新概念。

客观对象的本质是逐步暴露和不断变化、发展的，思维要深入、正确反映对象，就必须有新的量变和质变。也就是说，要努力去发现、积蓄、整理和研究新材料，不断扩大新的知识，並在这个基础上进行科学的概括和总结，构成新的概念，实现思维、认识的质的飞跃。任何一种新观点、新理论，都是在研究、概括新材料的过程中形成的。不去积极发现新材料、研究新问题、理解新矛盾，就不可能有思维、认识过程的量变，更不可能实现新的质变。

（二）必须把质的认识和量的认识统一起来，努力实现思维、认识过程的质变。

质的认识和量的认识都是思维运动过程的重要环节，对深入认识事物有着重要的意义。揭示事物的质的规定性是认识的基础，它可以判明事物的特点；揭示事物量的方面是认识深化的一个阶段，它能帮助人们把握事物的规律。但是，如果思维、认识停留在质或量的认识上，就不能在本质上、整体上把握事物，不能完成认识的任务。思维质变是认识发展的关节点，只有达到这个关节，才会有认识的真正发展。因此，在认识过程中，既要作质的分析，也要作量的分析，在质量统一中把握对象，实现认识发展的质变，以达到认识的目的。

（三）思维必须不断地由浅入深向前发展。

事物的发展是无止境的，认识的发展也是无终止的。在一定历史实践基础上的思维、认识成果，自身就具有发展的必然性，它将被更深刻更高级的认识所丰富和发展，不断地实现着思维、认识新的量变质变。如果把已有的思维、认识成

果，看成“绝对真理”、“智慧的顶峰”，那就要犯形而上学的错误。恩格斯说：“包罗万象的、最终完成的关于自然和历史的认识的体系，是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相矛盾的”。① 任何思维成果只能是人类认识发展的一个环节，它既是一定认识的终点又是新的认识的起点。

总之，量变质变思维规律要求我们要辩证地思维，不断地发展我们的认识，否则就会犯“思想僵化”的错误。

第四节　肯定否定思维规律

肯定否定思维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在思维领域的表现形式，说明思维、认识发展的基本途径，体现为思维、认识由片面到全面，由抽象到具体的螺旋式上升运动。它是思维运动的基本规律之一。

一、肯定否定思维规律的内容

肯定否定思维规律的基本内容是：人们思维、认识运动的总趋势是通过辩证的否定，沿着从肯定到否定再到肯定否定统一的途径不断地螺旋式上升发展的。

为了理解肯定否定思维规律的基本内容，首先必须明确思维中的肯定、否定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辩证思维的任务就是要达到具体概念，而具体概念则是许多规定的有机统一，是认识发展到较高阶段的产物。思维中的肯定、否定以及肯定否定的辩证统一，都是构成具体概念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4页。

的各个环节。

在一个特定的认识过程中，肯定是指思维在认识发展的最初阶段上对一定对象所作的一种断定，这种断定揭示了对象的一定特征、属性或关系，具有直接性。例如，在认识商品时，商品的使用价值就直接呈现在人们面前，通过思维的概括作用，断定商品具有使用价值，从而获得关于商品的一定认识。这种认识对于思维再现商品具体来说，只是作了某种肯定。

在同一个特定的认识过程中，否定是指思维深入一步揭示了对象的本质，从而获得了一种新的认识。这种新的认识是对原有认识的否定，具有间接性。它是这个特定认识发展过程的新阶段和质的飞跃。它对原有认识的否定不是绝对的否定，而是辩证的"扬弃"，即对原有认识既有克服又有保留，抛弃其消极的东西，吸取其积极的因素，因而使认识得到进一步的深入、丰富。例如，在认识商品的使用价值基础上，思维进一步揭示出商品的价值规定，看到商品不仅有使用价值，而且有价值，这是对商品的原有认识的一种否定。它既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对于商品原有认识的局限性，又吸收、充实了原有的认识。经过这种辩证的否定，人们就较深刻地理解了商品的内在本质。

辩证逻辑认为，思维运动中的肯定与否定是辩证统一的，它们既互相排斥，又相互规定、互相渗透和互相转化。黑格尔在谈到肯定和否定的这种关系时说：肯定是"第一个东西"，"直接东西"，而否定则是"第一个东西的他物，是直接东西的否定；因而，它被规定为间接物，一般说来在其内部包含着第一个东西的规定。所以，第一个东西实质上也

储藏和保存在他物之中。保持肯定的东西于它的否定的东西中，保持前提的内容于它的结果中，这就是理性认识中的最重要的东西”。列宁在摘录这段话的旁边写道：“这对于辩证法的理解是非常重要的。”① 这就是说，肯定隐藏着否定，而否定也包含有肯定。从一定意义上说，肯定本身就是一种否定，否定同样也是肯定的。黑格尔有一段很好的论述，他说：“如果某物被规定为肯定的东西，那末，从这个基础出发继续前进，它立刻就会直接转化为否定的东西，反过来，被规定为否定的东西也会直接转化为肯定的东西”。② 客观事物的发展是这样，思维运动也是这样，这种转化是必然的。因此，不能把肯定和否定割裂开来，看成两个相互独立的范畴，而要把它们看作是辩证统一的。例如，在揭示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时，不仅看到两者的对立，而且看到它们的统一，认识到有使用价值的物，才能成为商品，才有价值，否则就不是商品，因而就无所谓价值；反之，有价值的物才是商品，才有商品的使用价值，否则也不是商品，因而就无所谓商品的使用价值。从而在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统一中把握商品，这就比较全面、具体地揭示了商品的本质。

明确了思维中的肯定、否定以及二者的辩证关系，就能较好地理解思维前进运动的肯定否定规律的基本内容及其特征。列宁曾经指出：“对于简单的和最初的‘第一个’肯定的论断、论点等等，‘辩证的环节’，即科学的考察，要求指出差别、联系、转化。否则，简单的、肯定的论断就是不完全的、无生命的、僵死的。对于‘第二个’否定的论点，‘辩

①、②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3页，第141—142页。

证的环节'要求指出'统一'，也就是指出否定的东西和肯定的东西的联系，指出这个肯定的东西存在于否定的东西之中。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与肯定的东西的'统一'，——否则，辩证法就要成为空洞的否定，成为游戏或怀疑论。"① 列宁这段话，可以说是对肯定否定思维规律的精辟说明。它不仅指出了思维发展的必然过程，而且阐明了思维上升运动的重要意义。

肯定否定思维规律包含着三个相互联系着的逻辑环节。第一个逻辑环节就是肯定认识。这是某一特定思维运动过程的起点，有了这种认识，思维才能进一步向前发展。但是，这种认识是一种简单的和最初的论断，还没有揭示对象的矛盾的各个侧面，没有看到对象的差别、联系和转化。因此，它是不深刻、不全面的。具有抽象性和片面性。如果认识停留在这个环节上，那就会使这种简单的、最初的认识，成为无生命的、僵死的东西。为了使认识向前发展，思维就必须突破肯定认识而进入第二个环节。

当思维前进运动进入第二个逻辑环节时，就获得了否定的认识。这种认识是在前一阶段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进一步揭示了对象的各个方面的本质规定，揭示了对象自身包含着的他者，显露了对象的内在矛盾和多样性。它不仅看到对象的差别，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指出了联系和转化，这是思维向更高级阶段发展的中间环节。这一环节以肯定认识为前提，又是对肯定认识的辩证否定，把它的积极因素纳入自身，同时又在考察，研究和概括科学材料的基础上，发展了肯定认识，为在更高阶段上把握对象创造了条件。正如恩格斯指出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4—245页。

的："经过这样的否定，它同时就获得发展，每一种观念和概念也是如此。"①任何一个科学概念或一种正确的理论，对原有概念或理论的否定，都标志着认识的新发展。因此，否定的认识，既包含有肯定的认识又超出了肯定的认识，它是思维运动的联系环节和发展环节。经过这一环节，思维才能把握对象的具体。但是，在否定认识中，着重点是揭示对象内在的差别性，把握对象自身的多样性或矛盾的对立，而没有真正理解多样性或对立双方的辩证统一，还没有真正达到认识的目的。因此，思维必须更深入发展，进入第三个环节。

肯定否定思维规律揭示思维前进运动的第三个逻辑环节，就是肯定与否定统一的认识。这种认识不仅理解了肯定中包含着否定，而且把握着否定中的肯定，使肯定认识和否定认识走向综合。但它不是简单结合，而是把两者的积极因素纳入自身之中，使之有机地统一起来，並加以深化和发展，真正揭示了许多规定或对立双方的辩证统一，把握了对象的深刻本质及其规律，形成了具体概念，实现了思维前进运动的更深刻的质变。它是对前一否定的再否定，即在更高阶段上的肯定。

马克思在谈到他的《资本论》研究时，就概述了上述的认识过程。马克思指出：我们对人口的认识，开始只是"一个混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对构成人口的各种规定，如阶级，雇佣劳动、资本等等，还无所知，这种认识是空洞的。为了对人口有深刻的认识，就必须对人口整体的混沌表象加以分析，从中找出构成人口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各种规定，这是对"混沌表象"认识的否定。但是，这种认识还未达到具体把握人口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再进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

一步把关于人口的各个抽象规定有机统一起来，在思维中再现人口的具体。然而，这时关于人口的具体已经不是认识开始时那个“混沌表象”的整体，“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① 即达到了深刻、全面而具体的认识。从总体上说来，马克思这里说的从混沌整体的认识到揭示各个规定再到把握丰富总体的过程，就是一个由肯定认识到否定认识再到肯定否定统一认识的过程。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农村调查》一文中，也用生动的例子，简要地论述了思维把握具体对象的发展过程。他说："当我们观察一件事物时，第一步的观察只能看到这件事物的大体轮廓，形成一般概念。好比一个初来延安的人，开始他对延安的认识只是一般的、笼统的。可是当他参观了抗大、女大以及延安的各机关学校之后，他采取了第二个步骤，用分析方法把延安的各部分有秩序地加以细细的研究和分析。然后第三步再用综合法把对各部分的分析加以综合，得出整体的延安。这时认识的延安就与初来时认识的延安不同，他开始看的是整个的延安，现在看见的也是整个的延安，但与开始的了解不同了，现在他对延安就有了科学的认识和具体的了解。"② 在这个认识过程中，第一步的认识看到整个的延安，但它是“一般概念”；第二步认识了延安的各部分，这是对第一步认识的否定；第三步对整个延安有了“科学的认识和具体的了解”，形成了具体概念，即达到了肯定否定统一的认识。

思维达到了肯定否定统一的认识，就是在一定范围内完成了一个认识运动过程，达到了一个特定的认识目标。然而，客观事物具有一级本质、二级本质以至更深刻的本质，人们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②毛泽东，《关于农村调查》。见《人民日报》1978年12月13日第1版。

认识也有一个不断深入发展的过程。因而一个认识过程所达到的肯定否定统一的认识，并不是认识的顶峰，不是思维运动的终极目标。随着实践和认识的深入发展，它又会被否定，在新的基础上开始另一个认识运动的过程。这就是说，肯定否定统一的认识，既是前一个认识过程的终点，又是新的认识过程的起点。终点是起点发展的必然结果，又是认识向前发展的开端。从一个肯定否定统一认识进到另一个新的肯定否定统一认识，如此不断往复，螺旋式上升，这是思维运动的一条基本规律。这一规律揭示了思维前进运动的基本特征：

1、思维的前进运动是一个矛盾运动过程。在肯定认识中，只把握了对象的抽象同一，矛盾隐蔽着，没有开展。由于肯定包含着否定，自身包含着他者，这种内在矛盾的开展、推演和转化，促使低级阶段的认识发展为高级阶段的认识，形成一个从肯定认识到否定认识再到肯定否定统一认识的运动过程。这个过程既是矛盾的逐步开展，又是矛盾走向解决，也就是矛盾从同一到分化再到新的同一。而新的同一又包含着新的矛盾，在更高阶段上又开始新的矛盾运动。

2、思维的前进运动是从低级到高级，从片面到全面、从抽象到具体的运动过程。开端的认识总是比较低级的、简单的。随着思维逐步揭示对象的各个规定性，并在这些规定性的辩证统一中把握对象，使认识的内容不断向纵深方面发展。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先行的认识丰富着后继的新认识，而后继的新认识则更充分地开展、深化和说明了先行的认识。其自身又进一步得到充实和发展。因此，后继的新认识就比先行的认识更高级、丰富和具体。

3、思维的前进运动是一个经历辩证否定的螺旋式上升

的过程。列宁指出："人的认识不是直线（也就是说，不是沿着直线进行的），而是无限地近似于一串圆圈、近似于螺旋的曲线。"①在这个"螺旋的曲线"上，肯定认识被否定，而否定认识又被再否定，达到新的肯定即肯定否定统一的认识；一个较低级的肯定否定过程，又被较高级的另一个肯定否定过程所否定。这里的每次否定都是思维深入反映客观现实的一个环节，每个环节都标志着思维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在继续规定的每一个阶段上，普遍的东西不断提高它以前的全部内容，它不仅没有因其辩证的前进运动而丧失了什么，丢下了什么，而且还带着一切收获物，使自己的内部不断丰富和充实起来"。②这就是说，思维运动通过不断的辩证否定而日益丰富和发展，不断地从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

总之，肯定否定思维规律，体现着思维运动的辩证法。真正把握和正确运用这条思维规律，就能更好地以概念运动的逻辑形式去反映客观事物的辩证法。

二，肯定否定思维规律是思维运动的普遍规律

恩格斯说：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③这就是说，这一规律既是自然界、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也是思维运动的普遍规律。

肯定否定思维规律是客观现实普遍存在的肯定和否定关系的反映。任何事物内部都是肯定和否定的辩证统一。一般说来，肯定是事物保持其存在的方面，是直接的东西，但它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1页，第249—25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

自身隐含着否定的因素；否定是促使事物发展变化的方面，是事物自身的他物，“被规定为间接物”。这种肯定与否定既对立又统一，通过斗争，否定方面最终战胜肯定方面，推动事物向前发展。客观事物这种肯定与否定的特点以及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就是肯定否定思维规律的客观依据，它在思维中的反映，就规定着思维运动的总趋势和基本过程。

肯定否定思维规律之所以具有普遍性，还因为它概括了人们思维发展的一般进程，指明了思维运动的基本途径。辩证逻辑认为，思维的根本任务，就在于把握具体真理。这一任务是逐步完成的，首先是接触和把握事物的直接的、明显的性质；然后才进一步看出该事物所包含的“间接物”，认识事物内在的各个规定性；进而指出许多规定或对立面的辩证统一，获得具体真理。这个认识发展的一般进程，就体现着肯定否定思维规律。尽管思维和认识发展过程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是，无论是人类思想发展，还是某门科学的发展，或是对某个具体事物的认识过程，都以不同形式体现着肯定否定思维规律。

列宁指出：“每一种思想＝整个人类思想发展的大圆圈（螺旋）上的一个圆圈。”① 这里说的“圆圈”或“螺旋”式，就是指肯定认识到否定认识再到肯定否定统一认识的发展过程。人类思想史就是这样的发展过程。拿欧洲哲学发展来说，古希腊罗马哲学是朴素的自发的唯物主义，作为这样的唯物主义，它不能彻底了解思维对物质的关系。为了弄清楚这种关系，就引出了关于可以和肉体分开的灵魂的学说，然后引出了灵魂不死的论断，最后引出了一神教，这样，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1页。

朴素的自发的唯物主义就被唯心主义否定了。但是在哲学的进一步发展中，唯心主义也站不住脚了，它终于又被辩证唯物主义所否定。这种否定既抛弃了以前哲学认识的消极因素，又吸取了它们的合理思想，但不是前两者的简单结合，而是把两千年来哲学和自然科学发展的全部思想内容以及这两千年的历史本身的全部思想内容加以概括和总结，在高级阶段上形成的彻底唯物主义。这是哲学思想发展的大"圆圈"，其中还有许多的"小圆圈"。例如，近代哲学的发展就是一个"小圆圈"：机械唯物主义承认物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但它忽视了思维对物质反作用的能动性；辩证唯心主义看到了思维的能动性，但它夸大了这种能动性，否认物质第一性，它是对机械唯物主义的否定；辩证唯物主义既克服了机械唯物主义忽视思维能动作用的片面性，批判地吸取它们唯物主义的因素，又克服了辩证唯心主义夸大思维能动作用的片面性，批判地吸取了它的辩证法的合理因素，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并在概括科学成就和实践新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辩证唯物主义，使哲学发展到一个崭新的阶段。

自然科学也是遵循肯定否定思维规律发展的。例如，物理学的发展就是这样。静力学理论在直观和猜测的基础上解释各种物理现象，它没有理解各种物理现象的内在规律性。后来人们进行了各方面的探索，终于发现了万有引力定律和牛顿的运动三大定律，形成了经典力学理论，这是对静力学的否定。十九世纪末以来，科学家们又对微观世界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又确立了以量子力学和相对论为基础的现代物理学。这种物理学既吸收了静力学和动力学的积极因素，又指出了它们的局限性，在更高阶段上建立物理学理论，使之得到了新

的发展。

在一个具体的认识过程中，同样体现着肯定否定思维规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研究和叙述就是范例。恩格斯在谈到《资本论》中的思想进程时指出："马克思所使用的整整一系列辩证的说法：按本性说是对抗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每个极端向它的反面的转化，最后，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的否定的否定。"① 这里说的'否定的否定'就是指肯定否定的统一。马克思自觉地运用肯定否定思维规律来研究和叙述《资本论》中的许多问题。例如，关于资本的积累过程，他作了自己的历史的和经验的证明之后提出："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② 这种"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个人所有制"，就在扬弃了前两种所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更高阶段的所有制，即社会主义所有制。

肯定否定思维规律亦支配着各种思维形式和思维方法本身的运动发展。思维的基本形式是概念、判断、推理。概念是逻辑思维的基本环节，但是，作为逻辑思维起点的概念，其内在矛盾是隐藏着的、没有开展的。当运用概念以作判断时，概念的内在矛盾就被分化为主项和谓项的两端，概念的内在矛盾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0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32页。

得到初步的开展，这是对概念的否定。但在判断中，主项和谓项的矛盾並没有得到很好的理解和说明，于是判断就发展为推理，通过推理使概念内在矛盾得到充分的开展和说明，並在新的基础上得到统一。这样，从概念到判断再到推理，表现为统一——分化——新的统一的逻辑思维运动过程，这正是肯定否定思维规律的体现。人们对思维方法的研究和运用，也是如此。例如，从欧洲对思维方法认识和运用的发展史看，开始人们比较肯定分析的方法、演绎的方法，后来这些方法又被贬低而强调综合方法、归纳方法。到了近代，认识到分析与综合、演绎与归纳是辩证统一的，从而建立起辩证思维方法。

可见，肯定否定思维规律贯串于思维运动的各个方面，是思维和认识发展的普遍规律之一。这一规律在它被认识以前，就在人们的思维过程中普遍存在着，它第一次被黑格尔明确地表述出来。

黑格尔从彻底的客观唯心主义立场出发，把整个世界理解为纯粹理性（即绝对观念）的自我发展过程。在他看来，纯粹理性运动"就是它安置自己，把自己跟自己对置，自相结合，就是它把自己规定为正题、反题、合题，或者就是它自我肯定、自我否定和否定自我否定。"①黑格尔认为，理性一旦把自己作为正题安置下来，这个正题，这个思想就会自我对置，分为两个相互矛盾的思想，即肯定和否定，"是"和"否"，这两个包含在反题中的对抗因素的斗争，形成辩证运动，产生出新的思想即它们的合题，也就是肯定与否定的结合。黑格尔说：我们所达到的肯定否定这个环节，"并不是一种外在反思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7页。

的行动，而是生命和精神最内在、最客观的环节”。[①]“它是一个新的概念，但比先行的概念更高、更丰富；因为它由于成了先行概念的否定或对立物而变得更丰富了，所以它包含着先行的概念，但又比先行概念更多一些，并且是它和它的对立物的统一。——概念的系统，一般就是按照这条途径构成的，——并且是在一个不可遏止的、纯粹的、无求于外的过程中完成的。”[②]黑格尔的哲学是唯心的，论述方式是神秘的，他讲的是“绝对观念”的自我发展，但是在他的唯心主义的神秘化了的形式中，却有着丰富的唯物主义内容和辩证法思想。按照他的说法，客观现实和人类思维都是一个“无求于外”的、“自己运动”的而且是“不可遏止”的正、反、合即肯定、否定、肯定否定统一的过程。马克思对黑格尔这一思想是给予积极肯定的。马克思曾经说过：“一切发展，不管其内容如何，都可以看做一系列不同的发展阶段，它们以一个**否定**另一个的方式彼此联系着。……任何领域的发展不可能不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形式。”[③]这里说的“任何领域”、“一切发展”，当然也包括人类思维。这说明，思维中的肯定否定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不管你认识或不认识，它都客观地普遍存在着，不管你承认或不承认，它都在思维过程中普遍地起着作用。

但是，必须明确，在强调肯定否定思维规律的普遍性时，决不能用一种固定公式到处硬套。恩格斯指出：“否定的方式在这里首先取决于过程的一般性质，其次取决于过程的特

①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43页。
②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3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9页。

殊性质。……微积分中的否定不同于从负根得出正的乘方时的否定。”①思维、认识发展的否定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这里，我们只讲几种主要的形式：其一是，思维先简单地把握对象，然后逐步认识对象的许多规定性，进而在多样性的统一中再现对象，经历着从简单到较复杂再到更复杂的发展过程。例如，古代人认为原子是十分简单的、不能再分为其他更小的粒子的物质基本粒子；到了二十世纪初人们认识到原子可以分为原子核和电子；后来又发现原子内部的中子、介子、中微子等等，特别是量子力学和相对论的建立，揭示出原子具有更为复杂的内容，现在已经发现了二百多种的基本粒子。在这个过程中，后一阶段的认识是对前一阶段认识的否定，经过辩证的“扬弃”，把前一阶段的内容保存在更高的认识阶段中，因而对原子的认识就越来越复杂，並在各个组成因素的统一中，日益深刻地理解原子。其二是，先把握对象的个别形态；再认识对象的特殊形态；尔后才揭示事物的普遍形态。例如，人类对物质的认识发展，就是先把物质了解为某种具体实物的形态，试图以水或火或空气……某种具体实物形态来说明世界的本源；后来则把物质理解为一切实物形态，以客观世界的一种特殊物质（即自然界的物质）形态来说明世界的物质性；到列宁时，才把物质规定为存在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他说：“物质这个概念在认识论上，……指的只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並且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②这就揭示了物质的普遍本质。在这个认识发展过程中，作为实物的物质的概念，否定了前一个物质的概念，又被后一个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
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267页。

物质概念所否定。这样，物质概念就由个别经过特殊发展到一般，而一般自身则体现着特殊和个别东西的全部丰富性。其三是，思维再现客观矛盾时，先认识矛盾的一个侧面，再认识矛盾的另一个侧面，最后把握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从而获得具体真理。就拿对自由与必然这对矛盾来说，人们在观察分析社会生活时，首先就会碰到自由这种现象；当深入研究自由时，就会碰到自由背后的必然；再进一步考察研究就能发现自由与必然是辩证统一的，认识到自由是被认识了的必然，在更高阶段上形成自由的概念。这样自由这个概念的发展过程，就是自由——必然——自由（自由与必然的统一）的肯定否定过程。可见，肯定否定思维规律在实际思维中的具体过程和表现方式是多样的，因此，必须根据各种不同情况，具体理解和运用这一规律。

三、肯定否定思维规律的基本要求

根据肯定否定思维规律的内容和作用，人们的思维过程必须遵守如下要求：

（一）必须历史地看待一切思维成果。

任何思维成果都是历史发展的产物。人们在认识客观事物过程所获得的每一项思维成果，都不会是十全十美的，不需要再丰富和发展了；也不会全部都是错误的，没有一点积极因素。每一种思维成果都与前人的认识有一定的联系，前人的思维、认识成果是后人进行新的思维和认识的必要前提；后人的理论和学说都要吸收和利用原有理论和学说的合理成份。因此，肯定否定思维规律要求人们对待一切思维成果，必须有历史的观点，持辩证否定的态度，既克服又保

留，克服其不足，抛弃其错误；继承其优点，吸取其精华。列宁在谈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继承性时说："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的无产阶级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①例如，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对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否定，但是前者对后者不是简单地全盘否定，也不是全部继承，而是批判、抛弃后者不合理的东西，吸取其积极因素，使之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理论来源。如果不作具体分析，全盘继承过去的一切，或者砍断思维发展的历史链条，全盘抛弃过去的一切，那就会犯"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的错误。

（二）要解放思想，勇于创新。

一切优秀科学认识成果，都是在一定的历史实践基础上形成的，它标志着人类认识的历史发展所达到的水平。但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人们，不能穷尽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的认识，客观事物和社会实践又是不断发展的。因此，肯定否定思维规律要求不能满足于已有的认识成果，把思维、认识停止在一定的阶段上。而要解放思想，在批判的继承中创新，进一步开拓新的认识领域，创建新的科学理论，以新的认识代替旧的认识，用自己的辛勤劳动为人类知识宝库充实新内容，给真理长河增添新的水滴。例如，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不仅吸取了英国古典经济学的积极成果，而且通过否定大大向前发展了经济学理论，创造出新的政治经济学说。没有科学上的创新精神，思维和认识就不能发展，就会犯"因

①《列宁全集》第31卷，第283页。

循守旧”的错误。

（三）必须不断地把不全面、不具体的认识上升到全面、具体的认识。

人们的认识是一步一步深入发展的，每一步认识都只是思维、认识上升途中的一个环节。每个认识的科学成果又是更深刻认识的开始，都是接近绝对真理的一步。但是，真理是全面的、具体的，而且人们永远不能穷尽绝对真理。因此，肯定否定思维规律要求人们不能停留在抽象的、个别侧面的认识上，而要深入揭示对象的各个规定性，並在它们的辩证统一中把握它们，以获得较全面、具体的认识，並不断地沿着肯定、否定、肯定否定统一的途径，把思维、认识推向更高的阶段。否则就会犯“片面性和抽象性”的错误。

第五章　科学理论

逻辑思维的科学成果就是建立和发展科学理论，而在建立和发展科学理论过程中，通常要首先提出和验证假说，进而形成一定的范畴体系。这就需要从辩证思维的整体上讲讲科学理论及其与假说、范畴的关系。

第一节　科学理论的概述

一、科学理论的实质

科学理论是在整体上正确反映客观对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知识体系，它是人们在实践基础上以范畴体系对经验材料的概括，也是人类认识长期发展的总结，是一种经过社会实践验证过的具有客观真理性和严密逻辑性的学说。

科学理论是人类对在实践中所获得的知识加以概括和系统化的范畴体系。人们对不同领域的研究形成不同的科学理论。自然科学理论是生产斗争知识的结晶，社会科学理论是社会斗争（在阶级社会中主要是阶级斗争）知识的结晶，关于认识、思维的科学理论是认识、思维活动的知识的结晶，而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认识）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关于科学理论本身的构成要素，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

作过很好的说明，他说："理论物理学的完整体系是由概念、被认为对这些概念是有效的基本定律，以及用逻辑推理得到的结论这三者所构成的。这些结论必须同我们的各个单独的经验相符合；在任何理论著作中，导出这些结论的逻辑演绎几乎占据了全部篇幅。"① 爱因斯坦在这里说的主要是理论物理学，其实其他科学理论大致也是如此。这就是说，科学理论体系包括着三个基本因素：

1、基本原理。它包括基本概念、基本定律和具体结论。这是对经验知识的概括和总结的成果，是对客观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性的反映。它是科学理论的最基本的要素，没有这个要素，任何著作或文章，都不能称之为理论。

2、经验材料。这包括历史材料，观察和实验中纪录的事实，调查的材料等等。它们是得出科学结论、定律、原理和形成科学概念的基本依据，也是论证基本原理的证据。没有这个要素，任何理论就象高楼没有根基，是不能成立的。

3、逻辑方法。它包括一系列的逻辑推论、论证方法和思维过程中必须遵守的逻辑规律。这个要素使基本原理和经验材料有机地结合起来，即由经验材料必然地引出基本原理，或由基本原理符合规律地解释和说明经验材料，使科学理论具有严格的科学结构。没有这个要素，基本原理就得不到论证，经验材料也得不到科学的概括。

这三个要素是交织在一起的，是任何科学理论缺一不可的。任何一部著作或一篇文章，如果没有基本原理，那它只能是一堆感性材料，还没有上升为理论；如果没有经验材

---

①《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313页。

料，那它只能是一大堆的空话，不能充分论证和说明问题；如果没有正确的逻辑思维方法，那它只能是一大批杂乱无章的空话和材料的堆积。因而缺少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建立和论证科学理论。

恩格斯在关于《资本论》第一卷的书评中曾经指出："我们让别人去研究这部著作的理论部分和严格的科学部分，批评作者对于资本起源的新看法。可是我们不能不注意，他同时向我们提供了大量极有价值的历史材料和统计材料"。①这里所说的"严格的科学部分"，包括着严格的逻辑论证。这就是说，《资本论》是一部由基本原理、经验材料以及它们之间的逻辑联系所构成的伟大的科学理论著作。这部著作不仅给我们提供了许多的科学原理和大量极有价值的材料，而且给我们提供了一部应用逻辑。

科学理论是人们思维对研究对象整体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系统和深刻的正确反映，是在全面而周密地分析经验材料基础上概括出来的，并以概念、判断、推理的逻辑形态巩固起来的知识体系，而不是那一位天才人物思维的纯粹的"自由创造物和想象物"。列宁指出："革命理论并不是谁臆想出来的东西，它是从世界各国的革命经验和革命思想的总和中产生出来的。"②理论对客观事物反映越全面越深刻，它的科学价值和实践意义就越大。列宁在谈到马克思主义理论为什么能够掌握最革命阶级的千百万人的心灵时说："这是因为马克思依靠了人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获得的那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60页。
②《列宁全集》第21卷，第332页。

些知识的坚固基础；马克思研究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了解到资本主义的发展必然会走向共产主义，更主要的是他完全依据对资本主义社会所作的最确切、最缜密和最深刻的研究，借助于充分领会以往的科学所提供的全部知识而证实了这个结论。”①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是严格的和高度的科学性与革命性相结合的理论，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

二、科学理论的形成

科学理论在实践基础上形成。实践给人们提出了许多问题，为了更好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人们必须正确地回答这些问题，形成一定的理论，以指导自己的行动。实践活动的需要对于科学理论的形成无论是过去或现在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例如，在科学发展的最初时期，牧人和农民的需要、航海的需要产生了天文学和数学；与城市、大建筑、航运等事业的发展有关的需要产生了力学；适应无产阶级认识和改造社会、进行革命斗争的需要产生了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不能在封建社会就预先认识资本主义社会的规律，因为资本主义还未出现，还无这种实践，马克思主义理论只能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马克思也不能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就预先具体地认识帝国主义时代的某些特异规律，因为帝国主义这个资本主义最后阶段还未到来，还无这种实践。只有列宁才能担当此项任务，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是无产阶级革命和帝国主义时代的产物。现在许多新兴科学的建立和新的理

②《列宁选集》第4卷，第347页。

论的提出，都是为了满足人们深入变革现实、创造日益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需要。马克思说："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①

科学理论是对经验材料的概括。社会实践提供的经验材料，是形成科学理论的前提，但它们是不全面、不深刻、不系统的知识，还没有揭示事物的整体、本质、内在规律性。而要获得这种认识，就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改造制作，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这种"思考作用"的过程，也就是对经验材料进行科学分析和概括的过程，只有经过这种分析和概括，才能造成真正的科学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只有用科学方法对无产阶级长期革命斗争的经验加以概括，才能产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自然科学家只有对观察和实验提供的丰富经验材料进行科学分析和概括，才能形成新的自然科学理论。

在对经验材料进行"思考"和科学概括过程中，辩证思维起着重要的作用，因为客观事物都是普遍联系和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人们只有辩证地思考问题，才能正确揭示客观事物的辩证性质，形成一定的科学理论。恩格斯指出："大量积累的自然科学的事实迫使人们达到上述的认识；如果有了对辩证思维规律的领会，进而去了解那些事实的辩证性质，就可以比较容易地达到这种认识。"②辩证思维对理论科学的建立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恩格斯在谈到理论自然科学的产生时说："在这里经验的方法就不中用了，在这里只有理论思维才能有所帮助。"③"辩证法对今天的自然科学来说是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页。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页、第465页。

最重要的思维形式，因为只有它才能为自然界中所发生的发展过程，为自然界中的普遍联系，为从一个研究领域到另一个研究领域的过渡提供类比，并从而提供说明方法。”①

任何科学理论都是实践和认识长期发展的结果。因为科学理论是对客观事物本质及其规律较全面、系统的认识，而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不是一下子就能全面、系统把握的，必须经过反复研究，才能达到目的。实践和认识不仅受主观条件的限制，而且受客观历史条件和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也有一个逐步暴露的过程。因此，人们要能全面、系统地揭示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从而构成科学理论，就必须经历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

例如，元素周期律的发现及其理论的建立，就是科学家们长期探索的结果。在门捷列夫以前，已经发现了60多种化学元素。当时，一些科学家都在探索这么一些问题：世界上化学元素究竟有多少？这些化学元素是不是彼此孤立的，它们之间有无内在联系？如果有联系，那么究竟是些什么联系？它们是一堆杂乱无章的个体，还是它们之间有一定的规律可循？化学家们在探索过程中，不但研究了已经发现的全部化学元素的性质，而且也在探寻着它们的排列顺序，并提出了一些元素排列的很有价值的看法。例如，一八六二年德国地质学家坎古杜瓦从整体上首次提出元素随着原子量的变化而呈周期的问题，他把元素排列在一条螺旋线上，初步观察到少数元素间的周期性；一八六四年德国化学家迈耶按原子量递增的顺序制定了“六元素表”，也找到了片断的周期性；一八六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6页。

四年英国化学家纽兰兹把元素按照原子量递增顺序来排列化学元素，画出“八音律表”，比较接近发现元素周期律了。可是纽兰兹机械死板地相信已知元素之间再没有尚未发现的元素，因而，他没有发现元素周期律。一八六八年，迈耶沿着自己的“六元素表”继续前进，画出了元素的原子体积周期性图解，这就很接近突破问题的一八六九年了。人类关于元素问题的长期实践和认识活动所积累的材料丰富到一定程度，就为元素周期理论的诞生准备了条件。门捷列夫在总结前人科学实践和认识成果的基础上，根据物质结构的原子理论，进一步探索了各个化学元素之间的内在联系，他终于在一八六九年发现了原子周期的特性，发表了原子周期表。他认为“原子量的大小决定元素的特征，按原子量的大小排列起来的元素，在性质上呈现明显的周期性。”元素周期律的理论，是人们对元素及其相互之间内在联系的认识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

科学史上的大量事实说明，任何一种理论的提出和建立，都不是偶然的，而是人类实践和认识发展的必然。恩格斯曾经指出了建立理论自然科学的必然性，他说：“经验自然科学积累了如此庞大数量的实证的知识材料，以致在每一个研究领域中有系统地和依据材料的内在联系把这些材料加以整理的必要，就简直成为无可避免的。建立各个知识领域互相间的正确联系，也同样成为无可避免的。因此，自然科学便走进了理论的领域”。①任何一种科学理论的形成都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必然产物。

新的科学理论，必须具有下面三个条件，它才能成立。

第一，新理论要能说明旧理论已经说明的现象。因为旧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理论对当时观察到的现象的说明，是经过一定的实践检验的，新理论如果不能说明这些现象，那么这个理论就经不起实践的检验。

第二，新理论要说明旧理论所不能说明的新现象。因为新理论的建立是为了阐明旧理论还未深刻揭示的现象，说明未被旧理论所说明的新事物，解决旧理论与新现象的矛盾。如果新理论不能解决这个矛盾，对新现象不能解释，那它就失去了科学和实践的意义。

第三，新理论要能在一定程度上预见现在还没有观察到，但通过深入的实践一定能观察到的现象。科学理论不但是已有的实践经验的概括，而且应当走在实践的前面，提出一定的预见，给实践的人们指出方向和提供指导。一个理论预见到的现象愈多，它的绝对真理的成份就愈多，意义就愈大。没有预见性，就失去理论的价值。

例如，经典力学能说明低速宏观领域的物理现象，而不能说明人们已经观察到的许多高速微观领域的物理现象。为了说明这种现象，就产生了相对论力学。它把经典力学作为对物体低速运动规律的说明包括了进去，同时又提出了经典力学所不能说明的对物体高速运动规律的说明。另外，从相对论力学又推导出质量和能量关系公式。基于这个公式提出的预见，成了原子能利用的理论根据。

可见，科学理论是在一定条件下出现的。只有在实践中发现了旧理论无法解释的新现象，实践要求有一种新理论来指导，这时才会产生新的理论。如果离开了实践，既无原有理论所不能解释的新事实，又不对原有理论籍以建立起来的经验事实进行深入分析，凭空地要创立一种什么理论，那就不

仅是向经过实践检验的理论挑战，而且是向检验了这种理论的实践挑战，实践必然要宣判这种挑战是十分荒谬的。

三、科学理论的基本特征

科学理论具有如下的基本特征：

1、客观真理性。科学理论是真理性已经被社会实践证明了的学说。这种学说在它初始形成的时候，还不能称之为科学理论，因为它还没有经过实践的验证。任何一种学说形成之后，都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人类认识的历史告诉我们，许多学说的真理性是不完全的，经过实践的检验而纠正了它们的不完全性；许多学说是错误的，经过实践的检验而纠正其错误。只有那些在实践中被证明为与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相一致的学说，才能称得上科学理论，才是正确反映客观现实的真理。毛泽东同志指出："许多自然科学理论之所以被称为真理，不但在于自然科学家们创立这些学说的时候，而且在于为尔后的科学实践所证实的时候。马克思列宁主义之所以被称为真理，也不但在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人科学地构成这些学说的时候，而且在于为尔后革命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实践所证实的时候。"① 科学理论之所以能够指导人们去进行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实践，并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发挥巨大的作用，就是因为科学理论具有客观真理性。

2、逻辑系统性。任何科学理论都是在经验知识的基础上进行逻辑加工而成的范畴体系。在这个体系中，都是经过一系列的正确推演和严密的逻辑论证，构成明确的概念和范畴。这些概念、范畴不是毫无联系的堆积，而是从基本前提出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69页。

发合乎逻辑地推导出来的结论。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概念、判断和推理等逻辑结构，没有一定的逻辑结构的知识是杂乱无章的，当然也就不能成其为一门科学。科学理论的逻辑根源于客观事物的逻辑。客观事物的各个方面和部分，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科学研究的任务，就是要揭示事物的内在联系及其发展规律，以一系列概念、范畴、命题的逻辑体系，在思维中完整地再现出来。因此，科学理论具有逻辑系统性。

3、科学论证性。科学理论之所以能使人信服，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它的每一个结论都是经过全面论证的。任何一个理论家和科学家，在提出他们的理论时，都不仅告诉人们"是什么"，而更重要的是要说明"为什么"，为自己的理论提出充分的论据，进行合乎逻辑的论证。这种论证往往是多方面的，既有以前人已被实践证实为真理的理论作依据的演绎论证，也有以真实可靠的经验事实为依据的归纳论证；既有从正面说明道理的直接论证，也有从反面说明与论题相矛盾的命题的虚假从而证明自己论题正确性的间接论证；既有从分析对象发展过程的历史论证，也有分析对象现状各方面内在联系的逻辑论证。例如，马克思不仅根据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现实和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丰富经验来论证自己的理论，而且借助于充分领会以往的科学所提供的全部知识来证实自己的结论。达尔文运用大量繁殖、少量生存的事实，论证了生存斗争是自然界的普遍现象；又根据这一结论和普遍变异的事实，论证了自然选择的客观存在。而自然选择保存、积累变异，使一个物种演变为另一个物种，从而论证物种的起源。任何科学理论都要运用各种逻辑方法，遵守逻辑思维规律，论证自己每一个原理和结论。

4、科学预见性。客观事物都按一定的规律发展，事物之间也具有内在的联系。科学理论的价值和力量，就在于它正确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规律，因而科学理论能够指导实践，预见未来。它可以帮助人们进一步去认识和发现客观世界中尚未揭示的现象和规律，预见和推测行动的各种可能的结果，选择和确定行动的最好方案和计划，给人们的行动指明方向。斯大林在谈到革命理论能成为工人运动的极伟大的力量时说："因为理论，而且只有理论，才能使运动具有信心，使它有确定方针的能力，使它能了解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因为理论，而且只有理论，才能使实践不仅了解各阶级在目前如何行进和向哪里行进，而且了解这些阶级在最近的将来会如何行进和向哪里行进。"①

在科学发展史上，大量的事实表明科学理论在指导实践和预见未来的伟大力量。门捷列夫根据他的元素周期律理论，预测到周期表上有些元素的原子量计算得不准确，并且预见在周期表上还未发现的元素。根据万有引力理论，人们预言并发现了海王星、冥王星，计算出几个著名彗星出现的时间。现代遗传工程学说和结构化学理论，使人们可能按自己的需要去认识和创造自然界本来没有的新物种和新物质。科学理论的预见性，充分体现了它的能动作用。科学理论反映客观事物规律性的程度愈深，它的能动作用就愈大。

应该看到，科学理论的这些基本特征是紧密联系的。正是由于科学理论正确反映了客观规律性，它才具有逻辑系统性。而这种逻辑系统性，正说明它具有科学论证性，也是科

①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1973年版，第16页。

学理论把握了事物发展的规律的表现。反过来说，只有具有逻辑系统性和论证性，思维才能正确揭示客观真理，更有助于预见未来。而科学预见性的实现，又进一步证明科学理论具有客观真理性及其逻辑力量.以上四个特征,从不同方面表现了科学理论的本质,缺少任何一个都不能称之为科学理论.

科学理论有着重要的社会作用，“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① 这种作用和力量主要表现在：

首先，科学理论能加速生产力的发展。科学理论根源于社会生产，又反作用于社会生产，推动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自然科学的新发明、新理论，往往会引起生产技术上的革命，从而使生产力迅速向前发展。例如，瓦特运用布莱克的物理学研究成果——“比热”和“潜热”的理论，于一七八二年设制成蒸汽机，完成了当时动力能源的大革命。后来，蒸汽机在各种工业中迅速得到广泛应用、有力地推动了大工业的兴起，开创了工业生产的“蒸汽时代”，引起了社会生产力的惊人发展。一八〇〇年意大利物理学家伏打研究并制成了伏打电池，实现了化学能向电能的转化。一八三一年英国物理学家法拉第发现了电磁感应规律，证明了机械能可以转化为电能。一八三二年法国的皮克希根据电磁感应定律制成了发电机。一八七三年英国物理学家麦克斯韦建立了较完善的电磁场和严密的方程组。一八八二年法国物理学家在研究物质导电性能的基础上，远距离高压输电试验成功。这一切科学研究成果为各种工业生产提供了急需的光、热、磁、机械、化学等各种形式的丰富的能源，开创了工业生产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5页。

“电气时代”，它造成的巨大生产力远远超过蒸汽机时代。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的：“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资本主义时代自然科学理论的迅速发展，大大加速了它的生产力的发展。

其次，科学理论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力量。科学理论通过促进生产力的提高和指导社会革命斗争而推动社会向前发展。自然科学理论在生产斗争中大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就为高级社会代替低级社会创造了物质基础。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而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生产力就会冲破生产关系的阻碍，因而爆发社会革命，推动社会发展。例如，前面谈到的根据物理学理论而发明、制造和使用蒸汽机，大大加速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为摧毁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最终确立资本主义社会奠定了物质基础。关于电磁理论的研究成果及其应用，造成了比蒸汽时代大得多的生产力，这又加速了资本的集中和垄断过程，使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从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发展为帝国主义。而帝国主义则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前夜，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要能取得革命的胜利就必须有正确的、革命的理论作指导。毛泽东同志说：“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理论是重要的，它的重要性充分地表现在列宁说过的一句话：‘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然而马克思主义看重理论，正是，也仅仅是，因为它能够指导行动。”②掌握和运用科学理论能更好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68—269页。

地认识和改造客观现实。革命理论是革命实践的指南，它能使运动具有信心，使运动具有生命力，给革命指明方向，列宁说："没有理论，革命派别就会失去生存的权利，而且迟早注定要在政治上遭到破产。"①这就说明，无论自然科学理论还是社会科学理论，对于社会的变革和进步都有着极为重要直接或间接的作用。

再次，科学理论是战胜非科学观念的武器。科学理论与非科学观念是根本对立的。这里说的非科学观念，就是指宗教迷信、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每一种真正的科学理论的建立，都是对宗教迷信、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沉重打击，都论证了唯物主义、辩证法和无神论的正确性。例如，德国植物学家施莱登、施旺的细胞学说的创立宣告了神创论的破产；达尔文的进化论阐明了生物物种的起源，推翻了那种把动植物看成是彼此毫无联系的偶然的神造的不变的东西的观点，冲击了神学目的论，冲击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至于马克思主义的诞生，更是直接宣告有神论、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彻底破产，它是彻底战胜各种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和有神论的强大的思想武器。在生产斗争、社会斗争和科学实验的过程中，只有掌握相应的科学理论，并正确运用到自己的实践中，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把革命精神和科学精神结合起来，排除非科学观念的干扰，从而在实践中取得胜利。因此，轻视科学理论和科学知识的作用都是错误的，恩格斯说："轻视理论显然是自然主义地、因而是不正确地思维的最确实的道路。"②

①《列宁全集》第6卷，第16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2页。

第二节、假说与理论

一、假说的实质

什么是假说？

科学理论的形成有一个发展过程。在科学研究过程中，人们为了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创立科学理论，往往要根据已经掌握的科学知识和事实，对所认识的客观现象和过程，提出一些假定性的看法和解释，作为进一步研究或验证的出发点。人们的认识是一个由不知到知，由知之不多到知之甚多的发展过程。当已有的理论无法解释新的现象而人们又还没有取得足够的材料去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还不能在实践中以精确手段来验证自己的某种见解的时候，就不得不采取假说的形式，依靠一定的科学知识和经验材料，运用想像力去猜测事物的本质，推测它存在和发展的原因。

例如，一八四四年德国天文学家培塞尔，在研究天狼星位置的变化时，发现它的位移具有周期性的偏差度，忽左忽右地摆动，这是什么原因？培塞尔根据万有引力定律和已掌握的观测资料，对天狼星位置的摆动做出假定性的解释，认为天狼星有一个我们还未知的光度较弱而质量很大的伴星，它们两者围绕着共同的引力中心运行。这个伴星的引力使天狼星在运行时出现具有周期性的摆动现象。这就是一个科学假说，它被后来的科学实践所证实。

又如，我国著名的地质学家李四光，根据中国和亚洲等地大陆地壳的地质资料和被珊瑚的年轮变化所说明的地球自

转速度在历史上确有快慢变化的科学知识，提出地壳运动发展的原因是由于地球内部物质运动所引起的地球自转速度的变更。这是对地球自转速度变化原因的假定性解释，这种解释有待于进一步证实。

因此，假说就是根据已知的科学知识和事实，对未知的客观现象及其规律所作出的一种假定性的说明。

人们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往往要在分析新发现事实的基础上，对自己的研究对象提出一定的设想。但是，并非任何设想都能成为科学假说。一个设想要成为科学假说，必须具备如下的条件：

1、必须能够解释新发现的事实，而且这种解释应与已经掌握的事实不相矛盾。因为假说的建立，就是为了认识新事物，如果对新事实不能作出正确的解释，或与已知的、可靠的事实相矛盾，那么，这个假说就不能自圆其说，站不住脚，因而也就失去它的合理性和科学价值，就必须抛弃或重新修改这一假说。

2、必须与科学中已经证实为正确的原理、定律不相矛盾。否则，它就不能成立，起码需要作重要的修正。例如，英国宇宙学家霍伊尔，为了在膨胀的宇宙模型中说明物质平均密度的守恒，提出关于物质从虚无中不断产生（"不断创造"）的假说。这个假说是非常荒诞的，因为它同唯物主义的原则相矛盾。同样，研究任何永动机的方案，都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永动机从能量守恒定律的观点看来是不可能的。因此，假说，不应当与真理性已被证明的哲学原理、科学定律等等的理论相矛盾。

3、必须具有一定的预见性。这是构成科学假说的一个

十分重要的因素，因为科学家在建立科学假说时是预先在自己的头脑中，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的规律作出的一些推测，或者预言事物发展的可能、方向和结果。可以说，科学假说的本质意义就在于它具有预见性。正是这种预见性，它才能成为科学研究的重要手段。

科学假说是人们认识和思维的必要形式，它有自身的特征，这些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科学假说以一定的科学知识和事实为依据，并经过一定的科学论证。假说包含着幻想，但是，它不是纯思维的“自由创造物和想像物”，也不是那种不顾事实的“大胆假设”，而是以一定的科学知识和事实为依据的。巴甫洛夫说：“无论鸟翼是多么完美，但如果不凭借空气，它是永远不会飞翔高空的。事实就是科学家的空气。您们如果不凭藉事实，就永远也不能飞腾起来。”①曾经有人把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看成是纯粹思辨的产物，爱因斯坦针对这种错误的说法强调指出：“我急于要请大家注意到这样的事实：这理论并不是起源于思辨；它的创建完全由于想要使物理理论尽可能适应于观察到的事实。”②翻开任何一部科学史，我们都可以看到，任何一个科学家的假说，都是在一定的科学知识和事实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因此，科学假说与毫无根据的迷信胡说不同，也同缺乏科学论证的任意猜测有区别。

第二，科学假说是创造性思维的产物。为什么要建立假说？就是原有的理论不能解释新的事实。假说本身就是对客观事物能动的、创造性的反映过程。它是在不受原有理论的

①《巴甫洛夫选集》1955年版，第32页。

②《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164页。

某些约束,而进行创造性思维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如果思想僵化、墨守陈规,不敢冲破原有理论的某些框框,那就不可能形成新的科学假说,因而也不能建立新的理论。科学假说的创造性,就表现在它突破了原有的理论,引起认识发生质的变化,使逻辑思维能在更高一级的阶段上,把握客观现实,丰富科学知识。爱因斯坦在回顾自己走过的历程时说:"牛顿啊,请原谅我;你所发现的道路,在你那个时代,是一位具有最高思维能力和创造力的人所能发现的唯一的道路。你所创造的概念,甚至今天仍然指导着我们的物理学思想,虽然我们现在知道,如果要更加深入地理解各种联系,那就必须用另外一些离直接经验领域较远的概念来代替这些概念。"①他肯定了牛顿又不停留在牛顿的水平上,而在牛顿理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提出自己的创造性的假说和理论。假说被证实就发展为理论。如果假说没有创造性,那么科学理论就不能前进一步。

第三,科学假说具有一定的推测性质。假说的基本观念是根据尚不充分或不甚丰富的事实材料,依靠人类所特有的想像力推测出来的。这种推测是否确实可靠,把握了客观真理,尚未判定,有待证实。经过实践的验证,有可能被否定,或被修正,或被证实。当假说被否定时,就要提出新的假说;当假说被证实为需要修正时,就要经过纯化和完善;当假说被证实时,那它就发展为科学理论。假说的推测性质,说明它与科学理论不同。

①《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14—15页。

从假说的特征可以看到，假说这种复杂的思维形式所揭示的客观内容，既有科学性，又有假定性。就拿康德的星云说来说，它是建立在星云观测、万有引力、离心力作用的科学基础上，运用概念、判断、推理和有关的思维方法，遵守一定的逻辑思维规律，对太阳系天体运动规律作了较高的概括，对行星运动的特点作出了统一的解释，较好地说明了太阳系的共面性（太阳、行星和卫星差不多处在一个平面上）和同向性（行星、卫星的公转和自转的方向基本相同）等观察事实，以自然界本身演变的规律性说明了行星运动的规律，摧毁了把天体运动归之于上帝的“第一次推动”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观点，在十八世纪僵化的自然观上“打开了第一个缺口”。康德的星云说，是天文学上的一个伟大创造，它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但是，太阳、行星等是从一个统一的原始星云演化出来的这一基本观念，却并未得到观测事实的实际证明，而且对后来遇到一些观测事实还不能说明。所以康德的星云说又是一个推测性的解释。

科学假说是思维、认识过程中广泛运用的一种形式，它在科学研究中有着重要的作用。

首先，科学假说能提高科学研究的自觉性。科学假说既然是根据一定的科学知识和事实对未知的客观对象及其规律性的推测，那么，研究者就可以根据这种推测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进行有目的、有计划的观测和实验，避免盲目性和被动性，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理论思维的作用。伟大的科学家门捷列夫指出：“可以大胆地说：提出一个将来可能是靠不住的假设总比没有假说好。假说使科学工作——探求真理——容易正确，就象农民的犁使谷物容易栽培一

样。"① 即使一种假说不成功，它也能促进人们对某一未知客观对象及其规律性的研究。不正确的假说，往往成为建立正确假说的先导。例如，燃素说和以太说都被证明是错误的。然而，它却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人们去分析物质的性质。如当时的化学家把氢气称为燃素，而把氧和氮称为"脱燃素的空气"，这些对后来建立氧化说有着重要意义。

其次，假说是科学发展的形式。假说在科学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一般来说，科学理论的发展都要经过假说的阶段，都以假说的形式向前推进。在科学研究过程中，研究者往往借助假说的形式去探索未知的客观规律。在假说提出后，不断地积累实验材料，增加假说中的科学性的内容，减少假定性的成份，逐步建立起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的科学理论。随着实践的发展，又会发现原先的理论所不能解释的新现象，这就需要提出新的假说，进而建立新的理论。科学理论就是沿着假说——理论——新的假说——新的理论这个途径不断发展的。恩格斯指出："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一个新的事实被观察到了，它使得过去用来说明和它同类的事实的方式不中用了。从这一瞬间起，就需要新的说明方式了——它最初仅仅以有限数量的事实和观察为基础。进一步的观察材料会使这些假说纯化，取消一些，修正一些，直到最后纯粹地构成定律。如果要等待构成定律的材料纯粹化起来，那么这就是在此以前要把运用思维的研究停下来，而定律也就永远不会出现。"② 不少的科学家在自己的科学研究实践过程中，深深感到假说的重要性，例如，

①见科普宁：《假说及其在认识中的作用》1955年版，第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1页。

门捷列夫说："假说是科学，尤其是科学研究所必需的，它能提出一种没有假说便很难达到的严整性和单纯性。"

总之，假说是科学研究从认识个别事实向认识客观规律的过渡的手段，是建立科学理论的必要途径和基本形式。在理论形成之前的整个理论准备时期，从最初的推测，到对推测中产生的结果的实践检验，是假说形成和确立的时期。一般说来，没有假说，就难于进一步认识客观事物，建立科学理论。

二、假说转化为理论

假说的科学性和可靠性有待于实践的验证。假说与现实的关系怎样？如何确定假说的真理性？这不能靠纯粹的逻辑证明。逻辑证明在验证假说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验证普遍性程度较高的、关于规律性的假说时，这种作用显得更加突出，因为这种假说所表述的普遍本质是不容易借助于直接观察、实验而得到检验的。需要借助于逻辑论证的作用，从假说推出一切可能的结论，才能在实践中进行检验。可以说，没有逻辑论证的假说，在实践中是不可能得到更好的检验的。但是，绝不能把验证假说的过程，完全归结为逻辑证明。因为确定假说真理性的过程，已经超出了逻辑关系的界限而进入了认识论的范畴，即思维与存在之间关系的范畴。只有通过实践，才能最终判定逻辑与现实、思维与存在联系的程度。如果从假说中推出的结论与经验事实相符合，那就加强或确认假说的真理性，否则，假说就不能成立或完全成立，就应当被推翻，或者改变它的形式。实践是假说真理性的最终裁判者，它决定假说的前途和命运。当实践

证明假说是虚假的时候，就要抛弃旧假说，建立新假说；当实践证明假说是不完善的时候，就要修正、补充原有的假说，使其成为较为科学的形式；当实践全面地证实了假说的真理性时，假说就转化为科学理论。实践是实现假说转化为科学理论的唯一方式。

怎样才能确认假说已经转化为科学理论？

首先，假说要在广泛的实际应用中获得了成功。假说运用于科学实践时，如果没有与任何已知的事实发生矛盾，并且为愈来愈多的事实所证实，即在许多不同质的情况下都得到检验，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都不被推翻，那就说明这个假说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从而证明它已经转化为科学理论。例如，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在刚提出时，只是一个假说。十七世纪末叶，牛顿在运用这个定律解释秒摆长度在赤道比巴黎要短些的现象时，认为这是由于赤道处的引力比两极附近小的缘故，因而提出地球的扁率为1/230。后来精密测量的结果与牛顿的理论计算结果比较接近。十八世纪初，哈雷根据万有引力定律推算出一颗彗星的轨道，并预测它以约七十六年的周期绕太阳运转，后来被观测所确证。一七九八年英国物理学家卡文迪许采用扭秤法较精确地测定了引力常数的值，从地面上的实验中直接证实了万有引力定律。正是由于在实践中得到了圆满的成功，没有发现任何矛盾，所以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就从假说转化为科学理论。量子力学的开创者普朗克说："牛顿运动定律进一步应用后获得的成功，证明它不但是某些自然现象的新描述方式，而且也代表着对实际事物的理解上一个真正的进步，它比克普勒的公式更准确。例如，它可以计算出地球绕太阳的椭圆形轨道

由于木星周期地接近而受到的干涉，在这一点上公式和测量的结果正好符合；不仅如此，它另外还把彗星、双子座等天体的运动都包括在内了，这些完全超出了克普勒定律的范围。然而牛顿理论最直接而完满的成功，还是由于它应用到地球上面所发生的运动时才得到的。在这种情形下，它所得到关于地心引力、摆的往复运动等的数字规律和伽利略事先从量度上发现的定律完全一致；同时，许多在其他方式下没法解释的现象，如潮汐、摆平面的转动、旋转轴的旋进等，它都能解释。"①

假说在实际运用中获得成功，不仅表现在能解释有关的已知事实，更重要的是要根据假说作出的科学预见能够得到实际的证实。因为科学预见在假说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具有更为重要的理论价值，因此，科学预见被证实是假说转化为科学理论的最有决定意义的条件。例如，门捷列夫在一八六九年提出了元素周期系的假说，并根据这个假说预言了当时尚未发现的镓、钪、锗等新元素及其性质，后来的科学实践果然发现了这些元素，元素周期系就由假说转化为科学理论。

其次，假说要在实践基础上推翻在同一问题上的其他对立的假说。我们知道，科学理论是对客观事物本质及其规律性的正确反映，是客观真理。而真理只有一个，如果有两个完全相对立的不能共存的假说存在，那么，其中任何一个都无权宣称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任何一个假说，只有能推翻与自身完全相对立的其他假说，它才能转化为科学的理论。列宁说："达尔文推翻了那种把动植物种看做彼此毫无联系的、偶然的、'神造的'、不变的东西的观点，第一次把生物学放在

①见《从近代物理学来看宇宙》商务版，第29页。

完全科学的基础上，确定了物种的变异性和承续性，同样，马克思也推翻了那种把社会看做可按长官的意志（或者说按社会意志和政府意志，都是一样）随便改变的、偶然产生和变化的、机械的个人结合体的观点，第一次把社会学置于科学的基础上，确定了作为一定生产关系总和的社会经济形态的概念，确定了这种形态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①无论是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还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都是在推翻了与之完全相对立的假说的过程中转化为理论的。

毛泽东同志指出："正确的东西总是在同错误的东西作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②正确的假说是在同错误的假说的斗争中发展为科学理论的。但是，在科学研究中，对待对立的假说，不能采取形而上学的态度，而应该作具体分析，进行辩证的思考。否则，就可能导致片面性、否定一切的错误，这对科学的发展是不利的。因此，必须注意两点：

1、必须在对立的统一中思考问题。客观事物是极其复杂的，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两个对立的假说，可能不是完全对立、不能共存的，而是从矛盾两个不同的侧面来解释同一个事物。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不能采取否定一个来确定另一个的真理性的办法，而应该在两个对立假说的有机统一中来解释事物。例如，在十七世纪对于光的本性的认识，就有微粒说和波动说两种对立的假说，牛顿根据光的折射、反射和色散等实验事实，提出了微粒说，认为光是由光体发出的沿直线运动的粒子流。同时期荷兰物理学家惠更斯从光和声这两类现象的类比，提出了波动说，认为光是一种弹性振动，

①《列宁选集》第1卷，第10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90页。

是以发光体为中心向四面传播的光波。这两种假说是对立的，但它们却是从不同的侧面，各自解释了光的某一方面的本性，各自都具有片面的真理性，其中任何一种假说都不能全面地说明光的本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简单地肯定一种，而否定另一种，那就要犯形而上学片面性的错误。二十世纪初，爱因斯坦不是采取非此即彼的态度，而是把两者辩证地统一起来，按照光的内在矛盾在对立的统一中把握光的本性，提出了光量子的概念，在微观水平上说明光既是粒子又是波，是微粒和波动的对立统一，这就全面而深刻地反映了光的内在本质。

2、要历史地发展地评价错误的假说。任何假说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提出的，而人们的实践和认识都具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在某个领域，科学发展的早期阶段产生一些错误的假说，这是难以避免的。而且假说本身就是在事实不是十分充足的情况下对未知对象提出的一种假定性的解释，因而也不能保证就确定可靠。有些假说的基本观念虽然被实践证明是错误的，但是，由于它有一定的科学知识和事实做依据，因而它仍然会包含着或多或少的合理因素，它不仅在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和一定范围内，能够解释一些现象，能够对一些现象和实验结果作出一定的概括和整理，乃至在一定程度上对科学实验、生产实践提供有益的指导，而且能够为后来新假说的形成和新理论的创立，提供某些科学材料和某些积极的合理成份。同时，失败为成功之母，一个假说被推翻，也就意味着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前进了一步，意味着人们在验证旧假说的道路上，掌握了与旧假说相矛盾的新事实，因而旧假说也就可为形成正确的假说和建立科学理论的借鉴。

例如，"燃素"说，科学史表明燃素这个观念是错误

的。但是，它们在化学、物理学发展的幼稚阶段，积累了大量的实验材料，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人们去分析物质的性质，发现了一些物质定律。就拿普利斯特列来说，他虽然墨守燃素说，但他在研究空气中发现了氧，因此，燃素说为拉瓦锡的氧化说的建立准备了条件。

在社会科学领域内，同样要采取辩证分析的态度。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二卷的序言中指出："在剩余价值理论方面，马克思与他的前人的关系，正如拉瓦锡与普利斯特列和舍勒的关系一样。在马克思以前很久，人们就已经确定我们现在称为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产品价值的存在；同样也有人已经多少明确地说过，这部分价值是由什么构成的，也就是说，是由占有者不付等价物的那种劳动的产品构成的。"① 这说明，即使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也不能拒绝人类认识上的积极成果。

总之，辩证思维能帮助我们正确地对待各种复杂的情况，促使假说转化为科学理论。恩格斯说："对缺乏逻辑和辩证法修养的自然科学家来说，互相排挤的假说的数目之多和替换之快，很容易引起这样一种观念：我们不可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哈勒和歌德）。这并不是自然科学所特有的，因为人的全部认识是沿着一条错综复杂的曲线发展的"。② 因此，要建立一个科学的假说并使之转化为理论，就必须按照客观辩证规律进行思维。

假说转化为理论是一个复杂的历史发展过程。假说转化为理论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而实践本身也是一个发展过程。一个假说往往需要实践发展到一定水平才能获得证实。在实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7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1页。

践检验过程中，假说不仅在一种情况下，由它推演出来的一种结果得到证实，而且要在许多情况下，由它引出的各种结果都得到证明，从各个方面进行验证。所有这些证明都逐一实现，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实践过程。人们的认识既受主观条件的限制，又受客观历史条件和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同时，客观事物的本质也有一个逐步暴露的过程。因此，人们对客观事物本质及其规律的认识必须经历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假说建立后，要随着实践和认识的深入发展，逐步修正、充实和丰富，使假说比较精确和完善，这样，假说才能转化为理论。

例如，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于一五四三年提出太阳中心说，推翻了亚里士多德、托勒玫提出的地球中心说。力学的发展、观察的事实，证明哥白尼的日心说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哥白尼认为太阳是宇宙的中心，行星是以圆形的轨道围绕太阳旋转，却是不正确的。后来的天文观测表明，太阳只是一颗普通的恒星，宇宙是无限的，没有中心。德国天文学家刻卜勒根据科学观察的材料，证明行星运动的轨道不是圆形，而是椭圆形，这样就修正并补充了哥白尼的日心说，使日心说较为精确和完善。恩格斯曾经指出："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有三百年之久一直是一种假说，这个假说尽管有百分之九十九、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的可靠性，但毕竟是一种假说；而当勒维烈从这个太阳系学说所提供的数据，不仅推算出一定还存在一个尚未知道的行星，而且还推算出这个行星在太空中的位置的时候，当后来加勒确实发现了这个行星的时候，哥白尼的学说就被证实了。"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2页。

又如，在马克思以前，一些社会学者对社会历史现象作过种种解释，有的从政治法律形式去探讨和研究；有的从一般社会和一般进步去解释社会历史现象，而不是对一种社会和一种进步做科学的分析。这些都不能科学地解释社会历史现象。而马克思则从社会的物质生产关系中，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着重对一种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一种进步（资本主义进步）做了科学的分析，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列宁曾经指出：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最初是以假说的形式提出来的，“社会学中这种唯物主义思想本身已经是天才的思想。当然，这在那时暂且还只是一个假设，但是是一个第一次使人们有可能极科学地对待历史问题和社会问题的假设。”①马克思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提出这个伟大的假说之后，花了不下二十五年的功夫，根据大量材料，着重对社会经济形态做了极详尽的分析研究，写出了伟大的著作《资本论》，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活动规律和发展规律，对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作了科学的说明。列宁说：“既然运用唯物主义去分析和说明一种社会形态已取得如此辉煌的成果，那末，十分自然，历史唯物主义已不再是什么假设而是经过科学检验的理论了”。②

可见，假说转化为理论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极为复杂的历史发展过程，是人们不断深刻地反映客观对象的辩证过程。

三、假说与理论的区别

从上面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假说与理论是紧密联结在

①②《列宁选集》第1卷，第7页、第13页。

一起的。假说是形成理论的前提和途径或手段，而理论则是建立假说的根据和条件；理论是假说发展的结果，是已经“纯粹化起来”被充分证实了的假说，而假说是未经实践充分证实的理论，是理论发展的形式。

但是，理论与假说是有着重要区别的，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

1、根据不同。假说是根据尚不充分或不十分充分的事实材料提出来的，它最初仅仅以有限数量的事实和观察为基础，进一步的观察材料会使这些假说纯化一些，但它还是没有以足够的材料来揭示现象和过程的本质。而理论是证实了的假说，它必须依据充分的事实材料，而且这些材料必须是确实可靠的，它是在充分而真实材料的全部总和及其内在联系的基础上形成的。列宁说：“如果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那末，事实不仅是‘胜于雄辩的东西’，而且是证据确凿的东西。”①假说只要有一定的事实材料就可以形成，而理论则必须依据充分的事实材料，并且要考虑这些材料之间的内在联系。正是由于假说的事实根据是不甚充分的，因此，即使它有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的可靠性，却仍然是一种假说，而不是理论。同样，正是由于理论具有充分的事实根据，而且被越来越多的事实所证实，因此，即使它不是完美无缺、绝对可靠的，却是一种科学理论，而不再是假了说。

2、性质不同。假说是真理性未经检验的或然性知识，而理论则是真理性已经证实的可靠性的知识。假说的依据不是十分充分的，它只是对新的现象及其规律作一定推测性的说

①《列宁全集》第23卷，第279页。

明，这种说明还未在实践中得到全面的、反复多次的验证，它是否正确反映了客观现象的本质，还是一个疑问？因而假说本身及由它引伸出的一些推断具有假定性、猜测性。而理论则是依据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于实际（不是错觉）的感觉材料，通过科学的分析和抽象，而获得的科学知识系统。这些科学知识，不仅已经作了全面而系统的逻辑论证，而且在各种情况下的实践中都得到了证实。它扬弃了假说的推测性质，使之完全纯化起来，转化为符合客观真理的知识系统，因而理论是真理性已经得到充分的检验和证实的科学知识，是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假说和理论都具有预见性，但是，假说的预见也是或然性的，它只是有一定根据的猜想、推测，不是十分可靠和肯定的。而理论的预见则是建立在揭示事物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规律基础上的，因而它是比较可靠的。

3、作用不同。假说和理论都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两种形式，但是，由于它们自身的真理性不同，因而，它们在认识中的作用也不同。科学假说虽然是人们认识事物和发展理论的重要手段，但它只能为人们正确认识现象及其规律提供线索、方向和可能，起着启发作用，还不能成为实践和认识的正确指导。而科学理论则不同，它是人们对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认识的总结，是以概念、范畴的逻辑体系表现出来的科学知识，因而它有着巨大的能动反作用。它是人们进行新的实践和认识的指南，教导人们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没有理论指导的行动是盲目的行动。正如列宁在谈到革命理论对革命实践的重要意义时说的：**“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只有以先进理论为指南的党，才能**

实现先进战士的作用。”①

可见，假说和理论虽然是相互联结、相互促进的，但它们之间又是有原则区别的。有些资产阶级学者把理论与假说混为一谈。例如，实用主义者胡适，曾经宣称：“科学的律例不过是一些最适用的假说，不过是现在公认为解释自然现象最方便的假说。”当代具有重大影响的西方哲学家K·波普认为：“我们的一切理论始终是猜测、猜想和假说。”他把科学理论和假说等同起来，并把它们看作是没有客观依据的主观臆测，是“大胆的、思辨的、猜测的组成物”，否认科学理论是客观现实的正确反映，胡说“我们决不能认识，我们只能猜测”，任何理论都“可以被推翻”。这说明，波普不仅反对唯物主义反映论，而且不理解理论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他既没有正确认识假说和理论的实质，也不懂假说与理论的辩证关系。把一切科学理论都归结为假说，就要陷入相对主义和不可知论。

第三节　范畴与理论

一、范畴的实质

范畴是反映客观对象最一般、最本质的特性、方面和关系的基本概念，它是科学思维的一种形式。列宁指出：“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②范畴和概念都是思维形式，都是理性认识。任何范畴都是概念，但是，并不是任何概念都是范畴。在一

①见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1973年版，第16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门科学中，只有一些基本的概念才是范畴，而那些概括范围比较小的概念就不是范畴。就拿哲学来说，物质、意识、实践、认识、质与量、肯定与否定、原因与结果等等都是哲学范畴，它们是反映整个客观世界的一些最一般本质的概念，也是哲学的一些基本概念。像自然界、生产工具、分解与化合、遗传与变异、作用与反作用等等就不是哲学范畴。因为它们不是概括整个世界最一般最本质的东西，也不是构成哲学的一些基本概念，只是反映一定领域的客观对象的概念。

范畴是一门科学中的基本概念，它概括和适用范围是由科学研究的对象决定的。不同科学有不同的研究对象，因而不同科学也就有不同的范畴。无论是哲学还是各门具体科学都有各自不同的范畴。例如，数学有点、面、线、正与负等范畴；物理学有冰点、溶解点、沸点、阴电与阳电等范畴；经济学有生产、消费、商品、货币等范畴；政治学有阶级、阶级斗争、政体、国体等范畴。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愈广，它的范畴所概括和应用的范围就愈广。哲学所研究的是整个世界最一般、最本质的东西，因而哲学范畴就具有最高的概括性和最广的应用范围。各门具体科学的范畴在哲学中就不能成为范畴，而只是普通的概念。范畴是科学研究的结晶，各门科学所揭示的范畴，表明人们在认识客观世界方面所获得的成果，是对科学研究对象的概括和总结。

范畴具有一般概念所没有的特征：

1、范畴具有最广最深的概括性。范畴和普通概念都是对客观事物的概括反映，都是理性思维活动的结果，但是，任何科学所制定的范畴和它所运用的普通概念，对研究对象的概括的广度和深度是不同的。普通概念只是反映研究对象的某

个具体的侧面，而范畴则是对研究对象最一般、最本质的方面、特征、关系的反映，因而，它是某门科学中概括性最广泛和最深刻的概念，也就是某门科学最高的概念。例如，在政治经济学中，"货币贮藏"、"货币职能"、"世界货币"、"计件工资"、"计时工资"等等，都是普通概念，只有象"货币"、"资本"、"剩余价值"、"工资"等等，才能称为范畴。因为后者是政治经济学中的一些最高的概念，它们都是对政治经济学研究领域的最一般、最本质的概括，这种概括比前者广泛而深刻得多。

2、范畴是各门科学认识活动的支点。科学认识的任务就是要把现象和过程中，本质的东西和非本质的东西、必然的东西和偶然的东西、一般的东西和个别的东西区别开来，从必然性、规律性上理解自然、社会各种现象和过程，并从中概括出最普遍的必然性、规律性，构成科学范畴。如果我们把普通概念看作"个别"，那么范畴就是"一般"。因此，一门科学的范畴，就在这门科学中占着支配的地位。黑格尔曾把范畴恰当地表述为外部存在的无限多样的个别东西的略语。任何一个范畴都以集中的、凝缩的形式表现着大量的各种各样的个别、特殊的东西，体现着个别、特殊东西的丰富性。因此，范畴比普通概念更全面更深刻地反映对象。列宁指出：价值范畴"比供求规律更具有真理性。"①任何一门科学的范畴都是这门科学其他概念联结在一起的核心，都是科学认识活动的支点。科学理论就是由许多这种支点联结而成的知识大厦。

3、科学范畴具有方法论性质。一切科学的范畴，由于它们比其他普通概念有着更广更深的概括性，反映研究领域事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3页。

物的一般本质和规律，因而它们就具有不同程度的方法论意义，指导人们在不同领域中进一步认识客观事物。当然，由于不同科学范畴概括的广度和深度不同，因而它们的方法论意义也就不同。哲学范畴的概括性最广最深，因而它们具有普遍的认识意义；而各门具体科学的范畴则是对某一特定领域事物的概括，因而它们指导人们对这一特定领域事物的认识。但是，任何科学范畴都是人们进行科学认识的强有力的工具。正确运用范畴，能帮助人们正确对待现实，正确认识各个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关系，认识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性。例如，当我们运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个政治经济学范畴来认识资本主义社会时，我们就能更好地抓住这个社会中最主要的和决定性的东西，从而探明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当我们理解和把握了质与量、本质与现象范畴后，在继续认识各种现象和过程时，就会有目的地有意识地去认识它们的本质及其规律。因此，范畴不仅是反映客观现实的形式，而且是认识现实世界的工具。列宁指出：范畴是自觉的人“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列宁肯定黑格尔这一思想：逻辑范畴是外部存在和活动的无数局部性的简化，这些范畴反过来又在实践中为人们服务。②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科学范畴不是人随便想出来的，而是人们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是随着人们的实践和认识的发展而发展的。在人们的最初的认识活动中，由于实践和认识处于很低的水平，因而还不能形成范畴。只有当人们的实

①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第86—87页。

践和认识达到较高的水平，能够对现象和过程最一般、最本质的特征、方面、关系进行概括和总结，才能形成一定的范畴。它标志着人们的实践和认识达到了一定深度和广度。范畴不仅是人类理论思维活动的“凝结物”，而且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凝结物”。人们实践愈广泛、愈丰富，深入揭示现象和过程的本质及规律性的可能性就愈大，从而形成新的更深刻的范畴。

范畴是否具有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呢？不同的哲学有着不同的回答。一切唯物主义哲学都认为范畴是人们思维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而唯心主义哲学则相反。例如，康德认为，范畴不是物自身的本质、内容和联系的反映，而是人们先天所固有的、同客观世界完全脱节的纯粹思想形式。黑格尔认为范畴是有内容的形式，它的内容不是来自客观物质世界，而是绝对观念自身。范畴是绝对观念存在和运动的形式，它是现实一切存在的基础和源泉。黑格尔完全颠倒了范畴和现实的关系。正如恩格斯在批判杜林时指出的：唯心主义把思维和客观世界之间的关系“完全头足倒置了，从思想中，从世界形成之前就永恒地存在于某个地方的模式、方案或范畴中，来构造现实世界”。①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认为，范畴既不是毫无客观内容的先验形式，也不是客观实在本身的存在形式，而是人们思维对客观世界的内在联系和本质关系的反映，它的内容来源于外部的客观世界。列宁说：“思维的范畴不是人的用具，而是自然的和人的规律性的表述。” ② 离开客观物质世界就没有任何范畴。只有坚持唯物主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87页。

反映论的原则，才能正确理解范畴的客观性。

科学范畴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范畴只有在必要前提已经成熟的一定历史时期才产生出来，也就是说，只有在人类的实践和认识活动的历史发展达到了一定的程度，才能出现认识发展的暂进过程的中断、飞跃，产生范畴。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任何社会，甚至在资本主义社会初期，都不能产生政治经济学中的"剩余价值"范畴，只有当人类历史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并且是比较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有了这个社会的生产斗争实践和阶级斗争实践，科学的发展以及一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等方面的认识成果，"剩余价值"这个范畴的产生，才有充分的条件和坚实的基础。范畴是人类实践和认识长期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人们认识进入新阶段的"路标"，它标志着人类思维的巨大成就。还要看到，范畴在人们实践和认识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因为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范畴，不可能完满无缺地彻底认识了事物或过程。人们的认识总是由浅入深，由不够全面到比较全面，由第一级本质到第二级本质，一句话，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不断前进的过程。这种前进的每一新的历史阶段所取得的认识，都使范畴更深入、更精确、更丰富、更具体，都是向绝对真理迈进了一步。任何科学范畴都具有它的历史性，不理解范畴的历史性和相对性，就会陷入形而上学的错误。

辩证逻辑认为，范畴和其他概念一样，都具有辩证的性质。这首先表现在范畴具有矛盾的本性。范畴的矛盾是客观现实矛盾的反映。我们在概念中提到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矛盾、个别性和一般性的矛盾、抽象性和具体性的矛盾、同一

性和差异性的矛盾、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矛盾，等等，都是任何科学范畴自身中所具有的内在矛盾。范畴矛盾性的一个明显表现，就在于范畴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例如，哲学中物质和意识、肯定和否定、现象和本质，等等，自然科学中，遗传和变异、分解和化合、作用与反作用，等等，思维科学中，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等等，都是既对立又统一，都是一种矛盾关系。正是由于范畴之间这种矛盾性，因而它们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它们相互联结、相互作用，一方不能离开对方存在。例如，在形式和内容这对范畴中，内容不能离开形式而存在，同样，形式也不能离开内容而存在，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又反作用于内容。每对范畴不仅彼此紧密联系着，而且也同所有其他范畴发生关系，从而形成范畴之间普遍联系的性质，这是客观事物普遍联系在思维形式中的反映。把范畴割裂开来，孤立地把握范畴，就不能理解范畴的辩证性质，就不能正确运用范畴去揭示客观事物普遍联系的性质。

科学范畴的辩证性质，还表现在它们是相互转化、运动、发展的。范畴的矛盾性、普遍联系，使范畴具有“生命的活力”；同时，范畴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客观事物总是处于不断流动、相互转化之中，因而，范畴就必然是发展运动、相互转化的，否则它们就不能成为认识活生生的客观世界的强有力工具。列宁指出：概念、范畴“必须是经过琢磨的、整理过的、灵活的、能动的、相对的、相互联系的、在对立中是统一的，这样才能把握世界。”①形而上学把范畴看成是互不联系、固定不变的，形式逻辑也不揭示范畴的内部联系和相互转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4页。

化，而辩证逻辑则要着重揭示范畴的内部联系，揭示一个范畴如何转化为另一个范畴，要求人们以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范畴体系去把握客观事物普遍联系和运动变化发展的辩证法。

二、科学理论是范畴的体系

科学理论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思维形态的综合整体，这个综合体的骨架是由一系列的范畴联结而成的。一个单独的范畴还不能构成科学理论，最多只是科学理论的一个部分。任何科学理论都是范畴的体系，没有科学的范畴体系，就不会有科学的理论。如果我们把科学理论比作一张网，那么，范畴就可称作网上的纽结。没有各个纽结相互联系在一起，就不能成为一张网。例如，生物学就是由生命、有机体、新陈代谢、遗传、变异，等等范畴构成；政治经济学就是由商品、价值、货币、资本、剩余价值、利润、地租，等等范畴构成，没有这些范畴的有机联结，就不能构成生物学理论或政治经济学理论。

科学理论必须是范畴体系，这首先是由科学研究的对象决定的。客观事物是一个复杂的矛盾统一体，它有许多的本质规定性，即有许多的最一般的、本质的特征、方面、关系等等。这些本质规定在事物的存在和发展中都处于一定的地位，起着一定的作用。各个本质规定既是密切联结，又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只有正确地揭示了事物的各个本质的特征、方面以及它们的内在联系，以范畴体系的逻辑形式再现对象整体的本质及其运动发展的规律，才可能构成科学理论。如果只是认识了对象的某一个本质方面、特征，只是单独地把握对象的某一个规定性，形成某个范畴，就象在结造一张网的过程中只结成了一个纽结，还没有结成一张网，这只是在认识

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所走过的一个小阶段，还没有认识事物的整体及其过程，也就是说还不能构成科学理论。例如，生物具有生命、有机体、新陈代谢、遗传变异等等规定性，而且这些规定性都是相互联结、相互作用的，这就要求作为这些本质规定反映的生物学范畴，必须是相互联结的逻辑体系。又如，整个客观世界都是矛盾的，都具有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它既是现象又是本质，它们的存在和发展都有其原因，有其必然性和偶然性，它们都有一定的形式又有一定的内容，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客观世界自身所固有的辩证法特征。这些特征相互间具有内在的联系，这就决定了反映任何一个特征的范畴，都不能算作唯物辩证法的理论，只有反映这些特征的范畴体系才能构成这种科学理论。

其次，科学理论必须是范畴体系，这也是科学理论本身所决定的。科学理论不是一种感性认识，不是经验知识，而是在感性经验知识的基础上概括、总结而成的理性认识。它以一系列的概念、范畴合乎逻辑的联系和转化，在思维中再现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性。科学理论的任务，不只是揭示事物的某一方面的本质特征，而是要全面系统地认识客观对象各个本质方面和特征以及它们的内在联系，深刻地把握客观对象的整体及全过程，这就需要借助范畴体系的形式来完成这一任务。理论认识在周围世界的总体上，在周围世界一切方面的内部联系上去把握周围世界的发展，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这种“系统”也就是范畴的体系。如果不借助范畴体系，任何科学都不能在“总体上”、在“一切方面的内部联系上”去揭示和表述对象的整体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也就不成其为

科学理论。再说，科学理论的重要意义和力量，就在于它给人们提供完整的理论知识，以指导人们的实践。这种知识是深刻的（而不是肤浅的）、全面的(而不是片面的)、系统的（而不是零碎的），这种理论知识只有用范畴体系形式才能表述。因此，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范畴体系。要真正理解和正确运用某种科学理论，就必须正确把握它的整个范畴体系。

最后，科学理论必须是范畴体系，这与范畴的辩证本性密切联系的。我们知道，科学范畴是认识发展过程的深刻概括，是客观辩证法的自觉反映。科学研究对象本身所固有的矛盾联系、关系、转化，也应当就是理论思维的范畴所固有的东西。任何一个范畴都不是孤立的，而是能动的、灵活的，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任何一门科学的范畴都是在相互联系、转化中，有条件地把握着永恒运动、发展的客观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科学范畴只有在它们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中才能理解和运用，因为任何一门科学的范畴都是相互依存、相互说明、相互论证的。要了解每个科学范畴的内容、特征，它在认识客观对象的逻辑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等等，只有把它放在范畴体系中才能获得正确而深刻的理解。因此，科学理论所包含的范畴，都不是彼此割裂、毫无联系的，而是相互联结、有一定顺序的范畴体系，并在范畴体系中展示科学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的知识。

科学理论通过范畴体系来揭示它所研究的对象，范畴体系构成科学理论，因此一些理论家们很重视对范畴体系的研究。就拿哲学来说吧！在欧洲哲学史上，早在古希腊的哲学家就对哲学范畴体系进行过很好的研究。例如，古希腊的亚里士

276552

多德就是一位对范畴体系很有研究的哲学家，他总结以前哲学家关于范畴的论述，专门写了《范畴篇》一书，对哲学范畴加以系统化，他第一次对哲学范畴进行了分类，提出包含有十大类范畴的体系。这十大类范畴是：实体(如"人"或"马"等)、数量(如"一尺长"或"一尺半长"等)、性质(如"白"或"黑"等)、关系（如"两倍"或"大"等）、地点（如"市场上"或"吕克昂"等）、时间（如"昨天"或"去年"等）、姿态（如"躺着"或"坐着"等)、状况(如"着鞋的"或"武装的"等）、活动（如"施手术"或"针灸"等）、遭受（如"受手术"或"受针灸"等）。亚里士多德所提出的范畴体系具有明显的唯物主义倾向和很多辩证法因素，但是，正如列宁所说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在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中是"偶然的、不彻底的、尚未发展的、倏忽即逝的。"①康德从判断的分类直接导出他哲学的范畴体系，他共列举了十二个范畴，分成四组，每组由三个范畴组成：1、量：单一性、多数性、总体性；2、质：实在性、否定性、限制性；3、关系：实体和属性、原因和结果、交互作用；4、样式：可能——不可能、存在——不存在、必然性——偶然性。康德认为，范畴不是现实的反映，而是先天的纯形式。他建立了一个主观唯心主义的范畴体系。黑格尔提出了一个最庞大的辩证唯心主义的范畴体系，这个体系的逻辑公式就是自我肯定、自我否定和否定自我否定，即正题、反题、合题。由于范畴内部包含着矛盾，把自己分为两个相矛盾的思想，即肯定和否定，"是"和"否"这两个对抗因素的斗争，形成辩证运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9页。

动，“是”转化为“否”，“否”转化为“是”。这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的融合，就形成一个新的思想，即它们的合题。这个新的思想又分为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而这两个思想又融合成新的合题。这种增殖过程就构成思想群。同简单的范畴一样，思想群也遵循这个辩证运动，它也有另一个与自己矛盾的群作为自己的反题。从这两个思想群中产生出新的思想群，即它们的合题。正如从简单范畴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群一样，从群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系列，从系列的辩证运动中又产生整个体系。马克思、恩格斯对黑格尔这个范畴运动的逻辑体系基本上是肯定的。恩格斯曾经指出："对思维形式、逻辑范畴的研究，是有益的和必要的，而且从亚里士多德以来，只有黑格尔才系统地做到了这一点。"①在黑格尔看来，哲学范畴体系只是"绝对精神"自我运动发展的逻辑形式。他以三段论的形式来安排他哲学的范畴体系。例如，他在《逻辑学》中的范畴体系就是：

有论（存在论）：质（有、无、变易）、量、度。

本质论：本质（同一、差异、矛盾）、现象、现实。

概念论：主观性、客观性、绝对观念。

在哲学史上，黑格尔第一个把范畴体系与哲学思想发展的历史统一起来，把各个哲学范畴看作是人类认识发展的各个小阶段。他说："我认为：历史上的那些哲学系统的次序，与理念里的那些概念规定的逻辑推演的次序是相同的。"②他天才地指明了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列宁说："黑格尔是把他的概念、范畴的自己发展和全部哲学史联系起来了。这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0页。

②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1956年版，第1卷，第34页。

给整个逻辑学提供了又一个新的方面。”①

三、建立范畴体系的基本原则

任何科学都是范畴的体系，这个体系并不是任何一些范畴的机械集合体，而是由一些正确反映所研究的对象和过程的范畴，根据一定的原则建立起来的、符合逻辑次序的范畴系统。

如何才能建立起科学的范畴体系？马克思以前的哲学家都未能正确解决这个问题。在一些形而上学的哲学家看来，范畴不是灵活、运动的，不能互相转化的，而是固定的、不变的；范畴不是一个从另一个引伸出来的、相互依赖的，而是彼此并立、相互割裂的。总之，他们否定范畴之间的内在联系，没有看到科学范畴的联系的规律性、层次性和系统性。他们不可能提出建立范畴体系的辩证法原则，因而，也就无法建立真正科学的范畴体系。黑格尔企图从辩证逻辑方面提出建立范畴体系的原则，力图建立完整的、有内在依据的、合乎逻辑的哲学范畴体系。黑格尔提出的原则，在范畴学说史上是一个重要的贡献，对于我们研究和建立科学的范畴体系，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但是他的立足点是唯心主义的，它的范畴体系是为他的“绝对观念”服务的，他在谈到一些哲学范畴的相互转化时，有许多地方是牵强附会的。因而，黑格尔关于建立范畴体系的方法和原则，也不是真正科学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范畴是对客观世界的深刻反映，它是矛盾的、发展的、转化的；范畴的体系应该揭示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应该符合人们认识的发展过程，像恩格斯说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7页。

的："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范畴学说，我们认为建立科学的范畴体系，应该遵守如下几个基本原则：

1、必须从低级到高级安排范畴次序。恩格斯关于范畴体系必须"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的思想，是从黑格尔关于逻辑学范畴的排列中总结出来的。在黑格尔看来，科学范畴的排列应该是从抽象到具体、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黑格尔这一思想是正确的，恩格斯和列宁都是给予肯定的。恩格斯说："对于仔细研究过黑格尔《大逻辑》中的天才阐述的人来说，这种分类法的内在真理性和内在必然性是明明白白的。这种分类法在多大程度上不仅以思维规律为根据，而且还以自然规律为根据"。[①]列宁认为，黑格尔在《逻辑学》中，对范畴的分类次序最符合人类认识的进程。

人们的认识是一个从现象到本质、从不够深刻的本质到比较深刻的本质的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在初级阶段的认识是比较抽象、比较简单、比较肤浅的，到高级阶段才能得到比较具体、复杂、深刻的认识。科学范畴次序排列应该与这个认识过程相一致，从低级向高级运动，从比较简单、抽象的范畴发展到比较复杂、具体的范畴。马克思《资本论》的范畴次序就体现了这种运动，它一开始就讲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中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的范畴——"商品"，然后逐步上升，一个范畴比一个范畴复杂、具体，每一个新的范畴都是认识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更高级的阶段。黑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6页。

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中也是这样安排范畴序列的，它从最抽象、最直接、最简单的范畴“有”开始，然后逐个上升，最后发展到最高的范畴，即“绝对理念”，它是最丰富、最复杂、最具体的范畴。

而康德所作的范畴分类和排列，则是违反上述原则的。他从“量”的范畴开始来排列范畴顺序，但是，科学发展史和个人认识经验都证明：“量”并不是哲学中最简单的范畴，而是一个比“质”范畴更复杂的范畴。康德提出的哲学范畴序列是没有什么科学根据的。

2、范畴之间必须具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认为，科学理论的各个范畴，并不是并列的，也不是相互脱节的，而是相互隶属的，从一个推演出另一个、一个从另一个引伸出来的。前一范畴是后一范畴的必要前提，后一范畴是前一范畴合乎逻辑的发展；后面的范畴否定了前面的范畴，同时又包含着前面的范畴，把它作为自己发展的一个环节，从作为起点的范畴开始，逐步推演和发展出一个又一个的新范畴，从而形成科学理论的范畴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每一个范畴都是反映客观对象本质及其规律的一个必要的环节，也是认识深入发展的一个必经阶段。不理解或脱离了前一范畴，就不能理解后一范畴；反之，离开或不求助于后一范畴，则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而不能全面、深刻地理解前一范畴。因此，科学理论的范畴序列，不是任意安排的，也不是许多范畴的机械集合，而是具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的，它们之间相互渗透、相互过渡、相互论证，象链条上的铁环彼此紧密联结在一起。

例如，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劳动范畴是从分析商

品范畴引伸出来的，从分析劳动二重性推出价值形式范畴，又从价值形式分析中引出货币范畴，而对货币的分析就导出资本范畴，分析资本的来源就必然出现剩余价值这个新范畴，等等。在这个商品→劳动→价值形式→货币→资本→剩余价值……的范畴系列中，前后范畴的关系，不是并列关系，而是从属关系，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结、相互作用的。例如，离开对了商品二重性的认识，就不能理解劳动的二重性，而揭示了劳动的二重性，就能更好地理解商品的二重性；只有考察价值形式的发展，才能说明货币的产生及其本质，而认识了货币的本质又有助于深刻理解价值形式。其他范畴之间的关系也是这样，因此，《资本论》中的范畴，就不像亚里士多德在考察逻辑范畴那样，只把它们列举出来，确定它们的差别，而不研究这些范畴的内在联系，更不谈它们的从属关系和逻辑顺序；也不像康德那样，只凭主观想像来构造哲学范畴序列，而不从范畴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来指出范畴的内在联系及其运动发展。马克思从分析商品范畴开始，循序推导和发展出其余一切范畴，充分展示了在科学理论的范畴体系中，范畴之间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体现了范畴体系的严格逻辑性。

3、范畴体系的逻辑应当符合范畴发展的历史。辩证逻辑认为，范畴的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范畴的运动发展表现着思维向客观真理运动的历史过程，体现了认识发展的规律。因此，科学理论中的各个范畴的逻辑联系应该同范畴的发展历史相一致。在范畴体系中，作为范畴运动逻辑开端的范畴，应同时也是认识历史发展的最初形成的范畴。科学范畴的连贯性，同时也就是认识发展的阶段性。范畴运动规律应与范畴发展的历史相一致。列宁在摘录了黑格尔《小逻

辑》的范畴排列的顺序后说："概念（认识）在存在中（在直接的现象中）揭露本质（因果律、同一、差别等等）——整个人类认识（全部科学）的真正的**一般进程**就是如此。**自然科学**和**政治经济学**〔以及历史〕的进程也是如此。**所以**，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思想史的概括。……总的说来，在逻辑中思想史**应当**和思维规律相吻合。"①因此，每一门科学的范畴体系，应当反映这门科学发展历史的阶段性和过程。

黑格尔把哲学的范畴体系同哲学思想发展的历史统一起来，按照哲学思想发展的历史来安排他自己哲学的各个范畴的形成、发展和隶属关系，看作相当于欧洲哲学发展史上各个学派的形成和发展的关系。例如，他认为，"有"的范畴与古希腊的爱利亚学派相适应，"变"的范畴与赫拉克利特的哲学相当，"自为之有"的范畴以留基伯和德漠克利特的哲学为代表。往后的范畴，他都一一放置在一定的历史位置上。所以列宁说，显然黑格尔是把他的范畴的自己发展和全部哲学史联系起来了。

自然科学理论体系，也体现着范畴次序的逻辑与范畴发展的历史相一致。例如，热力学的范畴体系是由热力学第一定律、第二定律、第三定律等基本定律所构成的，它概括地反映了热力学发展史。一八〇七年，开始形成了能量的概念，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发现的热力学第一定律，解决了热机所提供的机械能和所用掉的热能的关系，并且把各种形态的能量用当量关系联系起来了。一八五〇年发现了热力学第二定律，即关于热的过程进行方向的规律。一九〇六年发现了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5页。

热力学第三定律，即绝对零度不能达到的原理。可见热力学范畴体系的逻辑与热力学范畴发展的历史是一致的，它反映了人类对热运动本质认识逐步深化的历史过程。

总之，科学范畴的顺序应该服从正确地反映所要研究的对象和过程，符合认识发展的规律和逻辑思维的规律。这样，才能建立科学的范畴体系，才能形成科学的理论。

第四节　科学理论的发展

科学理论同其他任何事物、现象一样，并不是凝固、僵化的，而是不断变化、发展的。科学理论以范畴体系的形式对客观对象进行概括的反映，它的发展过程，实质上就是人们不断深入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是思维不断地逐步地接近绝对真理的过程。

一、科学理论发展的原因

任何科学理论都是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对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它自身具有内在的矛盾性，这种矛盾性推动着科学理论的发展。

首先，现有理论与新事物的矛盾。这里说的“新事物”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原来没有的、新出现的事物；一是原来就有的现在新发现的事物。它们都是未被认识的新事物，任何事物的产生和形成，都有一个发展过程。当事物还没有发展到一定阶段，还没有出现新事物，人们就不能感受它、认识它。有的新事物虽然早已存在，但是，还没有被发现，人们同样不能理解它、把握它，因而都不会有关于它

偏的理论。当事物已经发展到一定阶段，新事物出现了，或者被发现了，而现有的科学理论又无法解释和说明这些新事实，这时就产生原有理论与新事物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就需要深入研究新事物，揭示事物的本质，建立新的理论，从而推动理论的发展。例如，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英国的古典经济学理论，已经不能科学地解释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一些现象，李嘉图等人的经济理论与资本主义的现实发生了矛盾。马克思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深入研究了资本主义的本质及其规律，建立了新的经济理论，把政治经济学推进到一个新阶段。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马克思不能提出社会主义革命能够在一国或几国首先取得胜利的理论。只有当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列宁对它进行了深刻的分析，才能提出这种理论。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还要看到，客观事物的本质的表现是多方面的，在本质中又有更深刻的本质；客观事物又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矛盾统一体，与其他事物处于极为复杂的矛盾联系中；客观事物的矛盾和本质，有一个暴露和表现过程，人们的认识又受一定的主、客条件的限制，因此，人们不能一次认识就全面无遗地揭露了事物的本质及其矛盾运动，建立完美无缺的理论。客观事物的运动发展，促使人们进行新的认识，不断丰富和发展科学理论。主观与客观、现有理论与新事物的矛盾的不断产生和解决的过程，也就是科学理论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

其次，科学理论与社会实践的矛盾。科学理论归根到底是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然而，社会实践是不断深入发展的，而科学理论则是在一定历史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它具

有相对稳定性，这就使理论与实践发生矛盾。社会实践的深入，不断向理论提出新问题、新情况，要求给予正确的解释、说明或解决。这就需要深入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提出新理论，从而推动科学理论的发展。恩格斯说："经济上的需要曾经是，而且愈来愈是对自然界的认识进展的主要动力"，①"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②例如，古代天文学最早由于游牧民族和农业民族定季节的需要而产生；古代力学由于建筑工程和手工业发展、航海和战争的需要而产生；近代力学、特别是研究运动状态的力学的需要，推动了变量数学和函数概念的产生，开辟了高等数学的新阶段。在现代，这种情况更是十分明显，例如，利用原子能的需要，促进原子核物理学、放射化学、放射生物学的巨大发展；雷达、通讯和自动控制的需要，推动了无线电电子学、半导体物理学和化学、信息论和控制论的发展。生产实践、社会斗争和科学实验日益深入发展，使科学理论不仅有发展的必要，而且有发展的可能，因为实践的发展不仅向人们提出新的要求，而且提供更加丰富和完整的科学材料，以便能在十分丰富和完全合乎实际的经验材料基础上，进行更深刻、更全面、更系统的概括，从而推动科学理论的发展。

科学理论要能指导社会实践，就必须走在社会实践的前列，指引人们的实践活动。可是在一定历史时代产生的科学理论，只能具有一定的深度，而社会实践又是不断深入发展的。因此，理论必须不断向前发展，才能指导实践，才有价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第505页。

值，否则，就会变成过时的东西，失去实际意义。

理论在实践基础上形成和发展，实践在理论指导下深入和提高。理论和实践既对立又统一，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它们的矛盾运动过程，也就是理论的发展过程。

再次，不同理论、观点的矛盾。在科学研究中，形成不同的理论、观点，并彼此发生矛盾，这是常见的现象。通过矛盾斗争推动理论向前发展。毛泽东同志说："历史上新的正确的东西，在开始的时候常常得不到多数人承认，只能在斗争中曲折地发展。正确的东西，好的东西，人们一开始常常不承认它们是香花，反而把它们看作毒草。哥白尼关于太阳系的学说，达尔文的进化论，都曾经被看作是错误的东西。都曾经经历艰苦的斗争。"① 马克思主义在开始的时候同样受过种种打击，被认为是毒草。在社会主义国家里，马克思主义成为指导思想，但是还有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存在，也有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存在。"当着某一种错误的东西被人类普遍地抛弃，某一种真理被人类普遍地接受的时候，更加新的真理又在同新的错误意见作斗争。这种斗争永远不会完结。这是真理发展的规律，当然也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规律。"②

应该看到，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一个极为复杂的过程，往往要经历十分曲折的道路，充满着各种矛盾和斗争。但是，各种不同学术观点和学派的争论，并不总是由于人们世界观不同所引起的，也不一定有什么政治意向。特别是自然科学的研究，仅仅因为观察问题的角度和深度的不同，掌

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88—389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90页。

握材料的差别，研究方法和途径的殊异，也会产生各种学派、学术观点的分歧和矛盾。因此，既不能忽视不同学派、观点之间矛盾的世界观性质，也不能把一切学术争论都提到世界观的高度，更不能不分青红皂白，给学术争论乱扣政治帽子。否则，就会堵塞认识真理的道路，窒息科学理论的发展。

最后，科学理论的全面性要求与人们认识的局限性的矛盾。任何一个科学理论都要求能全面地解释和说明自己研究领域的全部现象，这种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僵化，努力去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人们决不能完全地做到这一点，只能永远地接近于这一点。正如列宁指出的：“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思维、科学＝‘逻辑观念’）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①人们的认识决不会超出特定历史条件所赋予的可能，也不能超出当时实践水平所给予它的特定的视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谈到，古希腊人虽然已有了货币，但由于商品交换尚未普遍化，所以，即使最富有逻辑思维能力的学者亚里士多德，也不可能形成“价值”的概念和提出价值的理论。同样的道理，古希腊人在数学方面虽然已经思考了无限大和使用了穷竭法，也不可能提出后来微积分学中的导数、极限的概念和理论。任何理论只能是相对完成的体系。因此，任何一个科学理论都不能凝固不变，必须随着人们的实践和认识的深入而不断向前发展。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总之，科学理论通过自身的矛盾斗争而得到发展，使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断由浅入深，由片面到全面，由现象到本质，愈来愈接近客观规律。而要保证科学理论的顺利发展，就需要创造有利条件，制定符合科学理论发展的方针、政策。我们党提出的百家争鸣，就是发展科学理论的马克思主义方针，只要真正地、全面地贯彻这一方针，必为我国各种科学理论的发展提供有利的条件。

二、科学理论发展的形式

科学理论发展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概括地说，主要有如下几种：

1、抛弃旧观念，建立新理论。人们在实践中，证明一些旧的观念是与客观实际不相符合的，是缺乏科学根据的，因而是错误的。为了能正确解释和说明客观现实，正确反映客观规律，就必须抛弃那种被实践证明是错误的观念，对客观事物进行客观的、全面的科学分析，建立新的理论。例如，抛弃地心说，建立日心说；抛弃燃素说，建立氧化说；抛弃活力论，建立新陈代谢理论，等等。应该说，随着实践和认识的深入发展，抛弃旧的错误的观念，建立新的、比较正确的理论，这在科学史上是常见的现象。不过，对于那些存在过较长时期、发生过较大影响的错误理论来说，这种新旧更替，却往往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

我们知道，对同样的事实可以作出不同的解释和说明。某种理论错了，但它所解释的事实不一定是错的。恩格斯说："在任何一门科学中，不正确的观念，如果抛开观察的错误不讲，归根到底都是对于正确事实的不正确的观

念。"① 有些错误的理论就是以一种歪曲形式来反映一定事物的真实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否定这种理论，但不能把它所判明的并且企图加以解释的事实也抛弃，因为这些事实往往对于建立新的理论有着重要意义。就拿燃素说被氧化说推翻来说，它是在当时流行的一种关于神秘物质的观念的影响下，对于正确事实的不正确的观念和见解，它以一种幻想的物质来代替真实的事物。燃素说经过百年的实验工作，把材料收集起来，后来，人们在这些材料的帮助下，发现了燃素的真实对立物即氧气，终于把这种歪曲反映真实关系的见解顺了过来，从而抛弃了燃素说，建立了氧化理论。

2、理论内容不断充实和丰富。随着实践的不断深入发展，新现象的不断出现，就会逐步暴露出原有理论不够完善的地方，这就需要考察新现象、总结新经验、研究新问题、进行新概括、作出新结论，对原有理论内容作某些充实或修正，使之不断丰富和深化。例如，关于原子的理论，在古希腊时，其内容是十分简单的，而且认为是不能再分为其它更小的粒子的物质基本粒子。到了二十世纪初，发现原子可以分为带正电的原子核和绕着原子核旋转的带负电荷的电子。现代物理学又发现原子核是由质子和中子组成的，发现更多的基本粒子，甚至比基本粒子更深的层子，这就使原子的理论大大丰富和发展了。

在社会科学领域内也是这样。就拿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说，它虽然是在极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科学材料基础上概括和总结出来的科学的哲学，但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建立这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971年版，第139页。

种哲学的时候，仍然受着当时的实践水平和科学材料的限制，甚至有些当时作为某个具体结论的事实根据的材料，已经被证明是不可靠的了，有些材料在那时也还是空白的。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和科学材料的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就不断充实和完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等等都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二十世纪以来，自然科学有了更迅速、更全面、更巨大的发展，出现了不少划时代的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诸如，相对论、量子力学、基本粒子理论、电子计算机、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等等。在社会斗争中，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更丰富、更完整、更深刻，国际上的斗争更是错综复杂，出现许多新的特点，社会科学像自然科学一样，不断分化又不断综合，产生了许多新兴的学科。对这些社会实践经验和科学材料作出哲学的概括和总结，将会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若干基本原理进一步充实、完善和深化，某些具体结论可能需要修改，某些理论表述方式可能发生某些变化，以致出现一些新的规律和范畴，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得到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

3、新理论突破旧理论的深度和广度的界线。

我们知道，人们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深入发展的过程，即不断地由浅入深、由片面到全面、由局部到整体的过程。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建立起来的正确理论，必然带有自己的一定局限性，不可能把对象的一切方面及其变化发展的全过程，完全都认识清楚，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把握事物。因而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只能适用于一定的范围。当人们的认识深入到更广阔、更深刻的客观世界，从而建立起更高级的理论，这样，就使理论

突破了原有理论的狭隘界限而向前发展。这有几种不同的情况：

其一是，由片面性的理论发展到较全面的理论，人们的认识往往由片面到全面，在比较片面认识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理论，虽然有它的合理性，但只是具有片面的真理性，这就必然要被较全面的理论所代替。例如，关于光的矛盾本性的理论的发展，就是一个最典型的例子。惠更斯的波动说和牛顿的微粒说，对于许多光学现象能够作出合理的解释，但对于一些现象却只能用波动说或微粒说才能解释，这就暴露了两种理论各有片面性。二十世纪初，爱因斯坦从这些事实出发，建立了光的量子力学，阐明了光的波动性和微粒性的矛盾统一，扬弃了波动说和微粒说的片面性，综合和发展了两者的正确认识，在新的基础上，建立了新的比较全面的光学理论。

其二是，由不太深刻的理论发展到较深刻的理论。人对事物、现象、过程等等的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这个过程在理论形态的表现就是以比较深刻的理论代替不太深刻的理论的过程。例如，在周期律发现以前，人们就从现象上观察到一些元素之间的联系，陆续提出了“三联律”、“八音律”这样一些不甚深刻的学说。门捷列夫发现元素的性质随它们的原子量的递升而周期地变化，建立了统一的元素周期律，阐明了元素之间的本质联系。但是，还有几个元素不能按原子量递升的顺序来排列，这表明这个学说仍然是不甚深刻的理论。后来，摩斯莱根据各个元素的特征X射线谱来排列，提出了原子序数的概念。原子结构理论的建立，更加深刻地阐明了元素周期律的本质，使人们对元素之间的联系的

认识获得了一个质的飞跃。

其三是，更具普遍性的新理论突破了原有理论的狭隘界限。当人们在更广阔的视野来研究对象时，往往就会发现旧理论应用范围的局限性，并突破这种局部的界限，而建立更为普遍的理论。这种理论则把旧理论作为一种特殊情况包含在自身之中。例如，在低速和宏观领域中，牛顿力学反映了客观真实关系，因而它适用于这个领域。但它不适用于同光速相比拟的高速领域和普朗克常数起作用的微观领域，于是人们建立了相对论和量子力学。这种理论并没有整个地推翻牛顿力学，只是指出了牛顿力学适用范围的局限性。而在低速宏观领域中，由于物体运动速度同光速之比值接近于零，普朗克常数也可以忽略不计，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中的公式就转变为牛顿力学公式，从而把牛顿力学作为一种特殊情况包括在新理论之中，而新理论则是对牛顿力学的扩大和加深。

4、开辟新领域，建立新理论。当实践深入到更广阔的领域，而原有理论又在发展了的实践面前无能为力，这就需要在研究新领域中建立新的理论。例如，量子理论就是从研究黑体辐射能量的频率分布这个为旧理论所不能解释的事实中诞生的。现代科学，一方面向物质的更深层次进军，一方面又在微观层次研究的基础上再去研究宏观，把宏观和微观结合起来研究。例如，凝聚态物理学就是研究物质的微观结构、微观运动和物质的宏观物理性质的相互关系的科学，由于它将宏观研究和微观研究结合起来，成为相当活跃的科学领域，不断发现新效应，产生新观念，开辟新方向。例如，本世纪三十年代，运用量子力学理论研究固体中电子运动过程，建立了半导体能带模型理论，五十年代提出了超导微观

理论，把超导理论大大推进了一步。

总之，科学理论的发展，经历着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在实践的推动下，不断深入而全面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三、科学理论发展的道路

科学理论的发展，不仅经历着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而且走着曲折的螺旋式上升的道路。新理论是在修正、否定又继承、吸取旧理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在冲破各种阻力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科学理论的发展意味着科学思想成果不断地获得更新和突破，表现着认识发展过程的飞跃和质变。但是任何科学理论都不是凭空产生和发展的，作为曾经被一定的实践证实过的，含有客观真理颗粒的旧理论，不会在科学理论发展的质变过程被全部抛弃。新旧科学理论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批判继承的关系。例如，牛顿的伟大成就的关键就是继承了伽利略、刻卜勒等人通过实践与运算，探求自然界事物运动的科学方法。黑格尔曾经说过："被德国饿死的刻卜勒是现代天体力学的真正奠基者；而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已经包含在刻卜勒的所有三个定律中，在第三定律中，甚至明确地表现出来了。"①恩格斯也曾指出，牛顿力学特别是归功于刻卜勒和伽利略，牛顿就是从他们两人那里提出自己的结论的。这正说明牛顿善于继承和利用前人的科学成果，站在巨人的肩上，又超出他们。

①见恩格斯的《反杜林论》1971年版，第10页。

科学理论是人类在实践基础上逐渐积累、总结和继承下来的知识体系，它是人类共同创造的财富。任何科学理论的创立和发展，都凝结着集体的智慧。波耶在《微积分概念》中说："在任何发现和发明的后面，总有哪一股思想的进化发展，使它的诞生成为可能。"他认为，如果没有先辈们关于无限大、无限小、运动、连续等概念的思考，没有连续变量、函数、无穷级数等概念的精确化，那么牛顿和莱布尼兹的微积分发明将是不可想像的。马克思主义的伟大理论也是在批判地吸收前人的理论的积极成果基础上产生的，它是人类智慧的总结。德国的古典哲学、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理论，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直接的理论来源。没有前人这些理论的积极成果，马克思主义的诞生也是不可想像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科学都是一种历史的科学，任何科学理论的诞生都是人类的科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辩证逻辑认为，新理论对旧理论的否定，不是否定一切，而是"扬弃"，是辩证的否定。因为凡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科学理论，总有某些即使在将来也推翻不了的成份，保留在人类认识的长河中。哪怕是一些错误的观念和理论，也有值得吸收的合理因素。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是这样。例如，黑格尔的哲学观点是错误的、唯心主义的，但是，它也包含有合理的内核，批判地吸收这些合理内核，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一个重要理论来源。至于那些曾经为实践证明是正确的科学理论，只是由于人们实践和认识的深入发展，出现了它曾经没有预见到的新事实，甚至是与原有理论相矛盾的新事实，这只能说明原有理论不完善，不全面，而不

能对它采取全部否定的虚无主义态度。应该以新的事实和新的成果，来克服和修正原有理论的缺陷甚至错误的部分，使原有理论更加丰富和完善，或建立更全面、更普遍的新理论，把某一领域的科学理论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因此，新理论对旧理论的否定，不是否定旧理论的一切，而是舍弃旧理论中过时的消极的东西，保留和发扬其中积极的成果。每一次辩证否定，都在人类认识史上开出一朵新花，把理论推向更高的发展阶段，并为科学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科学理论的发展是由一系列辩证否定所组成的链条，通过自身内在否定性引起自己运动，实现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前进发展。

科学理论发展的总方向、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但是，任何科学理论的发展都不是一帆风顺的，它必然会受到一些旧习惯、旧观点、旧势力的阻挠和冲击，但是，真理是不可战胜的。列宁在谈到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时说：马克思主义每走一步都得经过战斗，“无论是借驳斥社会主义来猎取名利的青年学者，或者是死抱住各种陈腐‘体系’的遗教不放的龙钟老朽，都是同样尽心竭力地攻击马克思。马克思主义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思想在工人阶级中的传播和巩固，必然使资产阶级对马克思主义的这种攻击更加频繁，更加剧烈，但是马克思主义每次被官方的科学‘消灭’之后，反而愈加巩固，愈加坚强，愈加生气勃勃了。”①自然科学理论的发展过程，同样要经历曲折的道路，特别是在封建社会里，不仅新的科学理论的发展受到压抑，甚至新的科学理论的创造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页。

者，也受到打击、迫害、以至断送了生命。

但是，人类的认识总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地向前发展的。在这个发展过程中，旧理论是新理论的基础和前提，而新理论则是旧理论在更高的阶段上的完成；新理论批判、继承、改造旧理论，把它包含在自身之中，使科学理论更全面、更准确地反映客观真理。例如，欧几里德几何学正确地反映了曲率为零的空间，非欧几里德几何建立之后，并没有抛弃欧氏几何学，只是确定了它在一定范围内才是真理。而当人们考察具有正曲率或负曲率（即曲率大于零或小于零）的弯曲空间时，欧氏几何学就不适用了。爱因斯坦在谈到新旧理论之间的关系时说："若用一个比喻，我们可以说建立一种新理论不是象毁掉一个旧的仓库，在那里建起一个摩天大楼。它倒是象在爬山一样，愈是往上爬愈能得到新的更宽广的视野，并且愈能显示出我们的出发点与其周围广大地域之间的出乎意外的联系。但是我们出发的地点还是在那里，还是可以看得见，不过显现得更小了，只成为我们克服种种阻碍后爬上山巅所得到的广大视野中的一个极小的部分而已。"①牛顿力学发展为相对论力学正是爱因斯坦扩大了牛顿相对性原理的范围，推广了牛顿的运动定律和把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纳入他的时空模型之中的结果。有的科学家甚至把爱因斯坦的相对性看作是牛顿工作的一种自然的、几乎显而易见的完成，这种分析是符合人类认识发展的辩证法的。相对论的产生来源于旧理论与高速运动实验的矛盾，是牛顿相对性原理在高速运动的条件下的推广，使人类的认识从不甚深刻

①爱因斯坦等：《物理学的进化》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第109页。

的本质发展到更为深刻的本质。科学理论沿着曲折的螺旋式上升的道路不断发展。

科学理论的发展过程实质上就是真理的发展过程。真理永远处在由相对到绝对的转化和发展中。恩格斯说："真理是包含在认识过程本身中，包含在科学的长期的历史发展中，而科学从认识的较低阶段上升到较高阶段，愈升愈高，但是永远不能通过所谓绝对真理的发现而达到这样一点，在这一点上它再也不能前进一步，除了袖手一旁惊愕地望着这个已经获得的绝对真理出神，就再也无事可做了。"①在人们的认识的不断深化过程中，科学发展的每一阶段，每一科学原理的建立，都意味着把握了绝对真理的一个颗粒。相对真理的不断积累，就逐步接近着对整个无限发展的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如果把绝对真理比作一条无尽的"长河"，那么，每一门科学理论的建立或每一个规律、定理的发现，即每一相对真理，就是这条"长河"中的"水滴"和"河段"，无数的"水滴"和"河段"汇成的绝对真理的"长河"。正如列宁指出的："绝对真理是由发展中的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的"。② 每一个科学真理既有相对性，又含有绝对真理的成份。在科学发展的整个链条中，在从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无数阶梯上，每一个科学真理的发现，每一种新的科学理论的建立，既是一个具体认识上已达到的终点，又是进一步迈向绝对真理的起点。人们正是在实践基础上，通过相对真理的层层阶梯，"愈升愈高"，日益接近绝对真理。但是，物质世界的存在和发展都是无限的，因此，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2页．

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315页。

是无止境的。列宁说："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① 人们永远不可能通过绝对真理的发现达到认识的顶峰而结束真理的发展。毛泽东同志指出："在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范围内，人类总是不断发展的，自然界也总是不断发展的，永远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因此，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停止的论点，悲观的论点，无所作为和骄傲自满的论点，都是错误的。其所以是错误，因为这些论点，不符合大约一百万年以来人类社会发展的事实，也不符合迄今为止我们所知道的自然界（例如天体史，地球史，生物史，其他各种自然科学史所反映的自然界）的历史事实。"②

科学史证明：科学理论的发展是不断地由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接近绝对真理的过程。就拿太阳系的学说来说吧！一五四三年，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指出：地球并非宇宙的中心，地球和其他行星都是绕太阳运行，而且地球本身也在绕地轴自转，并肯定了地球是球形。科学实践证实了这是客观真理，具有绝对性。但是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并没有解决行星运动的规律问题，而且有些论断也不太精确，因而具有相对性。后来德国天文学家刻卜勒根据长期的研究，不仅指出天体运行的轨道不是正圆形而是椭圆形，而且还表述了行星运动的三大定律。根据他揭示的定律，可以精确地计算出行星任何时刻在宇宙空间中的位置。与此同时，意大利的科学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②见《周恩来总理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家伽利略第一次用望远镜观察了浩瀚的天际，描述了行星是怎样运动的，但他还未能揭示出行星为什么这样运动的深刻原因。到了十七世纪下半叶，英国科学家牛顿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发现了万有引力的规律和力学基本规律，这才阐明了行星运动的原因，使刻卜勒的三大定律得到了统一的解释。但是牛顿力学只是概括着宏观低速运动的规律，而没有考察宏观高速运动，也没有把宏观低速运动的全部内容都揭示无遗，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反映了宏观高速运动的过程及其规律性。所有这些理论的出现都是人类对物理运动认识中的里程碑，它们（以及物理学今后的发展）不断趋向于完整地认识天体的物理运动，每一个新发现、新理论，都是绝对真理链条上的一个环节，都是走向绝对真理的一个阶梯，无限多的环节或阶梯就构成绝对真理。

科学理论在实践基础上不断从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的发展过程，同时也就是人们愈来愈全面、深刻地揭示客观对象、获得具体真理的过程。实践和认识愈来愈向高级阶段发展，科学理论就愈来愈接近绝对真理，科学真理也就愈来愈具体，这个过程永远不会完结。

B811
3
276552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第一章　辩证逻辑的特征
第一节　辩证逻辑与辩证思维
一、辩证思维是客观辩证运动的反映
二、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的科学
三、辩证逻辑是人类思维发展的必然产物
第二节　辩证逻辑与认识论
一、历史上对逻辑与认识论关系的看法
二、辩证逻辑与认识论的关系
第三节　辩证逻辑与辩证法
一、辩证逻辑与辩证法的一致
二、辩证逻辑与辩证法的区别
第四十节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
一、两种逻辑研究对象的联系和区别
二、两砷逻辑客观基础的统一和差别
三、两种逻辑科学性质的相同和殊异
四、两种逻辑认识作用的一致和不同
第二章　辩证思维形式
第一节　概念
一、概念的概述
二、概念的形成
三、概念的内在矛盾
四、概念的运动发展
第二节　判断
一、判断的概述
二、判断中的矛盾
三、辩证矛盾的判断

四、争断的发展
第三节　推理
一、推理的概述
二、推理的辩证本性
三、辩证思维推理的过程和类型
四、辩证思维推理的原则
第三章　辩证思维方法
第一节　归纳和演绎
一、归纳和演绎的实质
二、归纳和演绎的辩证统一
三、归纳和演绎的认识作用
第二节　分析和综合
一、分析和综合的实质
二、分析和综合的辩证关系
三、分析和综合统一方法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三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一、抽象和具体
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
三、从抽象到具体上升方法的意义
第四节　逻辑与历史的一致
一、逻辑和历史的实质
二、逻辑与历史的辩证统一
三、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
第四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第一节　辩证思维规律的实质和特征
一、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
二、辩证法规律与辩证思维规律
三、辩证逻辑思维规律与形式逻辑思维规律
第二节　对立同一思维规律
一、对立同一思维规律的内容
二、对立同一思维规律是思维运动的

根本规律
三、对立同一思维规律的基本要求
第三节　量变质变思维规律
一、量变质变思维规律的内容
二、量变质变规律是思维运动的普遍
规律
三、量交质变思维规律的基本要求
第四节　肯定否定思维规律
一、肯定否定思维规律的内容
二、肯定否定规律是思维运动的普遍
规律
三、肯定否定思维规律的基本要求
第五章　科学理论
第一节　科学理论的概述
一、科学理论的实质
二、科学理论的形成
三、科学理论的基本特征
第二节　假说与理论
一、假说的实质
二、假说转化为理论
三、假说与理论的区别
第三节　范畴与理论
一、范畴的实质
二、科学理论是范畴的体系
三、建立范畴体系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科学理论的发展
一、科学理论发展的原因
二、科学理论发展的形式
三、科学理沧发展持道路